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3 |
| 释 义..... | 6 |
| 正 文..... | 1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9 |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 12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 210 |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225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7 |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29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1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231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00 多名合伙人，300 余名律师及律师助理，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范瑞林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5-87128836，传真为 025-87128899。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1-54049930，传真为 021-54049931。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 | | |
|-----------------|---|---|
| 发行人、埃夫特、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埃夫特有限 | 指 |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奇瑞装备 | 指 | 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埃夫特有限的曾用名 |
| 芜湖远宏 | 指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远大创投 | 指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芜湖建投 | 指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奇瑞控股 | 指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
| 奇瑞汽车 | 指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
| 东向发展 | 指 |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信惟基石 | 指 |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睿博投资 | 指 |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睿泽投资 | 指 |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睿埃咨询 | 指 |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芜湖进玮 | 指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鼎晖源霖 | 指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美的集团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3），系发行人股东 |
| Phinda | 指 | Phinda Holding S.A.，系发行人股东；卢森堡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就 Phinda 的基本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 | |
|---------|---|---------------------------------|
| 马鞍山基石 | 指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奇瑞科技 | 指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建信投资 | 指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京道智勤 | 指 |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雅瑞悦世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红土丝路创投 | 指 |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红土智能创投 | 指 | 江苏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盛世元尚 | 指 |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盛世创鑫 | 指 |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埃奇 | 指 |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芜湖希美埃 | 指 |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江西希美埃 | 指 |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瑞博思 | 指 |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芜湖埃华路 | 指 |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埃华路 | 指 |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埃汇 | 指 |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瑞埃机器人 | 指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奥一精机 | 指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
| 沈阳智能机器人 | 指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工布智造 | 指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滨江智能 | 指 |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WFC | 指 | W.F.C Holding S.p.A.,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WFC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OLCI | 指 | O.L.C.I. Engineer S.r.l.,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就 OLCI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OLCI India | 指 |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位于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OLCI 持有其 74.87% 股权; 印度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就 OLCI India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ECG | 指 |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发行人位于巴西的控股子公司, WFC 持有其 99.00% 股权; 巴西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就 ECG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GME | 指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发行人位于巴西的控股子公司, ECG 持有其 99.999% 股权; 巴西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就 GME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Autorobot | 指 |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发行人位于波兰的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其 100% 股权; 波兰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就 Autorobo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CMA | 指 | CMA Robotics S.p.A.,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CMA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CMA GmbH | 指 | CMA Roboter GmbH, 发行人位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CMA 持有其 100% 股权;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就 CMA GmbH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补充了法律意见书 |

| | | |
|----------------|---|--|
| Evolut | 指 | Evolut S.p.A,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2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Evolu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Webb | 指 | WEBB Robotica S.r.l.,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控股子公司, Evolut 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 Webb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Efort Europe | 指 | E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就 Evolu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Efort France | 指 | Efort France S.A.S. |
| Robox | 指 | Robox S.p.A., 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份;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就 Robox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安徽省国资委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芜湖市国资委 | 指 |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曾用名为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芜湖市工商局 | 指 |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更名为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 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 《注册制实施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 《科创板首发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19年4月第一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
| 《会计准则》 | 指 |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章程》 | 指 |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卢森堡律师 | 指 | Brucher Thieltgen & Partners Avocats à la Cour |
| 意大利律师 | 指 | Pedersoli Studio Legale |
| 印度律师 | 指 | D'Andrea & Partners |
| 巴西律师 | 指 | Casillo Advog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
| 波兰律师 | 指 | Niedziela, Zieliński i Wspólnicy Kancelaria Adwokatów i Radców Prawnych |
| 德国律师 | 指 | Weitnauer Rechtsanwältin PartG mbB |
| 境外律师 | 指 | 意大利律师、印度律师、巴西律师、波兰律师和德国律师的合称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若无特殊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2019年5月23日发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9名，代表股份39,133.316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3,692.50 | 43,692.50 |
| 2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33,447.00 | 33,447.00 |
| 3 |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36,403.00 | 36,403.00 |

| | | |
|-----|------------|------------|
| 合 计 | 113,542.50 | 113,542.5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或者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4、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问询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批准、同意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完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埃夫特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获得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2、根据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664238230M |
| 名称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9,133.3162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四)部分“《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

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3418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3418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

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52,178.0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11.7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合并口径项下的营业收入为 131,359.96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埃夫特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801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0,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6 年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87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55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939.64 万元。

3、中水致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791.0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19）。

4、埃夫特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939.64 万元按照 1:0.801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0,000 万股股本，超出部分 4,939.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5、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6、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选举肖永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8、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发《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6]78 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有限股改方案，并确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奇瑞科技所持埃夫特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9、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埃夫特有限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24,939.64 万元。

10、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综上，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与股东；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等予以明确。

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554 号），中水致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2016]2083 号），对埃夫特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2、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埃夫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埃夫特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24,939.64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

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0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4369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5391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5517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2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3号）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芜湖远宏 | 91340207MA2THC G39E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8,400.00 | 42.00 |
| 2 | 远大创投 | 9134020068812161 91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2,093.00 | 10.4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3 | 睿博投资 | 9134020732545285 7L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 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2 室 | 5,647.00 | 28.24 |
| 4 | 美的集团 | 9144060672247334 4C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 大楼 B 区 26-28 楼 | 3,560.00 | 17.80 |
| 5 | 奇瑞科技 | 9134020073301047 63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鞍山路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 | 20,000.00 | 100.00 |

以上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9 名，包括 16 名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以及 3 名境外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1.47 |
| 2 | 远大创投 | 6,093.00 | 15.57 |
| 3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5.33 |
| 4 | 鼎晖源霖 | 5,044.4444 | 12.89 |
| 5 | 睿博投资 | 4,541.5050 | 11.61 |
| 6 | 美的集团 | 3,560.00 | 9.10 |
| 7 | Phinda | 2,000.00 | 5.11 |
| 8 | 马鞍山基石 | 1,794.8718 | 4.59 |
| 9 | 奇瑞科技 | 551.00 | 1.41 |
| 10 | 建信投资 | 341.88 | 0.8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京道智勤 | 207.6920 | 0.53 |
| 12 | Sergio Della Mea | 147.00 | 0.38 |
| 13 | Marco Zanor | 147.00 | 0.38 |
| 14 | 雅瑞悦世 | 100.00 | 0.26 |
| 15 | 红土丝路创投 | 53.00 | 0.14 |
| 16 | 红土智能创投 | 50.00 | 0.13 |
| 17 | 盛世元尚 | 42.7350 | 0.11 |
| 18 | 盛世创鑫 | 34.1880 | 0.09 |
| 19 | 深创投 | 25.00 | 0.06 |
| 合 计 | | 39,133.3162 |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远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远宏持有发行人 8,40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47%。

A、根据芜湖远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远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MA2THCG39E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夏峰 |
| 注册资本 | 13,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65 年 9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 |

| | |
|--|--|
| | 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根据芜湖远宏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远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远大创投 | 12,350.00 | 95.00 |
| 2 | 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 | 5.00 |
| 合 计 | | 13,0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芜湖远宏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远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远宏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芜湖远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远大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大创投持有发行人 6,0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7%。

A、根据远大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大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6881216191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夏峰 |
| 注册资本 | 177,6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 | |
|------|---------------------------------|
| 营业期限 | 2009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

B、根据远大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大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建投 | 151,600.00 | 85.36 |
| 2 |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 23,000.00 | 12.95 |
| 3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 3,000.00 | 1.69 |
| 合计 | | 177,6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远大创投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远大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远大创投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远大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信惟基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惟基石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3%。

A、根据信惟基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惟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600MA2NGJJQ4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维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区（筑梦社区）五栋二层办公室 |
| 合伙期限 | 2017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信惟基石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惟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2.06 |
| 2 |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5,000.00 | 97.94 |
| 合 计 | | | 97,000.00 | 100.00 |

根据信惟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惟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MTDGC4J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8,800.00 | 88.00 |
| |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 |

| | | | |
|--|-----|-----------|--------|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惟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惟基石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9236；信惟基石的基金管理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02。

（4）鼎晖源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晖源霖持有发行人5,044.44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89%。

A、根据鼎晖源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鼎晖源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20A4U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
| 合伙期限 |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鼎晖源霖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晖源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2 |
| 2 |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 | 57.70 |
| 3 | 上海百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6,564.50 | 38.23 |
| 4 |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764.00 | 4.0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 43,329.50 | 100.00 |

根据鼎晖源霖的普通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晖源霖的普通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67595219XL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WU SHANGZHI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77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 8,540.00 | 85.40 |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0 | 14.60 |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鼎晖源霖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鼎晖源霖的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备案类型 | 登记编号/基金编号 |
|-----------------------|-------|---------|-----------|
|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00301 |
|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私募投资基金 | SH6864 |
| 上海百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私募投资基金 | SCH287 |

| | | | |
|------------------|-------|--------|--------|
|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私募投资基金 | SX8510 |
|------------------|-------|--------|--------|

鼎晖源霖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说明：鼎晖源霖在投资过程中没有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睿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4,541.5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1%。

A、睿博投资系主要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睿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25452857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2 室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根据睿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02 |
| 2 | 睿泽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2,388.1541 | 29.37 |
| 3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1,610.1154 | 19.80 |
| 4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1,122.7411 | 13.81 |
| 5 | 睿埃咨询 | 有限合伙人 | 1,057.4664 | 13.00 |
| 6 | 曾辉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董茂年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8 | 肖永强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9 | 贾昌荣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0 | 倪申来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1 | 谢春林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1.42 |
| 12 | 胡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93.60 | 1.15 |
| 13 | 赵从虎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14 | 李启余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15 | 孙震礼 | 有限合伙人 | 79.20 | 0.97 |
| 16 | 柳贺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7 | 秦基伟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8 | 曹金学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9 | 胡钢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0 | 强克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1 | 刘绍敏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合 计 | | | 8,131.68 | 100.00 |

B、其中，睿泽投资持有睿博投资 2,388.1541 万元出资额。睿泽投资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睿泽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43939933K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5 室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45 年 6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睿泽投资经工商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141 | 0.0006 |
| 2 | 张帷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9.04 |
| 3 | 王富康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6.03 |
| 4 | 葛景国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4.82 |
| 5 | 郑磊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6 | 钱井永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7 | 朱晓鹏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8 | 汪万卷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9 | 孙高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0 | 徐金文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1 | 刘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2 | 孙英飞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3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4 | 冯海生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5 | 刘蕾 | 有限合伙人 | 57.60 | 2.41 |
| 16 | 章林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7 | 李勋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8 | 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9 | 张宏强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20 | 赵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1 | 黄庆祝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2 | 周信荣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3 | 王小秋 | 有限合伙人 | 37.44 | 1.57 |
| 24 | 周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5 | 李兴海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6 | 万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7 | 罗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8 | 陈青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9 | 陈其忠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0 | 汪洋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1 | 郝磊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2 | 王仁胜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3 | 欧凤琴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4 | 韩夺标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5 | 吴金蓬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6 | 魏小敏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7 | 杨宁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8 | 贾时成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9 | 蒋昌胜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0 | 闫克英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41 | 蒋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2 | 王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3 | 储昭琦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4 | 吴保国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5 | 万国扬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6 | 邓绪超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7 | 过成忠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48 | 严灿华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49 | 魏兵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50 | 翟莹莹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合 计 | | | 2,388.1541 | 100.00 |

C、其中，睿埃咨询持有睿博投资 1,057.4664 万元出资额。睿埃咨询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睿埃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埃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TLU5R6U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11F1123 室 |
| 合伙期限 |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49 年 4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睿埃咨询经工商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埃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2 |
| 2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106.035 | 17.95 |
| 3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78.895 | 13.36 |
| 4 | 黎广信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0.16 |
| 5 | 王钰琳 | 有限合伙人 | 54.71 | 9.26 |
| 6 | 党进 | 有限合伙人 | 50.50 | 8.55 |
| 7 | 周全 | 有限合伙人 | 21.04 | 3.56 |
| 8 | 易廷昊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9 | 陈圣亮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0 | 彭前强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1 | 苏波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2 | 倪宝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3 | 季先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4 | 邱翔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5 | 黄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6 | 范传培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9 |
| 17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18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19 | 张亮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0 | 崔国盛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1 | 曾广彬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2 | 刘凯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3 | 朱伦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4 | DANIELE PILLAN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5 | 杨衡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6 | 赵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7 | 邢刚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8 | 李科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9 | ALBERTO DURANDO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合 计 | | | 590.59 | 100.00 |

D、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25429139C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
| 注册资本 | 2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A 座 5F517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3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许礼进 | 1.00 | 50.00 |

| | | | |
|--|-----|-------------|---------------|
| | 游玮 | 1.00 | 50.00 |
| | 合 计 | 2.00 | 100.00 |

E、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睿博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合伙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的合伙人等方式进行查验，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系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睿博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睿博投资、睿泽投资及睿埃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美的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集团持有发行人 3,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0%。

A、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22473344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方洪波 |
| 股本总额 | 660,342.3 万元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

| | |
|------|---|
| 营业期限 | 2000年4月7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美的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美的集团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2,212,046,613 | 33.48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69,044,139 | 16.18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8,145,134 | 3.00 |
| 4 | 方洪波 | 136,990,492.00 | 2.07 |
| 5 |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 120,379,067.00 | 1.82 |
| 6 | 黄健 | 88,023,300.00 | 1.33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8,474,900.00 | 1.19 |
| 8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 61,831,900.00 | 0.94 |
| 9 | GIC PRIVATE LIMITED | 55,535,104.00 | 0.84 |
| 1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3,500,000.00 | 0.81 |
| 合计 | | 4,073,970,649.00 | 61.66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3），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 Phind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hinda 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1%。

A、根据卢森堡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hinda 为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Phinda Holding S.A. |
| RESA 注册号 | B 203217 |
| 税号 | 2015 22 20147 |
| 类型 | Public limited company (<i>soci          </i>)（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4 万欧元 |
| 登记办公地址 | L-2450 Luxembourg, 15, boulevard F.D. Roosevelt |
| 存续期限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公司目的 | 以任何形式收购和持有任何卢森堡或外国实体 |

B、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hinda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Nomen Fiduciaria S.p.A. | 4.00 | 100.00 |
| 合 计 | | 4.00 | 100.00 |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Nomen Fiduciaria S.p.A. 下述权益人提供的说明文件，Phinda 基于信托基础为下述 Ceresa 家族成员（以下合称“Ceresa 家族”）持有 Phinda 的出资额，相关权益人的权益比例及亲属关系如下：

| 序号 | 权益人姓名 | 权益比例（%） | 亲属关系 |
|----|---------------------|---------|------|
| 1 | Erminio Ceresa | 40.00 | 本人 |
| 2 | Maria Grazia Giaume | 20.00 | 配偶 |

| | | | |
|---|-----------------|-------|----|
| 3 | Federico Ceresa | 20.00 | 儿子 |
| 4 | Fabrizio Ceresa | 20.00 | 儿子 |

(8) 马鞍山基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基石持有发行人 1,794.87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9%。

A、根据马鞍山基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T1H9KXP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马鞍山基石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00 | 1.00 |
| 2 |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40.00 |
| 3 |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26.00 |
| 4 |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500.00 | 9.00 |
| 5 |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6 |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7 |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 150,000.00 | 100.00 |

根据马鞍山基石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基石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MX48Y0H |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 | 合 计 | 1,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马鞍山基石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V858；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27。

（9）奇瑞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5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

A、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7330104763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鲁付俊 |
| 注册资本 | 181,155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控股 | 92,389.05 | 51.00 |
| 2 | 奇瑞汽车 | 88,765.95 | 49.00 |
| 合 计 | | 181,155.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奇瑞科技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奇瑞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 建信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41.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

A、根据建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573196549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业强 |
| 注册资本 | 206,110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9 室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B、根据建信投资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6,1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6,1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建信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京道智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道智勤持有发行人 207.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3%。

A、根据京道智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道智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2YAE1R14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M 区 14 单元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B、根据京道智勤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道智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38 |
| 2 | 刘鸣鸣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2.73 |
| 3 | 林家卯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8.94 |
| 4 | 王前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5 | 李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6 | 支俊立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7 | 陈文锐 | 有限合伙人 | 225.00 | 8.52 |
| 8 | 王孙林 | 有限合伙人 | 105.00 | 3.98 |
| 9 | 郑巧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10 | 崔建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1 | 童国治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合 计 | | | 2,640.00 | 100.00 |

根据京道智勤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道智勤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5878521135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红章 | | |
| 注册资本 | 11,111 万元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61 号 8 层 804 单元 | |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对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红章 | 4,620.00 | 41.58 |
| | 福建宝呈凯瑞尔投资有限公司 | 3,820.00 | 34.38 |
| | 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60.00 | 14.04 |
| | 厦门京道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00 | 10.00 |
| | 合 计 | 11,111.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京道智勤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京道智勤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747；京道智勤的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38。

(12) Sergio Della Me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意大利籍自然人 Sergio Della Mea（护照号码：YB3244438）持有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

(13) Marco Zanor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意大利籍自然人 Marco Zanor（护照号码：YA5790887）持有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

(14) 雅瑞悦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瑞悦世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

A、根据雅瑞悦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瑞悦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27M92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38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雅瑞悦世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瑞悦世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00 |
| 2 | 张瑞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 |
| 3 | 高雅萍 | 有限合伙人 | 7,900.00 | 79.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 计 |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雅瑞悦世普通合伙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瑞悦世普通合伙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51282433E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瑞君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24 层 2404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瑞君 | 490.00 | 49.00 |
| | 高雅萍 | 510.00 | 51.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雅瑞悦世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雅瑞悦世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014；雅瑞悦世的基金管理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28。

(15) 红土丝路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丝路创投持有发行人 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A、根据红土丝路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丝路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3MA1WYT184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 10-1 号 208 室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红土丝路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丝路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00 |
| 2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00.00 | 34.00 |
| 3 | 深创投 | 有限合伙人 | 8,100.00 | 27.00 |
| 4 |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900.00 | 23.00 |
| 5 |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5.00 |
| 合 计 | | | 30,000.00 | 100.00 |

根据红土丝路创投普通合伙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丝路创投普通合伙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3MA1QF20BX4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槐古豪庭 10-1 号 107 室 | | |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40.00 | 80.00 |
|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0.00 |
| | 合 计 | | 3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丝路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红土丝路创投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967；红土丝路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93。

（16）红土智能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智能创投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A、根据红土智能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智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T7LXY9H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20室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红土智能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智能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28 |
| 2 | 深创投 | 有限合伙人 | 13,500.00 | 34.62 |
| 3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25.64 |
| 4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2.82 |
| 5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1.54 |
| 6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1.54 |
| 7 |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56 |
| 合 计 | | | 39,000.00 | 100.00 |

根据红土智能创投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智能创投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QELAN8B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17室 | | | |
| 合伙期限 | 2017年9月1日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90.00 | 49.00 |
| |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21.00 |
| | 宁波象保合作区朗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0 |
|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智能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红土智能创投已于2018年04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J892；红土智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093。

（17）盛世元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元尚持有发行人42.7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1%。

A、根据盛世元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元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79HN5A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 404-18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9月1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盛世元尚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元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0.00 | 36.55 |
| 2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340.00 | 63.45 |
| 合 计 | | | 6,840.00 | 100.00 |

根据盛世元尚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元尚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0MA75X0P039 |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宁新江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住所 |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7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元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盛世元尚已于2019年5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L143；盛世元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98。

（18）盛世创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创鑫持有发行人34.18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

A、根据盛世创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7AL80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 404-11号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根据盛世创鑫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0.00 | 55.19 |
| 2 |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30.00 | 44.8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4,530.00 | 100.00 |

盛世创鑫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盛世元尚部分。

本所注意到：盛世元尚、盛世创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创鑫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盛世创鑫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672；盛世创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15。

（19）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

A、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5226118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注册资本 | 542,090.1882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 |

| | |
|--|---|
| | 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B、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2,843.407 | 28.20 |
| 2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18.6696 | 20.00 |
| 3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69,350.3415 | 12.79 |
| 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0 | 10.80 |
| 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269.5179 | 5.03 |
| 6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7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11.1101 | 3.67 |
| 9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7,953.0529 | 3.31 |
| 10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253.1829 | 2.44 |
| 11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12,651.0909 | 2.33 |
| 1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90.6789 | 1.40 |
| 1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265.1335 | 0.23 |
| 合 计 | | 542,090.1882 | 100.00 |

本所注意到：鉴于深创投系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且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创投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权益关系，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深创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或境外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芜湖远宏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远大创投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持有芜湖远宏95%股权；远大创投与芜湖远宏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 为进一步的稳定及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A、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睿博投资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董事（其提名并当选董事）表决权时，睿博投资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远宏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

B、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睿博投资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芜湖远宏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则应委托芜湖远宏指定人员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C、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睿博投资董事（睿博投资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芜湖远宏董事（芜湖远宏提名并当选董事）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睿博投资提名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芜湖远宏指定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D、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于该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若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芜湖远宏、睿博投资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3) 除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外，鉴于芜湖建投系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

的第一大股东，基于奇瑞科技与芜湖建投在股权关系方面的紧密联系以及奇瑞科技对发行人历史上的持股情况、奇瑞科技与芜湖建投在对发行人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奇瑞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A、奇瑞科技确认在 2016 年初及后续的期间，奇瑞科技即已自愿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在向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以及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奇瑞科技即已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并支持芜湖远宏的决定。

B、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奇瑞科技自愿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条款安排，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该协议项下睿博投资承担的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承担同等义务，并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C、为进一步明确奇瑞科技的一致行动义务，奇瑞科技特别声明自愿在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董事（其提名并当选董事，若有）表决权时，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远宏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远宏（若为董事会表决则与芜湖远宏提名董事）保持一致；并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芜湖远宏意见行使表决权。

D、奇瑞科技声明：若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实施有效期内，奇瑞科技及/或奇瑞科技控股股东通过市场化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实施改制，且因改制变更为非国有控制企业，则自改制完成之日起，奇瑞科技不再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再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

E、该函一旦做出即不可撤销，奇瑞科技明确将受到该函的相关条款约束。除该函另有约定外，奇瑞科技不会做出任何终止、解除该函项下的奇瑞科技各项义务的行为。

（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奇瑞科技自愿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睿博投资自愿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最近 2 年内涉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奇瑞科技持股变动情况下，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变更时间及事由 | 芜湖远宏持股比例 (%) | 远大创投持股比例 (%) | 睿博投资持股比例 (%) ^注 | 奇瑞科技持股比例 (%) | 合计表决权比例 (%) |
|----|-------------------------|--------------|--------------|---------------------------|--------------|-------------|
| 1 | 2017年初 | 42.00 | 10.47 | -- | 1.50 | 53.97 |
| 2 | 2017年6月增资 | 27.16 | 6.77 | -- | 0.97 | 34.89 |
| 3 | 2017年9月睿博投资成为芜湖远宏之一致行动人 | 27.16 | 6.77 | 18.26 | 0.97 | 53.15 |
| 4 |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 25.51 | 6.36 | 17.15 | 0.91 | 49.92 |
| 5 |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 22.74 | 16.50 | 15.29 | 0.81 | 55.34 |
| 6 |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 22.74 | 16.50 | 14.61 | 1.49 | 55.34 |
| 7 | 2018年10月增资 | 22.56 | 16.37 | 14.49 | 1.48 | 54.91 |
| 8 | 2018年12月增资 | 21.47 | 15.57 | 13.79 | 1.41 | 52.23 |
| 9 |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 21.47 | 15.57 | 11.61 | 1.41 | 50.05 |

注：因睿博投资自2017年9月20日起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上表中睿博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前的持股比例未列入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此外，鉴于远大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建投，芜湖建投为芜湖市国资委独资的国有全资公司，根据上述持股关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夫特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夫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埃夫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 4369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 5391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 1032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 1033 号），现有股东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Phinda、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认缴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夫特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芜湖远宏 | 91340207MA2THC G39E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8,400.00 | 42.00 |
| 2 | 远大创投 | 9134020068812161 91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2,093.00 | 10.47 |
| 3 | 睿博投资 | 9134020732545285 7L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 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2 室 | 5,647.00 | 28.24 |
| 4 | 美的集团 | 9144060672247334 4C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 大楼 B 区 26-28 楼 | 3,560.00 | 17.8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5 | 奇瑞科技 | 9134020073301047 63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鞍山路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 | 2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奇瑞装备，设立时的名称为“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7年8月设立

（1）名称预核准

芜湖市工商局于2007年7月16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167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公司章程

奇瑞汽车于2007年7月18日签署《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出资200万元设立奇瑞装备。

（3）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资报字（2007）字第043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7月31日，奇瑞装备已收到股东奇瑞汽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普天健于2019年2月1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号），复核确认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4）工商登记

奇瑞装备于2007年8月2日取得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奇瑞装备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汽车 | 200.00 | 100.00 |
| 合 计 | | 200.00 | 100.00 |

2、2009年3月增资

（1）股东决定

奇瑞汽车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奇瑞装备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全部由奇瑞汽车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验资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09]第0233号）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3月24日，奇瑞装备已收到股东奇瑞汽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普天健于2019年2月1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号），复核确认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奇瑞装备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2009年3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汽车 | 2,000.00 | 100.00 |
| 合 计 | | 2,000.00 | 100.00 |

3、2010年8月增资

（1）股东决定

奇瑞汽车于2010年7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如下事项：引进远大创投为新股东；同意奇瑞装备增加注册资本6,550万元，其中奇瑞汽车认缴出资3,985万元，新股东远大创投认缴出资2,56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2010年4月30日核发《关于同意投资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及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资监[2010]37号),同意远大创投用货币资金投资奇瑞装备 3,001.05 万元,增资完成后,远大创投持有奇瑞装备 30% 股权。

(3) 增资协议

奇瑞汽车与远大创投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奇瑞装备经审计后的股权净资产的价格(1.17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认缴奇瑞装备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奇瑞汽车出资 4,662.45 万元认缴奇瑞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3,985 万元,远大创投出资 3,001.05 万元认缴奇瑞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2,56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奇瑞装备资本公积金。

(4) 验资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0]第 025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奇瑞装备已收到股东奇瑞汽车、远大创投缴纳的出资款 4,662.45 万元、3,00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5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 号),复核确认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奇瑞装备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汽车 | 5,985.00 | 70.00 |
| 2 | 远大创投 | 2,565.00 | 30.00 |
| 合计 | | 8,55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就此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增资价格参考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股权价格确定，依法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2012年2月名称变更

(1) 名称预核准

芜湖市工商局于2012年2月7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42号)，核准奇瑞装备名称变更为“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股东会决议

奇瑞装备股东会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奇瑞装备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有限。

(3) 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2012年2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年9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决议，决定将2011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2,455,090.49元中的1,24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奇瑞汽车与远大创投分别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对应的未分配利润868万元和372万元直接转为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79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2]字第31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24日，埃夫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24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华普天健于2019年2月1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号)，复核确认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2012年9月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汽车 | 6,853.00 | 70.00 |
| 2 | 远大创投 | 2,937.00 | 30.00 |
| 合 计 | | 9,790.00 | 100.00 |

6、2012年11月股权变动

（1）股东会决议

奇瑞汽车拟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70% 股权对奇瑞科技增资，导致埃夫特有限 70% 股权的持有人由奇瑞汽车变更为奇瑞科技。就该等变更事项，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7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6,853 万元）转让给奇瑞科技，远大创投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奇瑞汽车不再持有埃夫特有限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资产评估

芜湖永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永诚评字[2012]02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4,689,599.08 元，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0,282,719.36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核发《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2]81 号），同意奇瑞汽车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70% 股权对奇瑞科技增资。

（4）股权转让（增资）协议

奇瑞汽车与奇瑞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约定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70% 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以该股权对奇瑞科技进行增资，作价为 80,282,719.36 元。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科技 | 6,853.00 | 70.00 |
| 2 | 远大创投 | 2,937.00 | 30.00 |
| 合 计 | | 9,790.00 | 100.00 |

本次股权变动实质系奇瑞汽车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股权对奇瑞科技增资导致。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2014 年 1 月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埃夫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790 万元增加至 11,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78 万元由东向发展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平泰估报字[2013]07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86.15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实施时，经股东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的实际作价基准为上述评估值扣减 713 万元政府补助款，即实际的作价基准为 11,673.15 万元。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鸠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核发《关于同意出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鸠国资办[2013]4 号），同意东向发展向埃夫特有限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67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2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4) 增资扩股协议

东向发展与奇瑞科技、远大创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东向发展向埃夫特有限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67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32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5) 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3]146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埃夫特有限已收到东向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 号)，复核确认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6)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奇瑞科技 | 6,853.00 | 59.76 |
| 2 | 远大创投 | 2,937.00 | 25.61 |
| 3 | 东向发展 | 1,678.00 | 14.63 |
| 合 计 | | 11,468.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就此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8、2014 年 5 月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埃夫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468 万元增加至 14,3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5 万元由远大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4]0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埃夫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远大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远大创投实际缴纳出资 3,894.75 万元,其中 2,88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 1,009.7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 号),复核确认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科技 | 6,853.00 | 47.75 |
| 2 | 远大创投 | 5,822.00 | 40.56 |
| 3 | 东向发展 | 1,678.00 | 11.69 |
| 合计 | | 14,353.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埃夫特有限本次增资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就此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参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确定,本次增资未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东向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奇瑞科技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

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泰估报字[2014]08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75.55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438 号），同意：东向发展将其所持埃夫特有限 1,678 万元出资额协议转让给远大创投；且本次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应以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4) 股权转让协议

东向发展与远大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向发展同意将其所持埃夫特有限全部股权（对应 1,678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创投。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远大创投 | 7,500.00 | 52.25 |
| 2 | 奇瑞科技 | 6,853.00 | 47.75 |
| 合 计 | | 14,353.00 | 100.00 |

10、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

的埃夫特有限 6,5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7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12.00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410.6065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979 号），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所持埃夫特有限 6,553 万元出资额协议转让给远大创投；该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应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4) 股权转让协议

奇瑞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远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6,5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 9,410.6065 万元。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远大创投 | 14,053.00 | 97.91 |
| 2 | 奇瑞科技 | 300.00 | 2.09 |
| 合计 | | 14,353.00 | 100.00 |

11、2014 年 12 月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埃夫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4,353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由睿博投资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174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对埃夫特有限增资 5,647 万元，增资价格依据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3) 验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埃夫特有限已收到睿博投资的投资款 8,109.521633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62.52163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远大创投 | 14,053.00 | 70.27 |
| 2 | 睿博投资 | 5,647.00 | 28.24 |
| 3 | 奇瑞科技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2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就此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2、2015 年 11 月股权变动

(1) 股东会决议

鉴于远大创投拟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的 42% 股权出资设立芜湖远宏，导致埃夫特有限 42% 股权的持有人由远大创投变更为芜湖远宏。

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8,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远宏，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33 号），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61.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2,667.62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关于同意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埃夫特股权作价入股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5]113 号），同意远大创投与美的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其中远大创投将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42% 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入股，占合资公司股比 95%。

(4) 股权转让协议

远大创投与芜湖远宏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协议》，约定远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8,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远宏。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42.00 |
| 2 | 远大创投 | 5,653.00 | 28.2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睿博投资 | 5,647.00 | 28.24 |
| 4 | 奇瑞科技 | 300.00 | 1.5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变动实质系远大创投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股权出资设立芜湖远宏导致，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3、2016年1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远大创投于2015年10月27日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埃夫特有限部分股权，并基于网络竞价的方式最终选定美的集团作为交易对象。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埃夫特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远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3,5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的集团，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1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161.00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368.65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转让埃夫特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5]129号），同意远大创投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埃夫特有限17.8%股权，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

（4）进场交易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远大创投于2015年10月27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埃夫特有限17.8%股权，挂牌起始价格为5,400万

元。

美的集团以 17,8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受让远大创投 17.8% 股权。远大创投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美的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受让价格为 17,800 万元，各方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夫特有限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夫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42.00 |
| 2 | 睿博投资 | 5,647.00 | 28.24 |
| 3 | 美的集团 | 3,560.00 | 17.80 |
| 4 | 远大创投 | 2,093.00 | 10.47 |
| 5 | 奇瑞科技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20,000.00 | 100.00 |

14、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埃夫特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15、2017 年 6 月增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埃夫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增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每股价格为 7.5 元；其中向信惟基石发行 6,000 万股股份，合计增资款为 45,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9,000 万元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向鼎晖源霖发行 4,933.3333 万股股份,合计增资款为 37,000 万元(其中 4,933.3333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2,066.6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33.3333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0,933.3333 万股;并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应协议及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2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1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7]88 号),鉴于芜湖建投与深圳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意埃夫特引入两公司分别管理的基金,通过协议方式,以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对埃夫特增资 10,933.3333 万股股份,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深圳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惟基石认购 6,000 万股股份,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的鼎晖源霖认购 4,933.3333 万股股份。

(4) 增资协议

埃夫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信惟基石、鼎晖源霖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信惟基石、鼎晖源霖认购埃夫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5) 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 436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埃夫特已收到股东信惟基石的投资款 45,000 万元、鼎晖源霖的投资款 37,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9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1,066.6667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6)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7.16 |
| 2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9.40 |
| 3 | 睿博投资 | 5,647.00 | 18.26 |
| 4 | 鼎晖源霖 | 4,933.3333 | 15.95 |
| 5 | 美的集团 | 3,560.00 | 11.51 |
| 6 | 远大创投 | 2,093.00 | 6.77 |
| 7 | 奇瑞科技 | 300.00 | 0.97 |
| 合 计 | | 30,933.3333 | 100.00 |

16、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股东大会决议

埃夫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投资方 Phinda Holding S.A.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 Phinda 定向发行 2,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每股价格为 7.5 元，增资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13,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33.3333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2,933.3333 万股；同意公司与 Phinda 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8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1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

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核发《关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外方反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国资经[2017]168 号），同意外方反投埃夫特协议增资相关事项。

(4) 股份认购协议

埃夫特与 Phinda 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 Phinda 认购埃夫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5) 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9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埃夫特已收到股东 Phinda 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投资款 19,118,134.61 欧元，按照资金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为 150,000,853.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000,853.01 元。

(6) 商委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已办理商委备案手续，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7)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5.51 |
| 2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8.22 |
| 3 | 睿博投资 | 5,647.00 | 17.15 |
| 4 | 鼎晖源霖 | 4,933.3333 | 14.98 |
| 5 | 美的集团 | 3,560.00 | 10.81 |
| 6 | 远大创投 | 2,093.00 | 6.36 |

| | | | |
|-----|--------|--------------------|---------------|
| 7 | 奇瑞科技 | 300.00 | 0.91 |
| 8 | Phinda | 2,000.00 | 6.07 |
| 合 计 | | 32,933.3333 | 100.00 |

17、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埃夫特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向远大创投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每股价格为 7.5 元,增资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2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933.3333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6,933.3333 万股;同意公司与远大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4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2,0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关于同意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7]240 号),同意远大创投认购埃夫特新发行股份,向埃夫特增资 3 亿元,增资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4) 股份认购协议

埃夫特与远大创投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远大创投认购埃夫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5) 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517 号)验

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埃夫特已向远大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000 万元，远大创投全部以货币出资。

(6)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商委备案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办理商委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2.74 |
| 2 | 远大创投 | 6,093.00 | 16.50 |
| 3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6.25 |
| 4 | 睿博投资 | 5,647.00 | 15.29 |
| 5 | 鼎晖源霖 | 4,933.3333 | 13.36 |
| 6 | 美的集团 | 3,560.00 | 9.64 |
| 7 | Phinda | 2,000.00 | 5.42 |
| 8 | 奇瑞科技 | 300.00 | 0.81 |
| 合 计 | | 36,933.3333 | 100.00 |

18、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协议

睿博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奇瑞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博投资将其持有的埃夫特 251 万股股份以总价 20,029,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2) 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9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5,100.00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005.51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奇瑞控股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主管部门批复

奇瑞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收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万股的批复》(奇瑞控股字[2018]58 号),同意奇瑞科技以埃夫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不高于评估的价格收购睿博投资转让的 251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2.74 |
| 2 | 远大创投 | 6,093.00 | 16.50 |
| 3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6.25 |
| 4 | 睿博投资 | 5,396.00 | 14.61 |
| 5 | 鼎晖源霖 | 4,933.3333 | 13.36 |
| 6 | 美的集团 | 3,560.00 | 9.64 |
| 7 | Phinda | 2,000.00 | 5.42 |
| 8 | 奇瑞科技 | 551.00 | 1.49 |
| 合 计 | | 36,933.3333 | 100.00 |

19、2018 年 10 月增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埃夫特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增资、与希美埃公司外方股东换股及收购 CMA 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分别定向发行 147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每股价格为 8 元,增资款总额为 2,352 万元(其中 294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2,0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227.3333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7,227.3333 万股；同意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以其分别持有的芜湖希美埃 15%的股权（合计作价为 2,35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之股份；同意公司与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5,1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就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各自所持芜湖希美埃 15%股权的作价事项，中水致远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希美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00 万元，芜湖希美埃 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7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关于同意市建投公司下属埃夫特公司与希美埃公司外方股东换股及收购 CMA 公司剩余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8]175 号），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埃夫特通过协议方式定向增资与芜湖希美埃外方股东换股。

（4）股份认购协议

埃夫特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就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以其各自所持芜湖希美埃股权认购埃夫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5）验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普天健已进行核验，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股份发

行对象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埃夫特已收到上述股份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4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6)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希美埃亦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商委备案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办理商委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2.56 |
| 2 | 远大创投 | 6,093.00 | 16.37 |
| 3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6.12 |
| 4 | 睿博投资 | 5,396.00 | 14.49 |
| 5 | 鼎晖源霖 | 4,933.3333 | 13.25 |
| 6 | 美的集团 | 3,560.00 | 9.56 |
| 7 | Phinda | 2,000.00 | 5.37 |
| 8 | 奇瑞科技 | 551.00 | 1.48 |
| 9 | Sergio Della Mea | 147.00 | 0.39 |
| 10 | Marco Zanor | 147.00 | 0.39 |
| 合 计 | | 37,227.3333 | 100.00 |

20、2018 年 12 月增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埃夫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增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公司以向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5.9829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每股价格不低于 11.7 元，增资款总额不超过 22,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33.3162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9,133.3162 万股；同意公司与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4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9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国资监管部门批复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关于市建投公司下属埃夫特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资经[2018]240 号），同意马鞍山基石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埃夫特 17,948,718 股，增资价格按 11.7 元/每股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的股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7]88 号）规定，同意埃夫特依法依规履行与埃夫特原股东鼎晖源霖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确保增资同股同价。

（4）股份认购协议

埃夫特与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马鞍山基石认购 17,948,718 股，认购金额为 2.1 亿元（其中 17,948,718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92,051,28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鼎晖源霖认购 1,111,111 股，认购金额为 1,300 万元（其中 1,111,111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1,888,8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验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普天健已进行核验，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埃夫特已收到马鞍山基石的投资款 210,000,000.00 元、鼎晖源霖的投资款 13,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059,8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3,940,171.00 元，出资方式均为

货币。

(6) 工商变更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商委备案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夫特已办理商委备案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 | 21.47 |
| 2 | 远大创投 | 6,093 | 15.57 |
| 3 | 信惟基石 | 6,000 | 15.33 |
| 4 | 睿博投资 | 5,396 | 13.79 |
| 5 | 鼎晖源霖 | 5,044.4444 | 12.89 |
| 6 | 美的集团 | 3,560 | 9.10 |
| 7 | Phinda | 2,000 | 5.11 |
| 8 | 奇瑞科技 | 551 | 1.41 |
| 9 | 马鞍山基石 | 1,794.8718 | 4.59 |
| 10 | Sergio Della Mea | 147 | 0.38 |
| 11 | Marco Zanor | 147 | 0.38 |
| 合 计 | | 39,133.3162 | 100.00 |

21、2019 年 4 月股份转让

睿博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与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京道智勤、雅瑞悦世、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博投资以 11.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该等投资人转让其所持埃夫特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股) | 转让比例 (%) | 转让价格 (元/股) | 转让价款 (元) |
|------|--------|--------------|-------------|---------------|-------------|
| 睿博投资 | 建信投资 | 3,418,800 | 0.87 | 11.7 | 39,999,960 |
| | 盛世创鑫 | 341,880 | 0.09 | | 4,000,000 |
| | 盛世元尚 | 427,350 | 0.11 | | 5,000,000 |
| | 京道智勤 | 2,076,920 | 0.53 | | 24,300,000 |
| | 雅瑞悦世 | 1,000,000 | 0.26 | | 11,700,000 |
| | 深创投 | 250,000 | 0.06 | | 2,925,000 |
| | 红土丝路创投 | 530,000 | 0.14 | | 6,201,000 |
| | 红土智能创投 | 500,000 | 0.13 | | 5,850,000 |

(2) 商委备案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埃夫特已办理商委备案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埃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 | 21.47 |
| 2 | 远大创投 | 6,093 | 15.57 |
| 3 | 信惟基石 | 6,000 | 15.33 |
| 4 | 鼎晖源霖 | 5,044.4444 | 12.89 |
| 5 | 睿博投资 | 4,541.505 | 11.61 |
| 6 | 美的集团 | 3,560 | 9.10 |
| 7 | Phinda | 2,000 | 5.11 |
| 8 | 马鞍山基石 | 1,794.8718 | 4.59 |
| 9 | 奇瑞科技 | 551 | 1.41 |
| 10 | 建信投资 | 341.88 | 0.87 |

| | | | |
|------------|------------------|--------------------|---------------|
| 11 | 京道智勤 | 207.692 | 0.53 |
| 12 | Sergio Della Mea | 147 | 0.38 |
| 13 | Marco Zanor | 147 | 0.38 |
| 14 | 雅瑞悦世 | 100 | 0.26 |
| 15 | 红土丝路创投 | 53 | 0.14 |
| 16 | 红土智能创投 | 50 | 0.13 |
| 17 | 盛世元尚 | 42.735 | 0.11 |
| 18 | 盛世创鑫 | 34.188 | 0.09 |
| 19 | 深创投 | 25 | 0.06 |
| 总 计 | | 39,133.3162 |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历次权益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就上述另有披露的瑕疵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应的权益变动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所认为，该等瑕疵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埃夫特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上海埃奇 | 从事机器人技术、节能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智能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芜湖希美埃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江西希美埃 | 工业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设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瑞博思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 |
| 6 | 芜湖埃华路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管理、调试、培训、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广东埃华路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能技术研发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管理、培训、咨询、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提供生产产品的调试与保养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不设店铺，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从事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广东埃汇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 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业务类型上，境外控股子公司分为以下三类：

A、OLCI India、Autorobot、GME、CMA、Evolut、Webb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B、OLCI、CMA GmbH、Efort France 主要从事研发或销售业务（不包含生产）；

C、Efort Europe、WFC、ECG 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集团内部管理职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WFC | <p>1.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参与意大利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活动；</p> <p>2.在意大利和国外的其他公司，公司或任何机构中拥有自己的利益和/或股权。</p> <p>（1）为了实现公司目的，公司可以进行所有商业、工业和金融、证券和房地产交易，只要它们是偶然的并且有助于公司目的。</p> <p>（2）特别地，公司可以参与其他公司、“合资企业”、财团、财团公司、协会或临时集团公司、欧洲经济利益集团的财务和运营。</p> <p>（3）公司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向集团内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但不得向公众提供。</p> <p>（4）公司还可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协调和组织、商业、行政和财务控制，包括发放抵押品，担保和背书，以及提供相关的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和相关服务。</p> |
| 2 | OLCI | <p>1.（进行）可行性研究、调查、咨询、机械，工厂工程和工业用软件设计，工程管理，技术和经济充分性评估，环境影响研究，以及建筑、工厂工程、装配、拆卸和重新组装、安装，施工现场机械施工、工厂工程、相关软件与技术调试以及调试与帮助。</p> <p>2. 公司有权在次要基础上实现其业务范围：</p> <p>（1）开展所有工业、商业、不动产、动产和金融交易，后者应程度</p> |

| | | |
|---|------------|---|
| | | <p>不普遍且不涉及公众交易；</p> <p>(2) 为实现公司目的或类似目的，取得现有或拟成立的公司、组织或其他财团的股份，该股份应当不普遍且不涉及公众；</p> <p>(3) 为有助于实现公司目的，且非专职从事下列活动：授予各项担保、背书及其他担保方式，以及帮助第三方实现利益，办理按揭贷款。</p> |
| 3 | OLCI India | 使客户能够组装车辆车身（汽车、卡车和铁路客车）的汽车行业焊接生产线制造商。 |
| 4 | ECG | 作为其他巴西或外国公司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 |
| 5 | GME | 为汽车、航天和航空工业制造和交易零件、设备、部件、提供项目开发、服务和雏形 |
| 6 | Autorobot | （根据波兰商业分类的基本活动范围）2899Z 制造另一种未归类于别处的特殊用途机械。 |
| 7 | CMA | <p>1.自行或通过子公司或者第三方实施下列活动：</p> <p>(1) 为所有部门设计和建造电气和电子机器的机器人和自动化设计和建造；</p> <p>(2) 为机器人领域的计算机系统研究和开发活动设计和制造软件和硬件，特别是喷涂装设备的设计；</p> <p>(3) 在意大利和国外销售本公司或第三方制作的产品及相关和/或补充产品，即使非自行生产，代表国内和国际品牌，承担涉及机器人、自动化和电气和电子机械部门的代理、代表、加盟和分销活动；参与研究项目，同时与公共机构、大学、公共和私人研究中心合作，有助于实现现行有关该主题的法律所规定的目标，特别是但不排除旨在促进规模增长、活动的国际化、组织和生产的合理化、知识的高度活动的发展的项目；</p> <p>(4) 购买、开发、管理、租赁（资产和负债）以及处置存在与上述活动类似或为补充活动的公司、公司业务分支或公司持有的股权；</p> <p>(5) 任何类型的工业发明的发明和专利，只要它们与上述活动相关，以及随后的管理和转化活动；上述其他活动和随后的转化管理活动；在任何情况下的其他活动旨在（通过流动性或增强）对工业的科学研究。</p> <p>2.公司还可以在意大利和国外，在遵守适用的法规前提下，由公司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所有商业、工业、动产、不动产和金融交易，后者应程度不普遍且非公开交易；该活动应当与上述活动在功能上关联，为必须或可用于履行上述活动之事项，例如：</p> <p>(1) 直接或间接取得其他公司，企业或任何具有相同或类似目标，与其本身互补或相关的公司的股权；</p> <p>(2) 进行抵押和房地产交易，包括购买，出售和交换动产，包括注册财产，房地产和房地产权利，以及因任何原因购买和转让业务单元，业务单元，专利，技术诀窍以及任何种类和类型的无形资产；</p> <p>(3) 为其自身义务或第三方义务提供担保，背书和其他担保；</p> <p>(4) 可向其股东或第三方寻求任何形式的融资；和</p> <p>(5) 根据意大利民法第 2359 条向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p> |

| | | |
|----|----------|---|
| | |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明确被禁止从公众处吸收存款并且开展信贷业务，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9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385 号法令；不得开展信托受托人的活动，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39 年 1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815 号法律；不得开展公共投资的专业活动，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98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第 58 号法令；不得从事金融中介活动，该活动仅限于根据 199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385 号法令第 106 条及其随后的修正案授权的人员开展；不得从事根据 1996 年 3 月 7 日颁布的 108 号法律第 16 条及其随后修正案开展的关于银行及金融中介发放贷款的调解或咨询活动，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仅限于专业机构或经特别授权或许可才可开展的活动。 |
| 8 | CMA GmbH | 公司旨在为 CMA 公司的产品提供贸易、安装和客户服务。公司可以作为国内外公司的代表处，无论是否有仓储，公司可以为自身生产相似产品或产品的补充。公司有权收购或参与其他与公司具有相同，相似或补充的业务目标，的实体、公司以及财团和公司集团，但不包括股份公司。公司有权进行必要或合理的各种业务以实现公司的目的。 |
| 9 | Evolut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创建、增强和重组各种企业和工农业综合体。 2.生产、建造、修理和维护工厂、产品以及工农业用的机械和电子、（非）自动化产品。 3.接受委托并作为代表签署包括为工业和农业用途的工厂、设备和产品、的独家营销合同。 4.（从事）工业，民用和农业工厂的技术和商业咨询，以及一般工厂工程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5.为商业，行政，技术和商业组织和管理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提供远程信息处理和 IT 服务。 6.为了最大地实现企业目的，在不具有主导性且仅为实现主要目的时，可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任何动产，房地产，工业，商业和金融性质的活动，上述活动应根据其性质被认定为必要、合适或有用的； （2）为了保护生产和贸易而取得公司、企业和财团中的利益和股权，前提是这些利益和股权在现行法律下不是为了募集目的而且明确排除了需要特殊的储蓄收集和证券经纪业务授权； （3）从事一般性的担保、背书、保证等活动，包括提供抵押物，也为第三方的义务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义务提供担保。 |
| 10 | WEB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造、实现、修理、维护机械和电子性质的、自动或非自动化的工厂、工农业用的产品； 2.创造、增强或重构各种公司和工业及农业综合体； 3.工业，民用和农业工厂的技术和商业咨询，以及工厂工程部门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4.授权和代表，包括在意大利和国外用于营销工厂、工业和农业的产品、机械或电子的，自动化或非自动化的产品的独家合同； 5.为组织和管理业务，行政，技术和商业活动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提供远程信息处理和 IT 服务。 6.公司在非主要层面，且完全偶发及有助于实现公司目的的情况下， |

| | | |
|----|--------------|--|
| | | 可以进行所有商业，金融，工业，证券和房地产交易，给予第三方担保，背书，一般担保；且仅为了稳定投资而非市场募集，直接或间接地在其他公司和/或财团中持有股权。 |
| 11 | Efort Europe | 1.为稳定持有而非替换而购买、管理、销售在其他公司和金融工具中的权益投资，以及与子公司的技术、管理、企业、行政和财务协调； 2.研究、开发、涉及、生产和销售高技术机械、机器人和系统设备； 3.在上述领域向集团所属的公司提供支持服务。 4.公司还可以进行商业、工业、房地产、动产和金融交易，后者应非公开且对于实现公司目的而言时必要或有用的，包括假设和处置股权和实体和公司的利益，包括干预他们的形成；它也可能在非专业从事的情况下，作为实现公司目的的工具，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和个人担保。 |
| 12 | Efort France | 1.研究、开发、制造、推广、营销、维护和操作自动化系统和机器人领域的所有设备、服务和产品；以及通常地，任何商业、工业、金融、证券或房地产，可能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有助于或可促进公司目标实现的其他事项。 2.直接或间接地，代表自己、代表第三方或单独，以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在法国境内或境外联合、参与或合伙，以各种形式来运营以实现公司目标。 3.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法国或外国公司或具有类似目的或可能发展自己业务的公司中的拥有利益和参与该公司。 |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埃夫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

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

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意大利、巴西、波兰、法国、德国、印度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限的资质许可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A、埃夫特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3487872），备案日期为2019年6月4日。

B、芜湖希美埃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3487871），备案日期为2019年6月4日。

C、瑞博思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2860639），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7日。

D、广东埃华路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3607254），备案日期为2019年6月6日。

E、芜湖埃华路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2860506），备案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A、埃夫特现持有芜湖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402960530),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B、芜湖希美埃现持有芜湖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402930199),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C、瑞博思现持有芜湖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402930210),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D、广东埃华路现持有广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2296659F),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其中检验检疫编号为 4404200142。

E、芜湖埃华路现持有芜湖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402930205),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A、埃夫特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401600850), 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B、芜湖希美埃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编号: 3401602213), 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C、瑞博思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401602499), 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D、芜湖埃华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401602423), 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法律，WFC、OLCI、CMA、Evolut、Webb、Efort Europe 无需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以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CG、GME 取得的许可、授权是有效的并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 GME 取得的许可、授权如下：

| 事项 | 出具机构 | 编号 | 范围、领域 | 出具日期 | 到期日期（如适用） |
|--|--|---------------------------------|-------------|------------|------------|
| 场地经营许可 (Permit of Location and Operation) | São José dos Pinhais City Hall | -- | 在某场地开展经营的许可 | 2009.11.05 | -- |
| 消防委员会签发的许可 | Firefighter's 6th Regimen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3.9.01.19.00 00897682-9 7 | 火灾和其他灾害防治 | -- | 2020.04.15 |
| 运营许可 |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of Paraná (IAP) | 137207-R1 | 运营的许可 | 2018.02.16 | 2020.02.16 |
| 公司注册证书 (Company'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Regional Board of Engineering and Agronomy of Paraná (CREA/PR) | 50143/2019 | 公司的注册 | 2019.04.17 | 2019.10.14 |

注：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ECG 严格意义上仅为持股平台。

(3)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适用的环境法律，OLCI India 已由 Maharashtra 污染控制委员会 (Pollution Control Board) 根据 1974 年“水（防止和控制污染）法”第 26 条的规定、1981 年“空气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和 2008 年“危险废物（管理、处理和跨界运输）规则”第 5 条的规定，就其商业运营授予许可 (Consent to Operate)，该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格利维茨市长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决定，Autorobot 被授予生产使用一定装置产生的废料的许可（a permit for production of waste resulting from using the installation）¹。该决定载明 Autorobot 一年中允许产生的废料类型、数量以及该等废料的存放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决定载明的废料数量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决定（编号：SR-1054/2016）进行了修改，其他许可内容保持不变。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8%、98.57% 及 98.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¹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载明，根据波兰法案“环境保护法”，如果危险废弃物的年产量超过 1 吨，则需取得此类许可证。

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远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远大创投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睿博投资与奇瑞科技自愿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50.05%，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芜湖建投为远大创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建投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芜湖市国资委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许礼进 | 董事长 |
| 2 | 夏峰 | 董事 |
| 3 | 邢晖 | 董事 |
| 4 | 伍运飞 | 董事 |
| 5 | 徐伟 | 董事 |
| 6 | 郭其志 | 董事 |
| 7 | 游玮 |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
| 8 | 赵杰 | 独立董事 |
| 9 | 梁晓燕 | 独立董事 |
| 10 | 刘利剑 | 独立董事 |

| | | |
|----|------------------|--------------|
| 11 | 冯轶 | 独立董事 |
| 12 | 肖永强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樊莉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 14 | 姚成翔 | 监事 |
| 15 | Fabrizio Ceresa | 监事 |
| 16 | Sergio Della Mea | 监事 |
| 17 | 倪申来 | 副总经理 |
| 18 | 张帷 | 副总经理 |
| 19 | 曾辉 | 副总经理 |
| 20 | 董茂年 | 副总经理 |
| 21 | 贾昌荣 | 副总经理 |
| 22 | 吴奕斐 | 财务总监 |
| 23 | 郑德安 | 董事会秘书 |

报告期内，郭琼、贾培发（去世）、方军雄、朱滔、甄少强、方晓曾担任董事（其中，方晓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陈建武、徐苏燕、王宗浩曾担任发行人监事，黎广信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信惟基石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3% 股份 |
| 鼎晖源霖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9% 股份 |
| 睿博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1% 股份 |
| 美的集团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0% 股份 |
| Phinda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 股份 |

注：信惟基石与马鞍山基石因受同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2% 股份（其中，信惟基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3% 股份，马鞍山基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9% 股份）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远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夏峰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邢晖 | 董事 |
| 3 | 伍运飞 | 董事 |
| 4 | 陈建武 | 监事 |

(2) 远大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夏峰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盛刚 | 董事 |
| 3 | 李锐锋 | 董事 |
| 4 | 方晓 | 董事 |
| 5 | 邢晖 | 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6 | 伍运飞 | 监事 |
| 7 | 李瑗 | 监事 |
| 8 | 刘光 | 监事 |

(3) 芜湖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夏峰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李锐锋 | 董事 |
| 3 | 方晓 | 董事 |
| 4 | 邢晖 | 董事 |
| 5 | 王德园 | 董事 |
| 6 | 王守龙 | 董事 |
| 7 | 王孝伟 | 董事 |
| 8 | 晁文峰 | 监事 |
| 9 | 李瑗 | 监事 |
| 10 | 梁姗 | 监事 |

6、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芜湖远宏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 远大创投系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除芜湖远宏及其子公司外，远大创投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
| 1 |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 |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 3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4 | 芜湖桥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 |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
| 6 | 无为县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 |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 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芜湖建投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
| 1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芜湖创财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 4 |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5 |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6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 7 |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8 | 芜湖华夏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 | 奇瑞控股 |
| 10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 |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2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表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更名为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注：曾用名为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奇

瑞汽车控制的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其控股股东由奇瑞汽车变更为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等、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企业外，对于发行人与本节第 1 项中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5）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沈阳智能机器人 | 许礼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 | 奥一精机 | 许礼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 | 瑞埃机器人 | 许礼进、游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 | 芜湖进玮 | 许礼进、游玮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许礼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5 |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晖、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 |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晓担 任该公司董事 |
| 7 |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晖担 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8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晖、李锐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9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0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 |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 夏峰、李锐锋、方晓、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夏峰、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4 |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5 |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6 |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李锐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7 |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李锐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8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李锐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9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李锐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0 |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2 |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方晓、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3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4 |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5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6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7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8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9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0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1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2 | 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3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4 |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5 | 安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6 |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7 |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邢晖、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8 |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9 |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0 |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1 |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2 |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3 |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4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5 |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6 | 安徽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7 |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 48 |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9 |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0 | 芜湖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1 |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2 | 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3 |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4 |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5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6 |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7 |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8 |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9 | 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0 |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1 |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2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63 |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4 |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5 |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6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7 |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8 |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9 | 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70 |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71 |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72 |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3 | 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4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陈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5 | GEMPE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曾用名: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控制的公司 |
| 76 | Monferrato Participacoes Ltda. | 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控制的公司 |
| 77 |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曾用名: G.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 | 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控制的公司 |
| 78 |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利剑控制的公司 |

此外,独立董事赵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任副董事长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视为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发行人董事长许礼进、总经理游玮存在上述任职情形的法人主要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滨江智能 | 许礼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2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许礼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3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许礼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4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许礼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许礼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6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游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自然人均已不再担任上述公司相应职务。

(6)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已披露的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信惟基石和马鞍山基石、睿博投资、鼎晖源霖、美的集团、Phind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美的集团控制的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 Phinda 控制的 C.F. Real Estate Sp. z o.o.。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远大创投、芜湖建投、芜湖市国资委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信惟基石 97.94% 财产份额（通过信惟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14% 财产份额（通过信惟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
| 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信惟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
|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鼎晖源霖 57.7% 财产份额（通过鼎晖源霖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
| Nomen Fiduciaria S.p.A. | 持有 Phinda 100% 股权（通过 Phinda 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

8、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埃奇、芜湖希美埃、江西希美埃、芜湖埃华路、瑞博思、广东埃华路、广东埃汇、WFC、OLCI、OLCI India、ECG、GME、Autorobot、CMA、CMA GmbH、Evolut、Webb、Efort Europe、Efort France 共 19 家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章节。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瑞埃机器人、奥一精机、工布智造、Robox 共 4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章节。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如下：

A. 2018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 | 12,893,035.95 |
| 芜湖翥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4,748,467.64 |
| Robox | 控制器 | 1,981,424.66 |
| 奥一精机 | 减速机/齿轮 | 1,616,406.80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 | 1,470,085.48 |
| Robox | 技术服务费 | 776,785.26 |
|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PLC/变频器 | 623,860.84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AGV 小车 | 327,586.21 |
| 奇瑞汽车 | 零配件 | 160,793.50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64,034.88 |

| | | |
|--------------|-------|----------------------|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机电设备 | 43,597.12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通讯费 | 1,632.45 |
| 合 计 | — | 24,707,710.79 |

B. 2017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 | 13,840,008.56 |
| 芜湖翥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1,678,308.59 |
| Robox | 技术服务费 | 955,976.81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 | 358,974.36 |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机电设备 | 329,230.77 |
| 奥一精机 | 减速机/齿轮 | 77,076.93 |
| 奇瑞控股 | 诉讼咨询费 | 56,603.77 |
| 奇瑞汽车 | 减速电机/轴承座 | 51,116.57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UPS 设备/VPN 软件 | 48,183.76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36,589.80 |
| 合 计 | — | 17,432,069.92 |

C. 2016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驱动控制器 | 11,911,407.57 |
| 芜湖翥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837,398.87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视觉系统 | 141,025.65 |
| Robox | 控制器 | 130,302.37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工位器具 | 128,205.13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VPN 设备 | 48,717.94 |

| | | |
|--------------|-------|----------------------|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修理费 | 34,188.03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23,896.68 |
| 奇瑞汽车 | 零配件 | 13,065.54 |
| 合 计 | — | 13,268,207.78 |

(2)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如下：

A. 2018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 容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 总额的比例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3,939,394.13 | 2.21% |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6,046,594.31 | 1.48% |
| 奇瑞汽车 | 集成收入 | 15,562,460.82 | 1.44% |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6,143,466.89 | 0.57%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5,723,116.08 | 2.61%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3,144,486.63 | 1.44%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3,020,197.26 | 0.28% |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336,445.05 | 0.22%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244,827.59 | 0.11% |
|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00,509.18 | 0.02% |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117,948.72 | 0.05% |
| 滨江智能 | 集成收入 | 4,097.96 | 0.00% |
| 合 计 | — | 76,483,544.62 | 10.43% |

B. 2017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5,074,725.65 | 2.62% |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0,639,819.20 | 1.85% |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8,698,177.67 | 1.51% |
| 奇瑞汽车 | 集成收入 | 7,114,406.12 | 1.23%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4,737,432.46 | 2.44%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1,974,358.97 | 1.02%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464,322.82 | 0.25% |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400,400.67 | 0.07% |
|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00,509.19 | 0.03% |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89,622.22 | 0.03% |
| 滨江智能 | 集成收入 | 80,309.40 | 0.01%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75,213.68 | 0.04% |
| Robox | 整机收入 | 54,849.24 | 0.03% |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715.39 | 0.00% |
| 合 计 | — | 50,706,862.68 | 11.13% |

C. 2016 年度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 奇瑞汽车 | 集成收入 | 4,034,097.63 | 1.13% |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3,866,486.00 | 1.09% |

| | | |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1,341,025.64 | 1.10%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866,222.21 | 0.24%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768,376.08 | 0.63%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341,880.34 | 0.28% |
| Robox | 整机收入 | 179,153.38 | 0.15% |
| 奇瑞汽车 | 整机收入 | 100,161.29 | 0.08% |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95,726.50 | 0.08%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4,652.00 | 0.01% |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10,849.42 | 0.00% |
| 芜湖翥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8,392.25 | 0.00% |
| 合 计 | — | 11,637,022.74 | 4.79% |

(3) 关联租赁

A.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GEMPE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曾用名: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房屋及建筑物 | 7,351,952.20 | 2,143,762.79 | — |
| C.F. Real Estate Sp. z o.o. | 房屋及建筑物 | 4,557,125.97 | 1,169,413.05 | — |
|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 (曾用名: G.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 | 房屋及建筑物 | 160,698.41 | — | — |

B. 出租房屋给关联方

公司 2016 年度将其老厂房出租给奥一精机，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奥一精机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472,866.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闲置资产、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将部分闲置资产（老厂房）转让给滨江智能，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2 号），公司老厂房 2016 年 5 月末的评估值为 3,781.96 万元。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滨江智能 | 老厂房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转让收入 | — | — | 35,937,853.33 |
| 奥一精机 | 设备转让收入 | — | 1,418,803.43 |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滨江智能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滨江智能转让部分闲置资产，关联董事许礼进、邢晖、方晓、郭琼、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报告，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游玮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远大创投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实施增资，关联董事夏峰、邢晖、方晓、游玮、伍运飞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5、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增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马鞍石基石、鼎晖源霖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增资，关联董事郭其志、徐伟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回避表决。

6、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对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芜湖建投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芜湖建投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睿博投资、信惟基石、鼎晖源霖、Phinda 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睿博投资、信惟基石、鼎晖源霖、Phinda 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 约束措施

A、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美的集团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美的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B、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与第一大股东芜湖远宏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远宏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芜湖

远宏未开展其它对外投资。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芜湖远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芜湖建投控制的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投资平台成立合营企业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从事机器人行业的相关公司，例如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芜湖建投不控制前述公司，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政府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公建及地方战略性产业投资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远大创投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建投、远大创投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章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建投、远大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远大创投曾为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持有滨江智能 60% 股权，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持有滨江智能股权；2016 年 9 月，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全资的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25%，远大创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8.75%。此外，报告期内，滨江智能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峰、邢晖、伍运飞、许礼进、游玮曾为滨江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报告期内，滨江智能曾受远大创投控制，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峰、邢晖、伍运飞、许礼进、游玮均已相应辞去其所担任的滨江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滨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066549979C |

| |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家云 | | |
| 注册资本 | 32,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 楼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63 年 4 月 25 日 | | |
| 经营范围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26,000 | 81.25 |
| | 远大创投 | 6,000 | 18.75 |
| | 合计 | 32,000 | 100.00 |

滨江智能是芜湖国资委下属关于智能制造产业的产业投融资、孵化平台，主要职责是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

芜湖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是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13]2533 号”文批准的国家级工业机器人集聚试点地区，滨江智能承接中央、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并承担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的功能。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13]2533 号”文将“推进埃夫特智能装备等重大项目建设，壮大产业规模；组建机器人技术服务平台等若干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突破一批机器人整机关键技术，攻关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全面提升机器人系统集成能力；加快重点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培育产业发展基础”作为产业集聚区的重点任务。

（2）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核查情况

滨江智能对外投资的公司中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的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1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股 100% | 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机器人成套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 2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 | 滨江智能持股 40%，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 机器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通讯模块、自动化人机界面、机器人成套设备的研 |

| | | | |
|---|--------------------|--|--|
| | 限公司 | 35%，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5%，尉建英持股 10% | 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
| 3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开发部持股 40% | 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和作业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领域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生产线工程设计、制造和销售；教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机器人成套智能装备的制造、销售，机器人产业技术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5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9% 出资额；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30.01% 出资额 |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机器人质量与可靠性共性技术研究；机器人原材料、元器件、部件、系统、软件与整机性能、功能、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相关全质量特性检测、检验与认证，机器人软件与硬件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设计、分析评价；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检验与认证、分析、计量、维修、研制开发、销售和租赁，培养引进机器人人才与团队，进行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49% 股权，梅江平持有 51% 股权 | 机器人、数控系统、减速器、控制器、软件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销售；机电技术咨询；行业会议策划与组织；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奥一精机 | 发行人持有 20% 出资额；滨江智能持有 36.50% 出资额；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0% 出资额 |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规模较小；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情形，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控制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发行人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5 家境内外参股公司, 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股权关系 |
|----|--------------|-----|----------------------------------|
| 1 | 上海埃奇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2 | 芜湖希美埃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81% 股权 |
| 3 | 江西希美埃 | 中国 | 芜湖希美埃持有其 50.5% 股权 |
| 4 | 芜湖埃华路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 Evolut 持有其 30% 股权 |
| 5 | 广东埃华路 | 中国 | 芜湖埃华路持有其 100% 股权 |
| 6 | 瑞博思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Robox 持有其 40% 股权 |
| 7 | 广东埃汇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
| 8 | Evolut | 意大利 | 发行人持有其 70.2% 股权 |
| 9 | Webb | 意大利 | Evolut 持有其 100% 股权 |
| 10 | WFC | 意大利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11 | OLCI | 意大利 | WFC 持有其 100% 股权 |
| 12 | OLCI India | 印度 | OLCI 持有其 74.87% 股权 |
| 13 | ECG | 巴西 | WFC 持有其 99% 股权 |
| 14 | GME | 巴西 | ECG 持有其 99.999% 股权 |
| 15 | Autorobot | 波兰 | WFC 持有其 100% 股权 |
| 16 | CMA | 意大利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17 | CMA GmbH | 德国 | CMA 持有其 100% 股权 |
| 18 | Efort Europe | 意大利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 | | |
|----|--------------|-----|--------------------------|
| 19 | Efort France | 法国 | Efort Europe 持有其 100% 股权 |
| 20 | Robox | 意大利 |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
| 21 | 瑞埃机器人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 |
| 22 | 奥一精机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20% 股权 |
| 23 | 沈阳智能机器人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 |
| 24 | 工布智造 | 中国 | 发行人持有其 18% 股权 |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CG 曾持有 50.99% 股权的 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Ltda. 系根据巴西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完成清算与注销。

1、芜湖希美埃

芜湖希美埃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1% 的股权。根据芜湖希美埃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希美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329553786C |
| 名称 |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芜湖希美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620.00 | 81.00 |
| 2 | 滨江智能 | 380.00 | 19.00 |

| | |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

2、芜湖埃华路

芜湖埃华路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根据芜湖埃华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埃华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91340200MA2MX09918 |
| 名称 |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2016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36 年 06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管理、调试、培训、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芜湖埃华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埃华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2,450.00 | 70.00 |
| 2 | Evolut | 1,050.00 | 30.00 |
| 合计 | | 3,500.00 | 100.00 |

3、瑞博思

瑞博思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根据瑞博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博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NLXH55C |
| 名称 |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10 楼 1009 室 |
| 营业期限 | 自 2017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37 年 0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瑞博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博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800.00 | 60.00 |
| 2 | Robox | 1,200.00 | 40.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4、上海埃奇

上海埃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上海埃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上海埃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MA1J2KL057 |
| 名称 |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5 幢 602 室 |
| 营业期限 | 自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07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机器人技术、节能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智能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上海埃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埃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500.00 | 100.00 |
| 合 计 | | 500.00 | 100.00 |

5、江西希美埃

江西希美埃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希美埃持有其 50.5% 的股权。根据江西希美埃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西希美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1MA37YBDP16 |
| 名称 |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董茂年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 6 号办公楼 605 室 |
| 营业期限 | 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设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江西希美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希美埃 | 101.00 | 50.50 |
| 2 | 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 | 99.00 | 49.50 |
| 合 计 | | 200.00 | 100.00 |

6、广东埃华路

广东埃华路系芜湖埃华路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埃华路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广东埃华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东埃华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4UULHB0K |
| 名称 |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林港南路 2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能技术研发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以及相关受托加工生产业务；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管理、培训、咨询、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提供生产产品的调试与保养服务；销售机器人设备配件及相关耗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从事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广东埃华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埃华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埃华路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广东埃汇

广东埃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根据广东埃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东埃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1YJXA6N |
| 名称 |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40 号之一 A1、A2 厂房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广东埃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埃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3,000.00 | 60.00 |
| 2 | 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 3 |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 |
| 4 |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8、WFC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FC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WFC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W.F.C. Holding S.p.A.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TO-1206236 |
| 税号 | 11348180016 |
| 法律代表 | Erminio Ceresa Fabrizio Ceresa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 万欧元 |

| | |
|--------|---|
| 股份数 | 100,000 股 |
| 公司办公地址 |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Torino, ITALY |
| 主营业务 | WFC 为持股公司 |
| 经营范围 | <p>1.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参与意大利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活动；</p> <p>2.在意大利和国外的其他公司，公司或任何机构中拥有自己的利益和/或股权。</p> <p>（1）为了实现公司目的，公司可以进行所有商业、工业和金融、证券和房地产交易，只要它们是偶然的并且有助于公司目的。</p> <p>（2）特别地，公司可以参与其他公司、“合资企业”、财团、财团公司、协会或临时集团公司、欧洲经济利益集团的财务和运营。</p> <p>（3）公司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向集团内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但不得向公众提供。</p> <p>（4）公司还可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协调和组织、商业、行政和财务控制，包括发放抵押品，担保和背书，以及提供相关的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和相关服务。</p>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FC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0.00 | 100.00 |
| 合 计 | | 10.00 | 100.00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WFC 股份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埃夫特合法有效地持有 WFC 全部股份。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WFC 的股权，发行人收购 WFC 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9、OLCI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CI 系 WFC 的控股子公司，WFC 持

有其 100% 的股权，OL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O.L.C.I. Engineering S.r.l.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3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TO-1042825 |
| 税号 | 09332920017 |
| 法律代表 | Luciano Schiavon Fabrizio Ceresa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90 万欧元 |
| 公司办公地址 |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Torino, ITALY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机器人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
| 经营范围 | 1. (进行) 可行性研究、调查、咨询、机械, 工厂工程和工业用软件设计, 工程管理, 技术和经济充分性评估, 环境影响研究, 以及建筑、工厂工程、装配、拆卸和重新组装、安装, 施工现场机械施工、工厂工程、相关软件与技术调试以及调试与帮助。 2. 公司有权在次要基础上实现其业务范围: (1) 开展所有工业、商业、不动产、动产和金融交易, 后者应程度不普遍且不涉及公众交易; (2) 为实现公司目的或类似目的, 取得现有或拟成立的公司、组织或其他财团的股份, 该股份应当不普遍且不涉及公众; (3) 为有助于实现公司目的, 且非专职从事下列活动: 授予各项担保、背书及其他担保方式, 以及帮助第三方实现利益, 办理按揭贷款。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WFC | 90.00 | 100.00 |
| 合 计 | | 90.00 | 100.00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OLCI 股权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

发行、认缴及出资。

10、OLCI India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CI India 系 OLCI 的控股子公司，OLCI 持有其 74.87% 的股份，OLCI Ind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2 日 |
| 注册号 (CIN) | U29100PN2015FTC155379 |
| 法律代表 | RAJENDRA CHANDRAKANT PHATAK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 (Authorized Capital) 34,500 万卢比，实收资本 (Paid up Capital) 34,491.523 万卢比 |
| 股份数 | 3,449.1523 万股 (每股面值 10 卢比) |
| 公司办公地址 | Office No. 14 Soham Complex, D.P. Road Aundh, Pune Maharashtra, India |
| 经营范围 | 使客户能够组装车辆车身 (汽车、卡车和铁路客车) 的汽车行业焊接生产线制造商 |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CI Ind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25,822.462 | 74.8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25.13 |
| 3 | Federico Ceresa | 0.001 | 0.000003 |
| | 合 计 | 34,491.523 | 100.00 |

注：Federico Ceresa 系为 OLCI 及代表 OLCI 持有 OLCI India 的股权。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系依据印度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OLCI India 股权已根据印度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1、ECG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CG 系 WFC 的控股子公司，WFC 持有其 99% 的股权，ECG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1 日 |
| 注册号 | 41206002754 |
| CNPJ 号 | 09.069.571/0001-57 |
| 法律代表 | Paolo Ceresa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8,281.47 万雷亚尔 |
| 公司办公地址 | Alameda Bom Pastor, n° 1683, 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
| 经营范围 | 作为其他巴西或外国公司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 |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C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WFC | 8,198.66 | 99.00 |
| 2 | Erminio Ceresa | 82.81 | 1.00 |
| 合计 | | 8,281.47 | 100.00 |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CG 系依据巴西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合法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ECG 股权已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2、GME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ME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ECG 持有其 99.999% 的股权，GME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0 月 2 日 |
| 注册号 | 41208326786 |
| CNPJ 号 | 09.138.393/0001-79 |
| 法律代表 | Paolo Ceresa Pier Carlo Manera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4,340.20 万雷亚尔 |
| 公司办公地址 | Alameda Bom Pastor, n° 1683, 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
| 经营范围 | 为汽车、航天和航空工业制造和交易零件、设备、部件、提供项目开发、服务和雏形。 |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ECG | 4,340.1999 | 99.999 |
| 2 | Erminio Ceresa | 0.0001 | 0.001 |
| 合 计 | | 4,340.20 | 100.000 |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GME 系依据巴西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合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GME 股权已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3、Autorobot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utorobot 系 WFC 的控股子公司，WF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Autorobot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 月 21 日 |
| 法律代表 | Roberto Badellino（董事长） 游玮（董事）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511.405 万兹罗提 |

| | |
|--------|---|
| 股份数 | 4,447 股（每股面值 1,150 兹罗提） |
| 公司办公地址 | ul. Leona Wyczółkowskiego St 29, 44-109 Gliwice, Poland |
| 经营范围 | （根据波兰商业分类的基本活动范围）2899Z 制造另一种未归类于别处的特殊用途机械。 |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utorobot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兹罗提） | 出资比例（%） |
|-----|------|----------------|---------------|
| 1 | WFC | 511.405 | 100.00 |
| 合 计 | | 511.405 | 100.00 |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Autorobot 系依据波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Autorobot 股权已根据波兰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4、CMA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CMA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CMA Robotics S.p.A.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UD-199959 |
| 税号 | 01845990306 |
| 法律代表 | 游玮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0 万欧元 |
| 股份数 | 100 万股 |
| 公司办公地址 | Pavia di Udine (UD), Viale del Lavoro 31, CAP 33050 |
| 主营业务 | 其他特殊目的机器人的制造、实施计算机程序活动、建筑和工程活动，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

| | |
|--------------------|---|
| <p>经营范围</p> | <p>自行或通过子公司或者第三方实施下列活动：</p> <p>(1) 为所有部门设计和建造电气和电子机器的机器人和自动化设计和建造；</p> <p>(2) 为机器人领域的计算机系统研究和开发活动设计和制造软件和硬件，特别是喷涂装设备的设计；</p> <p>(3) 在意大利和国外销售本公司或第三方制作的产品及相关和/或补充产品，即使非自行生产，代表国内和国际品牌，承担涉及机器人、自动化和电气和电子机械部门的代理、代表、加盟和分销活动；参与研究项目，同时与公共机构、大学、公共和私人研究中心合作，有助于实现现行有关该主题的法律所规定的目标，特别是但不排除旨在促进规模增长、活动的国际化、组织和生产的合理化、知识的高度活动的发展的项目；</p> <p>(4) 购买、开发、管理、租赁（资产和负债）以及处置存在与上述活动类似或为补充活动的公司、公司业务分支或公司持有的股权；</p> <p>(5) 任何类型的工业发明的发明和专利，只要它们与上述活动相关，以及随后的管理和转化活动；上述其他活动和随后的转化管理活动；在任何情况下的其他活动旨在（通过流动性或增强）对工业的科学研究。</p> <p>2. 公司还可以在意大利和国外，在遵守适用的法规前提下，由公司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所有商业、工业、动产、不动产和金融交易，后者应程度不普遍且非公开交易；该活动应当与上述活动在功能上关联，为必须或可用于履行上述活动之事项，例如：</p> <p>(1) 直接或间接取得其他公司，企业或任何具有相同或类似目标，与其本身互补或相关的公司的股权；</p> <p>(2) 进行抵押和房地产交易，包括购买，出售和交换动产，包括注册财产，房地产和房地产权利，以及因任何原因购买和转让业务单元，业务单元，专利，技术诀窍以及任何种类和类型的无形资产；</p> <p>(3) 为其自身义务或第三方义务提供担保，背书和其他担保；</p> <p>(4) 可向其股东或第三方寻求任何形式的融资；和</p> <p>(5) 根据意大利民法第 2359 条向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p> <p>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明确被禁止从公众处吸收存款并且开展信贷业务，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9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385 号法令；不得开展信托受托人的活动，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39 年 1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815 号法律；不得开展公共投资的专业活动，该要求系根据经修订的 1998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第 58 号法令；不得从事金融中介活动，该活动仅限于根据 199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385 号法令第 106 条及其随后的修正案授权的人员开展；不得从事根据 1996 年 3 月 7 日颁布的 108 号法律第 16 条及其随后修正案开展的关于银</p> |
|--------------------|---|

| | |
|--|---|
| | 行及金融中介发放贷款的调解或咨询活动，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仅限于专业机构或经特别授权或许可才可开展的活动。 |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00.00 | 100.0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CMA 股份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CMA 的股权，发行人收购 CMA 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15、CMA GmbH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GmbH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CMA 持有其 100% 的股权，CMA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CMA Roboter GmbH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5 月 21 日 |
| 注册号 | Munich – HRB 205663 |
| 税号 | DE228367979 |
| 法律代表 | Marco Zanor Sergio Della Mea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2.5 万欧元 |
| 股份数 | 1 |
| 公司办公地址 | Eisenstr. 1, 57489 Drolshagen, Munich, Germany |
| 主营业务 | 从事意大利 CMA 公司产品的贸易、安装以及客户服务 |

| | |
|-------------|--|
| 经营范围 | 公司旨在为 CMA 公司的产品提供贸易、安装和客户服务。公司可以作为生产与公司类似或补充性产品的国内外公司的代表处，无论是否有仓储。公司有权收购或参与其他与公司具有相同、相似或补充业务的实体、公司以及财团和公司集团，但不包括股份公司。公司有权进行必要或合理的各种业务以实现公司的商业目的。 |
|-------------|--|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CMA | 2.50 | 100.00 |
| 合 计 | | 2.50 | 100.00 |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GmbH 系依据德国法律适当设立、并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注册的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CMA GmbH 股权已根据德国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6、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lut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2% 的股份，Evolut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EVOLUT S.p.A.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12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号 | BS-329736 |
| 税号 | 01607660980 |
| 法律代表 | Franco Codini Gianpaolo Santin Antonio Strafallaci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9.0909 万欧元 |
| 股份数 | 109.0909 万股 |
| 公司办公地址 | via Padana Superiore 111/A-25045, Castegnato (BS) |

|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通用工业领域的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
| 经营范围 | <p>1.创建、增强和重组各种企业和工农业综合体。</p> <p>2.生产、建造、修理和维护工厂、产品以及工农业用的机械和电子、(非)自动化产品。</p> <p>3.接受委托并作为代表签署包括为工业和农业用途的工厂、设备和产品、的独家营销合同。</p> <p>4.(从事)工业,民用和农业工厂的技术和商业咨询,以及一般工厂工程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p> <p>5.为商业,行政,技术和商业组织和管理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提供远程信息处理和IT服务。</p> <p>6.为了最大地实现企业目的,在不具有主导性且仅为实现主要目的时,可以:</p> <p>(1)进行任何动产,房地产,工业,商业和金融性质的活动,上述活动应根据其性质被认定为必要、合适或有用的;</p> <p>(2)为了保护生产和贸易而取得公司、企业和财团中的利益和股权,前提是这些利益和股权在现行法律下不是为了募集目的而且明确排除了需要特殊的储蓄收集和证券经纪业务授权;</p> <p>(3)从事一般性的担保、背书、保证等活动,包括提供抵押物,也为第三方的义务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义务提供担保。</p>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volut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76.5909 | 70.20 |
| 2 | Franco Codini | 16.2500 | 14.90 |
| 3 | Danilo Verzeletti | 16.2500 | 14.90 |
| 合计 | | 109.0909 | 100.00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Evolut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Evolut 股份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载明, Franco Codini 将其所持 Evolut 14.90%

的股权抵押给埃夫特，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质押的公证手续。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Evolut 的上述股权，发行人收购 Evolut 的基本情况及其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17、Webb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bb 系 Evolut 的控股子公司，Evolut 持有其 100% 的股权，Webb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Webb Robotica S.r.l.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3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VE-361911 |
| 税号 | 03620170260 |
| 法律代表 | Costantino Beraldo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 万欧元 |
| 公司办公地址 | Via Triestina, 44, Musile di Piave(VE),-30024 |
| 主营业务 | 集成设计、智造、销售和（提供）通用行业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
| 经营范围 | 1.制造、实现、修理、维护机械和电子性质的、自动或非自动化的工厂、工农业用的产品； 2.创造、增强或重构各种公司和工业及农业综合体； 3.工业，民用和农业工厂的技术和商业咨询，以及工厂工程部门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4.授权和代表，包括在意大利和国外用于营销工厂、工业和农业的产品、机械或电子的，自动化或非自动化的产品的独家合同； 5.为组织和管理业务，行政，技术和商业活动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提供远程信息处理和 IT 服务。 6.公司在非主要层面，且完全偶发及有助于实现公司目的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所有商业，金融，工业，证券和房地产交易，给予第三方担保，背书，一般担保；且仅为了稳定投资而非市场募集，直接或间接地在其他公司和/或财团 |

| | |
|--|--------|
| | 中持有股权。 |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bb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Evolut | 1.00 | 100.00 |
| 合 计 | | 1.00 | 100.00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Webb 股权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18、Efort Europe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fort Europe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Efort Euro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Efort Europe S.r.l.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TO-1244389 |
| 税号 | 11829100012 |
| 法律代表/执行董事 | 游玮 许礼进 Alberto Durando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 万欧元 |
| 公司办公地址 |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Turino, Italy |
| 主营业务 | 控股境外子公司以及境外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 |
| 经营范围 | 1.为稳定持有而非替换而购买、管理、销售在其他公司和金融工具中的权益投资，以及与子公司的技术、管理、企业、行政和财务协调； 2.研究、开发、涉及、生产和销售高技术机械、机器人和系统设备； |

| | |
|--|---|
| | <p>3.在上述领域向集团所属的公司提供支持服务。</p> <p>4.公司还可以进行商业、工业、房地产、动产和金融交易，后者应非公开且对于实现公司目的而言时必要或有用的，包括假设和处置股权和实体和公司的利益，包括干预他们的形成；它也可能在非专业从事的情况下，作为实现公司目的的工具，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和个人担保。</p> |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fort Euro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1）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系依据意大利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Efort Europe 股权已根据意大利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设立 Efort Europe 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23 号），但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发行人拟向 Efort Europe 增资 3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9]51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此增资事项，发行人尚待办理商务备案及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 Efort Europe 需经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发行人未履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备案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发行人设立 Efort Europe 时未办理发改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项，发行人未因此受

到行政处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未责令发行人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此外，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发行人增资 Efort Europe 事项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意发行人对该项境外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 Efort Europe 时未办理发改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Efort Franc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意大利律师就 Efort Europ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 Efort Europe 设立 Efort France 的相关说明，Efort Europe 持有其 100% 的股权，Efort Fran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Efort France S.A.S.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117 年 8 月 15 日 |
| 注册号 (RCS Number) | 841 769 441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30 万欧元 |
| 公司办公地址 | 13, rue Camille Desmoulins - 92441 Issy-les-Moulineaux. |
| 主营业务 | 研究、开发、制造、推广、营销、维护和操作自动化系统和机器人领域的所有设备、服务和产品。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意大利律师就 Efort Europ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Efort France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Efort Europe | 30.00 | 100.00 |
| 合 计 | | 30.00 | 100.00 |

20、Robox

Robox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根据埃夫特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Robox 提供的资料及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box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ROBOX S.p.A. |
| 成立日期 | 1975 年 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NO-132827 |
| 税号 | 00868960030 |
| 法律代表 | Roberto Montorsi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19.81872 万欧元 |
| 公司办公地址 | Via Sempione 82 - Castelletto Sopra Ticino (NO), Italy |
| 主营业务 | 通用设备、机械装置、设备电子、机械和液压系统的制造和贸易 |
| 持股情况 |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份 |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Robox 的上述股权，发行人收购 Robox 上述股权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21、瑞埃机器人

瑞埃机器人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根据瑞埃机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埃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MA2NKAWD8G |
| 名称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10 楼 1006 室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机器人自动化工程科技、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

| | |
|--|-------------------------------------|
| | 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瑞埃机器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埃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900.00 | 30.00 |
| 2 | 滨江智能 | 300.00 | 10.00 |
| 3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4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5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6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7 | 奥一精机 | 150.00 | 5.00 |
| 8 |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9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10 | 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11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22、奥一精机

奥一精机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 的股权。根据奥一精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奥一精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279885836 |
| 名称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8 号办公楼 |

| | |
|------|------------------------------|
| 营业期限 | 2015年2月5日至2065年2月4日 |
| 经营范围 |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

根据奥一精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奥一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滨江智能 | 730.00 | 36.50 |
| 2 | 王彦 | 470.00 | 23.50 |
| 3 | 埃夫特 | 400.00 | 20.00 |
| 4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3、沈阳智能机器人

沈阳智能机器人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的股权。根据沈阳智能机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沈阳智能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MA0U3Y9N9K |
| 名称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55-5 号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沈阳智能机器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沈阳智能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4,200.00 | 21.00 |

| | | | |
|------------|---------------------|------------------|---------------|
| 2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 | 21.00 |
| 3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 | 13.00 |
| 4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8.00 |
| 5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6.00 |
| 6 | 埃夫特 | 1,000.00 | 5.00 |
| 7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5.00 |
| 8 |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3.50 |
| 9 | 滨江智能 | 600.00 | 3.00 |
| 10 |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1 |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2 |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3 |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4 |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2.50 |
| 合 计 | | 20,000.00 | 100.00 |

24、工布智造

工布智造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8% 的股权。根据工布智造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布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81MA2NRPA51Q |
| 名称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继文 |
| 注册资本 | 3,658.5366 万元 |
| 住所 | 巢湖市旗麓路 2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研发、推广、销售；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工业制造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工布智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布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82.00 |
| 2 | 埃夫特 | 658.5366 | 18.00 |
| 合 计 | | 3,658.5366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公司股权；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内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土地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0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组装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578.05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2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5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备件仓库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11.25m ² | 工业用地/仓储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土地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3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6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大小件加工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055.28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4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7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办公楼及研发楼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209.54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5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8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危险品库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5m ² | 工业用地/仓储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6 | 埃夫特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7691号 <small>注</small> | 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96号 | 土地面积23,908m ²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年12月3日 | 无 |
| 7 | 上海埃奇 |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7032号 | 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6幢602室 | 宗地面积：99,376.9m ² ；房屋建筑面积905.59m ² | 工业用地/厂房 | 出让 | 2061年8月31日 | 无 |

注：上述序号6所列示的土地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使用之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土地上正在建设加工厂房。就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2016年6月7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207201600014号）、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2019年1月24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7201900006号）、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2月2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2071805220101-SX-0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待建设完工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

房屋工程正在建设中，尚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合法拥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夫特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利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种类 | 座落 | 用途 | 权利类型 | 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OLCI | 土地及房产 | 意大利 Rivalta di Torino (TO) – via I Maggio 8 | 办公 | 所有权 | 永久 | 无 |
| 2 | OLCI | 土地 | 意大利 Rivalta di Torino (TO) – via I Maggio 8 | 土地/停车场 | 所有权 | 永久 | 无 |
| 3 | CMA | 不动产 | 意大利 Pavia di Udine, viale del Lavoro 41 (was via delle Industrie 40/C) | 仓库 | 所有权 | 永久 | 抵押 |
| 4 | CMA | 不动产 | 意大利 Pradamano (UD), via Pier Paolo Pasolini (was via Cussignasco) | 仓库 | 所有权 | 永久 | 地役权 |
| 5 | Evolut | 不动产 | 意大利 Castegnato (BS) – via Padana Superiore 111/A | 办公 | 所有权 | 永久 | 抵押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相应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他项权利情况说明如下：

A、序号 3 中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A) 自愿按揭抵押（一般编号：21988，特别编号：3483，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B) 特殊抵押权（一般编号：21989，特别编号：3484，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该抵押用于担保贷款融资（特别抵押权意味着债权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就处分不动产所得价款的分配程序中具有优先权；特殊抵押权优先于按揭抵押）。

此外，根据意大利法律（编号 1705/1947）的相关规定，为担保上述债务，债权人被授予对座落在 Pavia di Udine 的工厂中的设备（包括工厂和机器，以及工厂运行过程中已经归属于或后续将持续归属于工厂的所有设备）优先权。

B、序号 4 中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在 Udine 土地登记处登记的权利限制（一般登记号：6762，特别登记号：5643）：供国家电力公司 Enel 架

空导线于该地通过的地役权；交通和城市服务的地役权。

C、序号 5 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第一顺位自愿按揭抵押（一般编号：98353，特别编号：42209，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就上述资产拥有有效的法律上的所有权，或有权使用重大资产；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该等公司对于上述不动产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其他的限制，未有针对上述资产的争议或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OLCI India 拥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该土地位于印度浦那市，地址为 Plot No. 22-A/1/1 Chakan Industrial Area, Phase -II, Village Khalumbre, Tal-Khed, Pune 410501，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期限为 95 年。

OLCI India 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Maharashtr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系当地政府的工业发展部门，以下称“MIDC”）以 5,320 万卢比的对价取得。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协议，当 OLCI India 满足 MIDC 要求的投资建设条件且取得建筑竣工证明（Building Completion Certificate）后，双方应签署为期 95 年的租约，租金为每年 1 卢比。目前，OLCI India 已于该土地上建造了厂房，并已取得临时工厂证书（Provisional Factory License，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尚未取得永久工厂证书（permanent factory license）。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具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针对上述土地的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1、境内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 广东星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9,909.43 (其中空地面积为7,354.38平方米) | 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林港南路2号 | 用于广东埃华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018.12.15-2028.12.14 | 否 |
| 2 | 广东埃华路 | 广东顺德顺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23.65 | 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洲街前25号广夏花园4座10楼1001、1003、1004、1006、1007、1008房、12楼1201-1210房、22楼2201-2204房 | 员工住宿 | 2018.12.15-2021.12.14 | 否 |
| 3 | 江西希美埃 |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410 |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四期江口塘路6号 | 用于承租方开展生产经营及员工住宿 | 2018.3.16—2021.3.16 | 否 |
| 4 | 广东埃华路 | 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7 | 孵化楼101、104、201-207、301室 | 办公 | 2019.1.1—2024.12.31 | 否 |
| 5 | | | 10,767 | A1、A2、A1厂房1楼-3楼办公楼 | 生产 | 2019.1.1—2024.12.31 | 否 |

(1) 就第2项租赁，广东顺德顺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埃华路出租房屋之所有权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因工作需要，已将前述房屋委托广东顺德顺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就第3项租赁，赣州高新区管委会向江西希美埃所出租房屋之所有权属于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厂房租赁合同〉确认书》，确认其认可《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内，江西希美埃可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厂房，其不会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终止该合同或采取其他行动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就第 4、5 项租赁，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向广东埃汇出租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将原南方风机及东方精工地块移交管理的通知》，上述租赁房屋在地块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作为狮山镇的储备用地，用于中国(广东)机器人集成创新中心的产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决定由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机器人创新中心运营主体。

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函》，确认其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将原南方风机及东方精工地块移交管理的通知》之授权，代为运营管理中国(广东)机器人集成创新中心；其确认与广东埃汇签署上述租赁合同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授权，有权签署该等租赁合同，且相关方均承认并认可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广东埃汇承租的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在建设时已取得必要之用地规划、建设规划及施工等许可，具备合法手续。根据政府有关部署，目前上述办公楼及厂房等物业作为中国(广东)机器人集成创新中心产业用地，由政府管理、统筹使用，日后相关权属证明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埃汇尚未实际开展运营，且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房屋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广东埃华路、江西希美埃、广东埃汇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2、境外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GME |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34,837 m ² | Alameda Bom Pastor, n°1683, 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巴西) | 工业 | 无固定期限 |
| 2 | GME | Mr. Alberto Neves Salazar | 1,060 m ² | Condomínio De Galpões Eldorado, Rodovia Pe-49, Km 05, Tejucoapapo, Goiania-PE (巴西) | 工业 | 2018.2.5-2020.2.4 |
| 3 | GME | Mr. Elizabete Costa Cabral | -- | Rua Abrelino M. Gomes, n°209, apartment. 302, Dom Feliciano, Gravata íRS (巴西) | 居住 | 2018.2.1-2020.7.31 |
| 4 | GME | Ms. Marta Helena da Silva | -- | Rua Bernardino Fonseca, n°210, apartment 205, Box 5, Gravata íRS (巴西) | 居住 | 2018.1.25-2020.7.24 |
| 5 | GME | Mr. Daniel Musulin Soeltl | -- | Rua São Paulo, n° 931, apartment 92, ZIP code 09530-210, Santa Paula, São Caetano do Sul-SP 巴西 | 居住 | 2018.5.2-2020.11.2 |
| 6 | GME |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230.58 m ² | Alameda Augusto Stelfeld, n°1.243, apartment 802, Curitiba-PR (巴西) | 居住 | 无固定期限 |
| 7 | GME |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 -- | Condomínio Ville Lumiere, residence n° 1 | 居住 | 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 | | Ltda. | | (巴西) | | |
| 8 | GME |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 292.26 m ² | Alameda Augusto Stelfeld, n.º1.243, apartment 902, Curitiba-PR (巴西) | 居住 | 无固定期限 |
| 9 | Autorobot | C.F. Real Estate sp. z o.o. | 24,873 m ² | ul. Leona Wyczółkowskiego 29, Gliwice (波兰) | 4 栋建筑 为工业用 途, 2 栋建 筑为其他 非居住用 途 | 2017.2.2- 2027.2.1 |
| 10 | CMA GmbH | 一名居住于德 国的自然人. | 280m ² | Eisenstr. 1, 57489 Drolshagen, Munich. (德国) | 办公 | 2018.1.1-2 022.12.31, 到期后自 动延长额 外的 24 个 月, 除非提 前 12 个月 通知终止 |
| 11 | Evolut | Sirio S.r.l. | -- | Castegnato (BS) – via Padana Superiore 111/A (意大利) | 办公 | 2015.4.1- 2021.3.31 |
| 12 | Evolut | Immobiliare Gemma S.r.l. | 1,200 m ² | Castegnato (BS) – via Cavallera 2 (loc. Barco) (意大利) | 仓储 | 2018.2.19- 2024.2.18 |
| 13 | Webb | Maurizio Biasuzzi | 1,851 m ² (仓 库)、 32,010 m ² (办 公) | Via Triestina 44, 30024 – Musile di Piave (VE) (意大利) | 仓库/办公 | 6 年, 至 2022.02.28 |
| 14 | Efort Europe | MAPPI S.r.l. | -- | Via Gorizia 41, 10092 – Beinasco (TO) – Fraz. Borgaretto (意大利) | 办公 | 6 年, 至 2023.03.31 |
| 15 | Efort Europe | Fusca Samuel | -- | Via Barbaresco 19, 10127 – Torino (意大利) | 居住 | 4 年, 至 2022.02.28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Efort Europe 法律意见书中对 Efort France 相关事项的说明，Efort France 自 Issy Business Center 处租赁了位于其注册地址 13, rue Camille Desmoulins - 92441 Issy-les-Moulineaux 的房屋用于办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

(1) 就第 1、6、7、8 项租赁，该出租方系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直接控制的一家巴西公司。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巴西租赁法，若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租赁的特定期限或协议终止的条件，则出租方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的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 就第 10 项租赁，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房东为一名居住在德国 Olpe 的自然人，由于数据保护的原因，其姓名予以移除。

(3) 就意大利境内的租赁，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相关租期届满后，可续期一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其中，第 13、14 项合同需提前 12 个月通知予以中止，第 15 项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予以中止）。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表中的承租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使用租赁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埃夫特 | 10835021 | EFORT | 7 | 2013.08.07-2023.08.06 |
| 2 | 埃夫特 | 10835052 | 埃夫特 | 7 | 2013.08.07-2023.08.06 |
| 3 | 埃夫特 | 10835248 |  | 7 | 2014.02.28-2024.02.27 |
| 4 | 埃夫特 | 16577830 | 希美埃 | 7 | 2016.05.14-2026.05.13 |
| 5 | 芜湖埃华路 | 20793907 |  | 42 | 2017.09.21-2027.09.20 |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6 | 芜湖埃华路 | 24922405 | 埃华路 | 42 | 2018.10.07-2028.10.06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注册国/地区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欧盟 | Evolut | 015716731 |  | 7 | 10 年，至 2026.8.3 失效 |
| 2 | 欧盟 | Evolut | 015716764 |  | 7 | 10 年，至 2026.8.3 失效 |
| 3 | 印度 | OLCI India | 3208734 |  | 9 | 10 年，至 2026.3.14 失效 |
| 4 | | | 3208735 | | 12 | |
| 5 | | | 3208736 | | 42 | |
| 6 | 意大利 | CMA | 0001200089 |  | 7、37、42 | 10 年，至 2026.7.17 失效 |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79 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A、发行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 | ZL201080008278.3 | 发明 | 2010.02.16 | 2015.10.07 |
| 2 | 工业机器人视觉抓具 | ZL201310125871.1 | 发明 | 2013.04.12 | 2016.01.13 |
| 3 | 一种弧焊机器人双平面摆弧轨迹的规划方法 | ZL201310507312.7 | 发明 | 2013.10.24 | 2015.10.21 |
| 4 | 一种工业机器人附加轴功能的开发方法 | ZL201310507391.1 | 发明 | 2013.10.24 | 2016.09.14 |
| 5 | 一种码垛工业机器人的电控系统 | ZL201410194062.0 | 发明 | 2014.05.08 | 2016.04.13 |
| 6 | 一种机器人行走装置 | ZL201410205613.9 | 发明 | 2014.05.14 | 2016.03.02 |
| 7 | 一种汽车车门外板涂胶设备 | ZL201410216390.6 | 发明 | 2014.05.21 | 2017.01.18 |
| 8 | 一种工业机器人末端夹具安装位置的标定方法 | ZL201410261077.4 | 发明 | 2014.06.12 | 2017.04.19 |
| 9 | 用于汽车凸轮轴加工的角向定位机构及其定位方法 | ZL201410276888.1 | 发明 | 2014.06.19 | 2016.11.30 |
| 10 | 用于汽车曲轴加工的零件姿态转换机构及其转换方法 | ZL201410277013.3 | 发明 | 2014.06.19 | 2016.06.22 |
| 11 | 一种机器人轴安装结构 | ZL201410312775.2 | 发明 | 2014.07.02 | 2015.09.30 |
| 12 | 一种工件定位机器人 | ZL201410352542.5 | 发明 | 2014.07.23 | 2016.08.24 |
| 13 | 一种用于工件转运的移动滚床 | ZL201410355490.7 | 发明 | 2014.07.24 | 2017.01.11 |
| 14 | 一种用于铸管承口自动打磨的打磨设备 | ZL201410362892.X | 发明 | 2014.07.28 | 2017.01.04 |
| 15 | 工业机器人教学系统 ^{注1} | ZL201510309194.8 | 发明 | 2015.06.05 | 2018.07.06 |
| 16 | 一种工业机器人手腕装配辅助装置 | ZL201510381718.4 | 发明 | 2015.06.30 | 2017.03.01 |
| 17 | 工业机器人用外围管线安装旋转底座及其装配方法 | ZL201510510623.8 | 发明 | 2015.08.18 | 2017.06.13 |
| 18 | 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 ZL201510662081.6 | 发明 | 2015.10.12 | 2017.03.22 |
| 19 | 机器人零点位置标定装置及标定方法 | ZL201610363240.7 | 发明 | 2016.05.28 | 2018.07.06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20 | 一种摆动移动机构 | ZL201610438561.9 | 发明 | 2016.06.20 | 2018.08.07 |
| 21 | 一种基于速度连续的工业机器人运动学算法 | ZL201610460099.2 | 发明 | 2016.06.23 | 2018.10.02 |
| 22 | 一种拖动示教机器人的平衡算法 | ZL201610462830.5 | 发明 | 2016.06.23 | 2018.07.10 |
| 23 | 一种机器人安全等级评估的方法 | ZL201610502869.5 | 发明 | 2016.06.30 | 2018.11.30 |
| 24 | 汽车淋雨线吹干系统 | ZL2016104958574 | 发明 | 2016.06.29 | 2019.06.14 |
| 25 | 一种自动称重卸料斗 | ZL201020680358.0 | 实用新型 | 2010.12.25 | 2011.08.17 |
| 26 | 一种调节焊接工位的通风系统 | ZL201020680398.5 | 实用新型 | 2010.12.25 | 2011.08.31 |
| 27 |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 ZL201020680559.0 | 实用新型 | 2010.12.25 | 2011.08.31 |
| 28 | 一种焊接作业工位用悬臂吊 | ZL201020680663.X | 实用新型 | 2010.12.25 | 2011.08.31 |
| 29 | 汽车焊装涂装转挂点车型识别系统 | ZL201020686507.4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2011.08.24 |
| 30 | 汽车车身存储区自动排序系统 | ZL201020686530.3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2011.08.31 |
| 31 | 一种能够实现平行输送线间车身移动的移行装置 | ZL201120564430.8 | 实用新型 | 2011.12.29 | 2012.10.31 |
| 32 | 一种具有积放功能的输送装置 | ZL201120564435.0 | 实用新型 | 2011.12.29 | 2013.06.19 |
| 33 | 一种实现白车身喷涂的输送机构 | ZL201120565524.7 | 实用新型 | 2011.12.29 | 2012.12.05 |
| 34 | 一种用于工业机器人部件装配的装配工装 | ZL201220459261.6 | 实用新型 | 2012.09.11 | 2013.05.29 |
| 35 | 一种无人搬运车电动滚床 | ZL201220563769.0 | 实用新型 | 2012.10.30 | 2013.05.29 |
| 36 | 一种汽车滑柱与制动器装配夹具 | ZL201220563861.7 | 实用新型 | 2012.10.30 | 2013.05.29 |
| 37 | 一种轨道对接锁紧机构 | ZL201220577551.0 | 实用新型 | 2012.11.05 | 2013.05.29 |
| 38 | 焊接机器人的零点标定装置 | ZL201220609107.2 | 实用新型 | 2012.11.19 | 2013.05.29 |
| 39 | 一种后纵梁内加强板总成夹具 | ZL201220623285.0 | 实用新型 | 2012.11.22 | 2013.06.19 |
| 40 | 一种3D双目视觉工业机 | ZL201220745758.4 | 实用新型 | 2012.12.29 | 2013.08.14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机器人 | | | | |
| 41 | 一种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控制系统 | ZL201220747195.2 | 实用新型 | 2012.12.29 | 2013.08.14 |
| 42 | 一种工业机器人的电控柜 | ZL201320140026.7 | 实用新型 | 2013.03.26 | 2013.10.30 |
| 43 | 一种工业机器人视觉夹具 | ZL201320181783.9 | 实用新型 | 2013.04.12 | 2013.10.30 |
| 44 | 一种用于吊架的升降装置 | ZL201320459497.4 | 实用新型 | 2013.07.30 | 2014.02.26 |
| 45 | 一种浸槽的工作掉槽反馈装置 | ZL201320459554.9 | 实用新型 | 2013.07.30 | 2014.02.26 |
| 46 | 一种工件转挂系统 | ZL201320459663.0 | 实用新型 | 2013.07.30 | 2014.02.26 |
| 47 | 一种电机输出轴 | ZL201320503413.2 | 实用新型 | 2013.08.16 | 2014.02.26 |
| 48 | 一种举升行走装置 | ZL201320629822.7 | 实用新型 | 2014.04.12 | 2014.08.06 |
| 49 | 一种自动生产线产品偏移检测装置 | ZL201320746834.8 | 实用新型 | 2013.11.22 | 2014.10.15 |
| 50 | 一种工业机器人小臂杆装配工装 | ZL201320892092.X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2014.08.06 |
| 51 | 一种机器人小臂分装台架 | ZL201320892114.2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2014.08.06 |
| 52 | 一种用于发动机舱盖板涂胶的装置 | ZL201420221465.5 | 实用新型 | 2014.04.30 | 2014.09.17 |
| 53 | 一种同步执行装置 | ZL201420231360.8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2014.10.15 |
| 54 | 一种用于检测工业机器人手臂运动重复定位精度的检测装置 | ZL201420241416.8 | 实用新型 | 2014.05.10 | 2014.10.15 |
| 55 | 一种场景体验式游乐设备 | ZL201420249964.5 | 实用新型 | 2014.05.14 | 2014.10.15 |
| 56 | 一种工业机器人用传动轴 | ZL201420300627.4 | 实用新型 | 2014.06.06 | 2014.11.26 |
| 57 | 一种用于发动机喷涂的输送装置 | ZL201420458603.1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5.01.28 |
| 58 | 一种多工位移动生产线的定位机构 | ZL201420610045.6 | 实用新型 | 2014.10.21 | 2015.03.04 |
| 59 | 一种新型汽车生产线 | ZL201420610490.2 | 实用新型 | 2014.10.21 | 2015.03.04 |
| 60 | 一种工业机器人减速机装配装置 | ZL201420683292.9 | 实用新型 | 2014.11.15 | 2015.04.01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61 | 一种用于测量工业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的测试装置 | ZL201520128229.3 | 实用新型 | 2015.03.05 | 2015.09.16 |
| 62 | 工业机器人偏置结构手腕 | ZL201520128812.4 | 实用新型 | 2015.03.05 | 2015.08.05 |
| 63 | 一种轴套类零件生产用模具 | ZL201520130520.4 | 实用新型 | 2015.03.07 | 2015.08.05 |
| 64 | 一种机器人打磨抛光系统 | ZL201520135526.0 | 实用新型 | 2015.03.10 | 2015.09.16 |
| 65 | 一种打磨设备 | ZL201520135528.X | 实用新型 | 2015.03.10 | 2015.08.05 |
| 66 | 一种机器人能量传输线缆 | ZL201520176112.2 | 实用新型 | 2015.03.26 | 2015.08.05 |
| 67 | 一种用于工业机器人弹簧平衡缸装配的辅助工装 | ZL201520179745.9 | 实用新型 | 2015.03.27 | 2015.10.21 |
| 68 | 一种用于机器人的控制柜 | ZL201520223599.5 | 实用新型 | 2015.04.14 | 2015.08.05 |
| 69 | 一种针式吸盘 | ZL201520419317.9 | 实用新型 | 2015.06.17 | 2015.10.28 |
| 70 | 一种工业机器人传动轴键槽的加工夹具 | ZL201520475151.2 | 实用新型 | 2015.06.30 | 2015.11.18 |
| 71 | 用于白车身多车型涂胶扣合的装置 | ZL201521105591.5 | 实用新型 | 2015.12.24 | 2016.06.22 |
| 72 | 白车身四门两盖包边后的输送装置 | ZL201521105635.4 | 实用新型 | 2015.12.24 | 2016.05.25 |
| 73 | 机器人零点位置标定装置 | ZL201620500086.9 | 实用新型 | 2016.05.28 | 2016.12.07 |
| 74 | 一种四自由度关节工业机器人结构 | ZL201620534728.7 | 实用新型 | 2016.06.04 | 2016.12.07 |
| 75 | 一种摆动移动机构 | ZL201620599854.0 | 实用新型 | 2016.06.20 | 2016.12.07 |
| 76 | 一种快速交错齿式立体车库 | ZL201720480169.0 | 实用新型 | 2017.05.03 | 2018.02.13 |
| 77 | 一种喷涂机器人用多工位转台 | ZL201720480908.6 | 实用新型 | 2017.05.03 | 2018.02.13 |
| 78 | 一种机器人倒装侧装装置 | ZL201720482912.6 | 实用新型 | 2017.05.03 | 2017.12.12 |
| 79 | 一种喷涂机器人分离式底座结构 | ZL201720827710.0 | 实用新型 | 2017.07.10 | 2018.05.08 |
| 80 | 一种基于半交叉传动方式的机器人手腕机构 | ZL201721477046.8 | 实用新型 | 2017.11.08 | 2018.08.14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81 | 一种载人板链平稳运行装置 | ZL201721537399.2 | 实用新型 | 2017.11.17 | 2018.06.12 |
| 82 | 一种工业机器人管线防磨结构 ^{注2} | ZL201721664331.0 | 实用新型 | 2017.12.04 | 2018.08.07 |
| 83 | 一种工业机器人线缆布置结构 ^{注3} | ZL201721664350.3 | 实用新型 | 2017.12.04 | 2018.08.07 |
| 84 | 工业用机器人手腕 | ZL201820147207.5 | 实用新型 | 2018.01.29 | 2018.11.09 |
| 85 | 一种工业用机器人倒装侧装线缆保护结构 | ZL201820411509.9 | 实用新型 | 2018.03.26 | 2018.11.16 |
| 86 | 一种工业机器人关节直联传动结构 | ZL201820728628.7 | 实用新型 | 2018.05.16 | 2019.02.22 |
| 87 | 一种工业机器人关节转动处防锈蚀的保护装置 | ZL201820991640.7 | 实用新型 | 2018.06.26 | 2019.02.05 |
| 88 | 一种基于防尘防湿密封的机器人转座结构 | ZL201820991962.1 | 实用新型 | 2018.06.26 | 2019.02.05 |
| 89 | 一种工业机器人中空线缆保护结构 | ZL201820991964.0 | 实用新型 | 2018.06.26 | 2019.02.05 |
| 90 | 一种防错可调的机器人轴类零件圆跳动检测装置 | ZL201821114641.X | 实用新型 | 2018.07.14 | 2019.02.05 |
| 91 | 一种基于长臂展六自由度机器人四轴部分连接结构 | ZL201821148022.2 | 实用新型 | 2018.07.19 | 2019.04.02 |
| 92 | 一种高密封性和高散热性的机器人控制柜 | ZL201821171408.5 | 实用新型 | 2018.07.24 | 2019.02.01 |
| 93 | 一种四自由度轻载工业机器人 | ZL201821171595.7 | 实用新型 | 2018.07.24 | 2019.04.19 |
| 94 | 一种机器人内部温度调节系统 | ZL201821391228.8 | 实用新型 | 2018.08.28 | 2019.04.02 |
| 95 | 工业机器人（ER15HW） | ZL201830245237.5 | 外观设计 | 2018.05.24 | 2019.02.01 |
| 96 | 工业机器人（ER6L-C60） | ZL201830286332X | 外观设计 | 2018.06.08 | 2019.05.24 |
| 97 | 工业机器人（ER7L） | ZL201830333293.4 | 外观设计 | 2018.06.26 | 2018.11.16 |
| 98 | 机器人 | ZL201230352741.8 | 外观设计 | 2012.07.31 | 2013.02.06 |
| 99 | 机器人 | ZL201330355995.X | 外观设计 | 2013.07.26 | 2014.02.26 |
| 100 | 工业机器人 | ZL201330505815.1 | 外观设计 | 2013.10.25 | 2014.06.04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01 | 工业机器人 (ER50-C20) | ZL201330648950.1 | 外观设计 | 2013.12.26 | 2014.06.18 |
| 102 | 工业机器人 (ER16L-C20) | ZL201530138126.0 | 外观设计 | 2015.05.12 | 2015.10.21 |
| 103 | 工业机器人 (GR680 (ER8L)) ^{注4} | ZL201630179959.6 | 外观设计 | 2016.05.14 | 2017.01.04 |
| 104 | 工业机器人 (ER10-C60) | ZL201630207894.1 | 外观设计 | 2016.05.28 | 2016.11.23 |
| 105 | 工业机器人 | ZL201630237635.3 | 外观设计 | 2016.06.14 | 2016.11.23 |
| 106 | 工业机器人 (ER7-C10) ^{注5} | ZL 201630520785.5 | 外观设计 | 2016.10.31 | 2017.06.13 |
| 107 | 工业机器人 (ER6B-C60) | ZL201730011291.9 | 外观设计 | 2017.01.12 | 2017.08.22 |
| 108 | 工业机器人 (ER3B-C60) | ZL201730086399.4 | 外观设计 | 2017.03.22 | 2017.08.22 |
| 109 | 工业机器人 (ER6B (A)-C60) | ZL201730368484.X | 外观设计 | 2017.08.12 | 2018.01.12 |
| 110 | 机器人 (ER20E-C10) | ZL201830168971.6 | 外观设计 | 2018.04.23 | 2018.09.21 |

注 1：第 15 项专利为埃夫特、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注 2：第 82 项专利为埃夫特、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注 3：第 83 项专利为埃夫特、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注 4：第 103 项专利为埃夫特和芜湖希美埃共同所有。

注 5：第 106 项专利为埃夫特、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B、芜湖希美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多工位机器人用旋转底座 | ZL201510249645.3 | 发明 | 2015.05.16 | 2017.02.08 |
| 2 | 一种机器人喷涂轨迹自动生成系统的控制方法 | ZL201510289675.7 | 发明 | 2015.05.29 | 2017.11.21 |
| 3 | 一种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的控制方法 | ZL201510288692.9 | 发明 | 2015.05.29 | 2017.04.19 |
| 4 | 一种工业机器人腕部中空偏置结构 | ZL201510536812.2 | 发明 | 2015.08.26 | 2017.02.01 |
| 5 | 一种喷涂机器人中空手腕结构 | ZL201620834331.X | 实用新型 | 2016.08.03 | 2017.03.15 |
| 6 | 一种工业机器人用外围管线安装旋转底座 | ZL201620833622.7 | 实用新型 | 2016.08.03 | 2017.03.15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7 | 一种正压机器人防爆系统 | ZL201720856747.6 | 实用新型 | 2017.07.14 | 2018.01.30 |
| 8 | 工业机器人 (GR6100ST) | ZL201630179960.9 | 外观设计 | 2016.05.14 | 2017.01.25 |
| 9 | 喷涂机器人 (GR6150HW) | ZL201630365763.6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2017.05.03 |
| 10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 ZL201730102945.9 | 外观设计 | 2017.03.31 | 2017.11.14 |
| 11 | 三工位转台 | ZL201730102678.5 | 外观设计 | 2017.03.31 | 2018.01.26 |
| 12 | 工业机器人 (GR6100HW) | ZL201530150415.2 | 外观设计 | 2015.05.19 | 2015.09.30 |
| 13 | 工业机器人 (GR630) | ZL201530150454.2 | 外观设计 | 2015.05.19 | 2015.09.30 |
| 14 | 工业机器人 (GR650G) | ZL201530150620.9 | 外观设计 | 2015.05.19 | 2015.09.30 |
| 15 | 工业机器人 (GR6100) | ZL201530150903.3 | 外观设计 | 2015.05.19 | 2015.09.30 |
| 16 | 工业机器人 (GR650ST) | ZL201530151307.7 | 外观设计 | 2015.05.20 | 2015.09.30 |
| 17 | 工业机器人 (GR520) | ZL201530151308.1 | 外观设计 | 2015.05.20 | 2015.11.11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中序号第 12-17 的专利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尚为芜湖希美埃的曾用名“芜湖希美埃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本所认为，前述专利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影响芜湖希美埃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权利。

C、芜湖埃华路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紧凑型工业机器人控制柜 ^{注1} | ZL201610447026.X | 发明 | 2016.06.21 | 2019.03.01 |
| 2 | 一种家电行业机器人抱机抓具 | ZL201621328857.7 | 实用新型 | 2016.12.06 | 2017.06.20 |
| 3 | 一种汽车零部件行业机器人上件用自动旋转存储料仓 | ZL201820304137.X | 实用新型 | 2018.03.06 | 2018.10.16 |
| 4 | 一种用于多轴式工业机器人视觉采集固定机构 | ZL201820402131.6 | 实用新型 | 2018.03.23 | 2018.10.30 |
| 5 | 一种汽车发动机行业机器人缸盖抓具 | ZL201821529268.4 | 实用新型 | 2018.09.19 | 2019.04.12 |

注 1：第 1 项专利为从埃夫特处继受取得。

D、广东埃华路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高精度机器人打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注1} | ZL201410395204.X | 发明 | 2014.08.12 | 2017.02.15 |
| 2 | 一种多功能汤勺抓取装置 | ZL201720975588.1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4.10 |
| 3 | 一种伺服控制的砂带在线调偏机构 | ZL201720974080.X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3.30 |
| 4 | 一种组合式浮动打磨抛光机 | ZL201720974079.7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3.30 |
| 5 | 一种砂带机用的力控张紧机构 | ZL201720973988.9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6.22 |
| 6 | 一种耗材自动补偿抛光机 | ZL201720973971.3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4.06 |
| 7 | 一种不锈钢汤勺打磨系统 | ZL201720973950.1 | 实用新型 | 2017.08.04 | 2018.04.06 |
| 8 | 一种不锈钢碗自动打磨抛光系统 | ZL201721056698.4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4.06 |
| 9 | 一种单向压力控制双工位砂带机 | ZL201721056700.8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2.23 |
| 10 | 一种双向压力控制抛光机 | ZL201721056741.7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4.06 |
| 11 | 一种带有浮动功能的不锈钢汤碗拉丝机 | ZL201721056744.0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2.23 |
| 12 | 一种抛光机的抛光轮进给补偿机构 | ZL201721056762.9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2.23 |
| 13 | 一种机械手用的砂带磨削机 | ZL201721056765.2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2.23 |
| 14 | 一种快速更换的气动夹紧装置 | ZL201721056782.6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2.23 |
| 15 | 一种拉丝机步进机构 | ZL201721071943.9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4.20 |
| 16 | 一种具有双向力控功能的组合式砂光机 | ZL201721611652.4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17 | 一种线路板多功能自动识别贴胶设备 | ZL201721613165.1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18 | 一种行李架打磨抛光系统 | ZL201721624880.5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19 | 一种铜角阀打磨抛光系统 | ZL201721056688.0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4.06 |

| | | | | | |
|----|-----------------------|-------------------|------|------------|------------|
| 20 | 一种可调式不锈钢汤碗的拉丝机构 | ZL201721056696.5 | 实用新型 | 2017.08.22 | 2018.04.06 |
| 21 | 一种 PCB 板自动分板系统 | ZL201721929493.2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27 |
| 22 | 一种椅脚打磨抛光系统 | ZL201721609534.X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23 | 一种加工行李架用的多功能抓取装置 | ZL201721609535.4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24 | 一种线路板多工位上料自动检测设备 | ZL201721609703.X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5 |
| 25 | 一种行李架加工定位装置 | ZL201721609758.0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6.01 |
| 26 | 一种机器人用的椅脚抓取装置 | ZL201721611376.1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27 | 一种双向力控抛光装置 | ZL201721611622.3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28 | 一种机械手抛光的椅脚抛光机 | ZL 201721611623.8 | 实用新型 | 2017.11.27 | 2018.05.29 |
| 29 | 一种可调式精准分捡夹具 | ZL201721928804.3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24 |
| 30 | 一种 PCB 板包装系统 | ZL201721928882.3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27 |
| 31 | 一种 PCB 板手动辅线设备 | ZL201721929326.8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27 |
| 32 | 一种 PCB 板打码设备 | ZL201721929417.1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27 |
| 33 | 一种 PCB 板烧录系统 | ZL201721929418.6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31 |
| 34 | 一种自动化 PCB 板生产线 | ZL201721929419.0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31 |
| 35 | 一种 PCB 板自动烧录设备 | ZL201721929442.X | 实用新型 | 2017.12.30 | 2018.07.06 |
| 36 | 一种可自动补偿的柔性抛光机 | ZL201821339831.1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5.03 |
| 37 | 一种可自动补偿的柔性抛光机的送蜡机构 | ZL201821339902.8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5.03 |
| 38 | 一种浮动电主轴 | ZL201820751525.2 | 实用新型 | 2018.05.17 | 2019.02.26 |
| 39 | 一种用于智能加工设备的可快速更换的装夹工具 | ZL201821105541.0 | 实用新型 | 2018.07.11 | 2019.02.22 |
| 40 | 一种单工位模组化砂带机的涨紧机构 | ZL201821339864.6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3.29 |
| 41 | 一种单工位模组化砂带机 | ZL201821339901.3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3.29 |

| | | | | | |
|----|--------------------|------------------|------|------------|------------|
| 42 | 一种可自动补偿的柔性抛光机的补偿机构 | ZL201821344774.6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3.29 |
| 43 | 一种快速装夹工具 | ZL201821459547.8 | 实用新型 | 2018.09.06 | 2019.04.16 |
| 44 | 力控式砂带机 | ZL201830458692.3 | 外观设计 | 2018.08.17 | 2018.12.07 |
| 45 | 拉丝机 | ZL201730385576.9 | 外观设计 | 2017.08.21 | 2018.01.02 |
| 46 | 双砂带机 | ZL201730353246.1 | 外观设计 | 2017.08.04 | 2017.12.29 |
| 47 | 大轮抛光机 | ZL201730353739.5 | 外观设计 | 2017.08.04 | 2017.12.29 |

注 1：第 1 项专利为广东埃华路从埃夫特处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境外专利

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信息如下：

| 序号 | 国家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公告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意大利 | Head for Continuous Precision Machining of Three-dimensional Bodies and Processing Machine Which Includes Said Head (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 | 发行人 | 1393091B1 | 发明 | 2009.02.18 | 2012.04.11 |
| 2 | 美国 | | | 8716621B2 | 发明 | 2010.02.16 | 2014.05.06 |
| 3 | 日本 | | | 5627608B2 | 发明 | 2010.02.16 | 2014.11.09 |
| 4 | 德国 | | | 1120100006854B4 | 发明 | 2010.02.16 | 2016.08.18 |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专利状态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继受取得并已依法办理了专利权人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上述专利在当地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上述专利的年费已按时缴纳，不存在年费逾期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应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注册国/地区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
| 1 | 意大利 | OLCI | Linea di assemblaggio di elementi di carrozzeria di autoveicoli (机动车辆车身部件的组装线) | TO2013A000774 | 发明 | 2013.09.26 |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和权利使用上述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
| 1 | 埃夫特 | 埃夫特 C30 示教器软件 V1.0 | 2018SR769808 | 原始取得 |
| 2 | 埃夫特 | 埃夫特冲压工艺软件 V1.0 | 2018SR769444 | 原始取得 |
| 3 | 埃夫特 | 工业机器人远程服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 2016SR404835 | 原始取得 |
| 4 | 埃夫特 | 机器人拖动示教控制系统 V1.0 | 2016SR404752 | 原始取得 |
| 5 | 埃夫特 | 工业机器人控制及人机交互软件[简称：ER-Robot]V1.0 | 2014SR130497 | 原始取得 |
| 6 | 埃夫特 | 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简称：ER-R]V1.0 | 2014SR000140 | 原始取得 |
| 7 | 芜湖希美埃 | CMA 喷涂轨迹自动生成系统[简称：AxPS]V1.0 | 2017SR092832 | 原始取得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前述软件著作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 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权及重大设备存在的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除上述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1）境内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合同名称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 埃夫特 | 3,000 | 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LPR+0.05% | 1年，最晚一笔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80000535） ^注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 埃夫特 | 2,000 | 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LPR+0.04% |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至2019年9月28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30700009-2018年（支）字00062号） |
| 3 | 徽商银行芜湖北京路支行 | 埃夫特 | 2,000 | 4.35% | 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110161807301000002号） |

注：该笔贷款分四次放款，第三笔款项于2019年5月17日到期，第四笔款项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5日偿还该笔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境外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欧元）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 借款合同名称 |
|----|------|---------------------------|-----------|--------------|---------------------|--------------|------------------------------------|
| 1 | OLCI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米兰分行 | 340 | EURIBOR+2.1% |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用证 | 《Loan Agreement》（No.ZYMSH2018-014） |

根据意大利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OLCI 与上述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于 2,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埃夫特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2018 年结字 040 号）约定，埃夫特为 OLCI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受益人为中国银行米兰分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币种及金额为 350 万欧元，保函/备用信用证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 GC0886918000306 号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 OLCI 与中国银行米兰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编号：NO.ZYMSH2018-014），贷款金额为 340 万欧元，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2）埃夫特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8 年埃夫特保字 001 号），为埃夫特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2018 年结字 040 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包括本金（含信用证条款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境内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含年度采购金额 4,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有效期 |
|----|-------------------|-----|--------------------------|---------------|--|
| 1 |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埃夫特 | 采购控制系统等产品 | 框架协议， 订单采购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双方无异议则 自动顺延一年 |
| 2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新公司 | 埃夫特 | 采购驱动器等产 品 | 框架协议， 订单采购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双方无异议则 自动顺延一年 |
| 3 | 烟台宇信科技 有限公司 | 埃夫特 | 北汽瑞丽一期项目分包 ^{注1} | 4,850 |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注 1：因北汽瑞丽项目暂停，该笔采购合同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有效期 |
|----|-----|--------------------------------|--|---------------------------|---------------------------------|
| 1 | 埃夫特 | 北汽云 南瑞丽 汽车有 限公司 | 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 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一期设备（V2 项目）总 承包 | 156,016,400 ^{注1} | 2016 年至合同 履行完毕之日 |
| 2 | 埃夫特 | 北京市 工业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南非汽车工厂一期项目 焊装车间系统工艺设备 供货、安装、调试等 | 79,150,582 ^{注2} |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合同履行 完毕之日 |
| 3 | 埃夫特 | 华晨新 | W32H 车型焊装生产线 | 43,320,000 | 2019 年 3 月 20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有效期 |
|----|-------|---------------|---|--------------------------|-----------------------------|
| | | 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总承包 | |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4 | 埃夫特 |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 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改造（新增 V8 车型） 项目总承包 | 41,900,000 ^{注3} | 2017年8月31 日至合同履行 完毕之日 |
| 5 | 芜湖埃华路 |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 HANSBERG 制芯线自 动化改造项目 | 40,977,000 | 2018年8月24 日至合同履行 完毕之日 |

注 1：因北汽瑞丽项目暂停，该笔销售合同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注 2：根据发行人与采购方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原合同金额 75,814,170 元基础上增加费用 3,336,412 元。

注 3：因北汽瑞丽项目暂停，该销售合同目前处于暂停履行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于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欧元） | 合同有效期 |
|----|-----------|--------------------------------------|--|-----------|--------------------------------------|
| 1 | Autorobot | 大众萨克森公司 (Volkswagen Sachsen GmbH) | 大众 310/316 车身 底部焊接项目 订单号： AZ-79064451 | 9,850,000 | 订单日期 2018.4.6 发货日期 2019.10.18 |
| 2 | Autorobot | 大众萨克森公司 (Volkswagen Sachsen GmbH) | 大众 31x MEB（模 块化汽车生产平台） 项目 订单号： AZ-79440537 | 6,946,870 | 订单日期 2019.4.16 发货日期 2019.10.18 |
| 3 | Autorobot | 法国 CNH 工业公司(CNH INDUSTRIAL) | GPL 2.3 焊接生产线 项目 订单号：11068136 | 6,300,000 | 订单日期 2018.5.29 发货日期 2020.10.30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欧元) | 合同有效期 |
|----|-----|---------|--------|--------------|-------|
| | | FRANCE) | | | |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信息，上述重大销售合同适当履行，且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做之分析，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1、境内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境外重大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有因上述重大境外合同产生的争议或者诉求。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认为，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WFC、OLCI、OLCI India、ECG、GME、Autorobot、CMA、CMA GmbH、Evolut、Webb、Efort Europe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54,510,957.40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8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Volkswagen | 保证金 | 23,216,046.13 | 1年以内 | 39.71 | — |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保证金、政府补助款 | 13,092,550.00 | 2年以内 | 22.39 | 685,340.00 |
|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665,000.00 | 1年以内 | 2.85 | 83,250.00 |
| PADANA SUPERIORE | 保证金 | 1,569,460.00 | 1年以内 | 2.68 | 78,473.00 |
| GUSS-EX Sp. z o.o | 往来款 | 1,412,514.00 | 4至5年 | 2.42 | 1,412,514.00 |
| 合计 | | 40,955,570.13 | — | 70.05 | 2,259,577.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18,101,738.14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

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收购 WFC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意大利白车身焊装系统集成商 WFC，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A、本次收购交割前 WFC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W.F.C. Holding S.p.A.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2 日 |
| 注册号 | TO-1206236 |
| 税号 | 11348180016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 万欧元 |
| 股份数 | 100,000 股 |
| 公司办公地址 |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Torino, ITALY |
|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 Nomen Fiduciaria S.p.A.持股 100% |
| 主要经营范围 | 汽车白车身的焊接、装配、涂胶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及解决方案设计，通用航空核心机身部件制造等 |

B、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和交易架构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与 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Federico Ceresa、Maria Grazia Giaume（以下称“Ceresa 家族”）签署的《出售和购买协议》（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本次重组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架构如下：

| 序号 | 交易内容 | 协议约定 |
|----|-------|--------------------------------------|
| 1 | 重组前整合 | Ceresa家族就本次交易拟实施的重组，在交割前实施完毕，达到如下架构： |

| | | |
|---|-----------|--|
| | | <pre> graph TD EC[Erminio Ceresa] -- 40.00% --> NF[Nomen Fiduciaria S.p.A.] FB[Fabrizio Ceresa] -- 20.00% --> NF FC[Federico Ceresa] -- 20.00% --> NF MG[Maria Grazia Giaume] -- 20.00% --> NF NF -.- WFC[WFC S.p.A.] WFC -- 100.00% --> OLCI[OLCI] WFC -- 100.00% --> ECG[ECG] WFC -- 100.00% --> AUT[AUTOROBOT] OLCI -- 60.26% --> OLCI_India[OLCI India] ECG -- 99.00% --> GME[GME] ECG -- 51.00% --> BWS[BWS] </pre> |
| 2 |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 <p>1、本次埃夫特收购由Ceresa家族持有的WFC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按照WFC 2016、2017、2018和2019年四年预测净利润平均值的10倍计算。WFC预测上述四年平均净利润为1,300万欧元，因此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初步确认为1.3亿欧元。</p> <p>2、根据WFC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双方约定在2020年按照审计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计算得出最终支付对价。</p> <p>3、同时，双方约定在1.3亿欧元的对价上，给予正、负向各10%的容忍范围，即按照上述定价计算方式得到的1.17亿-1.43亿欧元的范围内，埃夫特仍按照1.3亿元支付收购价款。</p> <p>4、双方同意设置向下保底价为1.08亿欧元，向上封顶价为1.6亿欧元，即按照实际净利润计算得出的交易对价若低于1.08亿欧元，埃夫特仍需支付1.08亿欧元；若高于1.6亿欧元，支付1.6亿欧元。</p> |
| 3 | 付款进度安排 | <p>1、双方约定1.3亿欧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2017年交割日支付1.2亿欧元；第二期于2018年（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400万欧元；第三期于2019年（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300万欧元；第四期于2020年（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300万欧元。</p> <p>2、若第二期和第三期WFC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90%，则暂停当期付款，待下期审计结果满足上述条件后再行支付。</p> |
| 4 | 返投约定 | <p>Ceresa家族在交易完成后，通过其设立的Phinda Holding S.A.反投埃夫特，以每股7.5元的价格认购埃夫特2,000万股新增股份。埃夫特和Ceresa家族通过换股，保持双方利益的一致性。</p> |

C、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A)发行人于2017年6月24日与Ceresa家族签署《出售和购买协议》(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Ceresa家族持有的WFC全部股份。

同日，发行人与Ceresa家族投资设立的Phinda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Phinda 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7.5 元。

(B)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收购 WFC 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收购 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Federico Ceresa、Maria Grazia Giaume 持有的 W.F.C. Holding S.r.l. 公司全部股权，并批准公司与 Ceresa 家族签署《出售和购买协议》(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投资方 Phinda Holding S.A.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 Phinda 向公司增资 2,000 万股。

(C)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WFC 公司 100% 股份的批复》(国资经[2017]135 号)，同意发行人收购 WFC100% 股份事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OLCI 集团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资产组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5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WFC 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8,107.9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D)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WFC 公司 100% 股权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495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E)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57 号)。此后，因 WFC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就此变更事项，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24 号)。

D、交易协议的修改

(A)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 Ceresa 家族签订《出售和购买修订协议》，约定交易最终价格由“WFC 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四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修改为“WFC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等事项。

(B)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对《出售和购买协议》进行修订及发行人与 Ceresa 家族签署的协议修正案相关事项。

(C)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公司调整与 WFC 公司业绩对赌条款的批复》(国资企[2019]61 号)，批复同意在芜湖建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对原协议条款的变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及决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资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调整对赌期限。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售和购买协议》(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以及《出售和购买修订协议》合法有效，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2018 年收购 CMA 及芜湖希美埃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取得 CMA7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 CMA 创始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以及滨江智能共同出资在芜湖设立合资公司希美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 Sergio Della Mea 和 Marco Zanor 分别出资 300 万元，各出资比例为 15%；发行人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滨江智能出资 380 万元，占比 19%。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定向发行新股与希美埃外籍股东 Sergio Della Mea 和 Marco Zanor 换股，同时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外籍股东持有的 CMA 剩余 30%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CMA 估值确定为 600 万欧元，发行人受让股权的金额为 180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CMA1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A、埃夫特与希美埃外方股东换股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之“19、2018 年 10 月增资”章节。

B、埃夫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签署《出售与购买协议》(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n.120,000 shares representing 30 percent of the corporate capital of CMA Robotics S.p.A.)，约定埃夫特以 180 万欧元受让取得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合计持有的 CMA 剩余

全部 30% 股权。

C、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市建投公司下属埃夫特公司与希美埃公司外方股东换股及收购 CMA 公司剩余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8]175 号），同意埃夫特（或其海外全资子公司埃夫特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CMA 外方股东股权的方案。

D、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68 号），同意对埃夫特收购 CMA 剩余 3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E、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13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埃夫特收购 CMA 剩余 30% 股权的交易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该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但已参考相应的估值意见，相关事项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受意大利法律管辖，依据意大利法律解释。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016 年收购 Evolut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 Evolut。本次收购的交易架构及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A、本次交易的架构

（A）参考 BDO Italia S.p.A. 出具的《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Voluntary valuation of EVOLUT GROUP at 31 October 2015>（<意大利 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的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01 号），经过双方协商，Evolut 估值确定为 550 万欧元，发行人受让股权和增资合计金额为 842.50 万欧元。其中，收购创始股东存量股金额为 192.50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Evolut 的 35.00% 的股权；增资金额为 650.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最终持有 Evolut 的 70.20% 的股权。

（B）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 Evolut 共同出资在芜湖设立合资公司（埃

华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 Evolut 出资 1,050.00 万元，占比 30%；发行人出资 2,450.00 万元，占比 70%。

B、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A) 埃夫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埃夫特有限按评估价格收购 Evolut 70.2% 的股权。

(B) 埃夫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 Evolut 股东 Danilo Verzeletti、Franco Codini 签署《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Shares Purchas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约定埃夫特有限以 192.5 万欧元的收购价格受让 Evolut 35% 的股权，并以 650 万欧元认缴 Evolut 新增的 35.2% 注册资本。

(C)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6]7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Evolut 70.2% 股权，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埃夫特有限出资 2,450 万元，占股比 70%。

(D)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Voluntary valuation of EVOLUT GROUP at 31 October 2015> (<意大利 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 的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01 号)，复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Evolu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6.40 万欧元。

(E)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6]22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Evolut 及实施关键技术引进。

(F)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007 号)，并履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因埃夫特有限变更为埃夫特，就此变更事项，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0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就该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收购行为有效。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Shares Purchas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该协议受意大利法律管辖,依据意大利法律解释。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2017 年收购 Robox 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 Robox 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架构、重要条款及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A、本次交易架构

(A) 参考 BDO Italia S.p.A.出具的《VALUATION OF THE COMPANY ROBOX S.p.A. AT OCTOBER 31, 2016》(Robox 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Robox 估值确定为 1,150 万欧元。发行人受让股权和增资合计金额为 500 万欧元,其中 460 万欧元收购原股东 40%的存量股。同时发行人、Robox 原股东分别增资 40 万欧元、60 万欧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Robox 公司 40%股权。

(B) 发行人与 Robox 共同出资瑞博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0.00 万元,占比 60.00%;Robox 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40.00%。

B、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

(A) 股份锁定和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在交割后的五年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或全部 Robox 股份;任何一方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 Robox 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应向另一方出具书面通知,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应与转让通知所载转让价格一致。

(B) 知识产权锁定及授权条款

处置任何 Robox 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或专有技术)属于 Robox 董事会的保留事项,Robox 董事会就该事项保留其全部权限且该等权限不能转授,董事会通过该保留事项需至少由一名埃夫特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

自合同生效日起,Robox 应授予合资公司(瑞博思)一项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瑞博思在地域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但瑞博思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再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在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的基础上,

瑞博思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地域范围内生产、装配、经销、销售和推广含有许可技术的产品。

C、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A) 埃夫特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意大利 ROBOX 公司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46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Robox40% 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上述收购完成后对 Robox 增资 40 万欧元及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批准公司与 Robox 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相应的合资公司合同、协议及章程。

(B) 埃夫特于 2016 年 12 月与本次交易的卖方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Roberto Montorsi 及 Franca Pesce 签署《投资协议》(Investment Agreement)，约定埃夫特以 460 万欧元受让 Robox 公司 40% 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原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 Robox 增资 100 万欧元，其中埃夫特增资 40 万欧元。

(C) BDO Italia S.p.A.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VALUATION OF THE COMPANY ROBOX S.p.A. AT OCTOBER 31, 2016》，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Robox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3.6 万欧元。

(D)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ROBOX 公司 40% 股权并发起设立 ROBOX 中国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7]12 号)，同意埃夫特收购 Robox 40% 股权并发起设立 Robox 中国公司的方案。

(E)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ROBOX 40% 股权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124 号)，同意埃夫特收购 Robox 40% 股权及实施关键技术引进。

(F)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03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就该等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收购行为有效。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并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时，就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治理结构变更等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章程修订，相关章程修订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并已经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报告期初，埃夫特有限适用的章程系埃夫特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制定的公司章程。

2、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章程》。

3、因发行人通过向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合计定向发行 10,933.3333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因发行人通过向 Phinda 定向发行 2,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与投资方达成的交易安排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公司治理条款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因发行人通过向远大创投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并根据芜湖市委党建标准化建设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党建相关内容，并对监事会议事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因发行人通过向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分别定向发行 147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与投资方达成的交易安排，将监事会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并对监事提名制度进行了部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7、因发行人通过向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5.9829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8、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法》的最新修订等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4 名，并删除董事会秘书必须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兼任的相关要求，并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埃夫特有限/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党组织、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权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聘请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以及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详细规
定。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
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会计专业知识，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
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
管理，由董事会聘请或解聘，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
利。发行人设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述人
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请或者解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的职
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制度等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予以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
事会秘书的地位、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秘
书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等程序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等程序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为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徐伟、郭其志、刘利剑、赵杰、梁晓燕、冯轶。其中，许礼进为董事长，刘利剑、赵杰、梁晓燕、冯轶为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构成 | 主任委员 |
|----|----------------|------------|------|
| 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许礼进、赵杰、邢晖 | 许礼进 |
| 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梁晓燕、夏峰、刘利剑 | 梁晓燕 |
| 3 |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冯轶、刘利剑、徐伟 | 冯轶 |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成员为肖永强、樊莉娟、姚成翔、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其中，肖永强为监事会主席，肖永强、樊莉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游玮，副总经理曾辉、倪申来、张帷、董茂年、贾昌荣，财务总监吴奕斐，董事会秘书郑德安。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Daniele Pillan、Carlo Paletto、葛景国、冯海生及 Marco Zanor。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许礼进、游玮、夏峰、方晓、邢晖、甄少强、方军雄、贾培发、朱滔，其中许礼进为董事长，方军雄、贾培发、朱滔为独立董事。

（2）2017 年 5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培发去世。鉴于公司引入信惟基石和鼎晖源霖两家机构投资者，经各方股东协商，对公司董事人选进行了调整，其中董事甄少强、独立董事方军雄、朱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变更为 11 名，会议选举梁晓燕、刘利剑、赵杰为独立董事，补选伍运飞为董事，选举徐伟、郭其志为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变更为许礼进、游玮、夏峰、方晓、邢晖、伍运飞、徐伟、郭其志、梁晓燕、刘利剑、赵杰。其中，梁晓燕、刘利剑、赵杰为独立董事。

（3）因需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方晓辞去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轶为独立董事。

（4）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许礼进、游玮、夏峰、邢晖、伍运飞、徐伟、郭其志、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其中，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7 年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肖永强、王宗浩、徐苏燕，其中肖永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因原监事徐苏燕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成翔为公司监事。

（3）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因原监事王宗浩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 Fabrizio Ceresa 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

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分别为肖永强、姚成翔、Fabrizio Ceresa。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樊莉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变更为 5 名，选举 Sergio Della Mea 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新增股东代表监事。

(5)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 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姚成翔。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永强、樊莉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7 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礼进、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游玮、副总经理曾辉、张帷、倪申来、董茂年、黎广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昌荣。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确认，黎广信已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总经理许礼进辞去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昌荣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请游玮为总经理，聘请贾昌荣为副总经理，聘请吴奕斐为财务总监，聘请郑德安为董事会秘书。

(4) 因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实施董事会换届后，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请游玮为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聘请曾辉、倪申来、张帷、董茂年、贾昌荣为副总经理，聘请吴奕斐为财务总监，聘请郑德安为董事会秘书。本次因董事会换届而重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7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礼进、游玮、肖永强、Marco Zanor、Daniele Pillan、葛景国、冯海生。

(2) 2017 年 7 月，党进加入埃夫特；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 WFC 公司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增加 Carlo Paletto。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Daniele Pillan、Carlo Paletto、葛景国、冯海生及 Marco Zanor。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有 4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利剑、赵杰、梁晓燕、冯轶，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4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梁晓燕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境内公司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7%、16%、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注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芜湖希美埃 2017、2018 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芜湖埃华路 2018 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

2、CMA、Evolut、Webb、WFC、OLCI、Efort Europ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7.5%、24% |
| 工商业地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9%、2.98% |

3、CMA GmbH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9%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4、Autorobot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9% |

5、GME、ECG、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Ltda.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ICMS 州税） | 应税销售额 | 18%、7% |
| 增值税（IPI 联邦税） | 应税销售额 | 15%、5% |
| 企业所得税 IRPJ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应纳税所得额 | 9% |

注：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Ltda. 已注销

6、OLCI India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8%、18%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5% |
|-------|--------|-----|

7、Efort Franc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14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5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芜湖希美埃

芜湖希美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45），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芜湖希美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广东埃华路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1662），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

关规定，广东埃华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OLCI、Evolut、Webb、Efort Europe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意大利 2015 年财政稳定法案第 190 号《Law n.190 of 23 December, 2014》，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支出，享受最高可达 50% 税收抵免，境外子公司 Evolut、Webb、Olci、Efort Europe 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度

| 项 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
|--------------------------------|---------------|------|--------------|
|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 | | | |
| 面向恶劣环境下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3,263,000.00 | 递延收益 | 3,263,000.00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2,954,000.00 | 递延收益 | 2,332,566.04 |
| 面向 3C 产品装配与包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 1,112,000.00 | 递延收益 | 1,112,000.00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000.00 | 递延收益 | 729,999.96 |
| 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400,000.00 |
|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发生产及应用示范 | 366,000.00 | 递延收益 | 366,000.00 |
| GR6150HW 喷涂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项目 | 200,000.00 | 递延收益 | 200,000.00 |
| 研发设备补助 | 895,000.00 | 递延收益 | 179,000.00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 | 159,999.96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00.00 | 递延收益 | 120,000.00 |
| 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 | 6,868,700.00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智能装备故障诊断和预测性维护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 | 56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的机器人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 943,200.00 | 递延收益 | — |
|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 81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 63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喷涂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及示范应用 | 5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钢结构机器人智能喷涂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大型风电叶片磨抛移动式高效加工机器人系统设计 | 284,8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快速示教的智能型防爆喷涂机器人研制项目经费 |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联合体项目 | 2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的应用研究 | 1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 11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纺织典型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 56,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 | 22,955,200.00 | 其他收益 | 22,955,200.00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2,045,300.00 | 其他收益 | 12,045,300.00 |
| 2018年省级实验室创新 |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0 |
| WFC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2,155,352.49 | 其他收益 | 2,155,352.49 |
| 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应用及产业扶持资金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 | | |
|-----------------------------|----------------|-------|----------------|
| 发明专利补贴 | 819,700.00 | 其他收益 | 819,700.00 |
| 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 央视宣传补助 | 740,293.00 | 其他收益 | 740,293.00 |
| Efort Europe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713,841.90 | 其他收益 | 713,841.90 |
| 特支计划扶持资金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市科技计划项目 | 280,000.00 | 其他收益 | 280,000.00 |
| 企业 2018 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 专项资金 | 266,840.00 | 其他收益 | 266,840.00 |
| 2017 引进人才补助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250,000.00 |
| 安徽省 2017 年度平台引才补助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250,000.00 |
| 18 年引智项目补助资金 | 206,260.00 | 其他收益 | 206,260.00 |
| 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高企补贴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 省补助 | 114,000.00 | 其他收益 | 114,000.00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资金补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补 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其他 | 509,789.80 | 其他收益 | 509,789.80 |
| 小计 | 112,389,277.19 | — | 55,369,143.15 |
| 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113,686,619.23 | 营业外收入 | 113,686,619.23 |
| 科技小巨人补贴 |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
| 小计 | 115,686,619.23 | — | 115,686,619.23 |
| 合计 | 228,075,896.42 | — | 171,055,762.38 |

2、2017 年度

| 项 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
|-----|-------|------|---------------|
|-----|-------|------|---------------|

| | | | |
|-----------------------------------|---------------|------|---------------|
|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面向建材行业的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 | 8,208,000.00 | 递延收益 | 8,208,000.00 |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工程 | 7,517,686.82 | 递延收益 | 7,517,686.82 |
| 系列化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 | 12,550,000.00 | 递延收益 | 3,730,000.00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2,954,000.00 | 递延收益 | 2,120,188.68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000.00 | 递延收益 | 729,999.96 |
| 工业机器人研发以及在铸造行业的应用 | 636,500.00 | 递延收益 | 636,500.00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 | 159,999.96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00.00 | 递延收益 | 120,000.00 |
| 研发设备补助 | 895,000.00 | 递延收益 | 68,816.67 |
|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 | 4,436,7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恶劣环境下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3,263,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 3C 产品装配与包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 1,112,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4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发生产及应用示范 | 366,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GR6150HW 喷涂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项目 | 1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4,868,800.00 | 其他收益 | 14,868,800.00 |

| | | | |
|----------------------------|----------------|------|---------------|
| EVOLUT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447,156.42 | 其他收益 | 1,447,156.42 |
| WFC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014,056.90 | 其他收益 | 1,014,056.90 |
| 支持高企成长补助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款 | 800,000.00 | 其他收益 | 800,000.00 |
| 芜湖市人社局人才补助-省特支计划 | 600,000.00 | 其他收益 | 600,000.00 |
|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省级）补助 | 506,000.00 | 其他收益 | 506,000.00 |
|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市区）补助 | 506,000.00 | 其他收益 | 506,000.00 |
| 特支计划扶持资金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 |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通过认定补贴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 |
| 市科技局 2017 年院士工作站绩效补助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商标品牌补助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2016 年省名牌奖政策补助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安徽省人社厅 2017 年平台引才补助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机器人联盟奖励补助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南京经信委 2017 年世界智能制造展会补贴 | 120,000.00 | 其他收益 | 120,000.00 |
| 财政局市科技计划项目 | 105,000.00 | 其他收益 | 105,000.00 |
| 发明专利补贴 | 103,200.00 | 其他收益 | 103,200.00 |
| 芜湖市人社局人才补助-用于外宾专项支出经费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6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补助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南康家博会会展经费补贴 | 254,710.00 | 其他收益 | 254,710.00 |
| 其他 | 437,357.00 | 其他收益 | 437,357.00 |
| 小计 | 111,291,167.14 | — | 47,453,472.41 |

| | | | |
|-----------|-----------------------|-------|-----------------------|
| 二、与日常活动无关 | | | |
|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60,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60,000,000.00 |
| 成长扶持资金 | 423,360.00 | 营业外收入 | 423,360.00 |
| 小计 | 60,423,360.00 | — | 60,423,360.00 |
| 合计 | 171,714,527.14 | — | 107,876,832.41 |

3、2016 年度

| 项 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产业园基建补贴 | 7,133,712.00 | 递延收益 | 5,171,942.00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0,140,000.00 | 递延收益 | 839,166.67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000.00 | 递延收益 | 729,999.96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 | 159,999.96 |
| 研发设备补助 | 294,000.00 | 递延收益 | 34,300.00 |
| 面向建材行业的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 | 8,208,000.00 | 递延收益 | — |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工程 | 4,3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恶劣环境下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2,3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 3C 产品装配与包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 1,112,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工业机器人研发以及在铸造行业的应用 | 441,500.00 | 递延收益 | —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发生产及应用示范 | 313,125.00 | 递延收益 | — |
| 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GR6150HW 喷涂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项目 | 1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研发财政补贴 | 20,533,450.00 | 营业外收入 | 20,533,450.00 |
| 财政局机器人示范线补贴款 | 5,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00 |
|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补贴 | 2,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500,000.00 |
|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汽车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 1,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500,000.00 |
| 税收奖励 | 1,498,400.00 | 营业外收入 | 1,498,400.00 |
| 稳定就业补贴 | 840,536.00 | 营业外收入 | 840,536.00 |
| 省“特支计划”创新人才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0 |
| 第三届家博会参展经费补贴 | 289,700.00 | 营业外收入 | 289,700.00 |
| 芜湖市科技奖奖金 | 26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60,000.00 |
| 2015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215,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15,000.00 |
|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院士工作站补贴款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 省科技成果鉴定 | 1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50,000.00 |
|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 115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 其他 | 293,005.00 | 营业外收入 | 293,005.00 |
| 合计 | 91,662,428.00 | — | 41,215,499.59 |

注：列报为递延收益的项目列示金额为该项目累计收到的金额；列报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项目列示金额为该项目当期收到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瑞博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瑞博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上海埃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9-0148），上海埃奇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江西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赣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 顺税电征信[2019]363号), 当前广东埃华路无欠缴税费记录, 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期间暂未有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广东埃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 南海税电征信[2019]294号), 当前广东埃汇无欠缴税费记录,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 最近三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 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 WFC 未收到任何税务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构进行的关于纳税义务履行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2) 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 OLCI 在税务方面存在两宗尚未做出终局调查结论的调查、程序:

A、已做出终局调查结论的:

(A) 税务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注: 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被 OLCI 吸收合并) 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40058747851), 需缴款金额为 7,994.05 欧元;

(B) 税务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40058747851), 需缴款金额为 463.10 欧元;

(C) 税务机构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40024922539), 需缴款金额为 6,008.14 欧元;

(D) 税务机关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03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060063767672), 需缴款金额为 107.56 欧元;

(E) 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纳税人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50013247176), 需缴款金额为 392.85 欧元。

B、尚未做出终局调查结论的:

(A) 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代理人 (concessionaire) 送达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50002066859), 需缴款金额为 2,143.73 欧元。

(B) 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代理人 (concessionaire) 送达 2009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 (编号: 11020140033253420), 需缴款金额为 1,491.05 欧元。

就上述调查事项, 意大利律师认为, 该等调查程序、税务评估及罚款不具有重要性, 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OLCI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

(3) 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OLCI India 已根据适用于其的税法正式注册和获批准, 按照其各项适用法律规定的频率和标准进行适当的纳税申报。

(4) ECG、GME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根据金额确定的 GME 五大重要税务争议:

| 案号 | 管辖机构 | 涉及金额 (巴西雷亚尔) | 败诉概率 | 状态 |
|-------------------------------|---|------------------------------------|------------------|---|
| 10980.72 5.303-20 18-33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Salvador/BA | 5,203,866.18 (约合 930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下级行政法院审理中 (Pending judgement of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court) |
| 10980-9 04.112/2 018-36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 949,743.80 (约合 170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10980-9 04.115/2 018-70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 433,403.09 (约合 77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0965272 016-0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 226,923.36 (约合 41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GME 已就法院的决定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不利), 该案目前等待上一 级行政法院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的判决 |
| 0965282 016-4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 66,742.24 (约合 12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Para ba 州已就法院的决定 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有利), 该案目前等待 |

| 案号 | 管辖机构 | 涉及金额 (巴西雷亚尔) | 败诉概率 | 状态 |
|----|------|-----------------|------|------------|
| | | | | 上一级行政法院的判决 |

关于上表第一项税务争议，巴西律师认为，鉴于案件处于初始阶段，参考相关判例，GME 在该争议中获胜概率在 50% 以上。该等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章节。

(5)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税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certificate), Autorobot 不存在税务拖欠及针对 Autorobot 的相关税务程序。

(6) CMA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

A、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CMA 存在如下税务方面的未决调查、程序：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提供的 2015 税务年度的税务评估结果，CMA 有关未缴或迟延缴纳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es）金额为 23,256.03 欧元，包括本金、利息、罚金（罚金为 4,846.19 欧元）。

B、意大利税务机构曾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 CMA 送达了恢复原状令（atto di recupero）（编号：TI9CR0300016 2018），提及在 2016 财政年度，CMA 根据 1997 年 7 月 9 日第 241 号法令第 17 条过度使用了税收抵免，基于恢复原状令 CMA 需支付罚款 57,224.37 欧元。经 CMA 与意大利税务机构协商一致，减少罚款至三分之一。CMA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付清恢复原状令要求 CMA 支付的应缴税款、利息和罚款（罚款额为原金额的三分之一），该罚款最终金额为 19,074.79 欧元。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除上述事项外，CMA 未收到任何其他的异议或意大利税务机构发起的有关纳税义务方面的调查、行政程序；上述提及的税务调查、税务评估及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CMA 开展运营及经营活动。

(7) 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慕尼黑税务局（Finanzamt München）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书，在过去的四年CMA GmbH已支付所有应缴税款；截至2019年4月24日，CMA GmbH不存在应缴税款义务，不存在与有权金融机构之间正在进行中的有关税务事项的诉讼。

（8）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纳税申报事项，Evolut 已按期申报；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Evolut 存在如下税务方面的未决调查、程序：

A、根据编号为“ACC. UNI.SDC T9H03A302954-18(2013)”的就 Evolut 2013 财政年度的税务评估通知，Evolut 存在金额为 471,178.00 欧元的税务事项争议。

B、根据编号为“SZ COA301085-2018 T9H （2013）”的有关制裁和处罚的税务评估通知，Evolut 可能受到 51,000.00 欧元的罚款。

就上述两起税务评估通知，公司已提出异议并上诉，该异议目前仍在审理中，在该案最近一次听证中，主管法院尚未就异议事项做出裁决。

（9）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Webb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构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0）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Efort Europe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构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1）Efort France

根据 Efort France 出具并经其董事总经理 Jean-François Bonard 确认的说明，Efort France 未受到任何关于违反税收义务的税务调查或法律程序，亦未有任何因未缴税而产生的税务处罚或制裁事项。根据 Efort France 提供的由法国公共财政总署（DIRECTION GENERALE DES FINANCES PUBLIQUES）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Attestation de Regularité Fiscale，编号 6676714）Efort

France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增值税纳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的税收义务事项上声誉良好。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博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江西希美埃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6、广东埃华路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广东埃华路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7、境外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

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2) 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3) 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印度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印度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4) ECG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CG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5) GME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GM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6)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Autorobot 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方面的事故。

(7) CMA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8) 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GmbH 开展其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环境许可和/或授权。

(9) 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 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 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10) 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Web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 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 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11) 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Efort Europ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 未因违反或侵犯意大利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 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二) 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

(1) 根据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 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1)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的期间内能有效遵守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未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该局辖区内无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1) 根据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芜湖埃华路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立，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芜湖埃华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1) 根据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瑞博思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成立，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瑞博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埃奇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江西希美埃

(1)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江西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1)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8、广东埃汇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汇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07 年 12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5 年 5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8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 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7 年 10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埃奇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在松江区不存在查处案件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埃奇于 2018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 年 1 月上海埃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上海埃奇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6）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县区办事处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7）广东埃华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

税务局北滘口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无欠缴社保费记录，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该局征收系统无征收处罚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缴存，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2、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3、海关

(1) 发行人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15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530,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17 号), 芜湖希美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199,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14 号), 芜湖埃华路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205,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4) 瑞博思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16 号), 瑞博思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210,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5) 广东埃华路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佛关顺办资[2019]013 号),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该关注册,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东埃华路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外汇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4) 瑞博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瑞博思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5) 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关于协助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函》（顺汇函[2019]11 号），经查询“外汇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外商投资

(1) 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截至 2018 年底，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设立起至 2018 年底，芜湖希美埃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截至 2018 年底，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设立起至 2018 年底，芜湖埃华路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截至 2018 年底，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设立起至 2018 年底，瑞博思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截至 2018 年底，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消防

(1) 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4) 瑞博思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博思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5) 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如下：

1、WFC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the Nationa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the Second Leve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WFC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labour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及重要的缴款规定；WFC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

WFC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Istituto Nazionale Previdenza Sociale, INPS）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ssicurazione Infortuni sul Lavoro, INAIL）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根据 2019 年 4 月 5 日开具的统一社会保障金证明文件（Documento Unico di Regolarità Contributiva, DURC，以下统称“意大利社保证明”），WFC 按期缴纳

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Turin)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资料，WFC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WF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FC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2、OLCI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OLCI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OLCI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OLCI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OLCI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OLCI 形式上未能遵守意大利法律（编号：N.68/1999）中规定的特殊群体最低雇佣比例要求，即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公司应当雇佣寡妇、孤儿、战争或意大利难民。意大利律师认为，严格从字面意义解释，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仅是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OLCI 未能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不会导致行政罚款或制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LCI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中。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Turin)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OLCI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OLC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OLCI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OLCI India

(1) 用工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遵守劳动/雇佣方面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OLCI India 已取得有关蓝领和白领、劳工和职员的人数阈值和不同

级别的各项可适用的许可/认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OLCI India 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适当缴纳所产生的劳动相关税费。

(2) 其他合规事项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 OLCI India 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印度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 OLCI India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4、ECG 和 GME

(1) 用工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其根据金额确定的四起未决的重要劳动争议，均为涉及 GME 的雇佣合同付款争议，具体如下：

| 案号 | 管辖机构 | 原告 | 败诉概率 | 败诉的影响 (巴西雷亚尔) | 状态 |
|-----------------------------------|---|---|-------------------|----------------------------------|--------------|
| 0000356-26. 2017.5.09.0 130 | 5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melio Rodrigues Simoes | 很可能 (Probable) | 821.150,64 (约合 147 万元 人民币) | 等待下级 法院判决 |
| 0001455-58. 2011.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Vera Lucia Martins De Lelis Feitosa | 很可能 (Probable) | 250.679,11 (约合 45 万元人 民币) | |
| 0000370-27. 2017.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Jair de Oliveira Nascimento | 很可能 (Probable) | 144.883,71 (约合 26 万元人 民币) | |
| 0000977-52. 2017.5.09.0 670 | 1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oldo Cordeiro | 很可能 (Probable) | 128.054,93 (约合 23 万元人 民币) | |

(2) 其他合规事项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ECG 和 GME 的重大运营事项之执行符合巴西的法律。

5、Aurorobot

(1) 用工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Aurorobot 适用的“公司社会福利基金条例”、“员工薪酬条例”和“工作条例”符合波兰有关税务、社会保障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Aurorobot 遵守所适用的劳动相关税务事项、社会保障费用及相关重要的缴款规定。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 Aurorobot 提供的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方面的证明(certificate),截至2019年3月19日,Autorobot不存在社会保障费用方面拖欠缴款的情况。

(2) 其他合规事项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任何Autorobot违反其应遵守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波兰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6、CMA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2019年2月6日,CMA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CMA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2019年2月6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CMA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A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乌迪内(Udine)法院和波代诺内-乌迪内(Pordenone-Udine)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CMA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CMA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CMA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7、CMA GmbH

(1) 用工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CMA GmbH员工人数较少(低于5人),CMA GmbH不受解雇保护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仅对雇佣超过5人的公司适用)的约束或限制,因此,该法律的额外限制不适用于CMA GmbH的雇佣合同。

(2) 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未查验到CMA GmbH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CMA GmbH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8、Evolut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volut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Evolut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volut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Evolut 已定期支付应付 INPS 和 INAIL 的社会保障费用。根据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Evolut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布雷西亚（Brescia）法院和布雷西亚（Brescia）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volut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9、Webb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Webb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Webb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Webb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ebb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中。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威尼斯（Venezia）法院和威尼斯罗维戈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 of Venezia Rovigo）的检索结果等信息，Webb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Web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ebb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0、Efort Europe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Efort Europe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fort Europe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Efort Europe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Turin)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fort Europe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fort Europ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fort Europe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1、Efort France

(1) 用工

根据 Efort France 出具的并经其董事总经理 Jean-François Bonard 确认的说明，Efort France 按时缴纳社会保障支出及其他强制性的与用工有关的保险，未受到与社会保障支出及违反劳动法相关的任何制裁、处罚或法律程序。

(2) 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 Efort France 出具并经其董事总经理 Jean-François Bonard 确认的说明，Efort France 未有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Efort France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经营和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 | | |
|------------|-----------------------|-------------------|-------------------|
| 1 |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3,692.50 | 43,692.50 |
| 2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33,447.00 | 33,447.00 |
| 3 |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36,403.00 | 36,403.00 |
| 合 计 | | 113,542.50 | 113,542.50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关于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2019]78 号），同意对曾出具的鸠经计[2017]229 号备案文件（《关于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进行变更，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4.369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 8000 台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含高性能通用系列化工业机器人，高性能智能喷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新型激光切割机器人，智能移动平台）”。

（2）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关于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2019]98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3）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关于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2019]76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手续，尚待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一起，为发行人与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汽瑞丽”或“被告”）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与北汽瑞丽之间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被告继续履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智能化 160329-006，以下称“V2 合同”）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 V8 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BQRL170625，以下称“V8 合同”）；B、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V2 合同项下至安装完成时应付的合同价款 26,724,560 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C、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V8 合同项下至发货时应付的合同价款 29,330,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D、被告承担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9 号), 判决: A、被告继续履行 V2 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埃夫特支付至安装完成时应付款 26,724,560 元, 并赔偿以 11,122,920 元为本金,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B、被告继续履行 V8 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埃夫特支付至发货时应付款 29,330,000 元, 并赔偿以 12,570,000 元为本金,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及以 16,760,000 元为本金, 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C、驳回埃夫特其他诉讼请求。

(3) 北汽瑞丽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发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A、北汽瑞丽同意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 59,882,275.23 元; B、北汽瑞丽支付所有款项后, 发行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土地登记审批号 (2015) 第 018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财产保全措施; C、在北汽瑞丽完成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后 30 日内, 发行人应会同北汽瑞丽对项目现状进行检查, 在明确满足复工条件后(包括但不限于已安装设备的状况、现场施工条件等), 北汽瑞丽和发行人共同签署现场确认书, 正式复工。

(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88 号), 裁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9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境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认为, 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已胜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标的金额折合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共一起, 为 GME 的未决涉税争议, 具体

情况如下：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联邦税务局（Federal Revenue Service）认为 GME 在 2013 年 10 月到 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9 月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税基为公司总收入）而对 GME 采取行政程序，涉及金额为 5,203,866.18 巴西雷亚尔（约合 930 万元人民币）；GME 已提出异议，截至巴西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程序尚待 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Salvador/BA）裁决。巴西律师认为，社会保障金已在支付薪酬时予以支付；在极端情况下，若 GME 败诉，GME 将需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及相应的利息，但不涉及额外的制裁或罚款。在上述行政程序结束后，GME 也可在司法程序中提出异议。

巴西律师认为，鉴于案件处于初始阶段，参考相关判例，GME 在该案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的获胜概率均在 50% 以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股权管理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60 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中埃夫特总股本为 39,133.3162 万股，其中芜湖远宏（SS）持有 8,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远大创投（SS）持有 6,0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7%，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奇瑞科技（SS）持有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信投资（SS）持有 341.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CS）持有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6%，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市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奇瑞科技、建信投资所持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所持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四）股东股权回购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上市不成功时的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若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周年内完成合格 IPO（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睿博投资一次或多次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

(1) 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加上按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截止至投资人将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给睿博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转让对价按年单利[6]%计算的投资收益，其中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届时拟转让的该等股份数/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取得的总股份数。

(2) 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值。

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通过本次受让合计取得的股份数为12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之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涉及回购安排的股份比例较低，且回购后将导致睿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增加，该等回购安排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因此，本所认为，睿博投资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之间存在的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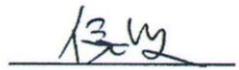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19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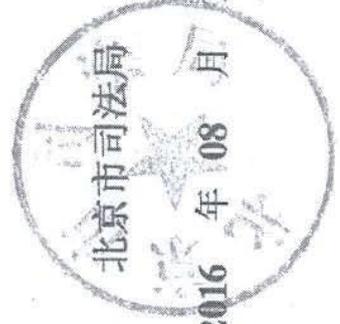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 | | |
|------|--------------------------|--|--|--|--|--|--|
| 名称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 | | | | | |
| 负责人 | 赵洋 | | | | | |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 | | | |
| 设立资产 | 2016.0万元 | | | | | |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 | | |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0】47号 | | | | | | |
| 批准日期 | 2000-05-16 |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梁淳蔚 | 崔建新 | 章志强 | 冉志江 |
| 彭光亚 | 付福生 | 白拂军 | 刘悦 |
| 张冰 | 郎元鹏 | 张荣胜 | 帅天龙 |
| 徐邦炜 | 谢鹏 | 杨铭 | 王冰 |
| 徐鹏飞 | 马秀梅 | 王为民 | 项振华 |
| 王卫国 | 吴雷 | 李柳杰 | 马德刚 |
| 高翔 | 戴华 | 戴冠春 | 董纯钢 |
| 邓友平 | 谢若婷 | 陈英振 | 黄永庆 |
| 王亮亮 | 邓海平 | 傅思齐 | 郑屹磊 |
| 乔胜利 | 王青杰 | 司筱潭 | 余超 |
| 凌特志 | 向淑芹 | 吴杰江 | 吴琬 |
| 张宏久 | 张彬 | 李达 | 白维 |
| 胡铮铮 | 贺擎宇 | 赵洋 | 郁岩 |
| 陆琛 | 易湘萍 | 刁红 | |
| 陈敏敏 | 刘锡豪 | 王文莉 | |
| 陈泽佳 | 陈明慧 | 喻朝勇 | |
| 徐三忻 | 彭永泉 | 彭皓 | |
| 周璇 | 李皖梅 | | |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 2015年11月29日 |
|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恩远 | 2017年8月8日 |
| 程屹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 2018年8月8日 |
|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 2018年8月8日 |
| 彭学军 | 2017年8月8日 |
| 钟鹏 | 2017年11月17日 |
| 李雪玉、陈萌、张光磊 | 2018年11月12日 |
| 刘斐、赵辉、郑莉、龙艳梅 | 2018年11月17日 |
| 田明子、林燕滨 | 2018年8月17日 |
|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 2018年11月17日 |
|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 2018年11月17日 |
| 陆媛媛、潘建波、沈轶 | 2018年11月17日 |
| 林汉欣 | 2018年11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郑晓桦 | 2018年12月10日 |
|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 2019年1月2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帅天龙 郁岩 | 2016年12月24日 |
| 傅思齐 符淑潭 支毅 刘新泰 | 2016年12月24日 |
| 王文莉 | 2018年4月8日 |
| 马德刚 | 2018年4月8日 |
| 郑屹磊 | 2018年4月8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2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03 日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9734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0512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7 日



持证人 **侯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2031985060476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埃夫特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获得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

2、根据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664238230M |
| 名称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9,133.3162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 |

| | |
|--|--|
| | 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四）部分“《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3418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3418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

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第“（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3,044.6838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52,178.0000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3,044.6838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

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11.7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合并口径项下的营业收入为 131,359.96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埃夫特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801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0,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1038）、《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0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4369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5391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5517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2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3号）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芜湖远宏 | 91340207MA2THC G39E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 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8,400.00 | 42.00 |
| 2 | 远大创投 | 9134020068812161 91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 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2,093.00 | 10.47 |
| 3 | 睿博投资 | 9134020732545285 7L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 产业园综合楼 4F4012 室 | 5,647.00 | 28.24 |
| 4 | 美的集团 | 9144060672247334 4C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 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 楼 B 区 26-28 楼 | 3,560.00 | 17.80 |
| 5 | 奇瑞科技 | 9134020073301047 63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鞍山路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 | 20,000.00 | 100.00 |

以上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9 名股东，包括 16 名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以及 3 名境外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芜湖远宏 | 8,400.00 | 21.4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远大创投 | 6,093.00 | 15.57 |
| 3 | 信惟基石 | 6,000.00 | 15.33 |
| 4 | 鼎晖源霖 | 5,044.4444 | 12.89 |
| 5 | 睿博投资 | 4,541.5050 | 11.61 |
| 6 | 美的集团 | 3,560.00 | 9.10 |
| 7 | Phinda | 2,000.00 | 5.11 |
| 8 | 马鞍山基石 | 1,794.8718 | 4.59 |
| 9 | 奇瑞科技 | 551.00 | 1.41 |
| 10 | 建信投资 | 341.88 | 0.87 |
| 11 | 京道智勤 | 207.6920 | 0.53 |
| 12 | Sergio Della Mea | 147.00 | 0.38 |
| 13 | Marco Zanor | 147.00 | 0.38 |
| 14 | 雅瑞悦世 | 100.00 | 0.26 |
| 15 | 红土丝路创投 | 53.00 | 0.14 |
| 16 | 红土智能创投 | 50.00 | 0.13 |
| 17 | 盛世元尚 | 42.7350 | 0.11 |
| 18 | 盛世创鑫 | 34.1880 | 0.09 |
| 19 | 深创投 | 25.00 | 0.06 |
| 合 计 | | 39,133.3162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境外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此外，鉴于远大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建投，芜湖建投为芜湖市国资委独资的国有全资公司，根据上述持股关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埃夫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夫特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夫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埃夫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华普天健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1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4369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5391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2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1033号），现有股东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Phinda、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认缴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夫特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芜湖远宏 | 91340207MA2THC G39E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8,400.00 | 42.00 |
| 2 | 远大创投 | 9134020068812161 91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2,093.00 | 10.47 |
| 3 | 睿博投资 | 9134020732545285 7L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 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2 室 | 5,647.00 | 28.24 |
| 4 | 美的集团 | 9144060672247334 4C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 大楼 B 区 26-28 楼 | 3,560.00 | 17.80 |
| 5 | 奇瑞科技 | 9134020073301047 63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鞍山路 | 300.00 | 1.50 |
| 合 计 | | | | 2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历次权益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就上述另有披露的瑕疵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应的权益变动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所认为，该等瑕疵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相关业务。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埃夫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

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意大利、巴西、波兰、法国、德国、印度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章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8%、98.57%及98.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芜湖远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远大创投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睿博投资与奇瑞科技自愿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0.05%，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芜湖建投为远大创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建投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芜湖市国资委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由本节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出租房屋给关联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转让闲置资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相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已分

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相关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5 家境内外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公司股权；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内不动产权有 7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工程正在建设中，尚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合法拥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相应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夫特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利有 5 项。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共有 5 处。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屋有 15 处。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6 项。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79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专利状态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共 4 项。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继受取得并已依法办理了专利权人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上述专利在当地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上述专利的年费已按时缴纳，不存在年费逾期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应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外专利共 1 项。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前述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权及重大设备存在的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等。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意大利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OLCI 与银行之间签署的该合同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2、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境内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境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1、境内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

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境外重大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有因上述重大境外合同产生的争议或者诉求。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认为，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WFC、OLCI、OLCI India、ECG、GME、Autorobot、CMA、CMA GmbH、Evolut、Webb、Efort Europe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

节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二)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并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时，就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治理结构变更等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章程修订，相关章程修订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并已经芜湖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党组织、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埃夫特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境外律师对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境外律师对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章节。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劳

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外汇、消防、海关、外商投资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境外律师对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章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手续，尚待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一起，为发行人与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中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标的金额折合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共一起，为 GME 的未决涉税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权管理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60 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中埃夫特总股本为 39,133.3162 万股，其中芜湖远宏（SS）持有 8,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远大创投（SS）持有 6,0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奇瑞科技（SS）持有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信投资（SS）持有 341.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CS）持有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6%，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市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奇瑞科技、建信投资所持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所持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四）股东股权回购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于2019年4月12日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上市不成功时的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若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周年内完成合格IPO（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睿博投资一次或多次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

（1）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加上按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截止至投资人将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给睿博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转让对价按年单利[6]%计算的投资收益，其中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届时拟转让的该等股份数/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取得的总股份数。

（2）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值。

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通过本次受让合计取得的股份数为12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之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涉及回购安排的股份比例较低，且回购后将导致睿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增加，该等回购安排不会存在导

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因此，本所认为，睿博投资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之间存在的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19年6月19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26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另有说明及如下新增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WFC | 指 | W.F.C Holding S.p.A.，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WFC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OLCI | 指 | O.L.C.I. Engineer S.r.l.，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WFC 持有其 100% 股权；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就 OLCI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OLCI India | 指 |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位于印度的控股子公司，OLCI 持有其 74.87% 股权；印度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就 OLCI India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ECG | 指 |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发行人位于巴西的控股子公司，WFC 持有其 99.00% 股权；巴西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就 ECG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GME | 指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发行人位于巴西的控股子公司，ECG 持有其 99.999% 股权；巴西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就 GME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 | |
|--------------|---|--|
| Autorobot | 指 |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发行人位于波兰的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其 100% 股权; 波兰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就 Autorobo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CMA | 指 | CMA Robotics S.p.A.,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CMA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CMA GmbH | 指 | CMA Roboter GmbH, 发行人位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CMA 持有其 100% 股权;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就 CMA GmbH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补充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Evolut | 指 | Evolut S.p.A,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2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就 Evolu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Webb | 指 | WEBB Robotica S.r.l., 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控股子公司, Evolut 持有其 100% 股权;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 Webb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Efort Europe | 指 | E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就 Evolut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Efort France | 指 | Efort France S.A.S., 法国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就 Efort France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Robox | 指 | Robox S.p.A., 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份; 意大利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就 Robox 的存续及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更新了法律意见书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国律师 | 指 | Alerion Société D'avocats |
| 境外律师 | 指 | 意大利律师、印度律师、巴西律师、波兰律师、德国律师和法国律师的合称 |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发行人 50.0481% 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包括：（1）芜湖远宏及其母公司远大创投共持有发行人 37.0349% 股权；（2）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6052% 股权；（3）根据奇瑞科技 2019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奇瑞科技承诺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4080% 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律师工作报告显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于该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若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芜湖远宏、睿博投资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鉴于芜湖建投系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基于奇瑞科技与芜湖建投在股权关系方面的紧密联系以及奇瑞科技对发行人历史上的持股情况、奇瑞科技与芜湖建投在对发行人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奇瑞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若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实施有效期内，奇瑞科技及/或奇瑞科技控股股东通过市场化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实施改制，且因改制变更为非国有控制企业，则自改制完成之日起，奇瑞科技不再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再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1）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历史上引进的相关投资者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3）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相关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原因；（4）发行人目前是否被纳入地方政府或相关机关的混改范围，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披露：（1）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2）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的解除情形，结合各方可协议解除等相关协议条款，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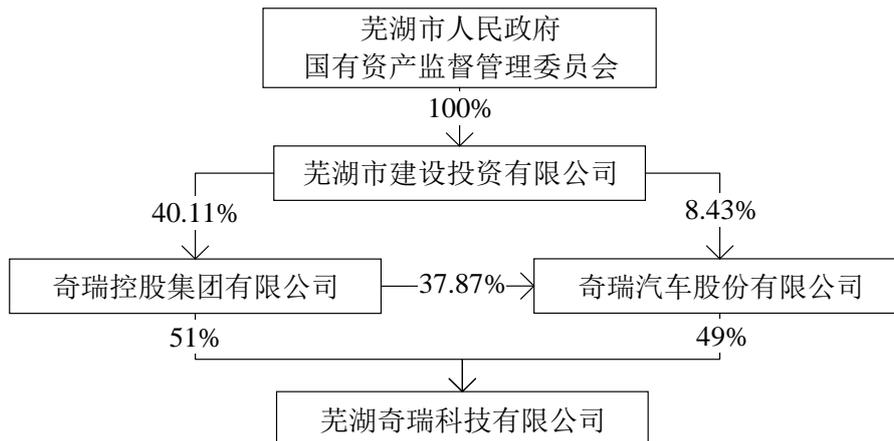
（一）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1、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控股 | 92,389.05 | 51.00 |
| 2 | 奇瑞汽车 | 88,765.95 | 49.00 |
| 合计 | | 181,155.00 | 100.00 |

奇瑞科技上层股东工商登记的主要权益结构图如下：



2、奇瑞科技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1）奇瑞控股对奇瑞科技的控制影响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年1月修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奇瑞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奇瑞控股推荐 3 名候选人，奇瑞汽车推荐 2 名候选人，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作出，特别决议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作出。

奇瑞科技的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事项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有效，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上述公司治理安排，本所认为，奇瑞控股可决定奇瑞科技董事会普通决议事项和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通过，对奇瑞科技形成有效控制，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2) 芜湖建投对奇瑞控股、奇瑞科技的控制影响情况

A、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

根据奇瑞控股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建投 | 171,600.00 | 40.11 |
| 2 |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0.00 | 37.02 |
| 3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7,840.65 | 22.87 |
| 合 计 | | 427,840.65 | 100.00 |

B、奇瑞控股的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奇瑞控股现行有效的《经修订并重述之章程》（2018 年 1 月 25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奇瑞控股的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奇瑞控股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芜湖建投推荐 4 名候选人，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候选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董事会普通决议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等）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奇瑞控股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出席方可有效召开，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等）经全体股东同意后通过。

鉴于芜湖建投推荐的董事人选未达到奇瑞控股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芜湖建投持有的奇瑞控股表决权未达到股东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无法单独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因此，从公司治理结构层面，芜湖建投对奇瑞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无决定性的影响力。

C、董监高任职情况

根据芜湖建投、奇瑞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建投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未有同时担任奇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D、根据芜湖建投的书面说明，芜湖建投无法对奇瑞控股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对奇瑞控股进行并表处理。

E、奇瑞控股目前正在实施公开挂牌增资引入投资人

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网站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奇瑞控股及奇瑞汽车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且在本次挂牌增资交易实施时，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交易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控股全部股权。若相关挂牌实施完成后，投资人可能持有奇瑞控股 51%股权并通过奇瑞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奇瑞汽车 51%股权，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届时可能发生改制。且奇瑞控股的原股东芜湖建投、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奇瑞汽车的原股东奇瑞控股等均不参与上述挂牌交易事项。

综上，奇瑞控股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系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对奇瑞控股及奇瑞科技具备重大影响作用，但考虑到奇瑞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安排，且芜湖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兼任奇瑞科技董

事，因此芜湖建投未能通过奇瑞控股对奇瑞科技的董事会、股东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力。

本所认为，奇瑞科技不属于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但芜湖建投对奇瑞科技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3、奇瑞科技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考虑到芜湖建投系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奇瑞控股系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且芜湖建投与奇瑞科技存在股权上的紧密联系，奇瑞科技自愿与芜湖建投控股的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芜湖建投与奇瑞科技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应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历史上引进的相关投资者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引进的相关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历史上与引进的相关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协议安排，但存在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相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鼎晖源霖、信惟基石增资

（1）特殊权利安排

就 2017 年 6 月鼎晖源霖、信惟基石增资事项，埃夫特与信惟基石、鼎晖源霖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睿博投资、芜湖建投与信惟基石、鼎晖源霖签署了《股东协议》，就信惟基石、鼎晖源霖认购埃夫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其中，《股东协议》第三条约定了股东的特别权利和义务，包括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回购权、法人治理结构安排、最优惠条款、后续增资安排、优先认购权。

（2）解除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睿博投资、芜湖建投与信惟基石、鼎晖源霖签署《<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A、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股东协议》第三条第 3.7 条“后续增资安排”外¹，《股东协议》第三条下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

¹ “后续增资安排”如下：投资方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本轮增资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发股份，且增资额不高于 3 亿元，投资方及其提名董事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该

回购权、法人治理结构安排、最优惠条款、优先认购权约定均予解除，各方在《股东协议》第三条下的上述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B、各方确认，就《股东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协议》第三条解除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股东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认为，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睿博投资、芜湖建投与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安排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2、2019年4月睿博投资向多名投资人转让股份

(1) 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

睿博投资于2019年4月12日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1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3%）转让给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上市不成功时的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若发行人未能在交割日起三周年内完成合格IPO（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睿博投资一次或多次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

A、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加上按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截止至投资人将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给睿博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转让对价按年单利6%计算的投资收益，其中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届时拟转让的该等股份数/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取得的总股份数。

B、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届时的净资产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述条款仍然有效，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由于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及红土智能创投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28万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此外，回购条款

条款虽未终止，但行使增资权的时间期限已过，对各方不再有实质约束效力。

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回购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投资人

睿博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间分别与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京道智勤、雅瑞悦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博投资向该等投资人转让其所持埃夫特的部分股份合计 7,264,9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上市不成功时的回购”，具体如下：

若发行人未能于交割日起三周年内完成合格 IPO（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睿博投资一次或多次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等于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加上按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截止至投资人将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给睿博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转让对价按年单利 6% 计算的投资收益，其中该等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届时拟转让的该等股份数/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取得的总股份数。

同时，协议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安排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终止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睿博投资与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京道智勤、雅瑞悦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已于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有关科创板上市申请时终止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与睿博投资仍存在股份回购安排外，发行人、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历史上引进的相关投资者有对赌协议或其特殊权益安排且仍在有效执行的情形；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涉及股份回购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相关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经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6月鼎晖源霖、信惟基石增资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多次与睿博投资商谈董事会席位提名、表决权事项的约定，于2017年9月20日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远大创投和睿博投资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期系笔误，将该日期错写为2017年6月，现已更正。

（四）发行人目前是否被纳入地方政府或相关机关的混改范围，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埃夫特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问询函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芜湖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未被芜湖市人民政府纳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不存在可能导致埃夫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或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地方政府或相关机关的混改范围，不存在因混改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睿博投资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董事（其提名并当选董事）表决权时，睿博投资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远宏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

2、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睿博投资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芜湖远宏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则

应委托芜湖远宏指定人员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睿博投资董事（睿博投资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芜湖远宏董事（芜湖远宏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睿博投资提名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芜湖远宏指定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4、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于该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若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芜湖远宏、睿博投资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六）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的解除情形，结合各方可协议解除等相关协议条款，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情形如下：

（1）《一致行动人协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

（2）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若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芜湖远宏、睿博投资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2、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芜湖建投、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睿博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在《一致行动人协

议》的有效期内将不会协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本所认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均保持并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重要股东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发行人重要股东信惟基石、鼎晖源霖于 2017 年认购公司增发股份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信惟基石、鼎晖源霖不得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IPO 审核相关规定，信惟基石、鼎晖源霖采用适当方法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过高导致可能违反前述规定时，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应当采取向其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等方式避免违反前述规定。

（3）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控制权的影响

若《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上述一致行动解除，鉴于远大创投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芜湖建投为远大创投的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芜湖建投为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可控制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7.04%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任一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

同时，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中，芜湖远宏及远大创投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 5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使《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奇瑞科技合计持股比例及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已经能够对埃夫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可对埃夫特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即使《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解除，认定芜湖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答 10，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5 之规定，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各方已确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

内不会协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且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未曾解除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均保持并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中，未有其他可以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使《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解除，芜湖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睿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是否签订了协议，是否有限制性条款；（3）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原因、价格，是否存在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合伙协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合伙协议》的定义包含其相应的补充协议，且仅睿埃咨询存在补充协议，下同）、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各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在员工进入、持股流转及退出方面保持基本一致。现以睿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2019年4月修订）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1）进入机制

睿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2019年4月修订）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包括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股东及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公司聘请的顾问或董事会成员，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

2019年4月修订前的《合伙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包括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股东）必须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董事会成员，且经埃夫特公司股东（大）会认可。新合伙人入

伙，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但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就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即入伙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进行了认可。

（2）流转机制

A、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事先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B、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事先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对此明示放弃其对该转让财产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如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C、除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退伙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从合伙企业中退伙。

（3）退出机制

睿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了当然退伙、良性退出与非良性退出等退出情形，并就合伙人的退出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A、一般约定

a、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b）作为合伙人的个人丧失偿债能力；（c）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d）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e）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上述（a）（c）（e）情形之一的，或该协议约定的其他构成当然退伙的情形的，当然退伙。

b、除法律规定、该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应当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非依据该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且当该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时，合伙人应当按照该规定处置其财产份额。

B、上市前非良性退出

当“非良性退出事由”发生时，合伙人需按照“非良性退出转让价格”，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埃夫特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与转让方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低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非良性退出事由”如下：

(a) 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的六十（60）个月内，转让方无论任何原因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终止劳动关系的；

(b) 转让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c) 有证据证明转让方由于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d) 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3）年内，转让方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 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e) 转让方违反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f) 转让方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无论故意或者过失）致使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g) 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h) 转让方在其本岗位上连续 2 年考核排名在后 20%以内（相同工作性质的岗位）的；或

(i) 转让方降岗后，1 年内未能恢复至原有岗位或原有岗位以上的岗位或未能满足该协议及埃夫特公司制定的关于入伙资格的其他规定的。

C、上市前良性退出

当“良性退出事由”发生时，合伙人需按照“良性退出转让价格”，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埃夫特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与转让方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高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良性退出事由”如下：

(a) 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的六十（60）个月届满之日后，转让方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终止劳动关系的；或

(b) 转让方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构成当然退伙条件的，或因非个人原因离职，或转让方因该协议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1）项项下重大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D、上市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在埃夫特提交上市申请前直至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禁售期，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埃夫特股份（但为引进新合伙人的除外）；同时，合伙企业还应遵循科创板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禁售期满后，合伙人每年转让或出售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总额的 25%；如转让方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则转让方应告知普通合伙人其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具体数量。普通合伙人收到转让方通知后应促使合伙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将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埃夫特股份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当日埃夫特股票的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4) 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合伙协议还对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人企业的财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全体合伙人其他约定、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办法、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员工，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主要由员工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等原因造成的。根据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A、睿博投资

根据睿博投资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初，睿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02 |
| 2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2,392.28 | 29.42 |
| 3 | 睿泽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1,785.60 | 21.96 |
| 4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1741.40 | 21.42 |
| 5 | 曾辉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6 | 倪申来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7 | 董茂年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8 | 于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9 | 肖永强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0 | 贾昌荣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1 | 谢春林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1.42 |
| 12 | 胡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93.60 | 1.15 |
| 13 | 赵从虎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14 | 李启余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孙震礼 | 有限合伙人 | 79.20 | 0.97 |
| 16 | 柳贺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7 | 秦基伟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8 | 曹金学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9 | 胡钢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0 | 强克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1 | 刘绍敏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2 | 夏旭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0.53 |
| 合 计 | | | 8,131.68 | 100.00 |

根据睿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睿博投资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a、2016年11月，于晓东分别将其持有企业93.6万元、9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礼进、游玮；许礼进将其持有企业17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睿泽投资；游玮将其持有企业12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睿泽投资。

b、2017年9月，夏旭将其持有企业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玮并退伙；许礼进将其持有企业371.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睿泽投资；游玮将其持有企业370.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睿泽投资。

c、2019年4月，睿泽投资将在睿博投资258.1545万元、183.2914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礼进、游玮；许礼进、游玮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618.3991万元、439.06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睿埃咨询，睿埃咨询入伙。

d、2019年6月，于晓东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礼进并退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02 |
| 2 | 睿泽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2,388.1541 | 29.37 |
| 3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1,610.1154 | 19.45 |
| 4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1,122.7441 | 13.81 |
| 5 | 睿埃咨询 | 有限合伙人 | 1,057.47 | 13.00 |
| 6 | 倪申来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7 | 贾昌荣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8 | 肖永强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9 | 董茂年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0 | 曾辉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2.66 |
| 11 | 谢春林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1.42 |
| 12 | 胡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93.60 | 1.15 |
| 13 | 李启余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14 | 赵从虎 | 有限合伙人 | 86.40 | 1.06 |
| 15 | 孙震礼 | 有限合伙人 | 79.20 | 0.97 |
| 16 | 曹金学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7 | 秦基伟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8 | 柳贺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0.89 |
| 19 | 刘绍敏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0 | 强克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21 | 胡 钢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0.80 |
| 合 计 | | | 8,131.6836 | 100.00 |

B、睿泽投资

根据睿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睿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0.0141 | 0.001 |
| 2 | 张帷 | 有限合伙人 | 221.5435 | 12.1 |
| 3 | 郑磊 | 有限合伙人 | 73.8478 | 4.03 |
| 4 | 钱井永 | 有限合伙人 | 73.8478 | 4.03 |
| 5 | 陈其忠 | 有限合伙人 | 73.8478 | 4.03 |
| 6 | 孙高 | 有限合伙人 | 66.463 | 3.63 |
| 7 | 徐金文 | 有限合伙人 | 66.463 | 3.63 |
| 8 | 刘亮 | 有限合伙人 | 66.463 | 3.63 |
| 9 | 孙英飞 | 有限合伙人 | 66.463 | 3.63 |
| 10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66.463 | 3.63 |
| 11 | 王小秋 | 有限合伙人 | 59.0783 | 3.23 |
| 12 | 刘蕾 | 有限合伙人 | 59.0783 | 3.23 |
| 13 | 章林 | 有限合伙人 | 51.6935 | 2.82 |
| 14 | 李勋 | 有限合伙人 | 51.6935 | 2.82 |
| 15 | 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51.6935 | 2.82 |
| 16 | 张宏强 | 有限合伙人 | 51.6935 | 2.82 |
| 17 | 胡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44.3087 | 2.42 |
| 18 | 赵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44.3087 | 2.42 |
| 19 | 黄庆祝 | 有限合伙人 | 44.3087 | 2.42 |
| 20 | 翟莹莹 | 有限合伙人 | 44.3087 | 2.42 |
| 21 | 何淑敏 | 有限合伙人 | 44.3087 | 2.42 |
| 22 | 周涛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3 | 李兴海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4 | 黄燕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5 | 万君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6 | 罗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7 | 陈青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8 | 汪洋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29 | 郝磊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30 | 王仁胜 | 有限合伙人 | 36.9239 | 2.02 |
| 31 | 魏兵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32 | 魏小敏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33 | 杨宁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34 | 贾时成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35 | 蒋昌胜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36 | 闫克英 | 有限合伙人 | 29.5391 | 1.61 |
| 合 计 | | | 1,831.4398 | 100.00 |

根据睿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睿泽投资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a、2016年11月，睿泽投资新增出资额357万元，王富康、欧凤琴、韩夺标、邵吉、孙建航、蒋立军通过认缴睿泽投资财产份额的形式成为睿泽投资新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王富康认缴170万元、欧凤琴认缴42.5万元、韩夺标认缴42.5万元、邵吉认缴34万元、孙建航认缴34万元、蒋立军认缴3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睿泽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2,188.4398万元。

b、2016年12月，胡燕平将其持有睿泽投资44.30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进玮机器人并退伙；黄燕将其持有睿泽投资36.92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进玮机器人并

退伙。

c、2019年2月，睿泽投资新增出资额590.4万元，葛景国、朱晓鹏、汪万卷、冯海生、周信荣、吴金蓬、邓绪超、王涛、万国扬、储昭琦、吴保国、严灿华、过成忠通过认缴睿泽投资新增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睿泽投资新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葛景国认缴115.2万元、朱晓鹏认缴72万元、汪万卷认缴72万元、冯海生认缴64.8万元、周信荣认缴43.2万元、吴金蓬认缴36万元、邓绪超认缴28.8万元、王涛认缴28.8万元、万国扬认缴28.8万元、储昭琦认缴28.8万元、吴保国认缴28.8万元、严灿华认缴21.6万元、过成忠认缴21.6万元。此外，何淑敏将其持有的睿泽投资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进玮机器人并退伙；邵吉将其持有的睿泽投资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进玮机器人并退伙；孙建航将其持有的睿泽投资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进玮机器人并退伙。同时，睿泽投资全体合伙人对前期货额计算误差进行了修正，重新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情况。本次变更完成后，睿泽投资的财产份额共计为2,829.60万元。

d、2019年4月，睿泽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进玮机器人减少其持有的睿泽投资出资额331.1859万元，睿泽投资财产份额减少至2,498.4141万元。

e、2019年5月，王小秋减少出资额20.16万元，魏兵减少出资额19.85万元，翟莹莹减少34.25万元，陈其忠减少36万元；睿泽投资财产份额减少至2,388.154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0.0141 | 0.001 |
| 2 | 张帷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9.04 |
| 3 | 王富康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6.03 |
| 4 | 葛景国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4.82 |
| 5 | 郑磊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6 | 钱井永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7 | 朱晓鹏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汪万卷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9 | 孙高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0 | 徐金文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1 | 刘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2 | 孙英飞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3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4 | 冯海生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5 | 刘蕾 | 有限合伙人 | 57.60 | 2.41 |
| 16 | 章林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7 | 李勋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8 | 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9 | 张宏强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20 | 赵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1 | 黄庆祝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2 | 周信荣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3 | 王小秋 | 有限合伙人 | 37.44 | 1.57 |
| 24 | 周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5 | 李兴海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6 | 万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7 | 罗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8 | 陈青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9 | 陈其忠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0 | 汪洋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1 | 郝磊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2 | 王仁胜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3 | 欧凤琴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4 | 韩夺标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5 | 吴金蓬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6 | 魏小敏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7 | 杨宁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8 | 贾时成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9 | 蒋昌胜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0 | 闫克英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1 | 蒋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2 | 王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3 | 储昭琦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4 | 吴保国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5 | 万国扬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6 | 邓绪超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7 | 过成忠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48 | 严灿华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49 | 魏兵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50 | 翟莹莹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合 计 | | | 2,388.1541 | 100.00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吴金蓬因离职，从睿泽投资退伙；发行人拟新增文潇作为激励对象

并由睿泽投资有限合伙人汪洋及文潇受让吴金蓬持有的睿泽投资财产份额，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C、睿埃咨询

根据睿埃咨询的工商资料，睿埃咨询于 2019 年 4 月设立。睿埃咨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2 |
| 2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93.57 | 15.84 |
| 3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66.43 | 11.25 |
| 4 | 黎广信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0.16 |
| 5 | 王钰琳 | 有限合伙人 | 54.71 | 9.26 |
| 6 | 党进 | 有限合伙人 | 50.50 | 8.55 |
| 7 | 王传军 | 有限合伙人 | 26.93 | 4.56 |
| 8 | 周全 | 有限合伙人 | 21.04 | 3.56 |
| 9 | 易廷昊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0 | 陈圣亮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1 | 彭前强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2 | 苏波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3 | 倪宝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4 | 季先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5 | 邱翔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6 | 黄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7 | 范传培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9 |
| 18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9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20 | 张亮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1 | 崔国盛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2 | 曾广彬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3 | 刘凯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4 | 朱伦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5 | 杨衡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6 | 赵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7 | 邢刚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8 | 李科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9 | ALBERTO DURANDO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30 | DANIELE PILLAN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1 |
| 合 计 | | | 590.59 | 100.00 |

根据睿埃咨询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睿埃咨询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6月，王传军将其持有的睿埃咨询13.465万元、13.46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礼进、游玮并退伙；许礼进、游玮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埃咨询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DANIELE PILLA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睿埃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2 |
| 2 | 许礼进 | 有限合伙人 | 106.035 | 17.95 |
| 3 | 游玮 | 有限合伙人 | 78.895 | 13.36 |
| 4 | 黎广信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0.1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王钰琳 | 有限合伙人 | 54.71 | 9.26 |
| 6 | 党进 | 有限合伙人 | 50.50 | 8.55 |
| 7 | 周全 | 有限合伙人 | 21.04 | 3.56 |
| 8 | 易廷昊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9 | 陈圣亮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0 | 彭前强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1 | 苏波 | 有限合伙人 | 16.83 | 2.85 |
| 12 | 倪宝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3 | 季先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4 |
| 14 | 邱翔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5 | 黄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2.62 | 2.14 |
| 16 | 范传培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9 |
| 17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18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8.42 | 1.43 |
| 19 | 张亮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0 | 崔国盛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1 | 曾广彬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2 | 刘凯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3 | 朱伦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5 |
| 24 | DANIELE PILLAN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5 | 杨衡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6 | 赵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7 | 邢刚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8 | 李科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29 | ALBERTO DURANDO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5 |
| 合 计 | | | 590.59 | 100.00 |

（2）有关股份支付处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就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化所涉及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 5 年服务期限（即 60 个月等待期），就每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对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照可比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124.56 万元、1,376.35 万元、1,748.46 万元和 977.55 万元。

（二）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是否签订了协议，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1、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签订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持股员工在新设合伙企业入伙，或通过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取得激励权益时相应签署了《入伙协议》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入伙或受让财产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协议外，持股员工就获授激励权益未签署其他协议。

2、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持股员工签署的相关《入伙协议》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未有约定限制性条款，但持股员工入伙的各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包括入伙资格、份额转让限制等限制性条款，具体请见上文“1、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部分。

(三) 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原因、价格，是否存在代持

1、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原因、价格

(1) 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174 号），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对埃夫特有限增资 5,647 万元。上述出资均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作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在设立时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许礼进、游玮曾持有的睿博投资财产份额中的部分财产份额拟继续用于激励公司新引进的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由于拟激励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名，因此拟激励对象需要通过持有新设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两个间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再由新设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睿博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睿博投资的财产份额，继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股权激励的效果。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间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睿博投资的财产份额。

(2) 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自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

根据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泽投资、睿埃咨询从许礼进、游玮处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如下：

A、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8 日，许礼进、游玮分别与睿泽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许礼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 172.8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204 万元转让给睿泽投资；游玮同意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 129.6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53 万元转让给睿泽投资；上述睿博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均为 1.18 元/元财产份额。

B、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6 日，许礼进、游玮分别与睿泽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许礼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 371.52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457.692 万元转让给睿泽投资；游玮同意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 370.08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455.918 万元转让给睿泽投资；上述睿博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均为 1.23 元/元财产份额。

C、2019年4月

2019年4月16日，睿博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许礼进、游玮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618.3991万元、439.0673万元财产份额作价605.1257万元、429.6431万元转让给睿埃咨询，上述睿博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均为0.98元/元财产份额。

2、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睿博投资、许礼进、游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博投资设立时，许礼进、游玮承诺在睿博投资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所预留。睿博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12月28日一致通过并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睿博投资成立三年内且埃夫特提交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许礼进、游玮应当完成前述部分预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2019年4月，许礼进、游玮将其持有的睿博投资部分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睿埃咨询后，鉴于上述预留份额转让约定期限已届满，已无继续保留该约定之必要，睿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修订《合伙协议》，不再保留有关预留财产份额的相关约定；该《合伙协议》修订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睿博投资办理完成《合伙协议》修改的工商变更事项。根据睿博投资、许礼进、游玮的确认，预留的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由许礼进、游玮转让给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属于预留股份，且已转让完毕，睿博投资及其他间接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清晰。持有睿博投资及其他间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可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睿博投资及其他间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马鞍山基石、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和红土智能等 11 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马鞍山基石、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和红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鞍山基石

马鞍山基石持有发行人 1,794.87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9%。根据马鞍山基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T1H9KXP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马鞍山基石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00 | 1.00 |
| 2 |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40.00 |
| 3 |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26.00 |
| 4 |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500.00 | 9.00 |
| 5 |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6 |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7 |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8.00 |
| 合 计 | | | 150,000.00 | 100.00 |

根据马鞍山基石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基石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MX48Y0H |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 | 合 计 | 1,000 | 100.00 |

马鞍山基石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V858；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27。

2、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41.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根据建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573196549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业强 |
| 注册资本 | 206,100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9 室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建信投资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6,100.00 | 100.00 |
| | 合 计 | 206,100.00 | 100.00 |

建信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京道智勤

京道智勤持有发行人 207.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3%。根据京道智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京道智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2YAE1R14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M 区 14 单元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根据京道智勤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京道智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38 |
| 2 | 刘鸣鸣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22.73 |
| 3 | 林家卯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8.94 |
| 4 | 王前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5 | 李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6 | 支俊立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36 |
| 7 | 陈文锐 | 有限合伙人 | 225.00 | 8.52 |
| 8 | 王孙林 | 有限合伙人 | 105.00 | 3.98 |
| 9 | 郑巧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崔建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11 | 童国治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79 |
| 合 计 | | | 2,640.00 | 100.00 |

根据京道智勤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京道智勤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5878521135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红章 | | |
| 注册资本 | 11,111 万元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8 层 04 单元之一 | |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对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红章 | 5,433.94 | 48.91 |
| | 福建宝呈凯瑞尔投资有限公司 | 3,820.00 | 34.38 |
| | 厦门京道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00 | 10.00 |
| | 张屹磊 | 746.06 | 6.71 |
| | 合 计 | 11,111.00 | 100.00 |

京道智勤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747；京道智勤的普通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38。

4、Sergio Della Mea

Sergio Della Mea, 男, 意大利籍自然人, 技术专科学历, 护照号码: YB3244438, 持有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38%, 曾就职于 imel、d.m.s、comital、BETA SYSTEM。1994 年创办 CMA 并担任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监事、CMA 总经理、芜湖希美埃总经理。

5、Marco Zanor

Marco Zanor, 男, 意大利籍自然人, 技术专科学历, 护照号码: YA5790887, 持有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38%, 曾先后就职于 PROMELCO、BETA SYSTEM。1994 年创办 CMA 并任首席技术官, 现任 CMA、芜湖希美埃首席技术官。

6、雅瑞悦世

雅瑞悦世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26%。根据雅瑞悦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雅瑞悦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27M92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38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雅瑞悦世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雅瑞悦世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张瑞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 |
| 3 | 高雅萍 | 有限合伙人 | 7,900.00 | 79.00 |
| 合 计 |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雅瑞悦世普通合伙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雅瑞悦世普通合伙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51282433E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瑞君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24 层 2404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瑞君 | 490.00 | 49.00 |
| | 高雅萍 | 510.00 | 51.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雅瑞悦世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014；雅瑞悦世的基金管理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28。

7、红土丝路创投

红土丝路创投持有发行人 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根据红土丝路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丝路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3MA1WYT184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 10-1 号 208 室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红土丝路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丝路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00 |
| 2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00.00 | 34.00 |
| 3 | 深创投 | 有限合伙人 | 8,100.00 | 27.00 |
| 4 |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900.00 | 23.00 |
| 5 |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5.00 |
| 合 计 | | | 30,000.00 | 100.00 |

根据红土丝路创投普通合伙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丝路创投普通合伙人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3MA1QF20BX4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槐古豪庭 10-1 号 107 室 | | |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40.00 | 80.00 |
|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0.00 |
| | 合 计 | | 300.00 | 100.00 |

红土丝路创投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967；红土丝路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93。

8、红土智能创投

红土智能创投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根据红土智能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智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T7LXY9H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红土智能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智能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28 |
| 2 | 深创投 | 有限合伙人 | 13,500.00 | 34.62 |
| 3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25.64 |
| 4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2.82 |
| 5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1.54 |
| 6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11.54 |
| 7 |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56 |
| 合 计 | | | 39,000.00 | 100.00 |

根据红土智能创投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智能创投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QELAN8B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17室 | | | |
| 合伙期限 | 2017年9月1日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90.00 | 49.00 |
| |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21.00 |
| | 宁波象保合作区朗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0 |
|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红土智能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红土智能创投已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892；红土智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93。

9、盛世元尚

盛世元尚持有发行人 42.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根据盛世元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元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79HN5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 404-18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盛世元尚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盛世元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0.00 | 36.55 |
| 2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340.00 | 63.45 |
| 合 计 | | | 6,840.00 | 100.00 |

根据盛世元尚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元尚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0MA75X0P039 |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宁新江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住所 |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7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盛世元尚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L143；盛世元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98。

10、盛世创鑫

盛世创鑫持有发行人 34.1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根据盛世创鑫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7AL80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 404-11号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盛世创鑫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0.00 | 55.19 |
| 2 |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30.00 | 44.81 |
| 合计 | | | 4,530.00 | 100.00 |

盛世创鑫普通合伙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盛世元尚部分。

本所认为：盛世元尚、盛世创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盛世创鑫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672；盛世创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15。

11、深创投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5226118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注册资本 | 542,090.1882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
| 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2,843.407 | 28.20 |
| 2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18.6696 | 20.00 |
| 3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69,350.3415 | 12.79 |
| 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0 | 10.80 |
| 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269.5179 | 5.03 |
| 6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 | | |
|-----|---------------|---------------------|---------------|
| 7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11.1101 | 3.67 |
| 9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7,953.0529 | 3.31 |
| 10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253.1829 | 2.44 |
| 11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12,651.0909 | 2.33 |
| 1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90.6789 | 1.40 |
| 1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265.1335 | 0.23 |
| 合 计 | | 542,090.1882 | 100.00 |

本所认为：鉴于深创投系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且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创投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权益关系，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深创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新股东进入涉及的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 权益变动事项 | 转让方 | 受让方或增资方 | 原因和背景 | 股份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
| 2018 年 10 月增资 | - |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l | 增资方为 CMA 的创始人，在发行人 2015 年对 CMA 收购后，增资方成为 CMA 的少数股东并与发行人成立芜湖希美埃。收购后增资方一直任职于 CMA 及芜湖希美埃，与中方通力合作实现了在芜湖希美埃的技术落地，且在经营管理上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实 | 8.00 | 以不低于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注 1} 为依据（7.99 元/股），经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 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为进一步激励与融合，也作为对增资方工作的肯定，进一步绑定双方利益，深化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因此向增资方定向发行股份，给予外方股东一次用其持有的芜湖希美埃股权置换公司股份的机会 | | |
| 2018年12月，增资 | - | 马鞍山基石 |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增加资本金，经各方协商并经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本次增资 | 11.70 | 以不低于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注2} 为依据，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1.70元/股 |
| 2019年4月，股份转让 | 睿博投资 | 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京道智勤、雅瑞悦世、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 | 睿博投资基于自身偿还债务及解除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的需要 ^{注3} ，通过向投资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筹集部分偿债资金 | 11.70 | 参考公司的最近一次（2018年12月）增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注1：中水致远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5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5,10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注2：中水致远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4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埃夫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9,900.0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注3：持股员工向持股平台出资时，部份出资系由睿博投资统借统还筹集，并由睿博投资将其持有的埃夫特股权（份）质押作为该借款之担保。自睿博投资设立以来，为筹集资金，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奇瑞科技委托商

业银行向睿博投资提供贷款，睿博投资将其持有的埃夫特股权（份）质押给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奇瑞科技作为借款担保。上述质押已先后于 2019 年 4 月睿博投资转让股份并清偿借款后全部解除。

就上述睿博投资借款事项，芜湖市政府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睿博投资上述借款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股东为境外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股东，除下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1、马鞍山基石与信惟基石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 2、Sergio Della Mea 为公司监事；
- 3、盛世元尚、盛世创鑫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4、深创投系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且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创投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与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存在关联关系。

（六）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基石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受理函，马鞍山基石根据确定的申报日期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马鞍山基石于 2019 年 9 月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注：系指 2018 年 12 月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此外，与马鞍山基石同时对发行人增资的发行人股东鼎晖源霖（不属于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就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11.1111 万股股份的锁定事项，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鼎晖源霖于 2019 年 9 月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前述通过本次增资认购的 111.1111 万股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发行人股东 Marco Zanor、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Marco Zanor、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创投、红土智能创投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发行人股东 Sergio Della Mea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因 Sergio Della Mea 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Sergio Della Mea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

（七）本所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新增股东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的说明，取得并查验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4 号）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马鞍山基石、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和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5、本所律师取得深创投、红土丝路和红土智能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6、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多数为合资公司，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2）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亲属。如是，请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进行相应的披露和核查。

回复：

（一）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如下：

1、基本情况

| 序号 | 生产经营主体 | 控股 / 参股 | 业务大类 | 细分板块 | 客户所处行业 | 主要业务区域 | 主要定位 |
|----|--------|---------|---------|---|---------------|--------|--|
| 1 | 埃夫特 | - | 系统集成、整机 | 白车身生产线焊接业务，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集成业务，智能喷涂机器人及系统集成业务 | 汽车行业、通用行业 | 全国 | 主要负责系统集成和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 | 芜湖埃华路 | 控股 | 系统集成 | 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集成业务 | 通用行业 | 全国 | 主要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的平台，开展在中国的业务，负责金属加工等领域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
| 3 | 广东埃华路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通用行业，以陶瓷卫浴行业为 | 华南区域 | 金属加工领域的系统集成 |

| | | | | | | | |
|----|------------|----|---------|----------------|--------------|----------------|--|
| | | | | | 主 | | |
| 4 | Evolut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通用行业 | 欧洲地区 | 主要负责金属加工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 |
| 5 | Webb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通用行业 | 欧洲地区 | 主要负责金属加工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 |
| 6 | 芜湖希美埃 | 控股 | 系统集成、整机 | 智能喷涂机器人及系统集成业务 | 汽车行业、通用行业 | 全国 | 主要作为承接 CMA 技术的平台，开展在中国的业务，负责喷涂机器人业务以及针对汽车工业、通用工业的喷涂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
| 7 | 江西希美埃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通用行业，以家具行业为主 | 江西、广东 | 主要负责家具行业的喷涂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
| 8 | CMA | 控股 | 系统集成、整机 | | 汽车行业、通用行业 | 欧洲地区 | 主要作为喷涂机器人业务板块欧洲技术中心，负责喷涂机器人及系统集成业务 |
| 9 | CMA GmbH | 控股 | 系统集成、整机 | | 汽车行业、通用行业 | 德国 | 主要负责 CMA 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 |
| 10 | WFC | 控股 | 管理 | | | - | 主要负责管理海外汽车行业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的子公司 |
| 11 | ECG | 控股 | 管理 | | - | 主要负责管理巴西境内的子公司 | |
| 12 | GME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 拉美地区 | 主要负责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集成业务 |
| 13 | OLCI | 控股 | 系统集成 | 白车身生产线焊接业务 | 汽车行业 | 欧洲地区 | 主要作为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欧洲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研发、欧洲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 |
| 14 | OLCI India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 印度 | 主要承接 OLCI 在印度市场的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
| 15 | Autorobot | 控股 | 系统集成 | | | 欧洲地区 | 主要承接 OLCI 在欧洲市场的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

| | | | | | | | |
|----|--------------|----|-------|--------------|-------|------|--|
| 16 | Efort Europe | 控股 | - | 管理 | - | - | 主要负责管理欧洲境内子公司 |
| 17 | Efort France | 控股 | 系统集成 | 销售 | 汽车行业 | 法国 | 主要负责汽车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在法国市场的销售 |
| 18 | 上海埃奇 | 控股 | - | 研发中心 | - | 华东区域 | 主要作为研发中心，并负责华东区域的销售和技术支持 |
| 19 | 广东埃汇 | 控股 | - | - | - | - | 尚未实际经营 |
| 20 | 瑞博思 | 控股 | 核心零部件 | 机器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 | 自动化行业 | - | 主要作为承接 Robox 技术的平台，负责机器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生产的控制器主要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 |
| 21 | Robox | 参股 | 核心零部件 | | 自动化行业 | 欧洲地区 | 主要从事机器人运动控制器和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为瑞博思提供技术支持 |
| 22 | 奥一精机 | 参股 | 核心零部件 | 减速器 | 自动化行业 | 全国 | 发行人机器人精密减速器领域战略合作伙伴，为发行人提供精密减速器配套产品 |
| 23 | 瑞埃研究院 | 参股 | - | - | - | - | 尚未实际经营，定位为机器人行业安徽省级联合创新平台 |
| 24 | 沈阳机器人研究院 | 参股 | - | - | - | - | 机器人行业国家级联合创新平台 |
| 25 | 工布智造 | 参股 | 系统集成 | 钢结构系统集成业务 | 通用行业 | 华东地区 | 主要从事钢结构焊接系统集成业务 |

2、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说明

(1) 整机业务

整机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 CMA、CMA GmbH、芜湖希美埃进行。埃夫特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通用机器人，芜湖希美埃在中国境内销售喷涂机器人；CMA 主要向欧洲市场销售喷涂机器人，CMA GmbH 是 CMA 在德国的销售子公司，CMA、CMA GmbH 销售的整机主要由埃夫特生产。

(2) 白车身焊接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

该业务主要由埃夫特、WFC 及其下属公司、Efort France 进行。其中埃夫特主要从事中国市场业务；WF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收购，其中下属公司中 OLCI 和 Autorobot 从事欧洲业务，GME、ECG 从事拉美地区业务，OLCI Inida 从事印度地区业务。Efort France 主要负责法国市场白车身焊接生产线的销售。

（3）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集成业务

该业务主要由 Evolut 及其子公司、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进行。其中 Evolut、Webb 主要从事欧洲地区业务；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转化的平台，从事中国市场业务，广东埃华路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市场。

（4）智能喷涂系统集成业务

主要由 CMA、CMA GmbH、芜湖希美埃、江西希美埃进行。其中 CMA 主要向欧洲客户销售，CMA GmbH 是 CMA 在德国的销售子公司；芜湖希美埃作为 CMA 核心技术转化的平台，从事中国市场业务，江西希美埃主要服务江西、广东地区的家具行业。此外，发行人设立的广东埃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发行人规划，广东埃汇将主要从事卫浴陶瓷行业的智能喷涂系统集成业务。

（5）控制器及伺服驱动业务

该业务主要由瑞博思进行。瑞博思作为发行人下属负责控制器、伺服驱动研发、生产子公司，与发行人参股公司 Robox 战略合作。

（6）管理平台及研发、销售平台

Efort Europe 作为发行人管控欧洲子公司的平台公司，逐步加强对 WFC、CMA、Evolut 的管理与控制。上海埃奇是发行人设立的研发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有利于招聘优秀人才，同时，上海埃奇负责华东地区的销售业务。

3、发行人参股公司业务定位

（1）核心零部件业务

发行人战略投资 Robox 并合资设立瑞博思，同时，发行人还战略投资奥一精机；瑞博思、奥一精机均以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化为目标，均主要服务发行人。发行人与奥一精机、Robox 的合作模式，借鉴了工业机器人整机厂战略投资上游核心零部件公司的合作模式，如发那科公司（FANUC）与纳博特斯克公司

(Nabtesco) 的合作。

(2) 研发业务

发行人参股的瑞埃研究院、沈阳机器人研究院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产业链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3) 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参股的工布智造主要以实现推动钢结构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标准
化、市场化为目标，从而推动整机业务的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别在境内和境外主要开展机器人整机
业务，白车身生产线焊接业务，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集成业务，智能喷涂机器人
及系统集成业务以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或在集团内部分别执行研发、销售、管理
职能，各经营主体间分工清晰，运营正常。

(二)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 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合资公司共有芜湖希美埃、芜湖埃华路、
瑞博思、江西希美埃、广东埃汇、OLCI India、ECG、GME、Evolut、Robox、
瑞埃机器人、奥一精机、沈阳智能机器人、工布智造共计 14 家公司，具体情况
如下：

1、芜湖希美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620.00 | 81.00 |
| 2 | 滨江智能 | 380.00 | 19.00 |
| 合 计 | | 2,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根据滨江智能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滨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066549979C | | |
| 名称 |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家云 | | |
| 注册资本 | 32,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 楼 | |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63 年 04 月 25 日 | | |
| 经营范围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26,000.00 | 81.25 |
| | 远大创投 | 6,000.00 | 18.75 |
| | 合计 | 32,000.00 | 100.00 |

（2）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5 年埃夫特有限收购 CMA 时，为加强埃夫特有限与 CMA 的整合，利用和进一步开发 CMA 的现有技术以拓展中国境内的市场，并降低 CMA 的生产成本，双方同意，由埃夫特有限、滨江智能与 CMA 原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希美埃，作为利用及进一步开发 CMA 技术以开展中国境内业务的平台；同时，CMA 利用芜湖希美埃作为其生产基地，降低喷涂机器人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鉴于此，各方合资设立了芜湖希美埃。

2018 年 10 月，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以其持有的芜湖希美埃合计 15% 股权向埃夫特增资。埃夫特持有的芜湖希美埃的出资比例相应由 51% 增加至 81%。芜湖希美埃相应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芜湖希美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芜湖希美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芜湖希美埃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希美埃目前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许礼进、Sergio Della Mea、Macro Zanol、游玮、董茂年，其中许礼进、游玮、董茂年在发行人处任职，Sergio Della Mea 与 Marco Zanol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MA 任职；芜湖希美埃的董事会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担任董事，芜湖希美埃由发行人一方负责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相应的公司实际业务，合资方主要作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芜湖希美埃的章程，芜湖希美埃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芜湖希美埃的董事会现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持有芜湖希美埃 81%的表决权，占芜湖希美埃股东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单方决定芜湖希美埃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芜湖希美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芜湖希美埃。

2、芜湖埃华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2,450.00 | 70.00 |
| 2 | Evolut | 1,050.00 | 30.00 |

| | | |
|-----|----------|--------|
| 合 计 | 3,500.00 | 100.00 |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资方 Evolut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EVOLUT S.p.A.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12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号 | BS-329736 |
| 税号 | 01607660980 |
| 法律代表 | Franco Codini Gianpaolo Santin Antonio Strafallaci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09.0909 万欧元 |
| 股份数 | 109.0909 万股 |
| 公司办公地址 | via Padana Superiore 111/A-25045, Castegnato (BS)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通用工业领域的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
| 经营范围 | <p>1.创建、增强和重组各种企业和工农业综合体。</p> <p>2.生产、建造、修理和维护工厂、产品以及工农业用的机械和电子、(非)自动化产品。</p> <p>3.接受委托并作为代表签署包括为工业和农业用途的工厂、设备和产品、的独家营销合同。</p> <p>4.(从事)工业,民用和农业工厂的技术和商业咨询,以及一般工厂工程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p> <p>5.为商业,行政,技术和商业组织和管理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提供远程信息处理和 IT 服务。</p> <p>6.为了最大地实现企业目的,在不具有主导性且仅为实现主要目的时,可以:</p> <p>(1) 进行任何动产,房地产,工业,商业和金融性质的活动,上述活动应根据其性质被认定为必要、合适或有用的;</p> <p>(2) 为了保护生产和贸易而取得公司、企业和财团中的利益和股权,前提是这些利益和股权在现行法律下不是为了募集目的而且明确排除了需要特殊的储蓄收集和证券经纪业</p> |

| | | | |
|------|--|-----------------|---------------|
| | 务授权； (3) 从事一般性的担保、背书、保证等活动，包括提供抵押物，也为第三方的义务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义务提供担保。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埃夫特 | 76.5909 | 70.20 |
| | Franco Codini | 16.2500 | 14.90 |
| | Danilo Verzeletti | 16.2500 | 14.90 |
| | 合计 | 109.0909 | 100.00 |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埃夫特有限收购 Evolut 时，为深化埃夫特有限与 Evolut 的整合、利用及进一步开发 Evolut 的现有技术以拓展中国境内的市场，双方同意，由埃夫特有限与 Evolut 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埃华路，作为中国境内利用、进一步开发 Evolut 现有技术及开展中国境内业务的平台。鉴于此，双方合资设立了芜湖埃华路。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芜湖埃华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埃夫特委派（含董事长一名），另两名由 Evolut 委派，董事任期三年；除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公司中止、解散、清算或延期、公司与其他实体合并或分立，或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应当在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上以简单多数表决同意通过。

就关键管理人员之安排，芜湖埃华路设首席执行官、财务经理及首席技术官各一名，其中首席执行官、财务经理由发行人提名，首席技术官由 Evolut 提名，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服务到期之日的头五年内，发行人应提名 Verzeletti 先生（注：为 Evolut 的少数股东之一）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Evolut 应提名 Codini 先生（注：为 Evolut 的少数股东之一）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埃华路目前的经营中，发行人负

责芜湖埃华路的经营管理，合资方 Evolut 主要负责芜湖埃华路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埃华路的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芜湖埃华路现有五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控制芜湖埃华路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可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中除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公司中止、解散、清算或延期、公司与其他实体合并或分立，或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外其他事项的通过。因此，发行人可实际控制芜湖埃华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芜湖埃华路。

3、瑞博思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瑞博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1,800.00 | 60.00 |
| 2 | Robox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资方 Robox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ROBOX S.p.A. |
| 成立日期 | 1975 年 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号 | NO-132827 |
| 税号 | 00868960030 |
| 法律代表 | Roberto Montorsi |

| | | | | |
|-----------|--|------------------------------|-------------|---------------------|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119.81872 万欧元 | | | |
| 公司办公地址 | Via Sempione 82 - Castelletto Sopra Ticino (NO), Italy | | | |
| 主营业务 | 通用设备、机械装置、设备电子、机械和液压系统的制造和贸易 | | | |
| 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名称 | 权利类型 | 出资额 (欧元) | 出资比例 (%) |
| | 埃夫特 | 所有权 | 479,274.88 | 40.00 |
| | Marzio Montorsi | | 119,818.72 | 10.00 |
| | Lea Montorsi | | 119,818.72 | 10.00 |
| | Marzio Montorsi ^{注1} | 名义所有权 (bare ownership) | 251,516.02 | 21.00 |
| | Lea Montorsi ^{注2} | | 227,758.86 | 19.00 |
| | 合计 | | | 1,198,187.20 |

注 1: 就 Marzio Montorsi 名义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Roberto Montorsi 享有其使用及收益权 (held in usufruct by,下同) 的 63.1%, Franca Pesce 享有其使用及收益权的 36.9%。

注 2: 就 Lea Montorsi 名义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Roberto Montorsi 享有其使用及收益权的 61.8%, Franca Pesce 享有其使用及收益权的 38.2%。

除埃夫特外, Robox 其余股东或实际权益人系 Montorsi 家族成员。Montorsi 家族于 1975 年创立了 Robox 公司, Robox 自成立起便从事运动控制系统开发, 具有丰富的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和设计经验, 主营业务系生产设计通用自动化和机器人用运动控制器、编程语言、机器人和运动控制系统的环境开发。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017 年发行人投资 Robox 时, 为深化发行人与 Robox 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与 Robox 的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 由发行人与 Robox 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瑞博思作为双方技术合作与业务拓展平台。鉴于此, 双方合资设立了瑞博思。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瑞博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瑞博思设董事会, 为其最高权力机构, 董

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埃夫特委派（包括董事长一名），另两名由 Robox 委派（包括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三年；除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股权的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中止、解散、清算或延期、公司与其他实体合并或分立，或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应当以简单多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博思目前的经营中，发行人负责瑞博思的经营管理，合资方 Robox 主要负责瑞博思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由合资方 Robox 向瑞博思派遣 Robox 技术人员与瑞博思当地中国员工共同工作；Robox 的原股东担任瑞博思的首席执行官，协助技术转化及开拓瑞博思国内、国际市场。

（4）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博思的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瑞博思现有五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控制瑞博思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可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中除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股权的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中止、解散、清算或延期、公司与其他实体合并或分立，或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外其他事项的通过。因此，发行人可实际控制瑞博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瑞博思。

4、江西希美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希美埃 | 101.00 | 50.50 |
| 2 | 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 | 99.00 | 49.5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出具之日, 合资方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1MA37REFXXD | | |
| 名称 | 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阳杰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办公楼603室 | | |
| 合伙期限 | 2018年0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用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阳杰 | 40.00 | 40.00 |
| | 陈斌 | 24.00 | 24.00 |
| | 张江涛 | 13.00 | 13.00 |
| | 李见能 | 5.00 | 5.00 |
| | 唐源 | 5.00 | 5.00 |
| | 张磊 | 5.00 | 5.00 |
| | 吴定松 | 5.00 | 5.00 |
| | 陈波 | 1.50 | 1.50 |
| | 罗斌 | 1.50 | 1.5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合资方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原喷涂自动化业务的合作伙伴。为加强发行人与江西赣州及

其周边地区喷涂产业集成商的合作,实现利益绑定,双方合资设立了江西希美埃,共同开拓中国市场家具、木器的喷涂自动化生产线市场。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西希美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芜湖希美埃委派的管理人员主持江西希美埃的日常经营活动,合资方委派部分人员参与并协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江西希美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江西希美埃的执行董事现由发行人副总经理董茂年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希美埃持有股东会 50.50%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江西希美埃。

5、广东埃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广东埃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3,000.00 | 60.00 |
| 2 |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 |
| 3 | 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 4 |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0718963859 | | |
| 名称 |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磊 | |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40 号之一 A1 厂房(住所申报)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设备的安装、装配;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销售: 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100.00 |
| | 合计 | 8,000 | 100.00 |

B、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LQ197T | | |
| 名称 | 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成刚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8 号楼 2 层(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托管第 2585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的安装、维修、调试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
|------|-------------------|-----------------|---------------|
|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成刚 | 670.00 | 67.00 |
| | 马公博 | 16.50 | 16.50 |
| | 马明博 | 16.50 | 16.5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C、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65160777Y | | |
| 名称 |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谢岳荣 | |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
| 住所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工业园南区 3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橱柜、衣柜、木门、地板、木制家具、金属家具、浴室柜、家用饰品、家用电器、金属配件、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胶）、陶瓷制品、蒸汽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制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亚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晾衣架、建筑用钢化玻璃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室内设计服务；承接装饰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 | 60.00 |
| | 谢岳荣 | 19,500.00 | 35.75 |
| |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 7,500.00 | 25.00 |
| | 霍少容 | 3,000.00 | 10.00 |

| | | | |
|--|-----|-----------|--------|
| | 合 计 | 80,000.00 | 100.00 |
|--|-----|-----------|--------|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开发广东地区喷涂机器人和通用机器人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加强与广东地区产业集成商合作,发行人与业务合作伙伴、产业集成商合资设立了广东埃汇。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就未来经营方针、生产经营布局方案仍在探讨中,广东埃汇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广东埃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埃汇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东埃汇的董事中,许礼进、游玮、曾辉、孙震礼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实际可控制的广东埃汇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发行人可控制广东埃汇董事会;发行人持有的广东埃汇表决权占全体股东表决权60%,发行人可有效控制广东埃汇的股东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广东埃汇。

6、OLCI India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CI India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25,822.462 | 74.8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25.13 |

| | | | |
|-----|-----------------|-------------------|---------------|
| 3 | Federico Ceresa | 0.001 | 0.000003 |
| 合 计 | | 34,491.523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Simest S.p.A.

根据 SIMEST S.p.A.（以下称“SIMEST”）官方网站(<https://www.sacesimest.it/>)上的信息，SIMEST 系设立于 1991 年的意大利发展金融机构（注：the Italian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其性质类似国家政策性银行）并于 1995 年加入欧洲发展金融机构（European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 EDFI），控制人为意大利政府基金 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 Group。SIMEST 旨在促进意大利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并为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B、Federico Ceres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Federico Ceresa 系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弟。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介绍，OLCI India 是 Ceresa 家族通过 OLCI 在印度投资设立的主要从事印度市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集成业务开拓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5 年，后引入投资方 SIMEST，随后因发行人收购 WFC 而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OLCI India 由其控股股东 OLCI 及其委派人员负责 OLCI India 的日常经营管理，SIMEST 不参与 OLCI India 的经营活动。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SIMEST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向 OLCI India 委派董事，控股股东 OLCI 委派人员负责 OLCI India 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其控股公司的情形。

7、ECG 和 GME

根据巴西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ECG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WFC | 8,198.66 | 99.00 |
| 2 | Erminio Ceresa | 82.81 | 1.00 |
| 合 计 | | 8,281.47 | 100.00 |

GME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ECG | 4,340.1999 | 99.999 |
| 2 | Erminio Ceresa | 0.0001 | 0.001 |
| 合 计 | | 4,340.20 | 10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合资方 Erminio Ceresa 为意大利籍自然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2）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WFC 前，GME 是 Ceresa 家族在拉美地区设立的主要从事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集成业务的公司，ECG 为巴西地区公司的控股平台；在发行人收购 ECG 和 GME 之前，Erminio Ceresa 一直持有 ECG 和 GME 的少量出资额。根据巴西律师的说明，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巴西的公司需要有至少两名股东。因 Erminio Ceresa 持股比例很低，发行人未予收购 Erminio Ceresa 持有的 ECG 与 GME 的股份。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共同持有 ECG 和 GME 股权系当地法规要求及历史原因造成。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ECG 与 GME 公司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FC 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4）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ECG 与 GME 公司均由 WFC 委派人员经营管理，Erminio Ceresa 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份较少，不存在 Erminio Ceresa 可实际控制上述两家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 ECG、GME。

8、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Evolut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76.5909 | 70.20 |
| 2 | Franco Codini | 16.2500 | 14.90 |
| 3 | Danilo Verzeletti | 16.2500 | 14.90 |
| 合 计 | | 109.0909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资方为 Evolut 原股东。

（2）合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合资方系因发行人收购 Evolut 原股东股份并向 Evolut 增资后取得 Evolut 70.20%的股权而形成合资关系。Evolut 少数股东 Franco Codini、Danilo Verzeletti 在该次交易完成后保留了部分股份。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 Evolut 由发行人委派人员主持 Evolut 日常工作，合资方 Franco Codini、Danilo Verzeletti 负责 Evolut 的市场拓展工作。

（4）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Evolut 的董事会共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超过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发行人可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持有 Evolut 70.20%的股份，可控制 Evolut 重大事项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 Evolut。

9、Robox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Robox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详见本部份之“(二)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之“3、瑞博思”部分。

(2) 合资背景

合资前，Robox 是发行人机器人控制器和驱动器的供应商。发行人为了提升其机器人的自产化率，降低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吸收掌握 Robox 控制系统和操作平台的核心技术，拓展控制平台的应用领域，形成业务协同效应，以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 Robox 40%股份。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参与 Robox 的日常运营，由 Robox 原股东与管理层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4) 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Robox 现有三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持有 Robox 40%股权，该持股比例不足以控制 Robox；因此发行人虽能对参股公司 Robox 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其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虽能够对参股公司 Robox 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形。

10、瑞埃机器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瑞埃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900.00 | 30.00 |
| 2 | 滨江智能 | 300.00 | 10.00 |
| 3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 | | |
|------------|--------------------|-----------------|---------------|
| 4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5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6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7 | 奥一精机 | 150.00 | 5.00 |
| 8 |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9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10 | 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11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滨江智能

滨江智能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芜湖希美埃”之“(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部分。

B、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28068965G |
| 名称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玮 |
| 注册资本 | 1,553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神舟路 17 号（申报承诺）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65 年 03 月 05 日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本体和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机器人质量与可靠性共性技术研究；机器人原材料、元器件、部件、系统、软件与整机性能、功能、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电磁兼容 |

| | | | |
|------|---|-----------------|----------------|
| | 性相关全质量特性检测、检验与认证，机器人软件与硬件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设计、分析评价；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检验与认证、分析、计量、维修、研制开发、销售和租赁，培养引进机器人人才与团队，进行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赛宝信息产业 技术研究院 | 792.00 | 50.99 |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 业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 466.00 | 30.01 |
| | 滨江智能 | 295.00 | 19.00 |
| | 合 计 | 1,553.00 | 100.00 |

C、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096161721L | | |
| 名称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家云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住所 | 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 E 座 1 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机器人成套智能装备的制造、销售，机器人产业技术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 发有限公司 | 1,530.00 | 51.00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 1,470.00 | 49.00 |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D、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956638955 | | |
| 名称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德章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E 座 3 层、4 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64 年 08 月 20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和作业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领域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生产线工程设计、制造和销售；教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 | 60.00 |
| | 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开发部 | 200.00 | 40.00 |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E、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08758444X0 | | |
| 名称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于晓东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F 座 1、2 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通讯模块、自动化人机界面、机器人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 | | |

| | | | |
|------|----------------|-----------------|---------------|
| | 的除外)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滨江智能 | 400.00 | 40.00 |
|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 |
| | 固高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 尉建英 | 100.00 | 10.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F、奥一精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279885836 | | |
| 名称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玉民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8 号办公楼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65 年 02 月 04 日 | | |
| 经营范围 |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滨江智能 | 730.00 | 36.50 |
| | 王彦 | 470.00 | 23.50 |
| | 埃夫特 | 400.00 | 20.00 |
|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G、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350700971N | | |
| 名称 |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弢 | | |
| 注册资本 | 2,240.5046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7 楼 7004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65 年 08 月 19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科技、通信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及周边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机器人、箱包的生产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上海萝卜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877.50 | 39.17 |
| | 上海弈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30.00 | 14.73 |
| | 合嘉泓励 (杭州)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7.05 | 7.90 |
| |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2.4329 | 6.80 |
| | 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7.3142 | 5.68 |
| |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27.3142 | 5.68 |
| |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4.2267 | 5.54 |
| | 芜湖司俊酷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0.00 | 3.57 |
| | 佛山市顺德区盈峰零壹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9.0144 | 3.08 |
| | 中民禾富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8.9058 | 1.74 |

| | | | |
|--|------------------------------|-------------------|---------------|
| | 上海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5.10 | 1.57 |
| |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453 | 1.11 |
| | 上海酷哇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3608 | 1.00 |
| | 西安高新盈创智造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55 | 0.82 |
| | 长沙湘江盈创私募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21 | 0.62 |
| | 东莞鲸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30992 | 0.59 |
| | 宁波睿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87328 | 0.40 |
| | 合 计 | 2,240.5046 | 100.00 |

H、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551856222 | | |
| 名称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梅江平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F 座一层、二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65 年 08 月 25 日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数控系统、减速器、控制器、软件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销售；机电技术咨询；行业会议策划与组织；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梅江平 | 1,020.00 | 51.00 |
| | 滨江智能 | 980.00 | 49.00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I、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55219802L | | |
| 名称 | 91340207355219802L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宗义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B 座 1 楼 138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65 年 09 月 07 日 | |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及相关自动化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制造、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信息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55.00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 | 45.00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J、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087572449U | | |
| 名称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栾永琦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5005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5 年 12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能源动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除特种、除专控）及自动化系统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 | |

| | | | |
|------|---|----------|---------|
| |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 |
| | 滨江智能 | 400.00 | 4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瑞埃机器人为安徽省机器人产业各公司联合设立的统一创新中心，主要用于开展机器人产业相关技术的合作研发，作为联合创新平台，实现安徽省各机器人产业公司的技术合作。目前，上述研发安排尚处于筹备阶段，瑞埃机器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瑞埃机器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各方在公司经营中尚未有明确分工。

（4）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瑞埃机器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埃机器人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成员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十人，其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六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埃机器人的董事中，许礼进、游玮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控制的瑞埃机器人董事会席位不足以对瑞埃机器人董事会形成控制；发行人持有瑞埃机器人 30%的表决权，未超过瑞埃机器人股东会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因此，发行人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和持有的股东会表决权均不足以使发行人能够对瑞埃机器人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能对参股公司瑞埃机器人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11、奥一精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奥一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滨江智能 | 730.00 | 36.50 |
| 2 | 王彦 | 470.00 | 23.50 |
| 3 | 埃夫特 | 400.00 | 20.00 |
| 4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奥一精机的合资方基本信息如下：

A、滨江智能

请见上文“1、芜湖希美埃”之“（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部分。

B、王彦

根据奥一精机出具的说明，王彦为奥一精机法定代表人张玉民之配偶。

C、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MA2NPQE590 |
| 名称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夏峰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5 日 |

|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远大创投 | 50,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50,000.00 | 100.00 |

（2）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奥一精机主要从事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之一的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减速器的自产化率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成本，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基于在减速器研发、生产上的合作需要，提升发行人RV减速器自主化率，发行人投资了奥一精机。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奥一精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战略参股奥一精机，不参与奥一精机的实际经营及研发活动；奥一精机生产及销售的减速器，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

（4）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奥一精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奥一精机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奥一精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查验，许礼进、曾潼明（系芜湖建投员工）任奥一精机董事，发行人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芜湖建投委派的董事合计未超过奥一精机董事会席位半数；同时，发行人持有的股东会表决权未超过股东会表决权半数，发行人未对奥一精机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虽可对参股公司奥一精机施加重大影响，但未能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12、沈阳智能机器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沈阳智能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4,200.00 | 21.00 |
| 2 | 哈尔滨工业大学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 | 21.00 |
| 3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 | 13.00 |
| 4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8.00 |
| 5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6.00 |
| 6 | 埃夫特 | 1,000.00 | 5.00 |
| 7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5.00 |
| 8 |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3.50 |
| 9 | 滨江智能 | 600.00 | 3.00 |
| 10 |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1 |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2 |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3 |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14 |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2.50 |
| 合 计 | | 20,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750794241P |
| 名称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孙海涛 |
| 注册资本 | 5,600 万元 |

| | | | |
|------|---|-----------------|---------------|
| 住所 |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5,600.00 | 100.00 |
| | 合 计 | 5,600.00 | 100.00 |

B、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1270669712 | | |
| 名称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庆海 | | |
| 注册资本 | 17,973 万元 | | |
| 住所 |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434 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3 年 0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管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划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置换和托管及相应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经营与管理、组织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科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17,973.00 | 100.00 |
| | 合 计 | 17,973.00 | 100.00 |

C、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719642231W |
|----------|--------------------|

| | | | |
|-------------------------------------|---|-------------|----------|
| 名称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机器人，股票代码 300024.SZ） | | |
| 法定代表人 | 曲道奎 | | |
| 注册资本 | 156,023.9617 万元 | | |
| 住所 |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前 10 名股东)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394,272,171 | 25.27 |
| | 曲道奎 | 52,707,600 | 3.38 |
| | 胡炳德 | 34,993,200 | 2.2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293,380 | 2.20 |
| |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 33,000,000 | 2.12 |
| | 王天然 | 24,784,780 | 1.59 |
| |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瞰金 66 号单一资金信托 | 23,913,047 | 1.53 |
|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913,045 | 1.53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905,707 | 1.47 |
| |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1,330,307 | 1.37 |

D、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1276005724 | | |
| 名称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博实股份，股票代码：002698.SZ） | | |
| 法定代表人 | 邓喜军 | | |
| 注册资本 | 102,255 万元 | | |
| 住所 |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7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及化学危险品）；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 股权结构 （前 10 名股东）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46,585,000 | 24.11 |
| | 邓喜军 | 103,306,362 | 10.10 |
| | 张玉春 | 87,696,357 | 8.58 |
| | 王永洁 | 82,710,029 | 8.09 |
| | 王春钢 | 63,594,047 | 6.22 |
| | 蔡志宏 | 17,967,000 | 1.76 |

| | | | |
|--|-----|------------|------|
| | 谭建勋 | 16,746,583 | 1.64 |
| | 成芳 | 12,727,806 | 1.24 |
| | 刘滨 | 10,857,385 | 1.06 |
| | 刘美霞 | 10,639,500 | 1.04 |

E、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3011658539 |
| 名称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王猛 |
| 注册资本 | 93,500 万元 |
| 住所 |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锻压自动化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轮胎生产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销：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3D 打印建筑构件、工程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

F、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36056891U |
| 名称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SZ）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波 | | |
| 注册资本 | 83,561.6859 万元 | | |
| 住所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0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前 10 名股东)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297,000,000 | 35.54 |
| | 吴波 | 135,000,000 | 16.16 |
| |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 91,250,000 | 10.92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259,408 | 3.26 |
| | 司景戈 | 10,298,000 | 1.23 |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573,700 | 0.67 |
| | 张忠孝 | 3,885,453 | 0.46 |
| | 苏故乡 | 3,772,300 | 0.45 |
| |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23,701 | 0.36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92,100 | 0.33 |

G、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MA59B69Q00 |
| 名称 |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兴 | | |
| 注册资本 | 109,082.89 万元 | | |
| 住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瑞路 2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75582.89 | 69.29 |
| |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8.33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9.17 |
| |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500.00 | 3.21 |
| | 合计 | 109,082.89 | 100.00 |

H、滨江智能

请见上文“1、芜湖希美埃”之“(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部分。

I、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621848386 |
| 名称 |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姜扬 |
| 注册资本 | 3,836.5 万元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自动化大厦 524 房间 | |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 3,836.50 | 100.00 |
| | 合 计 | 3,836.50 | 100.00 |

J、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2094756XX | | |
| 名称 |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欧阳泉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
| 住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B2 栋第二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0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 |
| | 深圳市华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 |
| | 广州宏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 |
| | 合 计 | 100,000.00 | 100.00 |

K、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07666329XD | | |
| 名称 |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崔茹平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8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L、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5857004X5 | | |
| 名称 |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陆颖青 | | |
| 注册资本 | 423,365 万元 | | |
| 住所 | 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 |
| 经营范围 |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上海市临港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423,365 | 100.00 |
| | 合 计 | 423,365 | 100.00 |

M、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579322497 | | |
| 名称 |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民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204 栋一层 114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黄强 | 395.00 | 39.50 |
| | 北京理工大学 | 160.00 | 16.00 |
| | 张伟民 | 90.00 | 9.00 |
| | 余张国 | 75.00 | 7.50 |
| | 黄风雷 | 50.00 | 5.00 |
| | 田野 | 40.00 | 4.00 |
| | 宋萍 | 35.00 | 3.50 |
| | 蒋志宏 | 25.00 | 2.50 |
| | 陈学超 | 25.00 | 2.50 |

| | | | |
|--|------------|-----------------|---------------|
| | 段星光 | 20.00 | 2.00 |
| | 李辉 | 20.00 | 2.00 |
| | 石青 | 15.00 | 1.50 |
| | 陈晓鹏 | 15.00 | 1.50 |
| | 黄高 | 10.00 | 1.00 |
| | 孟非 | 10.00 | 1.00 |
| | 郭文娟 | 5.00 | 5.00 |
| | 谢琳 | 5.00 | 5.00 |
| | 王占蕊 | 5.00 | 5.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沈阳智能机器人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议设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联合成立的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发行人作为成员方，参与了沈阳智能机器人的设立。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沈阳智能机器人为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主持日常研究工作，发行人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4) 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沈阳智能机器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沈阳智能机器人设董事会，成员十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推荐了一名董事，为许礼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参与沈阳智能机器人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席位及所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以控制沈阳智能机器人，不存在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该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能对沈阳智能机器人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13、工布智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工布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82.00 |
| 2 | 埃夫特 | 658.5366 | 18.00 |
| 合 计 | | 3658.5366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资方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81MA2T373J7D | | |
| 名称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肥智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 楼 | |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63 年 04 月 25 日 | | |
| 经营范围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继文 | 160.00 | 16.00 |
| | 合肥智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30.00 | 13.00 |

| | | | |
|--|------------|-----------------|---------------|
| | 郭家友 | 120.00 | 12.00 |
| | 刘继祥 | 120.00 | 12.00 |
| | 袁怡宝 | 100.00 | 10.00 |
| | 陈仲良 | 100.00 | 10.00 |
| | 吴诚 | 100.00 | 10.00 |
| | 彭承前 | 50.00 | 5.00 |
| | 王巧英 | 25.00 | 2.50 |
| | 邓权 | 25.00 | 2.50 |
| | 朱克杨 | 20.00 | 2.00 |
| | 火利华 | 20.00 | 2.00 |
| | 胡永忠 | 10.00 | 1.00 |
| | 侯克文 | 10.00 | 1.00 |
| | 俞洪 | 10.00 | 1.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2) 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布智造系钢结构智能焊接领域服务提供商，为加强发行人与工布智造在钢结构智能焊接领域的深度合作，工布智造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将使用发行人生产的机器人整机，发行人基于此背景而投资工布智造。

(3)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布智造的原股东负责工布智造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不参与工布智造的日常经营管理。

(4) 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工布智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布智造设董事会，成员7人，发行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会一般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

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向工布智造委派一名董事，可对工布智造施加重大影响，但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及所拥有的表决权均未过半数，不存在发行人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能对工布智造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亲属。如是，请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进行相应的披露和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参股 ECG、GME，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弟 Federico Ceresa 参股 OLCI India，存在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属于发行人监事亲属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并购 WFC 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造成的。除了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亲属的情形。

1、ECG、GME 公司相关情况

（1）ECG、GME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7、ECG 和 GME”。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CG 及 GME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ECG

发行人收购 WFC 前，WFC 集团进行了重组，重组后 ECG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WFC | 8,198.66 | 99.00 |
| 2 | Erminio Ceresa | 82.81 | 1.00 |
| 合计 | | 8,281.47 | 100.00 |

发行人收购 WFC 完成交割后，WF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ECG 成为 WFC 控股子公司，自发行人收购 WFC 完成交割以来，ECG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ECG 系发行人南美地区的管理平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至6月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207,952,694.61 | 198,281,770.22 |
| 净资产 | 207,853,573.96 | 198,183,900.11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7,024,114.95 | -816,262.53 |
| 净利润 | 7,065,269.20 | -871,948.91 |

注：原始数据为欧元，欧元：人民币汇率 2018 年按照 1：7.8106 计算，2019 年 1 至 6 月按照 7.6772 计算，GME、OLCI India 下同。

B、GME

GME 为 ECG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收购 WFC 继而间接持有 GME 股份。

自发行人收购 WFC 交割以来，GME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雷亚尔） | 出资比例（%） |
|----|----------------|-----------------|----------------|
| 1 | ECG | 4,340.1999 | 99.999 |
| 2 | Erminio Ceresa | 0.0001 | 0.001 |
| 合计 | | 4,340.20 | 100.000 |

发行人收购 WFC 完成交割后，WF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 GME 为 ECG 的控股子公司，ECG 为 WFC 的控股子公司，因此，GME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发行人收购 WFC 完成交割以来，GME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GME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至6月 | 2018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253,858,221.99 | 247,760,344.11 |
| 净资产 | 188,228,742.97 | 178,064,789.28 |
| 营业收入 | 118,394,188.85 | 294,785,809.95 |
| 营业利润 | 1,568,448.27 | 3,881,080.50 |
| 净利润 | 7,402,031.11 | 860,754.13 |

(3) 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请见本部分之“7、ECG 和 GME”之“(2) 合资背景”。

在发行人收购 ECG 和 GME 之前，Erminio Ceresa 一直持有 ECG 和 GME 的少量出资额。根据巴西律师的说明，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巴西的公司需要有至少两名股东。发行人收购 WFC 后，ECG 与 GME 相应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 Erminio Ceresa 持股比例很低，发行人未予收购 Erminio Ceresa 持有的 ECG 与 GME 的股份。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共同持有 ECG 和 GME 股权系当地法规要求及历史原因造成。

发行人由于收购 WFC 公司才间接持有 ECG、GME 的股权，发行人与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不构成就设立 ECG 和 GME 共同出资之事宜，不存在出资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

2、OLCI India 相关情况

(1) 根据印度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OLCI India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25,822.462 | 74.8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25.13 |
| 3 | Federico Ceresa | 0.001 | 0.000003 |
| 合计 | | 34,491.523 | 100.00 |

(2)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LCI India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发行人收购 WFC 完成交割时，OLCI India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13,150.519 | 60.2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39.73 |
| 3 | George Antony | 0.001 | 0.000004 |
| 合 计 | | 21,819.583 |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8 日，George Antony 将其持有的 OLCI India 10 卢比出资额（对应 1 股 OLCI India 的股份）转让给 Federico Ceresa。本次股权转让后，OLCI India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13,150.519 | 60.2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39.73 |
| 3 | Federico Ceresa | 0.001 | 0.000004 |
| 合 计 | | 21,819.583 | 100.00 |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7 月，OLCI 先后认缴 OLCI India 新增出资额 7,800 万卢比、4871.943 万卢比。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OLCI India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卢比) | 出资比例 (%) |
|-----|-----------------|-------------------|---------------|
| 1 | OLCI | 25,822.462 | 74.87 |
| 2 | SIMEST S.p.A. | 8,669.06 | 25.13 |
| 3 | Federico Ceresa | 0.001 | 0.000003 |
| 合 计 | | 34,491.523 | 100.00 |

OLCI India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至6月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42,763,195.00 | 39,058,811.23 |
| 净资产 | 15,301,219.05 | 18,050,413.06 |
| 营业收入 | 5,678,456.95 | 7,389,914.44 |
| 营业利润 | -2,948,120.73 | -7,662,051.45 |
| 净利润 | -2,960,384.90 | -7,622,121.01 |

(3) 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请见本部分之“6、OLCI India”之“(2) 合资背景”。

发行人通过 OLCI 间接收购 OLCI India 后, Federico Ceresa(系 Fabrizio Ceresa 之弟)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 OLCI India 原股东 George Antony 持有的 1 股股份。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当选为发行人监事,从而导致了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弟 Federico Ceresa 共同持 OLCI India 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弟 Federico Ceresa 共同持有 OLCI India 股权系历史原因造成,不构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情形,不存在出资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葛景国曾就职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任机器人研发工程师。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及职务；（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及职务

1、发行人董事任职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徐伟、郭其志、刘利剑、赵杰、梁晓燕、冯辕，各董事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许礼进，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国政协委员，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津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成员，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领军人才，第五届合芜蚌试验区创新人才，2016 年安徽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安徽省 2015 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带头人。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涂装厂工艺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设备科科长，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设备部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游玮，男，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08 年就读博士期间参与发行人第一台工业机器人（QH165 机器人）的研制，主要负责机器人本体正向设计及机器人控制算法的研究与开发。2011 年 11 月正式入职埃夫特，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机器人事业部

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及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1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自任职以来，带领发行人牵头承接了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多个部委的科研和产业化项目。2014年作为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了国家863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面向恶劣生产环境下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的应用示范”（2014AA041600）主题项目。

（3）夏峰，男，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芜湖市新芜区经济委办事员；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芜湖市新芜区人事局办事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芜湖市新芜区团委副书记；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芜湖市新芜区北京路街道党支部副书记；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芜湖市新芜区宣传部副部长及文体局局长；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芜湖市新芜区劳动局局长；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芜湖市新芜区财政局局长；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局长；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镜湖区政府副区长；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鸠江区政府副区长，进行了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园筹建；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鸠江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3年至今就职于芜湖建投，现任芜湖建投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邢晖，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芜湖市公安局科员；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芜湖市经信委科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建投，现任芜湖建投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伍运飞，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芜湖建投，其中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投资管理部职员，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资产运营部职员，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徐伟，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郭其志，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沈阳造币厂。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赵杰，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机电学院院长，现任机器人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首批“万人计划”，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国家“十二五”“863计划”先进制造领域智能机器人主题专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服务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十三五”国家“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论证组组长，“十三五”国家“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重大工程”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梁晓燕，女，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利剑，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证监局机构处主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级调研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新

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冯轅，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南京日报社政法记者。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任金陵晚报社政法记者及编辑。1994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历任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历任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任职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为肖永强、樊莉娟、姚成翔、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 肖永强，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就读博士期间参与发行人第一台机器人的研制，负责控制器算法的编写和开发。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13年7月加入发行人，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机器人事业部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工业机器人本体优化设计、动力学建模、轨迹优化与工艺云的研究开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姚成翔，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安徽丰原集团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奇瑞汽车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芜湖瑞精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奇瑞科技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Fabrizio Ceresa，男，1971年5月生，意大利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C.I.M.A. s.r.l.，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Autorobot Strefa (PL)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C.I.M.A. s.r.l.总经理、O.L.C.I. s.r.l.总经理、OLCI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WFC，

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 Sergio Della Mea, 男, 1962年6月生, 意大利国籍, 意大利技术专科学校学历。1982年1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 imel。1984年2月至1987年11月创办 d.m.s。1987年12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 Comital。1989年4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 BETA SYSTEM 任电子技术部经理。1994年创办 CMA 并担任总经理, 现任 CMA 总经理、芜湖希美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 樊莉娟, 女, 1982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助理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3月加入埃夫特, 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游玮、曾辉、倪申来、张帷、董茂年、贾昌荣、吴奕斐、郑德安,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 倪申来, 男, 1977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奇瑞汽车, 200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涂装设备科科长, 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时发行人为奇瑞汽车控股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奇瑞汽车规划设计院主任工程师。2015年7月起在发行人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张帷, 男, 1976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曾就职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部任设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3月加入埃夫特,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曾辉, 男, 1981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2016年入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8年入选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0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涂装二车间机械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涂装设备科维修工段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设备部装备发展科主管及设备技术科科长。2013年2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董茂年，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奇瑞汽车设备部工段长。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芜湖幼狮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技课课长。2008年5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贾昌荣，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芜湖长江轮船公司驳船管理处。1995年2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芜湖长航建材运贸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芜湖长航物资配件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奇瑞汽车。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芜湖罗比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加入埃夫特，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财务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吴奕斐，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先声药业集团集团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三胞集团国际财务管理中心，任助理总裁。2019年4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 郑德安，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普

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游玮任职经历参见上文“1、发行人董事任职经历”。

4、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Daniele Pillan、Carlo Paletto、葛景国、冯海生及 Marco Zanor。许礼进、游玮的任职经历详见上文“1、发行人董事任职经历”，肖永强的任职经历详见上文“2、发行人监事任职经历”。

除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 党进，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就读博士期间主要从事空间机器人控制器软硬件的研究与开发。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玉柴集团玉柴重工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常州大学，任副教授。2017年4月加入埃夫特，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主要负责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硬件平台的研究开发，现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 Marco Zanor，男，1965年5月生，意大利国籍，意大利技术专科学历。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 PROMELCO 任装配技师。1991年1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 BETA SYSTEM 任项目设计师。1994年创办 CMA 并任首席技术官，现任 CMA、芜湖希美埃首席技术官。

(3) Daniele Pillan，男，1976年1月生，意大利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职于 CMA，CMA 喷涂机器人及喷涂系统核心软件系统开发者，现任 CMA 软件部负责人。

(4) Carlo Paletto，男，1959年3月生，意大利国籍，意大利技术专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柯马 (COMAU)。1985年7月创办 STEPI，任总经理、技术总监。1999年1月创办 OFAM，任总经理、技术总监。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任 O.L.C.I S.r.l.技术和工业总监。2006年8月起，任 OLCI 首席技术官。2017年9月起，兼任 WFC 首席技术官。

(5) 葛景国，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 ABB 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任机器人研发工程师，主要从事机器人应用的研究开发。2016年10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软件平台负责人。

(6) 冯海生，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3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机械分析与优化平台负责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及职务。

(二)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1、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许礼进 | 1998.07-2000.11 | 奇瑞汽车涂装厂 | 工艺员 |
| | 2000.11-2004.05 | 奇瑞汽车设备科 | 科长 |
| | 2004.05-2014.12 | 奇瑞汽车设备部 | 部长 |
| 肖永强 | 2012.07-2013.07 |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 | 产品经理 |
| 党进 | 2011.12-2016.07 | 广西玉柴集团玉柴重工研究院/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 副院长 |
| | 2016.07-2017.04 | 常州大学 | 副教授 |
| 葛景国 | 2004.06-2013.07 | ABB(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 2013.07-2016.10 |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研发 部 | 高级工程师 |
| Marco Zanor | 1987.05-1990.02 | PROMELCO | 装配技师 (Installer Technician) |
| | 1991.01-1994.03 | BETA SYSTEM | 项目设计师 (Project Designer) |
| Carlo | 1978.09-1980.09 | COMAU S.p.A. | 技师 (Technical) |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Paletto | 1980.07-1985.07 | | 项目主管 (Chief of the project) |
| | 1985.07-2003.03 | STEPI SRL | 总经理兼技术董事 (CEO & Technical Director) |
| | 1999.01-2000.12 | OFAM ENGINEERING S.r.l. | 总经理兼技术董事 (CEO & Technical Director) |

注：游玮、Daniele Pillan、冯海生该三人系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2) 根据网络核查及公开资料，上述公司经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奇瑞汽车 |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
| 2 |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及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印制电路板、试验机、其他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 制造、销售各种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所用液压油、机油、齿轮油的包装和销售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的出租业务以及提供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土地租赁；货物道路运输(除危险品)。*** |
| 4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1、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2、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和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并转让其研发的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3、向 ABB 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通过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管理；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中国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6、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所必需的配套产品，提供工程和采购服务；7、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和代理商和公司所投资企业以及与公司、ABB 或公司的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的 |

| | | |
|---|--------------------|---|
| | | 国内公司和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8、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9、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0、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ABB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11、进口为公司的产品、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及 ABB 和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部件；1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公司产品 ABB 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3、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6、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可从事下列业务：（1）协助所投资的企业或作为代理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贷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17、从事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输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传动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机器人、采矿业机械设备及建筑设备、船用配套设备、交通工具牵引设备及相关的电子、电器、机械配套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境外承包工程；二手机器人及零部件的再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PROMELCO S.r.l. | 建筑、工业设计、机械设备、专业电器以及相关产品销售 |
| 7 | BETA SYSTEM S.r.l. | 机械设备以及电子软件系统批发、收银记录仪条形码读取器 磁卡计算机的远程读取产品 以及数据处理设备、终端零配件、财政检测辅助技术以及电子办公设备，除 44/90 号法律文件干预外的财政设备批发贸易、除 44/90 号法律文件干预外的财政检测器修理维护 |
| 8 | COMAU S.p.A. | 工业设备、刀具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1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汽车类产品的日常维护。工业设备、刀具器械的生产及销售。直接或间接从事各类工业设备的管理及维修、提供技术支持及同等维护；设备、材料、零件、改件供应。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工业设备更换和安装工作（自 2009 年 9 月 1 日：工业厂设备更换安装工作。工业设备更换安装工作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ABB（中

国)有限公司、COMAU ENGINEERING、STEPI SRL、OFAM ENGINEERING 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其中 STEPI SRL 及 OFAM ENGINEERING 系 Carlo Paletto 投资创办的公司，于 2000 年被 OLCI 前身收购。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2、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关于竞业禁止期限的相关要求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相关境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内核心技术人员从其先前所在公司离职至今均已超过 2 年，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述规定的最长竞业限制期限。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境内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

B、根据相关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均已超过 15 年；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民法典第 2125 条规定，雇员离职后的活动限制期限，对于曾担任管理层的员工不得超过 5 年，对于普通员工不得超过 3 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境外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

(2) 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奇瑞汽车出具的确认函，许礼进与奇瑞汽车之间不存在有效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后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许礼进不存在损害奇瑞汽车相关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奇瑞汽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奇瑞汽车与许礼进目前任职的埃夫特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Daniele Pillan、Carlo Paletto、葛景国、冯海生及 Marco Zanor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入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离职后固定期限内所产生知识产权归属于前任公司的承诺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在执行中的竞业禁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部分变动。

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根据《审核问答》之 6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前述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外籍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前述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顺畅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根据《审核问答》之 6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已在发行人处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员工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

（2）各业务单元的技术负责人，以及具备突出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科研能力的优秀员工；

（3）长期、持续地参与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的研发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4）具备发行人稀缺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技术能力的员工。

2、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变更事项 | 变更原因 |
|----|------------|------------|-----------|
| 1 | 2017 年 7 月 |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党进 | 战略引进高科技人才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变更事项 | 变更原因 |
|----|----------|--|-------------------------|
| 2 | 2017年9月 |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Carlo Paletto | 发行人因收购 WFC 公司而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 |
| 3 | 2017年10月 | 黎广信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改任广东埃华路总经理 | 内部岗位调整 |
| 4 | 2019年4月 | 总理由许礼进变更为游玮，许礼进继续担任董事长 | 内部岗位调整 |
| 5 | | 财务总监由贾昌荣变更为吴奕斐，董事会秘书由贾昌荣变更为郑德安，贾昌荣担任副总经理 | 引进外部人才，内部岗位调整 |
| 6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新增或内部岗位调整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前述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引入投资者以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根据增资相关安排并参考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结构逐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的调整，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且新增人员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及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因此，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外籍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外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子公司任职并在当地工作，因此，其薪酬是参考该等人员往年的收入水平（包括发行人收购前其在当地子公司的收入水平）、意大利当地的待遇水平、任职企业规模等因素决定的。因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收购当地子公司之前即根据当地的收入水平、该

等人员的重要程序及贡献大小、企业业绩情况等享受了较高的待遇水平，发行人收购后为保持当地子公司经营的稳定，在参考该等人员往年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继续维持其一定程序的高薪酬水平。

1、2018 年度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1 | Fabrizio Ceresa | 发行人监事、WFC 执行董事 | 370.78 |
| 2 | Sergio Della Mea | 发行人监事、CMA 执行董事及 CEO | 160.88 |
| 3 | Marco Zanor | CMA/芜湖希美埃技术总监 | 161.56 |
| 4 | Daniele Pillan | CMA 软件部负责人 | 84.66 |
| 5 | Carlo Paletto | WFC 首席技术官 | 211.60 |
| 平均薪酬 | | | 197.90 |

2、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1 | 许礼进 | 董事长 | 61.76 |
| 2 | 游玮 |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50.59 |
| 3 | 肖永强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40.29 |
| 4 | 张帷 | 副总经理 | 45.60 |
| 5 | 曾辉 | 副总经理 | 36.86 |
| 6 | 倪申来 | 副总经理 | 36.47 |
| 7 | 董茂年 | 副总经理 | 38.23 |
| 8 | 贾昌荣 | 副总经理 | 28.39 |
| 9 | 党进 |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 36.84 |
| 10 | 葛景国 |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 37.27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11 | 冯海生 |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 22.48 |
| 平均值 | | | 39.53 |

按照平均值，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是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的 4.97 倍。

3、意大利北部和芜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2018 年度意大利北部、安徽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 序号 | 地区 | 年平均工资 |
|----|-------------------|------------|
| 1 | 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4964 万元 |
| 2 | 安徽地区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4378 万元 |
| 3 | 意大利北部地区 | 3.0289 万欧元 |

注：1、意大利北部地区工资数据来自 job pricing 《JP Salary Outlook 2019》，芜湖地区平均工资来自安徽省统计局数据。

按照 1 欧元=7.83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意大利北部地区 2018 年度平均工资为 23.72 万元，是安徽地区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4 倍、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5.3 倍。

由于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是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的 4.97 倍，介于 3.4 倍至 5.3 倍之间，即发行人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工资水平高出发行人境内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程度总体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工资水平高于发行人境内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工资与当地的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前述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顺畅有效

1、发行人的薪酬制度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担任董事、监事的职工不领取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获得额外报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性、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

2、前述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顺畅有效

经本所核查，上述外籍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均履行了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符合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顺畅有效。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基于其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需求，寻求海外优势技术资源进行嫁接，通过并购，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分别形成了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实时操作系统内核（RTE）和第三方集成开发平台（RDE）等关键技术。上述列举的关键技术来源全部为吸收海外公司技术后创新得来。

请发行人披露：（2）对于核心技术中来源于吸收创新的技术，披露是否进一步获得相关专利、相关吸收及创新内容、是否属于简单的工艺改造、吸收创新执行部门、技术吸收创新后相关使用效果如何、海外并购技术及吸收创新后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是，披露相关项目及合作研发的单位、相关研发协议、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一）对于核心技术中来源于吸收创新的技术，披露是否进一步获得相关专利、相关吸收及创新内容、是否属于简单的工艺改造、吸收创新执行部门、技术吸收创新后相关使用效果如何、海外并购技术及吸收创新后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吸收创新技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应专利证书，及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发行人8项吸收或引进后再创新技术获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具体技术 | 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
| 机器人整机正向设计技术 | 面向动态性能的机器人机械本体正向设计与优化技术 | 发明专利： 1、一种工业机器人腕部中空偏置结构 ZL201510536812.2 实用新型： 2、一种工业机器人的电控柜 ZL201320140026.7 3、一种用于机器人的控制柜 ZL201520223599.5 4、一种工业机器人线缆布置结构 ZL201721664350.3 |
| | 面向特殊作业环境下的机器人结构设计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工业机器人关节转动处防锈蚀的保护装置 ZL201820991640.7 2、一种基于防尘防湿密封的机器人转座结构 ZL201820991962.1 3、一种工业机器人中空线缆保护结构 ZL201820991964.0 4、一种高密封性和高散热性的机器人控制柜 ZL201821171408.5 5、一种正压机器人防爆系统 ZL201720856747.6 |
| | 面向手持示教的结构设计技术 | 发明专利： 1、一种拖动示教机器人的平衡算法 ZL201610462830.5 软件著作权： 1、机器人拖动示教控制系统 V1.0（登记号：2016SR404752） |
| | 面向高速高精度三维激光切割新型机器人机构技术 | 发明专利： 1、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 ZL201080008278.3 境外专利： 1、Head for Continuous Precision Machining of Three-dimensional Bodies and Processing Machine Which Includes Said Head（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意大利：1393091B1；美国：8716621B2；日本：5627608B2；德国：1120100006854B4） |
| 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 高精度（绝对精度）运动学算法及其参数辨识与标定技术 | 发明专利： 1、一种基于速度连续的工业机器人运动学算法 ZL201610460099.2 2、一种弧焊机器人双平面摆弧轨迹的规划方法 ZL201310507312.7 实用新型专利： 1、机器人零点位置标定装置 ZL201620500086.9 2、焊接机器人的零点标定装置 ZL201220609107.2 3、一种用于测量工业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的测试装置 ZL20152 |

| | | |
|---------------|-----------------------|--|
| | | 0128229.3 |
| | 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 | 发明专利： 1、一种机器人安全等级评估的方法 ZL201610502869.5 2、一种码垛工业机器人的电控系统 ZL201410194062.0 3、一种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控制系统 ZL201220747195.2 |
| |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自主仿真软件平台 | 软件著作权： 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简称：ER-R]V1.0（2014SR000140） |
| 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 | 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机器人柔性作业架构 | 发明专利： 1、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662081.6 软件著作权： 1、工业机器人远程服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2016SR404835） |
| | 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 发明专利： 1、一种机器人喷涂轨迹自动生成系统的控制方法 ZL 201510289675.7 2、一种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的控制方法 ZL 201510288692.9 实用新型专利： 1、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102945.9 2、一种实现白车身喷涂的输送机构 ZL201120565524.7 3、一种用于发动机喷涂的输送装置 ZL201420458603.1 4、一种喷涂机器人用多工位转台 ZL201720480908.6 5、一种工业机器人用外围管线安装旋转底座 ZL201620833622.7 软件著作权： 1、CMA 喷涂轨迹自动生成系统[简称：AxPS]V1.0（2017SR092832） |
| | 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 | 发明专利： 1、一种用于铸管承口自动打磨的打磨设备 ZL201410362892.X 2、一种高精度机器人打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395204.X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用于多轴式工业机器人视觉采集固定机构 ZL201820402131.6 |
| | 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1、白车身四门两盖包边后的输送装置 ZL201521105635.4 2、汽车车身存储区自动排序系统 ZL201020686530.3 3、一种能够实现平行输送线间车身移动的移行装置 ZL201120564430.8 |

| | | |
|--|-----------------|--|
| | 基于多AGV调度超柔性焊接技术 | 境外专利： Linea di assemblaggio di parti di carrozzeria di autoveicoli（汽车车身零部件装配线）（意大利：TO2013A000774） |
|--|-----------------|--|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芜湖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合法、有效；上述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可合法拥有、使用。《招股说明书》该章节披露的其余具体技术因处于专利申请过程中，未有已授权的专利。

2、海外并购技术及吸收创新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技术进出口环节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说明，WFC、Evolut、CMA 及 Robox 的核心技术所属行业均不属于意大利禁止或限制出口类技术行业，发行人从意大利吸收上述技术至中国使用并做进一步的开发、创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稿）》（商务部令[2007]第7号）并参照《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稿）》（2018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上述核心技术不属于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发行人将上述核心技术吸收创新并应用于中国市场，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

（2）发行人有权决定海外并购技术的使用事项，不存在侵权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 WFC、Evolut、CMA 签署的并购协议等文件中未对发行人使用、开发利用上述海外并购技术进行限制。且发行人作为上述被并购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全资股东，有权决定上述被并购企业的知识产权的使用事项。

发行人与 Robox 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约定，若 Robox 处置任何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或专有技术），则该等事项需要经过至少一名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同时，Robox 授予合资公司瑞博思一项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瑞博思在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使用许可技术，但瑞博思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再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在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的基础上，瑞博思有权在协议有效期

内，在地域范围内生产、装配、经销、销售和推广含有许可技术的产品；若瑞博思独立对上述许可技术进行改良或改进后的技术由瑞博思享有权利、所有权和相关权益。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在中国地区独占使用 Robox 技术，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购买了“Head for Continuous Precision Machining of Three-dimensional Bodies and Processing Machine Which Includes Said Head（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已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合法拥有该专利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海外并购技术及吸收创新技术在目前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是，披露相关项目及合作研发的单位、相关研发协议、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机器人柔性作业架构”和“面向动态性能的机器人机械本体正向设计与优化技术”三项技术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委托开发情形。该等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研发成果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1、“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部分环节委托开发情况

该技术的标准机器人驱动器硬件技术部分，委托 Robox 开发，开发协议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该核心技术中机器人控制软件部分，协作机器人驱动器硬件技术和软件部分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发行人在该项核心技术各环节不存在对 Robox 依赖。

2、“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机器人柔性作业架构”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1）该技术机器人智能抓取和装配部分，由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联合开发。其中卡内基梅隆大学承担基于学习的机器人灵巧操作方法，按相关联合开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其他技术包括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开发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在该项核心技术各环节不存在对卡内基梅隆大学

依赖，但卡内基梅隆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

(2) 关于面向柔性智能码垛部分，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开发。其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承担原型算法开发，按相关联合开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其他包括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开发均有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在该项核心技术各环节不存在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依赖，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

3、“面向动态性能的机器人机械本体正向设计与优化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该技术关于整机刚度性能优化部分，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开发。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机器人本体有限元模型建立与精度提升，按相关联合开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三)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行程过程分为三种方式：

- (1) 自主研发，形成相关的专利；
- (2) 吸收境外技术，进行创新，形成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 (3) 对于具体的原理验证阶段的技术研发，共同开发，形成共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2、发行人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工业机器人教学系统（申请号：ZL 201510309194.8），该专利系双方共同研发，该共有

专利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形。

3、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451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形成了比较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已经形成模块化、体系化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的结构、专业构成比较合理。发行人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8 名通过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制定保密制度、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实施、再创新，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具体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况。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有诉讼不涉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中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引自《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发行人形成机器人正向设计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经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2019 年 6 月 1 日组织，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部机器人领域、机器人国家级实验室及机器人行业协会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鉴定，该等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具有突破意义”，发行人主力机型 3 公斤负载、7 公斤负载和 20 公斤负载“根据产品测试结果，核心性能与国外同类品牌水平接近”。发行人是国内厂商中少数布局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及系统（已获得工信部立项）等世界前沿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升级技术的厂商。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刊发单位、评定标准、历史上第一梯队公司名单、公司进入第一梯队的时间、该报告是否具有客观性及权威性；（2）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2019 年 6 月 1 日评定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构成、鉴定意见具体内容（如投票表决，需说明各类结果表决票数及占比）、相关意见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审核问答》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6）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回复：

（一）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刊发单位、评定标准、历史上第一梯队公司名单、公司进入第一梯队的时间、该报告是否具有客观性及权威性；

经核查中国电子学会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相关事项如下：

1、刊发单位和该报告的客观性及权威性

该报告刊发单位为中国电子学会，其行业地位具有权威性。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网站（<https://www.cie-info.org.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

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部属单位”公开信息,中国电子学会(含分支机构)是中国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5A级全国学术类社会团体;中国电子学会总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电子学会的主要工作包括编辑出版电子信息科技书刊、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等。

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该报告由中国电子学会于2018世界机器人大会主论坛上正式发布,该报告为工信部2016-2018年专项《建立我国机器人团体标准体系与产业信息资源库》的阶段研究成果,由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及研究人员共同编制。世界机器人大会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自2015年以来,已经连续举办4届,具有权威性、客观性。

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其研究数据“数据统计采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公开口径,并参考采用了IFR、CSSCI、Wind、CB Insights等各大组织和机构的公开数据库。涉及企业、园区的统计数据全部来自课题组的实地调研和统计。”该报告“征求吸纳了大量国内外机器人领域知名专家的意见建议,由中国电子学会机器人研究团队独力编写”,因此,该报告数据来源客观且权威,编写团队独立于行业内企业,具有客观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

2、评定标准

该报告将智能机器人企业分为工业、服务、特种三大类别,围绕业务规模、创新力度、品牌价值、投融资情况等维度,以企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市场表现、行业活动与影响力为依据,进行活跃度评价,并按照三大类别将企业分为三个梯队进行评价。

3、历史上第一梯队公司名单及公司进入第一梯队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根据上述报告,2019年,智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包括埃斯顿、发行人、博实股份、新时达、新松机器人、云南昆船等6家企业;2018年,智能工业机器人梯队企业包括埃斯

顿、发行人、博实股份、新时达、新松机器人、云南昆船等 6 家企业；2017 年，第一梯队企业为新松机器人、新时达、云南昆船、北京机科，《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未对发行人作出评价。

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进入智能工业机器人活跃度第一梯队。

（二）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2019 年 6 月 1 日评定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构成、鉴定意见具体内容（如投票表决，需说明各类结果表决票数及占比）、相关意见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该鉴定会会议资料，该鉴定会具体情况如下：

1、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构成

| 序号 | 姓名 | 基本情况介绍 |
|----|-----|--|
| 1 | 谭健荣 | 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机械工程学系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机械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04）专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材料与工程学部咨询专家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械学科评审组成员 |
| 2 | 宋晓刚 | 教授级高工，机器人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
| 3 | 黄强 | 2000 年受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10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2013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首批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担任“仿生机器人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十二五”“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专家组成员，教育部 111 计划“特种机动平台设计制造科学与技术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负责人，“仿生、微型无人系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
| 4 | 韩建达 | 博士、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十二五”国家 863 计划智能机器人主题专家组专家，“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论证组专家，《机器人》期刊副主编，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5 | 王硕 | 博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论证组专家，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职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委员。 |

2、鉴定意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鉴定会会议资料，鉴定会上，鉴定专家组听取了发行人的汇报，调阅相关佐证材料和应用视频，经过质询，参考相关资料和公开信息，最终形成鉴定意见。行业专家主要对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点描述、行业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对行业的贡献等角度进行鉴定。本次鉴定意见通过与会专家签字确认的形式完成，5位专家均签字确认。

3、相关意见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

经核查，本次鉴定意见组织机构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根据其官方网站（<http://cria.mei.net.cn/>）上的介绍及该联盟章程，该联盟是一个由积极投身于机器人事业，从事机器人产业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用户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该联盟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负责机器人产业的基础信息统计、产业研究、政策建议等工作，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自律，协同推进中国机器人产业链的有序发展。本次鉴定委员会专家由工业机器人行业的院士、国家级实验室专家、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因此，鉴定机构及鉴定委员会专家具有权威性。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为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召开内部战略研讨会，需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作出客观评价，供发行人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参考。因此，公司委托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于2019年6月1日组织以智能制造领域工程院院士为首的行业专家组，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技术基础进行鉴定。该鉴定意见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具有客观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2019年6月1日出具的鉴定意见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且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第23号令）所规定“2.1 智能智造装备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证发〔2019〕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要求的科创板定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持、承担或参与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项、863 计划项目 5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9 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组获得）及其他奖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期刊发表论文 57 篇。同时，发行人为国内首家获得欧盟 ATEX 防爆认证证书的机器人厂商（资料来源：欧测国际认证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获奖内容、获奖时间、公司承担的研发任务、参与人员、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2）对于主持、承担或参与大量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逐项说明主要承担的研发任务、承担任务占课题任务的比重、目前状态、形成的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4）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期刊是否作为发行人员工予以发表，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明确注明；（6）在披露相关技术获奖或技术实力的外部证据时，应结合相关事项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予以针对性的列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并对招股说明书予以修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获奖内容、获奖时间、公司承担的研发任务、参与人员、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具体内容如下：

| | |
|--------|---------------------|
| 获奖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3 日 |
| 获奖等级 | 二等 |
| 获奖主体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获奖项目名称 | 汽车装配线摩擦输送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 |
| 获奖证书号 | 2011-J-216-2-06-D03 |

根据奇瑞汽车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奖情况说明》，2011年“汽车装配线摩擦输送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编号：2011-J-216-2-06-D03），奇瑞汽车系该项目第三完成单位。该项目由当时奇瑞装备（埃夫特有限的曾用名）以许礼进同志作为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工作实施及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奇瑞装备承担的研发任务为：摩擦传动输送机构的研发、测试、验证；主要参与者：许礼进、倪申来、苏波，目前三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该项目中奇瑞装备研发所得技术成果归属于奇瑞装备，并由奇瑞装备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了相关的专利。

2、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曾作为奇瑞汽车子公司，参与“汽车装配线摩擦输送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项目，装配线摩擦输送设备是发行人主营产品一部分，形成了专利技术，申请并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汽车车身存储及转运的摩擦传动输送机构”（申请号：2009202994389），在此基础上，形成摩擦输送技术，摩擦输送技术是发行人早期形成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仍然在发行人的机器人喷涂、焊接生产线中使用。目前该技术在行业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应用，摩擦输送仍然是发行人的一项较为重要的技术，但已不作为核心技术。

（二）对于主持、承担或参与大量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逐项说明主要承担的研发任务、承认任务占课题任务的比重、目前状态、形成的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持、承担或参与的重大课题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情况（含专利申请）及相关权属情况如下：

| 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获批国家项目 | 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 |
|-------|---------------------|------------|--|
| 2012年 | 系列化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 |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 已授权专利 12 项，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工业机器人附加轴功能的开发方法 ZL201310507391.1； 2、一种码垛工业机器人的电控系统 ZL201410194062. |

| 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获批国家项目 | 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 |
|-------|-----------------------------|----------------------|--|
| | | | 0; 3、一种机器人行走装置 ZL201410205613.9; 4、用于汽车曲轴加工的零件姿态转换机构及其转换方法 ZL201410277013.3; 5、用于汽车凸轮轴加工的角向定位机构及其定位方法 ZL201410276888.1; 6、一种用于工件转运的移动滚床 ZL201410355490.7; 7、一种汽车车门外板涂胶设备 ZL201410216390.6; 8、用于白车身多车型涂胶扣合的装置 ZL201521105591.5; 9、白车身四门两盖包边后的输送装置 ZL201521105635.4; 10、一种工件转挂系统 ZL201320459663.0; 11、一种举升行走装置 ZL201320629822.7; 12、工业机器人 ZL201330505815.1; |
| 2013年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在卫浴行业的应用 | 智能装备发展专项 | 已授权专利 2 项，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工业机器人手腕装配辅助装置 ZL201510381718.4; 2、一种工业机器人末端夹具安装位置的标定方法 ZL201410261077.4; |
| 2014年 | 面向恶劣生产环境下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的应用示范 | 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 已授权专利 13 项，除特殊说明外，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机器人行走装置 ZL201410205613.9; 2、一种机器人轴安装结构 ZL201410312775.2; 3、一种工件定位机器人 ZL201410352542.5; 4、一种用于铸管承口自动打磨的打磨设备 ZL201410362892.X; 5、一种工业机器人用传动轴 ZL201420300627.4; 6、一种机器人打磨抛光系统 ZL201520135526.0; 7、一种打磨设备 ZL201520135528.X; 8、一种用于机器人的控制柜 ZL201520223599.5; 9、一种工业机器人手腕装配辅助装置 ZL201510381718.4; 10、一种工业机器人传动轴键槽的加工夹具 ZL201520475151.2; 11、机器人零点位置标定装置 ZL201620500086.9; 12、一种高精度机器人打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395204.X; 13、一种紧凑型工业机器人控制柜 ZL201610447026.X; 其中，12 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埃华路、13 的专利权人为芜湖埃华路 |

| 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获批国家项目 | 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 |
|--------|--------------------------------|----------|--|
| | | | 软件著作权 2 项，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 1、工业机器人远程服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2016SR404835） 2、机器人拖动示教控制系统（2016SR404752）； |
| 2015 年 | 面向 3C 产品装配与包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 已授权专利 1 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1、一种四自由度关节工业机器人结构 ZL20162053472.8.7 |
| 2015 年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 | 智能制造专项 | 已授权专利 19 项，除特殊说明外，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用于汽车凸轮轴加工的角向定位机构及其定位方法 ZL201410276888.1； 2、一种用于工件转运的移动滚床 ZL201410355490.7； 3、一种汽车车门外板涂胶设备 ZL201410216390.6； 4、用于白车身多车型涂胶扣合的装置 ZL20152110559.1.5； 5、白车身四门两盖包边后的输送装置 ZL20152110563.5.4； 6、工业机器人（ER16L-C20） ZL201530138126.0； 7、工业机器人（ER10-C60） ZL201630207894.1； 8、工业机器人 ZL201330505815.1； 9、一种摆动移动机构 ZL201610438561.9、ZL201620599854.0； 10、工业机器人（GR680（ER8L）） ZL20163017995.9.6； 11、汽车淋雨线吹干系统 ZL201610495857.4； 12、机器人零点位置标定装置及标定方法 ZL201610363240.7； 13、一种针式吸盘 ZL201520419317.9； 14、一种工业机器人传动轴键槽的加工夹具 ZL201520475151.2； 15、一种工业机器人远程服务及监测系统； 16、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662081.6； 17、一种四自由度关节工业机器人结构 ZL20162053472.8.7； 18、一种紧凑型工业机器人控制柜 ZL201610447026.X； 19、一种基于速度连续的工业机器人运动学算法 ZL201610460099.2； 其中，7 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芜湖希美埃共有、18 的专 |

| 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获批国家项目 | 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 |
|--------|-------------------------|----------|--|
| | | | 利权人为芜湖埃华路 软件著作权 2 项，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 1、工业机器人远程服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2016SR404835）； 2、机器人拖动示教控制系统（2016SR404752）。 |
| 2017 年 |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已授权专利 1 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1、一种四关节平面机器人 ZL201822000241.2； 专利申请 6 项，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工业机器人的能效测评方法（申请号：201811024782.7）； 2、一种实现多边形物体自定义码垛的方法（申请号：20181112133093）； 3、一种机器人无线示教系统及其控制方法（申请人：芜湖希美埃，申请号：201811398768.3）； 4、一种钢结构机器人喷涂自动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人：芜湖希美埃，申请号：2019102225604）； 5、一种中空六关节工业机器人（申请号：2018114579785）； 6、一种实现机器人示教器手动模式下伺服自保持功能的方法（申请号：2018113156586）； |
| 2017 年 |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的机器人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已授权专利一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1、一种基于防尘防湿密封的机器人转座结构 ZL201820991962.1 |
| 2017 年 |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已授权专利 2 项，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工业机器人关节转动处防锈蚀的保护装置 ZL201820991640.7； 2、一种四自由度轻载工业机器人 ZL201821171595.7； 专利申请 1 项 1、一种工业机器人中空线缆保护装置（无信息） |
| 2017 年 |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专利申请 2 项，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1、一种面向多目标种类的机械臂自适应抓取方法（申请号：201910206721.0）； 2、一种提升工业机器人绝对定位精度的运动学方法（申请号：201910051148.0）； |
| 2017 年 | 大型风电叶片磨抛移动式高效加工机器人系统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已授权专利 1 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1、一种机器人内部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1391228.8； |

| 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获批国家项目 | 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 |
|-------|-------------|---------------------------------|---|
| | 设计 | | |
| 2018年 | 机器人用新型控制器主板 | 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 已授权专利4项，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1、机器人（ER20E-C10） ZL201830168971.6； 2、工业机器人（ER7L） ZL201830333293.4； 3、工业机器人（ER15HW） ZL201830245237.5； 4、工业机器人（ER3B-C60） ZL201730086399.4； |

注：发行人主持、承担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若未形成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包括专利申请），上表中未予列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持、承担或参与的重大课题形成的上述著作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可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期刊是否作为发行人员工予以发表，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明确注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作为发行人员工发表论文情况，并且已将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发行人员工发表的论文予以明确注明。

（四）在披露相关技术获奖或技术实力的外部证据时，应结合相关事项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予以针对性的列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并对招股说明书予以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进行修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意大利白车身焊装系统集成商 WFC 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分别为 2016 年收购通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 EVOLUT、2017 年战略投资运动控制系统设计公司 ROBOX 少数股权和 2018 年-2019 年收购 CMA 及芜湖希美埃少数股权。此外，2015 年，发行人收购喷涂机器人制造及系统集成商 CMA。

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以来发行人海外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交易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3）重组后的人员等整合情况，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是否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以来发行人海外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交易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1、2015 年收购 CMA

（1）主要条款

根据卖方 CMA 的两名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出售及购买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及相关安排如下：

A、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中，卖方 CMA 的两名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分别将其所持 CMA 3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合计取得 CMA 70% 股权。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210 万欧元。

B、设立合资公司

卖方应当与发行人、政府基金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出售及购买协议》附件中的合资公司章程。

C、交割后公司治理

a、公司经营

交割完成后 5 年内，CMA 应当作为合资公司在欧洲、美洲和中东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及合资公司在上述地区应当仅通过 CMA 销售喷涂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b、知识产权许可

交割完成后，CMA 应当与合资公司订立许可协议，CMA 应当将其全部知识产权向合资公司实施授权。且只要卖方仍为 CMA 或者合资公司股东，未经卖方事先书面许可，该等知识产权不应当向除合资公司外的任何其他方授权或转让。

c、交割后卖方角色

交割后五年内，卖方应当被任命为 CMA 的董事并且享有《出售及购买协议》附件中列举的权利。该协议还约定了良性离职和非良性离职的情况，以及在离职后 5 年内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卖方非良性离职的情况下，根据约定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的 70% 或者 100% 对 CMA 剩余股权行使购买期权。

d、对合资公司的技术支持

应合资公司的合理要求，CMA 应当派遣 2-3 名合格工程师前往合资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寻找供应商、建模（prototyping）、启动制造、测试和试运行合资公司制造的机器人测试的技术支持。CMA 两名技术人员的全部补偿每年为 18 万欧元，由合资公司承担。

D、出售期权

交割完成后，每一名卖方都有不可撤销的出售期权，其有权向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 CMA 全部股权（每名卖方仍持有 CMA 的 15% 股权，卖方合计持有 CMA 30% 股权），每名卖方股东持有的 CMA 全部剩余股权的出售价格不低于 30 万欧元或相应公允市场价格中的较高者。自交割日第五周年起，卖方可向发行人出具

书面通知要求行使该出售期权，行使出售期权时，卖方应当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2) 收购过程

A、埃夫特有限于 2015 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埃夫特有限按评估价格收购 CMA 70%的股权。

B、埃夫特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 CMA 股东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签署《出售及购买协议》，约定埃夫特有限以 210 万欧元的收购价格受让 CMA 70%的股权。

C、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CMA 公司并发起设立 CMA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5]11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CMA 70%股权，并发起设立 CMA 中国机器人公司（注：即芜湖希美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 CMA 原股东出资 600 万元，埃夫特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滨江智能出资 380 万元。

D、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Voluntary valuation of CMA ROBOTICS S.p.A. at 31 October 2015> (<意大利 CMA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估值报告>)的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01 号)，复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Evolu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2 万欧元。

E、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CMA 公司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5]100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CMA 及实施关键技术引进。

F、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025 号)，并履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因埃夫特有限变更为埃夫特，就此变更事项，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02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收购行为有效。

(3) 交易金额

本次收购的总价款为 210 万欧元。

(4)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 付款时间 | 受让方收款金额（万欧元） | | 合计 （万欧元） |
|------------------|------------------|-------------|-------------|
| | Sergio Della Mea | Marco Zanor | |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63.10 | 63.10 | 126.20 |
| 2015 年 3 月 17 日 | 10.40 | 10.40 | 20.80 |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10.50 | 10.50 | 21.00 |
| 2016 年 2 月 4 日 | 20.99 | 20.99 | 41.98 |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出售及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5)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CMA 收购价格系根据 BDO Italia S.p.A.对 CMA100%股权价值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 BDO Italia S.p.A.出具的《Valuation of the Company CMA ROBOTICS S.p.A. at 31 October 2014》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意大利 CMA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估值报告>的复核报告》（银信评核字[2015]沪第 001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CMA 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72 万欧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CMA 估值确定为 300 万欧元，发行人受让 CMA 原始股东 70%股权金额为 210 万欧元。

2、收购 Evolut

(1) 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 Evolut 两名原股东 Franco Codini、Danilo Verzeletti 签署的《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如下：

A、股权转让

Evolut 两名原股东分别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 Evolut 8.75 万股股份，发行人合计收购 Evolut 17.5 万股股份，占 Evolut 股份总数的 35%，收购价格为 192.5

万欧元；同时，发行人认购 Evolut 新增的 59.0909 万股股份，增资款为 650 万欧元。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Evolut 约 70.20% 股份。

交割日后，发行人与 Evolut 拟尽快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B、竞业禁止

Evolut 原股东承诺，在上述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在受限地域（指意大利、欧洲其它区域、俄罗斯、中国、北美地区和南亚地区）从事特定业务（指设计、制造、生产、制作和销售供一般工业、铸造厂和汽车工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器业务）。

C、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与 Evolut 两名原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有效期内（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并且在任意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将终止《股东协议》的情况下自动续期五年），Evolut 的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a、董事会及董事成员

Evolut 董事会应当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指派三名董事，Evolut 的少数股东有权共同指派两名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应当从发行人指派的董事中选任。Evolut 的子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指派两名董事。

b、法定审计师

Evolut 及其子公司的法定审计师小组应当由三名有效成员与两名补充成员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指派两名有效成员以及一名补充成员，少数股东有权指派一名有效成员与一名补充成员。法定审计师小组应当由发行人指派的有效成员担任主席。

D、少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东协议》，自交割完成日起 5 年内，少数股东不得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锁定期”）。锁定期期满后，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 Evolut 全部或部分股份及股份相应权益，潜在受让方应当同意受《股东协议》约定约束。转让前，转让方应当发出优先受让通知，其余股东可在

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条件和价格要求受让拟出让的全部股份。

E、出售选择权和购买选择权

发行人同意授予少数股东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 Evolut 全部股份的选择权，当该选择权行使时，发行人应当受让该选择权对应的全部股份；交易价格根据公允市场价格确定。

每一名少数股东均同意授予发行人不可撤销的购买选择权，当该购买选择权行使时，少数股东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 Evolut 股份向发行人出售。在《股东协议》有效期及其续展期限内，发行人可以随时购买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公允市场价格确定。

同时，《股东协议》还约定了少数股东的良性退出和非良性退出情形，及不同情况下的价格调整 and 支付安排。

(2) 收购过程

A、埃夫特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埃夫特有限按评估价格收购 Evolut 70.2%的股权。

B、埃夫特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 Evolut 股东 Danilo Verzeletti、Franco Codini 签署《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约定埃夫特有限以 192.5 万欧元的收购价格受让 Evolut 35%的股权，并以 650 万欧元认缴 Evolut 新增的 35.2%注册资本。

C、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6]7 号），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Evolut 70.2%股权，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注：为芜湖埃华路），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埃夫特有限出资 2,450 万元，占股比 70%。

D、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Voluntary valuation of EVOLUT GROUP at 31 October 2015>（<意大利 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的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01 号），复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Evolu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6.40 万欧元。

E、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6]22 号), 同意埃夫特有限收购 Evolut 及实施关键技术引进。

F、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007 号), 并履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因埃夫特有限变更为埃夫特, 就此变更事项,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01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收购行为有效。

(3) 交易金额

根据《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中, 发行人需支付的认缴新增股份的增资款为 650 万欧元; 发行人从 Evolut 原股东处受让 Evolut 35% 股份的收购价格为 192.5 万欧元, 交易金额合计 824.5 万欧元。

(4)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A、《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交割时, 在被收购股份转让的同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两名卖方持有的 Evolut 股权比例分别向卖方共计支付临时收购价格的 70%, 即 134.75 万欧元。

未支付的收购价格剩余部份(需考虑到收购价格的调整)应当在条件满足时, 按下表向卖方分三期支付:

| 日期 | 向卖方 Danilo Verzeletti 先生支付的比例 | 向卖方 Franco Codini 先生支付的比例 |
|-----------------|-------------------------------|---------------------------|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5% | 5% |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5% | 5% |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5% | 5% |

支付上表剩余款项的条件为 Evolut 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杠杆自由现金流(指公司在特定期限内去除税负、资本支出、运营资金增加、利息和特殊费用后的现金)均为正。

B、实际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 Evolut 支付了 650 万欧元的增资款，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 Evolut 的股东 Franco Codini、Danilo Verzeletti 按照其持股比例（每人各 50%）合计支付了 134.75 万欧元。因 Evolut 财务指标未满足付款条件，发行人未支付后续款项。

（5）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Evolut 收购价格系依据 BDO Italia S.p.A.对 Evolut100%股权价值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 BDO Italia S.p.A.出具的《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意大利 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的复核报告》（银信评核字[2016]沪第 001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 Evolut 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115.19 万元。

经过双方协商，Evolut 估值确定为 550 万欧元，发行人受让股权和增资合计金额为 842.50 万欧元。

3、收购 WFC

（1）主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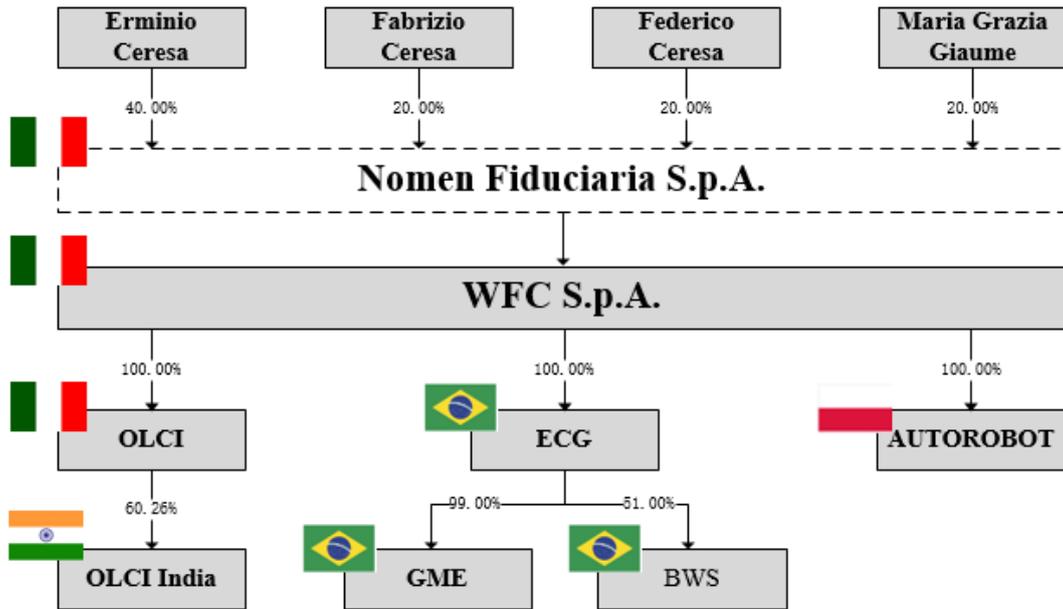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与 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Federico Ceresa、Maria Grazia Giaume（以下称“Ceresa 家族”）签署的《出售和购买协议》（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如下：

A、交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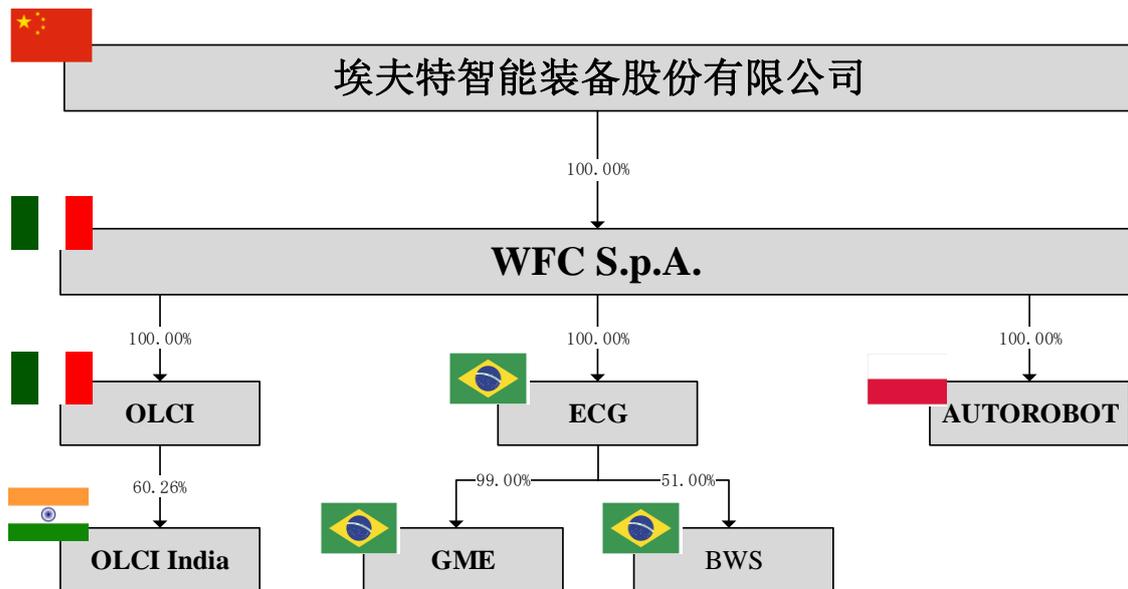
卖方将 OLCI 集团位于意大利、印度、巴西、波兰的各个独立子公司整合为 WFC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 WFC 100%的股权，并按照 WFC 调整后净利润的 10 倍确定收购价格。

B、重组前整合及收购完成后架构

卖方就本次交易拟实施的重组，在交割前实施完毕，达到如下架构：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架构如下：



C、返投约定

Ceresa 家族在交易完成后，通过其设立的 Phinda Holding S.A.返投埃夫特，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认购埃夫特 2,000 万股新增股份。埃夫特和 Ceresa 家族通过换股，保持双方利益的一致性。

D、估值调整机制

请见本部分“(5)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E、公司治理和竞业禁止

《出售和购买协议》及其附件确定了 WFC 公司关键人员，并约定了并购后上述人员的任职安排及在欧洲、巴西、印度等地区竞业禁止义务等事项。

(2) 收购过程

A、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与 Ceresa 家族签署《出售和购买协议》，收购 Ceresa 家族持有的 WFC 全部股份。

同日，发行人与 Ceresa 家族投资设立的 Phinda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Phinda 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7.5 元。

B、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收购 WFC 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收购 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Federico Ceresa、Maria Grazia Giaume 持有的 W.F.C. Holding S.r.l. 公司全部股权，并批准公司与 Ceresa 家族签署《出售和购买协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投资方 Phinda Holding S.A.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 Phinda 向公司增资 2,000 万股。

C、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WFC 公司 100% 股份的批复》（国资经[2017]135 号），同意发行人收购 WFC 100% 股份事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OLCI 集团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资产组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5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WFC 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8,107.9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D、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 WFC 公司 100% 股权及关键技术引进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495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E、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57 号）。此后，因 WFC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就此变更事项，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24 号）。

F、交易协议的修改

a、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 Ceresa 家族签订《出售和购买修订协议》，约定交易最终价格由“WFC 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四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修改为“WFC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等事项。

b、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对《出售和购买协议》进行修订及发行人与 Ceresa 家族签署的协议修正案相关事项。

c、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公司调整与 WFC 公司业绩对赌条款的批复》（国资企[2019]61 号），批复同意在芜湖建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对原协议条款的变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及决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资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调整对赌期限。

(3) 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1.3 亿欧元，该交易价格将根据估值调整机制调整，请见本部分“(5)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4)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A、《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 1.3 亿欧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于 2017 年交割日支付 1.2 亿欧元；第二期于 2018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400 万欧元；第三期于 2019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300 万欧元；第四期于 2020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300 万欧元。

若经调整后净利润低于预测的经调整后平均净利润 90%或发生约定的争议事项，则直到经审计的调整后平均净利润确定后，发行人才有义务支付该期款项；若第二期和第三期 WFC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 90%，则暂停当期付款，待下期审计结果满足上述条件后再行支付。

B、实际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6 日合计支付 265 万欧元，并于当年 9 月 25 日和 27 日合计支付 11,735 万欧元，发行人已按照《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收购价款 1.2 亿欧元。因 WFC 净利润未满足付款条件，发行人未支付后续款项。

(5)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A、原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出售和购买协议》中约定，收购价格按照 WFC 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四年预测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计算。WFC 预测其四年平均净利润为 1,300 万欧元，因此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初步确认为 1.3 亿欧元。各方约定，最终收购价格将根据 2020 年按照审计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计算得出最终支付对价。

同时，双方约定在 1.3 亿欧元的对价上，给予正、负向各 10%的容忍范围，即按照上述定价计算方式得到的 1.17 亿-1.43 亿欧元的范围内，埃夫特仍支付 1.3 亿元。

双方同意设置向下保底价为 1.08 亿欧元，向上封顶价为 1.6 亿欧元，即按照实际净利润计算得出的交易对价若低于 1.08 亿欧元，埃夫特需支付 1.08 亿欧元；若高于 1.6 亿欧元，支付 1.6 亿欧元。

B、交易价格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与卖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出售和购买修订协议》，最终收购价格由“WFC 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四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修改为“WFC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同时，最终收购价格的封顶价也进行了修改：向上封顶价由 1.6 亿欧元降为 1.3 亿欧元。向下保底价维持 1.08 亿欧元不变。

4、2018 年收购 CMA 剩余股权

(1) 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受让 CMA 少数股东各自持有的 CMA 15%的股份，收购完成后，CMA 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80 万欧元。

（2）收购过程

A、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签署《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埃夫特以 180 万欧元受让取得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合计持有的 CMA 剩余全部 30%股权。

B、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市建投公司下属埃夫特公司与希美埃公司外方股东换股及收购 CMA 公司剩余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8]175 号），同意埃夫特（或其海外全资子公司埃夫特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CMA 外方股东股权的方案。

C、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68 号），同意对埃夫特收购 CMA 剩余 3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D、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134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相关事项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交易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80 万欧元。

（4）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 CMA 少数股东合计付款 180 万欧元。

（5）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根据 BDO Italy S.p.A. 201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估值意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 BDO Italy S.p.A.出具的《估值意见》，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综合收益法、市场乘数法、交易乘数法等，BDO 认为 CMA 的价值为 625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该估值意见的结论，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为 180 万欧元。

（二）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1、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 CMA、Evolut、WFC 和 Robox 的收购及投资已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或变更的必要手续。

2、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海外投资中，除一般股权转让业务中对交易已取得必要授权、公司状况、股权状况、资产状况、知识产权、诉讼、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常见承诺外，与 CMA、Evoluti、WFC 的并购交易存在如下特殊安排：

（1）CMA

2015 年发行人收购 CMA70%股权时签署的《出售及购买协议》就卖方的出售期权及卖方股份锁定期、竞业禁止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请见上文“1、2015 年收购 CMA”之“（1）主要条款”。

（2）Evolut

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签署的《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及相关收购协议就少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卖方的出售期权及买方的购买期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请见上文“2、收购 Evolut”之“（1）主要条款”。

（3）WFC

发行人收购 WFC 时，双方签署的《出售和购买协议》中约定了最终收购价格的调整机制，卖方同时做出了不竞争的承诺。具体请见上文“3、收购 WFC”之“（1）主要条款”。

3、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并购交易情况如下：

（1）Evolut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割后 Evolut 的杠杆自由现金流未能达到其在《股份购买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尚未支付后续款项。

(2) WF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根据《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和付款条件，WFC 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调整后净利润未能达到其在《出售及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发行人未向卖方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出售和购买修订协议》，上述估值调整机制参考的财务数据已由 2016 年-2019 年各年度调整后净利润变更为 2019-2021 年各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的平均值。截至目前，修订后的估值调整机制尚未被触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海外并购中无其他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形。

(三) 重组后的人员等整合情况，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1、重组后的人员等整合情况、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重组后的人员等整合情况、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之“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二) 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的相关内容。

2、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CMA、Evolut、WFC 前后，原有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依照统一的战略规划，统一管控：将海外主体的业务进行整合；同时，发行人设立 Efort Europe 加强各主体间销售渠道的协同、共享，通过利用 WFC 积累的 FCA 集团客户资源，将 CMA 和 Evolut 引入 FCA 集团及其供应商体系，并利用 WFC 在波兰、波西和印度的子公司和经营团队协助 Evolut 和 CMA 拓展东欧、南美及南亚地区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此外，WFC、Evolut 和 CMA 均可以利用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拓展彼此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海外公司的销售渠道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下实现新的拓展，如 CMA 通过 WFC 的客户渠道已获得玛莎拉蒂车厂的喷涂机器人系统订单。

发行人的历次海外收购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仍为芜湖市国资委。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是否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及投资上述企业，加强了发行人在工业机器人控制器零部件、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并整合了发行人覆盖打磨及上下料——焊接——喷涂生产环节的系统集成工艺，打通了汽车白车生产自动化系统集成工艺中从打磨到喷涂的生产环节，拓展并加强了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披露：（4）瑞博思是否具备生产核心零部件的自主技术，其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自外方股东授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博思工商档案、发行人与 Robox 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附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博思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出资额，Robox 持有 40.00% 出资额，同时，Robox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持有 40.00% 出资额。瑞博思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专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瑞博思已具备运动控制器硬件部分、机器人控制软件、伺服驱动的自主生产或开发能力，具备生产核心零部件的自主技术；运动控制器软件中的实时内核等底层系统的技术由 Robox 授权，瑞博思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若 Robox 拟向第三方授权该项技术，需经过至少一名埃夫特委派的董事同意；同时，发行人正在测试底层系统 SYLIX 系统，已经完成移植测试，后期可替换，发行人对 Robox 不构成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 Robox 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瑞博思使用的专有技术对应的开放程度、技术支持和技术取得模式如下：

| 项目 | 所属部分 | 开放程度 技术支持 | 技术获得模式 | 发行人技术转化阶段 |
|-------|-----------------|--------------|-----------------|------------------------------|
| 运动控制器 | 硬件部分 | 完全开放和支持 | 一次性买断 | 目前瑞博思完全完成技术转化，不再收取费用 |
| | 软件部分（实时内核等底层系统） | 部分开放和支持 | 授权许可 | 瑞博思备选方案 SYLIX 已经完成移植测试，后期可替换 |
| | 软件部分（机器人控制软件） | 完全开放和支持 | 瑞博思和 Robox 联合开发 | 联合开发过程中，开发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
| 伺服驱动 | 驱动硬件部分 | 完全开放和支持 | 瑞博思和 Robox 联合开发 | 联合开发过程中，开发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
| | 软件部分 | 部分开放和支持 | 瑞博思和 Robox 联合开发 | 联合开发过程中，开发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

注：SYLIX 为国产开源实时内核底层系统。

综上，本所认为，瑞博思具备生产核心零部件（运动控制器硬件的自主生产和机器人控制软件、伺服驱动）的自主技术，运动控制器软件中的实时内核等底层系统的技术由外方股东授权或向其购买。瑞博思部分核心技术来自于 Robox 授权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该事项不会对瑞博思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21.55 万元、10,787.68 万元、17,105.58 万元。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745.35 万元和 5,536.91 万元，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21.55 万元、6,042.34 万元和 11,568.66 万元。同时，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18.47 万元、-3,113.88 万元、612.24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影响较大。在其他应付款中，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及 1.1 亿元，系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后转为政府补助，此外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公司表示主要系国家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需支付给协作单位的款项。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金额、确认损益的金额、尚未确认损益的金额以及预计确认时间、已确认损失但未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及预计获得时间；（2）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报告期机器人销售补贴分别为 1,486.88 万元和 1,204.53 万元。上述机器人销售补贴具体补贴计算规则，发放政府补助单位，并根据相关文件说明该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3）2018 年确认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 2,295.52，说明该补助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发放补助单位，具体用途等；（4）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1,368.66 万元。请说明上述企业发展资金对公司具体要求，发放单位、发放规则及频率、具体用途，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政府补助是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补偿还是对还是未来的成本费用的补偿；（5）除上述补助以外，报告期公司获得其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2016 年及 2017 年其他应付款中借款转移到政府补助的具体过程及确认时点，公司是否附有相关条件及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2）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上市前后公司政府补助发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金额、确认损益的金额、尚未确认损益的金额以及预计确认时间、已确认损失但未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及预计获得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金额、确认损益的金额、尚未确认损益的金额以及预计确认时间、已确认损失但未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及预计获得时间。

(二)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报告期机器人销售补贴分别为 1,486.88 万元和 1,204.53 万元。上述机器人销售补贴具体补贴计算规则，发放政府补助单位，并根据相关文件说明该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机器人销售补贴具体补贴计算规则、发放补助单位情况如下：

| 政府补助名称 | 符合年度 | 金额(万元) | 申请年度 | 收到资金年度 | 具体补贴计算规则 | 补助文件文号 | 发放单位 |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2015 年度 | 1,486.88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对完成投资合同约定目标的地产机器人企业，按其第六关节机器人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10%安排应用推广补贴资金 | 芜政办[2014]10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 | 2016 年度 | 1,204.53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 芜政办[2016]26 号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政策规定等 7 个文件的通知》(芜政办[2017]24 号)。其中，关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政策的相关政策性规定包括：鼓励企业采购使用本市地产工业机器人。对地产机器人企业，按其第六关节机器人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10%安排应用推广补贴资金。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度起施行，未规定相关文件的有效期。从目前的文件内容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与智能制造的未来发展战略下，政府对实现产业升级的相关智能制造补助具有持续性的特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更，相关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机器人销售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三) 2018 年确认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 2,295.52 万元，说明该补助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发放补助单位，具体用途等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8 年取得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情况如下：

| 政府补助名称 | 金额（万元） | 发放补助单位 | 具体用途 |
|-------------------|----------|-----------|---------------------------|
| 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 | 2,295.52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用于开展先进机器人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相关的研发活动 |

上述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系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芜湖市财政局和芜湖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计划的通知》（芜发改创新[2018]512 号）。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办[2017]91 号）、《关于财政重大公共研发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芜政办[2017]50 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专项政策申报兑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芜战新基地办[2018]10 号）有关要求，给予公司先进机器人研发和创新平台补助资金，包括 2017 年研发费用核定补助金额 1,775.79 万元和 2018 年研发费用预拨额（按照 2017 年核定补助资金的 30%）529.74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计划的通知》（芜发改创新[2018]512 号），该补助系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芜湖市财政局和芜湖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公司对先进机器人研发和创新平台项目的研发投入后的拨款，上述补助用于开展平台建设相关的研发活动。

(四)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1,368.66 万元。请说明上述企业发展资金对公司具体要求，发放单位、发放规则及频率、具体用途，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政府补助是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补偿还是对还是未来的成本费用的补偿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财建[2017]1121 号），芜湖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为支持企业发展，决定给予公司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6,000 万元。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决定将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向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及 2016 年至 2017 年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转为对公司的财政补助。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鸠江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兑现专题会议纪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09 号)文件，文件说明要求区财政局从产业发展资金中向公司拨付奖励资金 368.66 万元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该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作为安徽省重点支持的机器人产业龙头企业，省市区对其高度重视，并成立市机器人集聚领导小组支持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由于公司积极响应区政府关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号召，于 2015 年搬迁入鸠江区机器人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业务，对整个机器人产业园区的带动效应明显，所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分阶段给予公司一定的补贴，用于对公司前期发展中成本费用的补偿。

上述补助要求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具有固定规则及频率，具体用于公司主要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补偿。

(五) 除上述补助以外，报告期公司获得其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定的中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各级政府部门发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安徽省经信委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装备〔2018〕20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 号）、《安徽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7 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政策规定等 7 个文件的通知》（芜政办

[2017]24号)等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发展予以支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公司获得其他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为各级政府对前述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实和对公司发展的扶持;鉴于国家前述政策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各级政府对行业内企业的产业扶持、政府补助具有延续性、持续性,预计有关政府部门继续给予企业发展提供资金补助具有较大可能性。

(六) 2016年及2017年其他应付款中借款转移到政府补助的具体过程及确认时点,公司是否附有相关条件及义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文件,文件说明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决定将公司2014年至2015年向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申请的5000万借款及2016年至2017年向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申请的6000万借款转为对公司财政补助,公司于收到文件时将其他应付款中相关借款转为政府补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通知中未规定公司附有其他条件或义务。

(七) 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上市前后公司政府补助发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如下:

(1) 2019年1-6月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739.75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通知》(鸠财[2019]83号)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 600.00 | 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科计[2017]65号)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递延收益转入) | 300.00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2018 年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 282.5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392 号） |
| 制造强省补助 | 170.00 | 关于印发《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 116.63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层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6]337 号）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 10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教[2019]704 号）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递延收益转入） | 50.00 |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子课题合同》（子课题名称：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标准应用验证）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递延收益转入） | 36.50 | 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1]1297 号） |
| 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应用及产业扶持资金 | 20.00 |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9]33 号） |
| 税收优惠 | 15.08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三重一创补贴款 | 10.00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
| 研发设备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 8.95 | 《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企[2016]1713 号） |
| 2017 年院士工作站、技术转移服务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 8.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 号）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递延收益转入） | 8.00 |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 号） |
| 固定资产补贴款（递延收益转入） | 6.00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芜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3 号会议纪要） |
| 安徽省 2018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5.0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皖政[2019]25 号）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社保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 2.19 | 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 号） |
| 稳岗补贴 | 0.26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
| 合计 | 2,478.86 | — |

(2) 2018 年度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面向恶劣环境下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326.30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000 号）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33.26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层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6]337 号） |
| 面向 3C 产品装配与包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 111.20 |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 号）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 | 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1]1297 号） |
| 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40.00 | 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发生产及应用示范 | 36.60 | 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5]97 号） |
| GR6150HW 喷涂机器人研发及应用项目 | 20.00 | 关于下达芜湖市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芜科计[2016]23 号） |
| 研发设备补助 | 17.90 | 《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企[2016]1713 号）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 |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 号）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12.00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3 号会议纪要） |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埃夫特先进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平台补贴 | 2,295.52 | 关于下达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计划的通知（芜发改创新[2018]512号）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204.53 | 关于报送2016年度市机器人推广补贴审核结果的报告（芜经信技术[2018]521号） |
| 2018年省级实验室创新 | 300.0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决定（皖发[2018]4号） |
| WFC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215.54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应用及产业扶持资金 | 100.00 |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佛经信[2018]822号） |
| 发明专利补贴 | 81.97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补助 | 74.03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资金的通知（财企[2018]943号） |
| Efort Europe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71.38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特支计划扶持资金 | 50.00 |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皖组通字[2018]24号） |
|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30.00 | 关于印发芜湖市第四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芜湖市第五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的通知（芜人才[2017]1号；芜人才[2018]1号） |
| 市科技计划项目 | 28.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企业2018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 26.68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8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计划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28号） |
| 2017引进人才补助 | 25.00 | 关于印发《芜湖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及相关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17]308号） |
| 安徽省2017年度平台引才补助 | 25.00 |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7年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奖补申报审核 |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 | 工作的通知（皖组办字[2017]36号） |
| 18年引智项目补助资金 | 20.63 | 中共芜湖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市发[2017]6号） |
| 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高企补贴 | 2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省补助 | 11.4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资金补助 | 10.00 | 关于开展芜湖市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37号） |
| 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补助 | 1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政策规定等7个文件的通知（芜政办[2017]24号） |
| 稳岗补贴 | 8.34 | 关于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299号） |
| 领军人才补助 | 8.00 | 关于印发《芜湖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及相关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17]308号） |
|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 6.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百人计划 | 5.00 | 关于印发芜湖市2017年度“百人计划”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芜组通[2018]96号） |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 4.4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省发明专利补助 | 3.5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 3.00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99号） |
| 省人社厅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 3.00 | 关于申报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
| 知识产权政策补助 | 2.9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性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2017年引进国外人才资金 | 2.00 | 关于申报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
| 外贸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 2.00 |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
| 中欧培训前20名学费返还补贴 | 0.80 | 关于2018年芜湖市企业家高端研修班的补充通知(芜金融办[2018]54号) |
| 发明专利缴纳年费资助 | 0.09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稳岗补贴 | 0.01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
|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11,000.00 | 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政府补助的通知 |
|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368.66 | 鸠江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兑现专题会议纪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09号文件) |
| 科技小巨人补贴 | 20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办法>等7个文件的通知(芜政办[2013]22号) |
| 合计 | 17,105.58 | — |

(3) 2017年度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面向建材行业的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 | 820.80 | 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2014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4]40号) |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 | 751.77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 |
| 系列化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 | 373.00 |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2310号)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12.02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层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6]337号）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 | 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1]1297号） |
| 工业机器人研发以及在铸造行业的应用 | 63.65 |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 |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号）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12.00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年13号会议纪要） |
| 研发设备补助 | 6.88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财企[2016]1713号）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486.88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芜政办[2014]10号） |
| Evolut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44.72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WFC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01.41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支持高企成长补助 | 100.00 |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款 | 80.0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
| 芜湖市人社局人才补助-省特支计划 | 6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340号） |
| 2017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省级）补助 | 50.60 | 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计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号） |
| 2017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市区）补助 | 50.60 | 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计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号） |
| 特支计划扶持资金 | 50.00 | 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组通字[2014]35号）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通过认定补贴 | 50.00 |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
| 市科技局 2017 年院士工作站绩效补助金 | 20.00 | 《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商标品牌补助资金 | 2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芜湖名牌的通报（芜政秘[2017]69号） |
| 2016 年省名牌奖政策补助资金 | 2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芜湖名牌的通报（芜政秘[2017]69号） |
| 安徽省人社厅 2017 年平台引才补助金 | 20.00 | 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皖组通字[2016]37号） |
| 机器人联盟奖励补助 | 20.00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芜政办[2014]10号）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20.00 | 关于印发芜湖市第四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才办[2017]1号；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
| 南京经信委 2017 年世界智能制造展会补贴 | 12.00 | 世界智能制造展会补贴 |
| 市科技计划项目 | 10.50 |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7]155号） |
| 发明专利补贴 | 10.32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芜湖市人社局人才补助 | 10.00 | 关于加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09）20号） |
| 2016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补助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 | 10.00 |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
| 南康家博会会展经费补贴 | 25.47 | 关于明确中国（赣州）第四届家具产业博览会专项资金审批报账流程的通知（家博组办字[2017]5号） |
| 稳岗补贴 | 10.52 | 关于使用实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
|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参展补贴 | 9.00 |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参展补贴 |
| 芜湖市科技局 16 年市科技奖 | 6.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 | 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2016年省科技奖补助 | 4.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外人才引进资助费 | 3.00 |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皖外专[2017]16号） |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补贴款 | 2.50 | 教育补贴款 |
| 企业高端人才奖励 | 2.22 |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及相关补贴的通知（芜人组办[2017]2号） |
| 芜湖市商务局中博会徽商大会 参展费用补助 | 0.47 | 芜湖市商务局中博会徽商大会参展费用补助 |
| 发明专利奖励 | 5.72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号） |
| 鸠江区企业科年度商标品牌奖励 补贴 | 0.3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号） |
|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6,000.00 | 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财建[2017]1121号） |
| 成长扶持资金 | 42.34 |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佛府办[2012]95号） |
| 合计 | 10,787.69 | — |

(4) 2016年度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产业园基建补贴 | 517.19 | 关于给予芜湖奇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鸠财[2009]65号）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83.92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层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6]337号）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 | 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1]1297号）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 |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 号） |
| 研发设备补助 | 3.43 | 《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企[2016]1713 号） |
| 研发财政补贴 | 2,053.35 | 关于给予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财[2016]66、179 号） |
| 财政局机器人示范线补贴款 | 500.00 | 项目投资协议书 |
|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补贴 | 25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产业研究与开发（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704 号） |
|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汽车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 15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税收奖励 | 149.84 | 《关于埃夫特公司申请财政优惠政策处理意见的请示》（财预〔2014〕778 号） |
| 稳定就业补贴 | 84.05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5]65 号） |
| 省“特支计划”创新人才 | 50.00 | 印发《安徽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才办[2015]6 号） |
| 第三届家博会参展经费补贴 | 28.97 | 关于解决芜湖希美埃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中国（赣州）第三届家博会参展经费请示的审核意见（财资字第 299 号） |
| 芜湖市科技奖奖金 | 26.00 |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芜湖市人民政府第 39 号令） |
| 201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21.50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
|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院士工作站补贴款 | 20.00 | 关于院士工作站建设和绩效评价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2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省科技成果鉴定 | 15.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10.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115 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 10.00 | 关于印发《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07]19 号）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10.00 | 关于聘用谷明琴等同志为芜湖市第三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决定（芜人才[2016]1 号） |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5.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5.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发明专利 2 件/实审 11 件/实用新型 16 件奖金 | 6.9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芜湖市财政人才专项补助资金 | 2.00 | 芜湖市财政人才专项补助资金 |
| 芜湖市商务局扩大进出口政策资金 | 2.00 | 芜湖市商务局扩大进出口政策资金（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 号） |
| 2015 年度商标奖补助 | 0.2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 号） |
| 省发明专利资助 | 1.00 |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 商务局徽商大会补贴 | 0.27 | 商务局徽商大会补贴 |
|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引进人才奖励 | 5.0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
| 专利奖励 | 1.66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政[2013]75 号） |
| 稳岗补贴 | 0.27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5]65 号） |
| 合计 | 4,121.55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批准，且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2、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上市前后公司政府补助发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2025》、《安徽省经信委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装备〔2018〕20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安徽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7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政策规定等7个文件的通知》（芜政办〔2017〕24号）等相关政策，给予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机器人等行业相应产业政策扶持。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在行业系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近年来受到各级政府财政补贴和补助的支持；鉴于国家相关政策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并可持续承接相关科研课题，预计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前后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机器人销售及研发补贴、企业发展及产业扶持补助、科研课题经费等，符合国家各级政府对智能制造、机器人产业的支持政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被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较小；鉴于上述产业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会持续承接相关科研课题并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支持，预计上市前后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获得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2017 年发行人收购 WFC 时，双方约定了根据“WFC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四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进行价格调整的条款，2019 年 6 月调价条款的基准调整为“WFC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0 倍”。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修改关于 WFC 对赌条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前述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尚未完全控制 WFC，是否仍对 WFC 的原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修改关于 WFC 对赌条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修改关于 WFC 对赌条款事项如下：

1、修改对赌条款的背景

2019 年发行人与 WFC 原股东 Ceresa 家族修改关于 WFC 对赌条款，是基于发行人与 WFC 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加强对 WFC 的管控与激励等方面的考虑，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对 WFC 的整合后，在技术、业务、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整合措施，整体效果良好；但 2018 年度，WFC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波动，导致 WFC 2018 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是 WFC 主要客户 FCA 集团新的投资周期开始之年，但 FCA 集团 CEO 去世，延缓了其资产投资的决策进度，导致 FCA 预期订单延迟，进而导致 WFC 在 2018 年业绩出现波动；

（2）2018 年全球汽车市场出现结构性波动，汽车行业整体经营下滑，投资进度延缓

在上述外部消极因素的持续综合影响下，WFC 2018 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 WFC 依托自身技术实力，成功开拓了大众、通用等整车厂商客户，同时拓展

汽车工业以外的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鉴于 WFC 与 FCA 集团订单在 2018 年四季度后逐步签署，同时，WFC 新开拓了其他客户，降低了经营风险，后续经营情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出现好转迹象；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发行人及 WFC 的长期发展考虑，发行人主动向 WFC 原股东提出修改对赌条款的建议。经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正式的修正案。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公司调整与 WFC 公司业绩对赌条款的批复》（国资企[2019]61 号），批复同意，在芜湖建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对原协议条款的变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及决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资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调整对赌期限。

2、修改对赌条款的原因

双方修改对赌条款主要系基于如下原因：

（1）原对赌条款约定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在主要客户 FCA 集团订单推迟且汽车行业整体经营下滑、投资进度延缓的情况下，原对赌业绩预计无法完成。但在管理层的持续努力经营下，WFC 经营情况逐步向好，若仍然执行原对赌条款，将不利于维持管理层的积极性，不利于 WFC 后续发展。

（2）WFC 公司原对 FCA 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对 FCA 销售有较少的设计、维护成本，若仍然执行原对赌条款，为完成原对赌业绩，WFC 管理层将可能主动将产能服务于 FCA 集团，减少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不利于 WFC 分散经营风险。

（3）发行人已消化 WFC 公司核心技术，正将该等技术在中国市场推广，修改对赌条款约定期限，有利于调动 WFC 管理层积极性，主动协助中国市场开拓。

因此，本次修改对赌条款是基于维护交易公平性、保障交易双方共同利益的考虑；同时由于原股东 Erminio Ceresa 和 Fabrizio Ceresa 仍担任 WFC 核心管理层，修改对赌条款能够延长对其的约束周期，有助于维持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

为，双方修改关于 WFC 对赌条款的原因正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前述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尚未完全控制 WFC，是否仍对 WFC 的原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双方修改对赌条款，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 WFC 长远发展考虑，以加强对 WFC 的管理和约束，并非由于发行人尚未完全控制 WFC，或由于发行人仍对 WFC 的原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 9 月收购交割以来，发行人对 WFC 进行整合，现已能够控制 WFC 经营、财务、研发、重大合同签署等事项，对 WFC 原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从管理架构上，发行人能够控制 WFC

（1）发行人持有 WFC100%的股权，按照 WFC 公司章程及意大利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有 WFC 股东会的全部表决权；

（2）2017 年收购完成后，WFC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发行人指派，包括游玮及 Ceresa 家族两名人士。指派 Ceresa 家族两名人士担任董事，目的在于保证收购完成后 WFC 平稳过渡，并维持 WFC 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同时，因存在业绩对赌，指派 Ceresa 家族人士担任 WFC 董事，有助于通过 WFC 的实际经营表现对 Ceresa 家族人士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对 Ceresa 家族的约束；

（3）2017 年收购完成后，WFC 财务主管（Financial Controller）由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

（4）发行人在意大利都灵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Efort Europe，加强与 WFC 沟通和技术业务协同，强化对意大利各子公司的管控；

（5）发行人为加强管控，已就 WFC 及其各级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分红该条款及 WFC 公司章程中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之“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二）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及“（三）海外子

公司利润分配是否收到限制，是否能够收回”部份。

2、从业务管理上，发行人能够控制 WFC

(1) 2017 年 9 月，WFC 已根据《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向所有重大客户均通知了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 在重大经营决策上，WFC 履行股东决定（即发行人的决定），如年度客户开发及调整计划、年度预算、决算等；

(3) 发行人收购 WFC 后，建立了 WFC 财务报表存档、报告制度，将该制度推广到 WFC 及其所有的子公司，实施财务管控；

(4) 发行人委派装备事业部中国工程师陆续到 WFC 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并在意大利协助 WFC 完成相关项目设计，在组织融合中完成对 WFC 技术的消化和创新；

(5) 发行人建立了人员交流机制，WFC 技术骨干 Andrea Ghiorzi 担任埃夫特装备事业部总工程师，常驻中国，负责 WFC 技术在中国境内的转化；同时外籍设计工程师和制造工艺工程师常驻中国与埃夫特中方工程师协同工作，参与收购 WFC 后承接的重要项目，完成相关知识和经验传递，保证埃夫特相关项目的实施质量；

(6) 发行人建立了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每季度所有子公司管理层集中开会，通报季度经营成果，分享市场，技术和客户信息，同时，WFC 总经理每季度到中国进行经营情况汇报。

3、从研发和技术上，发行人取得 WFC 核心技术，并开展技术协同及在中国境内进行转化

(1) 重组完成后，WFC 向发行人移交了全部的汽车焊装生产线全套的设计图纸，设计标准和代表项目的案例和设计图纸，上述资料的移交及其他 WFC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移交缩短了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积累实践，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初步形成了汽车焊装设计标准体系，能够开展复杂的汽车线体项目实施；

(2) 基于 WFC 现有技术基础，发行人接收并研究 WFC 移交的相关案例和资料，消化吸收虚拟调试技术，建立虚拟调试所需的数据体系；

(3) 在发行人主导下，WFC 和发行人团队共同完成基于多 AGV 调度的超柔性焊装线解决方案的研发，在系统中导入埃夫特机器人，形成技术协同和再创新，已逐步形成技术成果，并申请专利；

(4) 发行人和 WFC 发挥各自优势，组成联合研发小组进行基于 AGV 调度的超柔性焊装线、高精度三维激光切割机器人的研发，形成核心技术。

4、发行人通过利益绑定的方式，增强对 WFC 原股东的影响力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并购 WFC 交割完成后，WFC 原股东通过 Phinda 投资埃夫特，目前持有发行人 5.11% 股份。通过上述安排，WFC 原股东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与 WFC 原股东实现进一步的利益绑定，增强了发行人对 WFC 原股东的影响力。

5、发行人已将 WFC 技术成熟运用到中国市场

发行人已经完成 WFC 核心技术初步技术转化，在中国市场陆续获得北汽集团、赛麟汽车，华晨新日、开沃汽车等多个订单，为发行人国内业务案例快速积累奠定基础。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的判断以及本所律师作为相关领域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并购 WFC 后，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上能够控制 WFC，在业务、人员、技术、市场上进行了整合，对 WFC 的原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先后收购 CMA、EVOLUT、WFC 三家公司控股权，并与相关方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但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持续扩大。以被收购方 WFC 为例，其被收购前 2016 年净利润约 1 亿元，被收购后的 2018 年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控股权后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海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受到限制，是否能够收回。

请发行人披露：（1）收购前及收购后海外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化，员工人数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销售渠道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更，重要客户是否出现大幅流失，是否对海外公司运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控股权后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海外并购收购控股权后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1、作为在中国境内转化吸收被合并企业技术的平台

被并购企业的技术多以技术诀窍（know-how）等形式存在，需要通过技术人员间的言传身教才得以充分交流。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企业，并由被并购方向境内派驻技术人员参与合资企业的研发、生产工作，有助于促进被并购企业技术在中国境内的吸收和转化；同时，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国际化的企业，可更好地吸引优秀技术人才。

芜湖希美埃作为发行人转化吸收 CMA 技术的平台，推出多款喷涂机器人型号，并取得欧盟 CE、ATEX 防爆认证证书。同时，依靠对 CMA 喷涂机器人技术的消化吸收，发行人开拓了喷涂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芜湖埃华路作为转化吸收 Evolut 技术平台，已经形成了智能抛光打磨系统解决方案。

2、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

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作为国内销量领先的机器人整机制造商的市场影响力,加强自身系统集成业务的宣传,扩大影响力;发行人可以利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其在境外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声望,推广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打通从机器人整机到机器人系统集成上下游产业链,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

3、充分发挥中国市场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中国境内的合资公司具有生产要素价格较低的优势。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可以充分发挥中国市场在人力资源、企业融资、政府政策支持度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使终端产品在境外市场取得成本优势。

4、与外方股东进行利益绑定,促进技术转化的进度

被并购企业所处的喷涂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通用工业系统集成业务、工业机器人控制器零配件研发生产等相关领域中国市场还在培育期,其潜力和容量要远远大于欧洲和意大利市场。CMA、Evolut、Robox 原股东接受发行人并购或投资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上述企业原股东看中其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希望与中国的合作伙伴共同开拓中国市场,分享中国市场开拓的红利。设立合资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独占经营被并购企业在中国区域的业务,有助于相应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独立核算,更好与被并购方原股东实现中国市场开拓红利的分成,故采取在中国境内新设外商投资合资企业的方式进行合作。同时,境外子公司 CMA、WFC 原股东还通过与发行人换股或在并购时约定返投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分享发行人企业成长成果,进一步加深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原股东双方利益绑定。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的判断以及本所律师作为相关领域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芜湖希美埃和芜湖埃华路分别作为 CMA、Evolut 的技术转化平台及开拓中国业务的载体,是发行人基于整体收购战略而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

1、发行人通过公司治理安排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

(1) WFC

A、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股东会治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FC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事项有：批准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事项，选任董事、法定审计师及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报酬，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欧元的销售订单和单笔交易额超过 800 万欧元且不属于日常商业经营中发生的商业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租赁、投资、担保、贷款、债务重组等），批准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技术诀窍和知识产权，批准超过 400 万欧元或满足其他条件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批准合并、分立、清算或改变公司形式等特别行动，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若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表决议程涉及上述任一事项，就公司派出的出席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并表决的公司代表，给予该公司代表表决指示。

鉴于 WFC 公司章程中需股东会批准的事项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持有 WFC 100%的股权，发行人可控制 WFC 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发行人可通过行使作为 WFC 股东的权利，以及控制 WFC 向各级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有效控制 WFC 及其各级子公司。

本所认为，从股东会治理安排上，发行人可以通过控制 WFC 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从而有效控制 WFC，同时，发行人可通过控制 WFC 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的方式，有效控制 WFC 的控股子公司。

B、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WFC 的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游玮、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上述三名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埃夫特收购 WFC 交割及组建 WFC 新董事会之日起，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在

董事会通过并签发决议前，均会先征询董事游玮的意见，且董事会决议始终与游玮的意见保持一致。在未来，只要 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仍为 WFC 董事，二人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征询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即董事游玮的意见，如果董事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游玮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可有效控制 WFC 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

C、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发行人收购 WFC 后，聘请了当地专业人士担任 WFC 公司的财务主管 (Finance Controller)，负责监督 WFC 公司的财务工作。

(2) Evolu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Evolut 董事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发行人委任的董事，发行人委任的董事占 Evolut 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发行人持有 Evolut 70.20% 股权，发行人可控制 Evolut 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可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同时，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Evolut 的总经理 (Managing Director) 及财务负责人 (CFO) 均由发行人选拔和任命，发行人委任了新的 Evolut 法定审计师。发行人已从 Evolut 管理层人选、董事会席位、股东会表决权上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3) CM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MA 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委任；CMA 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控制 CMA 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可对 CMA 实现有效控制。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措施

(1) 设立 Efort Europe

发行人在意大利设立 Efort Europe，聘请意大利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任职，并派驻中国员工；发行人授权 Efort Europe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财务管控及集团内协作工作，以加强与境外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沟通及管控。

(2) 委派财务主管

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任或更换了部分公司的财务主管，负责监督境外公司的财务工作，更换了部分公司的法定审计师。

（3）技术人员派驻和交流

发行人定期选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优秀技术人员，派驻其前往海外子公司 CMA、Evolut、OLCI 等公司，与当地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协同工作，参与被并购企业承接的重要项目，完成相关知识和经验传递。同时，在发行人统一安排下，派驻销售总监协助芜湖埃华路销售部门推进海外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机器人系统订单，另派驻两名外籍工程师常驻中国，分别负责电气和机械系统相关技术标准转化工作。

发行人陆续选拔优秀的技术人才前往与 Evolut 进行深度产学研合作的布雷西亚大学进行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培养，与发行人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毕业后留在埃夫特工作。

发行人从高校选拔相关在校硕士研究生赴 CMA 开展课题研究，由 CMA 业务骨干进行硕士课题指导，发行人待上述人员毕业后择优录用。

3、通过与核心人员利益绑定，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管控

（1）与境外子公司原股东设立合资公司及换股，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

发行人完成海外并购或投资后，先后与 CMA、Evolut 和 Robox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希美埃、芜湖埃华路与瑞博思，并由上述公司独占经营被并购企业在中国区域的业务，以合作开发中国市场，分享中国市场开拓的红利。

除设立合资公司外，发行人在收购 WFC 时即将 WFC 原股东投资发行人作为交易条件之一，以加深发行人与 WFC 的利益绑定；发行人收购 CMA 后，因整合效果良好，发行人通过以发行人股份与 CMA 股东换股的方式，将 CMA 原股东持有的芜湖希美埃股份置换为发行人股份，进一步加深双方利益绑定，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

（2）境外重要人员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 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分别为境外子公司 WFC、CMA 的原股东）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重要境外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

为深化发行人与境外重要员工的利益绑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睿埃咨询吸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重要员工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现发行人与重要境外员工的利益绑定。

(4) 强化核心人员的约束与激励

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对其进行战略调整，发行人免去原股东 Franco Codini 总经理职务，但仍作为董事。

2019 年，为保持 Franco Codini 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加强对少数股东的责任约束和激励，发行人将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8.875 万欧元，以股权质押形式，借款给 Franco Codini, 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 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4、其他因素分析

(1) 工会影响

鉴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主要位于意大利，就工会影响事项，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意大利的工会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造成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工会因素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意大利公司控股股东而拥有的对境外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2) 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意大利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对公司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对境外收购子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

(三) 海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受到限制，是否能够收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主要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具体内容 |
|------|--|
| WFC | 第 25 条 利润及股息政策 1. 至少在下述条件满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谨慎性原则，受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应急公积金数额之调整，经公司股东定期批准的财务报表中的净 |

| | |
|---------------|---|
| | <p>利润 (net profits) 应当按照该财年可分配净收入 (net income) 50% (百分之五十) 为最低标准分配给公司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相关财务报表反映公司在该财年有净收入; b) 公司已遵守法律缴纳全部税款并依据谨慎性原则之要求提取相关强制性法定公积金和其他公积金; c) 公司已弥补以前财年的全部亏损; d) 公司股东决定在该等股息分配后, 公司仍将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已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相关财年的营运资本要求。 <p>2. 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 管理机构 (administrative body) 应自公司每一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建议作出关于最小股息分配的决议。股东在收到上述建议后应决定是否授权该等股息分配。</p> <p>3. 以前年度已获批准但尚未分配的股息可经股东授权在任何时候或与当年未分配的股息一起进行分配。</p> <p>4. 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归档至公司书簿 (Company Books) 之日起 30 (三十) 日内向每位股东支付股息, 前提是相关现金完全可用且不受债务追索。</p> <p>5. 剩余利润可供股东分配, 且经管理机构提议后, 将决定其分配。</p> |
| OLCI | <p>第 24 条 利润及股息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在下述条件满足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谨慎性原则, 受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应急公积金数额之调整, 经公司股东定期批准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 (net profits) 应当按照该财年可分配净收入 (net income) 50% (百分之五十) 为最低标准分配给公司股东: a) 相关财务报表反映公司在该财年有净收入; b) 公司已遵守法律缴纳全部税款并依据谨慎性原则之要求提取相关强制性法定公积金和其他公积金; c) 公司已弥补以前财年的全部亏损; d) 公司股东决定在该等股息分配后, 公司仍将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已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相关财年的营运资本要求。 <p>2. 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 管理机构 (administrative body) 应自公司每一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建议作出关于最小股息分配的决议。股东在收到上述建议后应决定是否授权该等股息分配。</p> <p>3. 以前年度已获批准但尚未分配的股息可经股东授权在任何时候或与当年未分配的股息一起进行分配。</p> <p>4. 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归档至公司记录之日起 30 (三十) 日内向每位股东支付股息, 前提是相关现金完全可用且不受债务追索。</p> <p>5. 剩余利润可供股东分配, 且经管理机构提议后, 将决定其分配。</p> |
| OLCI India | <p>第 71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在下述先决条件满足后, 每一个财政年度/会计年度中, 公司不少于 50% 的可分配利润应当以分红形式被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在财政/会计年度盈利; b. 公司已对所有需折旧的资产按照比例或使用期限折旧, 该做法应当符合 2013 年《公司法》附录 II; c. 公司应当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 d. 公司已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缴付税款和 (承担) 法定责任; |

| | |
|-----------|--|
| | <p>e. 以前年度未弥补的损失和折旧已抵消当年财务/会计年度的利润；</p> <p>f. 公司确保在分红后仍有充足在手资金以满足预算年度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的需求。</p> <p>3) 年度审计报告应当在财政/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被采纳，最终分红应当在采纳年度审计报告后宣布。</p> <p>4) 分红应当根据成员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p> <p>5) 分红应当在宣布分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p> <p>6) 对于未在此明确提及的涉及分红的其他事项，应当参照相关法规和/或规则中可适用的涉及分红的法规确定。</p> |
| ECG | 第 12 节：根据巴西公司法第 202 节的规定，配额持有人 (quotaholders) 有权获得至少 50% 的每一财年经调整的净收入 (net income) (如有) 作为最小分配额并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 GME | 第 18 条：根据巴西公司法第 202 节的规定，配额持有人 (quotaholders) 有权获得至少 50% 的每一财年经调整的净收入 (net income) (如有) 作为最小分配额并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 Autorobot | <p>第 13 章 股利</p> <p>1. 股东会应通过决议形式为股东分配利润，即决定利润用途的特殊目的，包括在股东之间限制或排除利润分配，将利润转为资本或转至公司设立的基金。</p> <p>2. 下述资本 (基金) 由公司所设立：备用金、补充金或其他根据适用条款所设立的基金。股东会可设立除公司章程 (Company Deed) 第 13 (2) 节中载明的基金以外的其他特殊目的基金。</p> <p>3. 当股东会通过在股东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议时，每一股东应分得的利润应按照股东各自持有的股份数进行分配。</p> <p>4. 股东间的拟分配金额 (股利) 不得超过上一财年的利润，可因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来自于利润的备用金和补充金转换而来的金额而增加。拟分配金额将因未弥补亏损或上一财年利润中应转为备用金和补充金 (根据决议或公司章程而定) 的金额而减少。</p> <p>5. 若根据《商业公司法》 (Commercial Companies Code) 第 195 (1) 条载明之条件，当公司有足够流动资产以提前支付时，公司管理董事会 (Management Board) 有权向股东提前支付上一财年预期股利。</p> <p>6. 当下述条件满足时，股东有权获得第 13 章第 4 段所载明股利的至少 50% (百分之五十)：</p> <p>a. 公司股东会议批准通过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显示有利润；</p> <p>b. 如果根据有关会计的法律 (law about accounting) 第 63 条该财务报表必须审计的话，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意见，有无保留均可；</p> <p>c. 股东会没有通过不对股利进行分配的决议；</p> <p>d. 公司在税务和缴款方面无欠款；</p> <p>e. 公司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p> <p>f. 股东会认为并确认，公司在支付股利后仍将拥有充足资金和合适的流动资产以实现已计划的投资；</p> <p>7. 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未载明股利分配数额，则公司应支付第 13.4 章所载明股利的 50%。</p> <p>8. 当公司正在进行清算，重组或破产程序时，不再适用第 13 章第 6-7 段。</p> |

| | |
|--------|---|
| CMA | <p>第 22.3 条: 在下述所列条件实现后, 公司在每一财年应将其可分配净收入 (net income) 的至少 50% (百分之五十) 分配给股东:</p> <p>a) 公司在该财年有净收入;</p> <p>b) 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税并提取相关强制性法定公积金;</p> <p>c) 公司已弥补以前财年的全部亏损;</p> <p>d) 董事会说明在该等股息分配后, 公司仍将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已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相关财年的营运资本要求。</p> <p>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 则股东会可就股息分配事宜作出决议。</p> <p>以前年度已实现但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net profits) 可与当年尚未分配的净利润共同被分配, 股东会可在任何时候授权对于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进行股息支付。</p> <p>自每年关于股息的管理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三十) 日内, 公司应将股息支付给每一位股东, 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p> |
| Evolut | <p>第 42 条 财务报表和利润</p> <p>2016 财年始于当年 4 月 1 日, 终于当年 12 月 31 日。</p> <p>自始于当年 1 月 1 日、终于当年 12 月 31 日的 2017 财年开始, 所有将来的财年将始于当年 1 月 1 日, 且终于当年 12 月 31 日。</p> <p>在下述所列条件实现后, 公司在每一财年应将其可分配净收入 (net income) 的至少 50% (百分之五十) 分配给股东:</p> <p>a) 公司在该财年有净收入;</p> <p>b) 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税并提取相关强制性法定公积金;</p> <p>c) 公司已弥补以前财年的全部亏损;</p> <p>d) 董事会说明在该等股息分配后, 公司仍将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已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相关财年的营运资本要求。</p> <p>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 则股东会可就股息分配事宜作出决议。</p> <p>以前年度已实现但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net profits) 可与当年尚未分配的净利润共同被分配, 股东会可在任何时候授权对于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进行股息支付。</p> <p>自每年关于股息的管理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三十) 日内, 公司应将股息支付给每一位股东, 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p> |
| Webb | <p>第 33 条 财务报表和利润</p> <p>自与日历年 2011 (二〇一一) 年相关的财年开始, 所有将来的财年将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p> <p>董事会或唯一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中的条款和条件准备财务报表。</p> <p>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净利润 (net profit) 的 5% (百分之五) 应用于提取法定公积金, 直至法定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五分之一。</p> <p>在下述所列条件实现后, 公司在每一财年应将其可分配净收入 (net income) 的至少 50% (百分之五十) 分配给股东:</p> <p>a) 公司在该财年有净收入;</p> <p>b) 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税并提取相关强制性法定公积金;</p> <p>c) 公司已弥补以前财年的全部亏损;</p> <p>d) 董事会说明在该等股息分配后, 公司仍将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已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相关财年的营运资本要求。</p> <p>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 则股东会可就股息分配事宜作出决议。</p> |

| | |
|--|---|
| | <p>以前年度已实现但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net profits) 可与当年尚未分配的净利润共同被分配，股东会可在任何时候授权对于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进行股息支付。</p> <p>自每年关于股息的管理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三十) 日内，公司应将股息支付给每一位股东，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p> |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分红政策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在满足当地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及留存子公司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盈利的 50% 以上应当用于分红；该等限制属于必要且合理的限制。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手续和外汇备案程序，发行人收回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收购前及收购后海外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化，员工人数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销售渠道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更，重要客户是否出现大幅流失，是否对海外公司运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五）收购海外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收购前后海外公司变化情况。

1、收购前后海外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和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CMA、Evolut、WFC 原股东签署的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确定的核心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需要全部留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收购 CMA、Evolut、WFC 前后，海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均留任。为保持 CMA、Evolut、WFC 日常经营的连续性，发行人基本保留了原经营团队，三家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收购协议，发行人对 CMA、Evolut、WFC 的董事进行了调整，其中 CMA 公司原董事 Sergio Della Mea 和 Marco Zanor 留任，发行人提名、委派 3 名董事；Evolut 原 2 名董事中的 Franco Codini 留任，发行人提名、委派 3 名董事；WFC 公司系根据收购协议新整合的新公司，原为 Ceresa 家族控制，重组完

成后，3名董事全部由发行人提名，其中提名 Ceresa 家族成员 2 人，中方人员 1 人，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表决上，需要中方董事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MA、Evolut、WFC 三家公司均位于意大利，员工保障制度成熟，发行人收购 CMA、Evolut、WFC 前后，员工人数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前后海外公司销售渠道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CMA、Evolut、WFC 前后，原有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依照统一的战略规划，统一管控：将海外主体的业务进行整合，同时，Efort Europe 加强各主体间销售渠道的协同、共享，发行人通过利用 WFC 积累的 FCA 集团客户资源，将 CMA 和 Evolut 引入 FCA 集团及其供应商体系；同时，利用 WFC 在波兰、波西和印度的子公司和经营团队协助 Evolut 和 CMA 拓展东欧、南美及南亚地区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此外，WFC、Evolut 和 CMA 均可以在利用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拓展彼此的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外公司的销售渠道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下实现新的拓展，如 CMA 通过 WFC 的客户渠道已获得玛莎拉蒂-法拉利车厂的喷涂机器人系统订单。

3、发行人收购对海外公司客户稳定性以及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收购协议，收购前后，海外公司已向重要客户通知了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经核查，海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客户未发生取消订单的情形。其中，因市场波动及 FCA 管理层变动等原因，WFC 对其重要客户 FCA 集团的销售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 WFC 与 FCA 集团的业务开展有序进行，且 2018 年四季度起 WFC 已陆续接到 FCA 集团公司的订单，该客户关系未因发行人并购 WFC 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 CMA、Evolut、WFC 前后，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人员未发生重大流失情形，员工人数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情形，未对 CMA、Evolut、WFC 公司运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与烟台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请说明上述诉讼纠纷具体内容、诉讼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烟台宇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宇信”）的相关采购合同、相关案件的和解协议、裁定书，以及发行人与北汽瑞丽相关案件的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背景

2016年3月，北汽瑞丽与发行人签订《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完成北汽瑞丽的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项目。

为了实施上述总承包合同，2016年4月，发行人与烟台宇信签订《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称“购销合同”），约定烟台宇信向发行人供应设备、材料，并完成设备安装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4,850万元。发行人为了控制项目风险，与烟台宇信签署了含有“背靠背”付款条件（发行人收到最终客户北汽瑞丽相应款项后再向烟台宇信付款）的购销合同，付款安排如下：（1）发行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2）发货前经发行人预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3）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4）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5%；（5）质保期一年，质保验收双方无异议后发行人向烟台宇信支付合同总价款5%。

由于北汽瑞丽未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相应地，在烟台宇信完成设备安装后，发行人未向烟台宇信支付其完成设备安装后应付的预验收合格后应付的485万元（即合同价款10%）。为此，烟台宇信相应提起诉讼。

（二）诉讼纠纷具体内容

1、烟台宇信于 2018 年 7 月以发行人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付款为由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鸠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烟台宇信支付货款 48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85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 的标准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为 36.156 万元，并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

2、鸠江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发行人与烟台宇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认可购销合同已履行至设备安装阶段，烟台宇信已履行的上述合同义务无瑕疵；

（2）烟台宇信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鸠江区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并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3）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行人向烟台宇信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 元）；

（4）发行人承诺严格执行购销合同，剩余每阶段的合同款必须按照如下方式支付：A、发行人收到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汽瑞丽”）的付款；B、发行人应自收到北汽瑞丽付款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烟台宇信北汽瑞丽付款情况，并通知烟台宇信开具增值税发票；C、发行人自收到烟台宇信开具的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付款；

（5）如发行人任一阶段合同款未按照和解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则双方不再履行购销合同的 2.2.3 条及和解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背靠背”付款方式，发行人应根据烟台宇信的要求随时支付合同款；

（6）针对合同项下的剩余合同款，烟台宇信根据发行人和北汽瑞丽（2018）云民初字第 129 号案件的调解结果另行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将其与北汽瑞丽针对（2018）云民初字第 129 号案件的调解情况于每月 15 日、30 日告知烟台宇信。

3、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发行人已履行了和解协议第（3）条下的付款义务，烟台宇信也依约申请解除保全并撤诉。鸠江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做出

准许烟台宇信撤诉和解除对发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的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北汽瑞丽与发行人关于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已达成和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汽瑞丽已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发行人已依照与烟台宇信“背靠背”的付款安排，按期履行与烟台宇信购销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同时，各方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北汽瑞丽项目复工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烟台宇信的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影响。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不存在同业竞争，与间接控股股东远大创投、芜湖建投不存在同业竞争；芜湖建投报告期内控制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中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远大创投、芜湖建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控股及参股情况，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及依据；（2）结合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明确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结合具体财务数据等，披露招股书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3）实际控制人旗下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远大创投、芜湖建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控股及参股情况，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1、远大创投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根据远大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芜湖远宏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远大创投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关系 |
|----|-------------------------------|--------------|
| 1 |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风投基金”) | 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2 |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产业基金”) | 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3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天使基金”) | 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海通供应链”) | 远大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5 | 安徽新大地冷冻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海通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
| 6 | 安徽新五洲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海通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
| 7 | 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 | 江海通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
| 8 | 芜湖桥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共同控制的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关系 |
|----|---------------------------------|---------------|
| 9 |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0 | 无为县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1 |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航空投资”) | 远大创投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 12 | 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科创风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3 |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恒兴风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4 |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远程创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5 |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江腾创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6 |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新远创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7 |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银湖创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8 |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南陵信融创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9 |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繁昌科技风投”) | 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 |

根据远大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未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业务。

(2) 根据远大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远大创投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直接参股的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1 |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2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3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4 | 滨江智能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 |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 |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7671)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7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8 |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70675)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9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8381)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10 |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代码: 832875)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11 |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4006)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12 |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 831908)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13 |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代码: 835120) | 远大创投的参股公司 |
| 14 |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361) | 远大创投、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15 |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9561) | 远大创投、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16 |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3977)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17 |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18 | 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19 |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代码: 834372)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0 | 安徽瑞塞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6474) |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1 |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产业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2 | 无为中安电线电缆产业风险防控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 芜湖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23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芜湖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24 | 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 合伙) | 芜湖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25 | 奥一精机 | 芜湖天使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6 | 三六零企业安全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 | 芜湖天使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7 |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 芜湖天使基金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28 |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天使基金的参股公司 |
| 29 | 安徽灵翔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0 | 芜湖泰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1 | 芜湖润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2 | 芜湖衣码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3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4 | 安徽瑞驰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5 | 芜湖光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6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7 | 芜湖露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8 | 芜湖聚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39 | 安徽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0 | 芜湖安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1 | 安徽乐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2 | 安徽翼讯飞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3 | 艾威医药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4 | 芜湖中科医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5 | 芜湖天道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6 | 芜湖伦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的参股公司 |
| 47 | 安徽生物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48 | 安徽国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49 | 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50 | 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1 | 安徽驿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2 |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3 | 安徽小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4 | 芜湖海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远程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5 | 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 | 芜湖江腾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6 | 安徽英之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江腾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7 | 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芜湖江腾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8 | 芜湖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59 |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0 | 芜湖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1 | 芜湖云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2 | 加动健康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3 |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4 |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新远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5 | 芜湖海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6 | 芜湖市亚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7 | 芜湖英特菲尔生物制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8 | 芜湖赛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69 | 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70 | 芜湖锦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的参股公司 |
| 71 | 芜湖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陵信融创投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72 | 芜湖铭信电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陵信融创投的参股公司 |
| 73 | 安徽喜安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南陵信融创投的参股公司 |
| 74 |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南陵信融创投的参股公司 |
| 75 | 安徽哈特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繁昌科技风投的参股公司 |
| 76 | 安徽平唐微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 繁昌科技风投的参股公司 |
| 77 | 安徽恒利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繁昌科技风投的参股公司 |
| 78 |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芜湖航空投资的参股公司 |
| 79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芜湖航空投资的参股公司 |
| 80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芜湖航空投资的参股公司 |

根据远大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投资企业中，从事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销售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滨江智能 | 远大创投持有 18% 股权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 |
| 2 | 奥一精机 | 滨江智能持有 36.50% 股权；天使投资基金持有 20% 股权；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 | RV 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3 | 安徽灵翔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持有 37.50% 股权 | 机器人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相关售后服务 |
| 4 | 芜湖润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科创风投持有 31.25% 股权 | 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设备、移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
| 5 | 安徽翼讯飞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恒兴风投持有 20.00% 股权 | 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器）零配件设计与生产；地面站系统设计；计算机视觉系统、工业无人机系统和物联网应用技术开发；小型飞行器飞行检测与控制系统开发； |
| 6 | 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 | 芜湖江腾创投持有 45.45% 股权 |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制造,数控机床、人工智能、仿真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安装； |
| 7 | 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芜湖江腾创投持有 38.76% 股权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机电产品的研发、 |

| | | | |
|----|----------------------|--------------------|--|
| | | | 生产、销售。 |
| 8 | 芜湖海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芜湖银湖创投持有40.00%股权 | 机器人及零部件、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咨询；机器人应用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咨询。 |
| 9 | 芜湖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陵信融创投持有24.17%股权 | 水上特种机器人、水上无人船、电子智能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产品、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
| 10 |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产业基金持有24.59%财产份额 | 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经本所律师查验，远大创投投资的企业存在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但远大创投系芜湖市属的股权投资平台，承担芜湖市范围内的产业引导投资职能，对上述企业未实施控制，因此远大创投投资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芜湖建投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芜湖建投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关系 |
|----|---|------------------|
| 1 | 芜湖创财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
| 2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3 |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4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5 |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6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5302，以下称“泓毅股份”)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7 |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 泓毅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 8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 泓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 9 |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泓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关系 |
|----|------------------------------------|------------------------|
| 11 |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泓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3 | 芜湖华夏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14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15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7904) | 芜湖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
| 16 |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7 |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8 |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称“芜湖轨道交通”) | 芜湖建投共同控制的公司 |
| 19 | 奇瑞控股 | 芜湖建投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未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业务。

根据奇瑞控股、奇瑞汽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奇瑞控股、奇瑞汽车除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外,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了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外,芜湖建投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直接参股的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1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 |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 |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 |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5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4237)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6 |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7 | 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8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9 |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0 |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1 |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2 |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3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4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5 |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6 |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7 |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312)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8 |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19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0 |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1 | 安徽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2 |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3 |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4 |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5 |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6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4397)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7 |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28 |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9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0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1 | 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2 |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3 |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4 |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5 | 芜湖市民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6 |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7 | 芜湖万联智能卡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8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39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0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2 | 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3 |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4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45 |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芜湖轨道交通的参股公司 |
| 46 | 中铁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芜湖轨道交通的参股公司 |
| 47 |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48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49 |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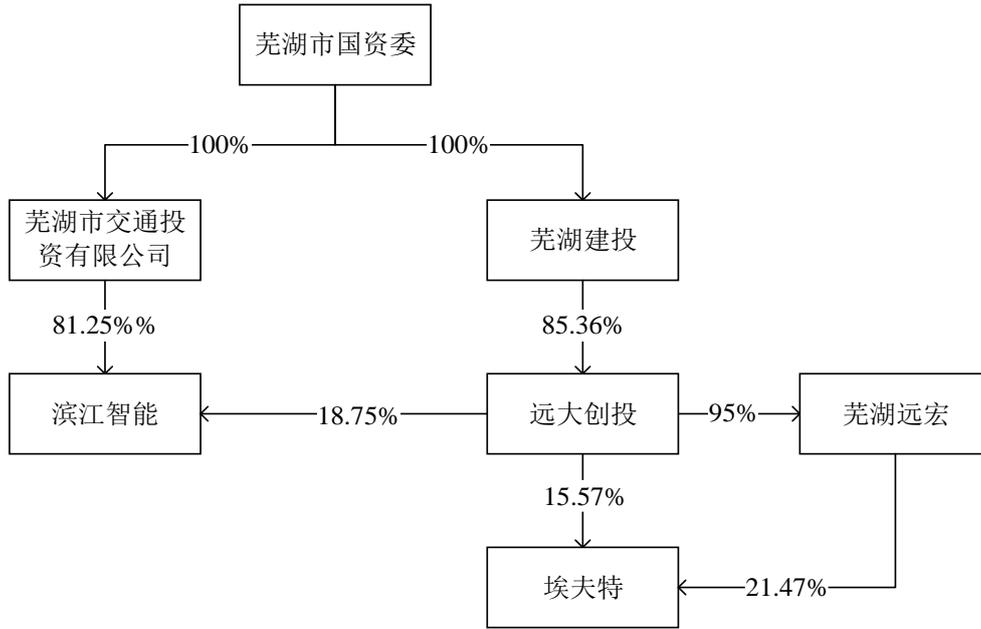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50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1 |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2 |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3 | 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4 | 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5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6 |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7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8 |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 59 |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未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业务。

（二）结合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明确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结合具体财务数据等，披露招股书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1、滨江智能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智能的股权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远大创投曾为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持有滨江智能 60%股权，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持有滨江智能股权；2016 年 9 月，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全资的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25%，远大创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8.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智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滨江智能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峰、邢晖、伍运飞、许礼进、游玮曾为滨江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智能的执行董事为王家云，监事为陈卫民，法定代表人为王家云，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滨江智能系芜湖国资委下属关于智能制造产业的产业投融资、孵化平台，主要职责是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芜湖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是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13]2533 号”文批准的国家级工业机器人集聚试点地区，滨江智能承接中央、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并承担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的功能。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13]2533 号”文将“推进埃夫特智能装备等重大项目建设，壮大产业规模；组建机器人技术服务平台等若干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突破一批机器人整机

关键技术，攻关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全面提升机器人系统集成能力；加快重点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培育产业发展基础”作为产业集聚区的重点任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滨江智能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滨江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核查，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00% 股权 | 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机器人成套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机器人产业上下游投资平台 |
| 2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 40% 股权 | 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和作业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领域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生产线工程设计、制造和销售；教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机器人教学领域的研发及相关业务 |
| 3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股权 | 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机器人成套智能装备的制造、销售，机器人产业技术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AGV、机器视觉等机器人前沿领域的研发 |
| 4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40% 股权，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尉建英持有 10% 股权 | 机器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通讯模块、自动化人机界面、机器人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 控制器、伺服驱动的研发、制造、销售 |
| 5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40% 股权，上海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 能源动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除特种、除专控)及自动化系统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 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
| 6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9% 股权；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广州赛宝信息产业技术研 |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机器人质量与可靠性共性技术研究；机器人原材料、元器件、部件、系统、软件与整机性能、功能、可靠性、环 | 工业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等检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究院持有 51% 股权 | 境适应性、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相关全质量特性检测、检验与认证，机器人软件与硬件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设计、分析评价；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检验与认证、分析、计量、维修、研制开发、销售和租赁，培养引进机器人人才与团队，进行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49% 股权，梅江平持有 51% 股权 | 机器人、数控系统、减速器、控制器、软件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销售；机电技术咨询；行业会议策划与组织；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高速并联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
| 8 | 奥一精机 | 滨江智能持有 36.50% 股权；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天使投资基金持有 20% 股权；王彦持有 23.5% 股权 |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 RV 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9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3% 股权；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 智能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一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投资平台 |
| 10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 30% 股权；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00% 股权；奥一精机持有 5.00% 出资额。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技术、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出资、经营 |
| 11 | 芜湖希美埃 | 滨江智能持有 19% 股权；发行人持有 81% 股权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

本所认为，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从事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系统集成的

研发、生产等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芜湖远宏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备注 |
|----|--------------------|-------------------------------------|-----------------------------|
| 1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净资产：1,850.38 营业收入：0.00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2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净资产：601.56 营业收入：3,136.28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3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净资产：526.15 营业收入：2,015.60 | 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4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752.58 营业收入：790.61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5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2,729.91 营业收入：946.22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6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2,163.62 营业收入：50.11 | 经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 7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净资产：1,025.96 营业收入：611.74 | 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8 | 奥一精机 | 净资产：1,657.07 营业收入：168.58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9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18,006.20 营业收入：0.00 | 经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10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0.00 营业收入：0.00 | 未经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1）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相比规模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9,355.70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1,359.96 万元。上述公司中，净资产最高的系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06.20 万元，与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相比，仅为 10.63%；其他企业的净资产均未超过 3,000 万元，均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上述公司中，营业收入最高的系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6.28 万元，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相

比，仅为 2.3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 号），发行人与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驱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零部件，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8.98 万元、1559.54 万元、1958.55 万元，占当期成本比例分别为 3.03%、2.25%、1.71%。

发行人向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滨江智能、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机、系统集成，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45.97 万元、679.21 万元、887, 17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49%、0.87%、0.68%。

本所认为，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规模较小，与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旗下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企业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从事机器人行业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滨江智能 | 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1.25% 股权，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建投控制的远大创投持有 18.75% | 智能制造产业的产业投融资、孵化平台 |
| 2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00% 股权 | 机器人产业上下游投资平台 |
| 3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 40% 股权 | 机器人教学领域的研发及相关业务 |
| 4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 AGV、机器视觉等机器人前沿领域的研发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任公司持有 49% 股权 | |
| 5 | 奥一精机 | 滨江智能持有 36.50% 股权；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芜湖天使基金持有 20% 股权；王彦持有 23.5% 股权 | RV 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6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滨江智能持有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 30% 股权；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00% 股权；奥一精机持有 5.00% 出资额。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出资、经营 |

如上所述，上述企业主要从事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规模较小；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芜湖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上述企业未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芜湖建投、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的半数以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芜湖市国资委间接参股涉及机器人行业的企业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埃夫特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问询函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除了芜湖建投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滨江智能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外，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除此之外，芜湖市国资委未投资其他涉及机器人行业的企业。

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营业范围 | 股权结构 |
|---------------|--|---|
| 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及相关自动化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制造、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信息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芜湖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 |

虽然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芜湖行健智能机

器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国资委未对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前述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真实发生，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2) 报告期关联交易余额发生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3) 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真实发生，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 关联交易”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Robox 和奥一精机等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伺服电机、控制器、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A、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机器成本 70%左右，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占生产成本比重 64%左右。核心零部件是制约工业机器人整机发展的最大瓶颈。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自主化是发行人未来提升毛利的重要路径；

B、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体现了国产化、自主化趋势。其中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国家级工业机器人集聚试点地区企业，主要向本区域内机器人企业配套核心零部件；Robox、奥一精机为发行人战略投资企业，主要解决发行人控制器、RV 减速器的自主化生产。核心零

部件厂家与整机厂进行联合开发，联合测试，同时涉及各自核心研发数据，需要双方建立信任的基础，由股权投资带来的稳定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使得提沟通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或机器人整机产品。随着发行人工业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产品线的拓展，关联交易呈规模上升但占比下降、且占比较低的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在关联销售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联销售收入总额 | 3,462.17 | 7,648.35 | 5,070.69 | 1,163.70 |
| 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收入总额 | 2,559.37 | 6,704.86 | 4,365.67 | 890.25 |
| 其中：交易集成收入 | 2,551.65 | 6,704.86 | 4,358.15 | 880.23 |
| 交易整机收入 | 7.72 | - | 7.52 | 10.02 |
| 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0 | 5.10 | 5.58 | 1.77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往来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前为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成立初期业务主要为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提供机器人和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14 年 6 月，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代奇瑞汽车成为控股股东，发行人从奇瑞汽车体系独立出来后，随着外部市场的开拓，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占比大幅降低。

B、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合作时间长，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销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发行人向 GEMPE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C.F. Real Estate Sp. z o.o.、G.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租赁房屋的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为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 WFC，为保证 WFC 子公司 GME、Autorobot 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继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取关联方房屋的使用权；

B、发行人与奥一精机发生的资产租赁、房产及设备租赁，主要系发行人搬迁至新厂房后，为尽快提升奥一精机自主化生产过程，提升为发行人配套能力，经协商，发行人将原老厂房租赁给奥一精机，并将滚齿机设备出售给奥一精机；后将该房产公开挂牌出售，滨江智能按照资产评估价格受让该房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3、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定价机制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通常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公司参与竞标谈判，从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以成本和利润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竞标确定交易价格 |
| 关联租赁 | 主要依据同时期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
| 出售房产 | 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 |
| 转让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零部件产业生产工艺成熟，供应商渠道相对稳定，规模较大，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市场报价、产品性能、售后服务和配套开发等多方面因素，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信用期较非关联方无重大不同。

(3)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系统集成销售以成

本和利润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竞标确定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一致。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关联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关联交易主要处于汽车焊装系统业务开拓及技术转化阶段试错成本高影响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系统集成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系统集成的结算时点主要为合同签订后、预验收、终验收和质保期满，较非关联方结算方式无重大不同。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整机销售收入合计为2,574.31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整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0%、3.99%。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确认技术开发收入224.78万元，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基于开发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3) 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余额发生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项目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项目中应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 7,390.39 | 477.95 | 5,117.13 | 279.37 | 3,258.02 | 168.82 | 5,120.91 | 288.34 |
| 预付款项 | 4.64 | - | 2.18 | - | 88.25 | - | 11.40 | - |
| 其他应收款 | 85.45 | 7.28 | 200.81 | 10.14 | 14.80 | 2.05 | 81.67 | 4.33 |

| | | | | | | | | |
|----|----------|--------|----------|--------|----------|--------|----------|--------|
| 合计 | 7,480.48 | 485.23 | 5,320.12 | 289.51 | 3,361.07 | 170.87 | 5,213.98 | 292.67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正常劳务所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日常采购过程预付款项所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发行人承做关联方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而支付的项目保证金；董茂年、倪申来期末余额为公司业务人员领取的备用金；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末余额为埃夫特代为缴纳的所得税费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支付芜湖建投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交易均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票据 | 57.52 | 29.60 | - | 325.00 |
| 预收款项 | 34.54 | 125.64 | 334.91 | 110.32 |
| 应付账款 | 917.21 | 803.51 | 303.88 | 377.58 |
| 其他应付款 | 710.83 | 700.63 | 702.23 | 24.00 |
| 长期应付款 | 7,817.00 | 7,847.30 | 7,802.30 | - |
| 合计 | 9,537.10 | 9,506.68 | 9,143.32 | 836.9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日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所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系客户日常为购买发行人商品或接受劳务预付款项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均为待发行人支付项目研发协作单位的政府补助；“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发行人 2017 年收购 WFC 时形成的尾款 1,000 万欧元，根据对赌协议，发行人需在 WFC 实现业绩承诺后支付相关尾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均为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均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 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1,162.50 | 2.25% | 2,470.77 | 2.15% | 1,743.21 | 2.53% | 1,326.82 | 3.12%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462.15 | 5.55% | 7,648.35 | 5.83% | 5,070.69 | 6.49% | 1,163.70 | 2.31% |
| 向关联方租赁 | 626.43 | 1.21% | 1,206.98 | 1.06% | 331.32 | 0.48% | - | - |
| 租赁给关联方 | - | - | - | - | - | - | 47.29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00.24 | 1.55% | 1,454.26 | 1.27% | 1,055.82 | 1.52% | 937.83 | 2.21% |
| 出售房产 | - | - | - | - | - | - | 3,593.79 | - |
| 转让设备 | - | - | - | - | 141.88 | - | - | - |

注：占比=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成本/收入比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参考了资产评估价格、市场价值或同期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严重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滨江智能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滨江智能转让部分闲置资产，关联董事许礼进、邢晖、方晓、郭琼、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报告，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游玮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实施增资并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远大创投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实施增资，关联董事夏峰、邢晖、方晓、游玮、伍运飞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方晓、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5、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增资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马鞍石基石、鼎晖源霖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增资，关联董事郭其志、徐伟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信惟基石、鼎晖源霖回避表决。

6、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

（2016-2018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对2019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7、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会议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地域及相关税务政策，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 主体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
| 发行人 | GR201534000145 | 2015年6月19日 |
| | GR201834000509 | 2018年7月24日 |
| 芜湖希美埃 | GR201734001045 | 2017年7月20日 |
| 广东埃华路 | GR201844001662 | 2018年11月28日 |

2、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具备的相关认定条件

发行人于2018年5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埃夫特有限（曾用名：奇瑞装备）于2007年8月2日成立，申请认定时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发行人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机器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发行人于2018年5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2017年末的职工总数为439人，科技人员为104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3.69%，不低于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发行人在2018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5年-2017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029.51万元、28,564.20万元、36,368.57万元，合计为87,962.28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7,862.63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94%（母公司口径），满足认定条件第（3）项的要求。2015年-2017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7,269.24万元，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92.45%，满足认定条件。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发行人在2018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7年发行人总收入为51,468.27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31,753.71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61.70%，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认定条件。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17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3、芜湖希美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具备的相关认定条件

芜湖希美埃于2017年4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符合相关认定条件，

具体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芜湖希美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立，2017 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芜湖希美埃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芜湖希美埃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机器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芜湖希美埃于 2017 年 4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6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30 人，科技人员为 5 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芜湖希美埃在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4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05.38 万元、2,693.15 万元，合计为 3,698.53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248.97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6.73%，满足认定条件第（1）项的要求。 2014 年-2016 年芜湖希美埃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总额为 248.97 万元，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满足认定条件。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芜湖希美埃在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6 年芜湖希美埃总收入为 3,208.3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505.0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8.08%，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芜湖希美埃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16年芜湖希美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4、广东埃华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具备的相关认定条件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广东埃华路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2018 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广东埃华路通过自主研发及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广东埃华路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机器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7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52 人，科技人员为 27 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1.92%，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广东埃华路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5 年-201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20.77 万元，合计为 1,820.77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185.29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0.18%，满足认定条件第（1）项的要求。2015 年-2017 年广东埃华路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总额为 185.29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广东埃华路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7 年广东埃华路总收入为 1,863.4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273.9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8.36%，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广东埃华路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认定条件。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17 年广东埃华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和广东埃华路将于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芜湖希美埃将于 2020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地域及相关税务政策，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 号）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所适用的税率如下：

（1）国内公司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7%、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注 |
|-------|--------|----------------------|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芜湖希美埃 2016 年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今因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埃华路 2016 年-2017 年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今因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其他国内子公司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意大利公司 (CMA、Evolut、Webb、WFC、OLCI、Efort Europ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7.5%、24% |
| 工商业地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9%、2.98% |

(3) 德国公司 (CMA GmbH)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9%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4) 波兰公司 (Autorobot)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9% |

(5) 巴西公司 (GME、ECG、BWS)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ICMS 州税) | 应税销售额 | 18%、7% |
| 增值税 (IPI 联邦税) | 应税销售额 | 15%、5% |
| 企业所得税 IRPJ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 | |
|---------------|--------|----|
|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应纳税所得额 | 9% |
|---------------|--------|----|

(6) 印度公司 (OLCI India)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8%、18%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5% |

(7) 法国公司 (Efort Franc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8%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涉及跨不同税务地区的主体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类型 | 主要情况 | 定价原则/依据 |
|---------------|---|---|
| 集团间资金拆借/借款 | 1、发行人向其子公司 Efort Europe、Evolut 提供借款; 2、WFC 集团间的资金拆借。 | 根据市场利率经协商确定 |
| 集团间的服务贸易、货物贸易 | 1、WFC 与其子公司 OLCI、Autorobot、OLCI India、GME 关于汽车焊装线设计服务与制造; 2、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关于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埃夫特与 Efort Europe 之间的管理咨询服务; 4、埃夫特、芜湖希美埃与 CMA 关于喷涂机器人整机、零部件采购与销售; 5、埃夫特与 OLCI 关于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6、CMA 与 CMA GmbH 关于喷涂机器人整机、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 | 成本加成法 |
| Evolut 销售知识产权 |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交易金额为 800 万欧元,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共分 10 期付款。 | 意大利当地机构 System Consulting S.r.l.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 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出具评估意见,认为采取 EV/EBITDA 方法进行估值,在 2017-2018 财年, 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约 |

| 交易类型 | 主要情况 | 定价原则/依据 |
|------|------|-----------------|
| | | 为 871.0611 万欧元。 |

经抽查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资料，查验 Evolut 知识产权出售协议及评估报告，访谈芜湖希美埃负责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税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上述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关联交易，其价格与同类产品/交易的价格相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未有受到税收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事项，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就 WFC 集团间的服务贸易，若 WFC 的集团间协议及服务安排能够正确执行，跨境服务的价格公允且实际履行并支付费用，上述交易被正确计入相应公司账目，则 WFC 之间转移定价安排符合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部长法令颁布的第 917/1986 号总统令（Presidential Decree n. 917/1986 as implemented by Ministerial Decree 14 May 2018）第 110 条第 7 款相关规定，可以有效抗辩税务机关可能的主张。

(2) 基于 WFC、OLCI、Efort Europe、Evolut、Webb 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其他的法律意见书资料，就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部长法令颁布的第 917/1986 号总统令（Presidential Decree n. 917/1986 as implemented by Ministerial Decree 14 May 2018）第 110 条第 7 款所涉转移定价的规定，上述公司未有相应税务违规，正在经受相应税务调查或行政程序。

(3) 意大利律师指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 CMA 出具的异议报告（Processo verble di contestazione，一种税务调查通知），意大利税务机关正在对 CMA2016 财政年度的公司所得税（IRES）、工商业地税（IRAP）和增值税进行税务评估，税务机关对 CMA 提出质疑，理由是：A、CMA 未对集团内部某些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并开具发票；B、CMA 抵扣了部份不能抵扣的成

本。税务机关认为上述事项中 CMA 应纳税的总金额为以 498,793.06 欧元作为税基对应的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以及以 537 欧元为税基的增值税，以及在此基础上，终局税务评估（如有）所确定的相应税率以及罚款。该评估不是最终税务评估结论，CMA 在 60 日的异议期有权就该异议报告作出回复，并提交支持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A 未就该不具有终局效力的税务机关异议报告作出回复，CMA 将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最终（正式）税务评估结论后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 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上述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为：税务机关认为 CMA 应当对使用其“CMA”商标的芜湖希美埃和 CMA GmbH 收取商标使用费，但 CMA 并未收取，涉及金额为 121,455.89 欧元。税务机关考虑道 CMA 与芜湖希美埃、CMA GmbH 之间的关系，推测 CMA 有针对集团内交易交易（商标使用费）漏开发票的情况，应税金额为 CMA GmbH 和芜湖希美埃营业额的 2%。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CMA 关于转移定价方面是根据法规合规操作的，且因为税务机关审查涉及的税额不大，上述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公司 | 税收优惠情况 |
|-------|--|
| 发行人 | 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14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5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 芜湖希美埃 | 芜湖希美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45），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芜湖希美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 | |
|--|--|
| 广东埃华路 |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1662), 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 广东埃华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 OLCI 、 Evolut 、 Webb、Efort Europe |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意大利 2015 年财政稳定法案第 190 号《Law n.190 of 23 December, 2014》,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支出, 享受最高可达 50% 税收抵免, 境外子公司 Evolut、Webb、OLCI、Efort Europe 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行政调查或被追缴上述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境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处于有效期内, OLCI、Evolut、Webb、Efort Europe 均可申请该项税收优惠。根据意大利相关法规, 2018 年度税收优惠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OLCI 已完成 2018 年度税收申报工作, 并已从 2019 年 7 月开始进行抵扣; 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尚未完成申报工作。就上述境外子公司税收优惠事项, 意大利税务师事务所 RSM Studio Palea Lauri Gerla 出具的专项意见确认 OLCI、Evolut 以及 Webb 的研发支出抵免符合意大利 2015 年财政稳定法案第 190 号 (及其后续更新) 以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布的法令之规定, 上述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 已授予的大部分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的可能性小。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取得了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希美埃、芜湖埃华路、瑞博思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发行人纳税申报系统中的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46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3）对汇率波动的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政府补助、税收政策及资产减值变化引致的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以及修订后的相应部分内容，并将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因素的规定逐条比对；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经营风险，有针对性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发行人已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发行人已对汇率波动的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政府补助、税收政策及资产减值变化引致的风险作定量分析和敏感性分析；对无法定量分析的其他风险因素，发行人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定性描述。

4、上述修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因素的规定。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37 亿元、3.34 亿元及 3.64 亿元，此外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6) 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检索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wuhu.gov.cn/>)，走访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并取得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该局网站的公开信息，该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处于公示阶段。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该局网站上发布《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经办人员确认，该项目已通过评估且处于公示阶段，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二)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5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

（三）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网站上的公开信息²，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402070000069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通过评估且处于公示阶段，根据芜湖市环保局相关经办人员的确认，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² <http://112.27.211.31/REG/f/announcement/view?id=09a31146d37f4062824df26dbe023302>，访问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请发行人说明：（3）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税收罚款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滞纳金及税收罚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税收罚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滞纳金 | 11.27 | 18.31 | 20.33 | 0.16 |
| 税收罚款 | 105.27 | 14.91 | - | - |

2、滞纳金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滞纳金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滞纳金主要内容为芜湖希美埃进口货物滞报产生滞报金 1,385 元，以及芜湖埃华路个税滞纳金 84.13 元和社保滞纳金 80.18 元。

2017 年滞纳金主要内容为 Evolut 增值税滞纳金 71,709.83 元、车船税滞纳金 35.33 元，Webb 废物垃圾处置税滞纳金 54,751.07 元，OLCI India 的税务滞纳金 13,148.93 元，以及 Autorobot 业务往来发生的滞纳金。

2018 年滞纳金主要内容为 GME 的 IRPJ(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48,715.06 元、CSLL（净利润社会贡献费）滞纳金 9,549.79 元，OLCI 等公司业务往来发生的滞纳金。

2019 年 1-6 月滞纳金主要为 Evolut 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滞纳金。

（2）境内子公司的滞纳金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滞纳金、滞报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滞报金目的在于“加强海关对进口货物的

通关管理，加快口岸货物运输，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及时申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该滞报金系因芜湖希美埃进口货物进境后逾期 12 天申报导致。芜湖希美埃于 2016 年发生的滞报金、滞纳金事项，主要是由于芜湖希美埃对相关条款理解存在偏差及未及时申报所引起，并非主观故意行为，具有偶发性。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17 号), 芜湖希美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199,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滞报金、滞纳金的性质及金额大小，本所认为，芜湖希美埃未因上述滞纳金、滞报金而被相应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芜湖希美埃因货物滞报而产生滞报金以及个税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滞纳金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滞纳金已支付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上述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ME 发生的关于 IRPJ（企业所得税）滞纳金、CSLL（净利润社会贡献费）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税收罚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GME 于 2019 年发生的税收罚款 105.27 万元

GME 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口设备选择了税率较低的分类编号申报进口关税，2019 年巴西政府认为 GME 对这些采购的设备进行了错误的关税申报分类，经协商，GME 将支付总额为 105.27 万元的税收罚款。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税务行政程序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的法律责任”)，该营业外支出及税收罚款主要内容为巴西的联邦税务局 (FRS) 在对 GME 公司的税务复审中，认为 GME 公司在 2014 和 2015 年进口货物 (特别是用于安装在 GME 工厂的自动输送机) 报关时选择了错误的出口代码 (“NCM”，Mercosur Common Nomenclature)，并依职权重新确定了上述自动输送机的出口代码，并向 GME 出具了欠税通知，欠税通知中应付款项为 (1) 调整后应缴税款与已缴税款的差额 (2) 75% 的罚款 (3) 根据巴西中央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4) 按照重新分类货物的海关价值的 1% 计算的罚款 GME 接到通知后立即聘请税务专家进行了分析，在税务专家肯定了巴西联邦税务局的意见后，GME 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行协商，巴西联邦税务局同意 GME 分期支付上述税务欠款；GME 目前均按时分期支付上述款项。

巴西律师指出，GME 系善意地错误理解了当地海关货物分类法规的而做了错误申报 (a legitimate misinterpretation made in good faith of the loc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customs)，这属于常见的税务不当行为 (a habitual tax misconduct)；截至该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GME 及其管理层就该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程序或者诉讼，且未受到任何刑事指控；该等处罚是常见的且正常的，且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中最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应当被认定是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 GME 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鉴于巴西律师认为 GME 涉及税务处罚系错误申报行为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 GME 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CMA 于 2018 年发生的税收罚款 14.91 万元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 CMA 送达了恢复原状令 (atto di recupero) (编号：TI9CR0300016 2018)，提及在 2016 财政年度，CMA 根据 1997 年 7 月 9 日第 241 号法令第 17 条过度使用了税收抵免，应予以处罚。2018 年 12 月 21 日，CMA 支付罚款 19,074.79 欧元 (人民币 14.91 万元)。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税务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CMA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意大利律师认为 CAM 涉及税务处罚系对税收抵免政策理解存在偏差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048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048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美的集团

1、最新期间，美的集团的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美的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的集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941,722,285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2,212,046,613 | 31.8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68,551,080 | 13.95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8,145,134 | 2.85 |
| 4 | 方洪波 | 136,990,492 | 1.97 |
| 5 |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交易所） | 120,379,067 | 1.73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0,169,354 | 1.30 |
| 7 | 黄健 | 88,043,300 | 1.27 |
| 8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 61,831,900 | 0.89 |
| 9 | 袁利群 | 52,038,500 | 0.75 |
| 10 | 栗建伟 | 51,791,941 | 0.75 |
| | 合 计 | 3,979,987,381 | 57.33 |

（二）京道智勤

最新期间，京道智勤的普通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住所和出资结构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5878521135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红章 | | |
| 注册资本 | 11,111 万元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8 层 04 单元之一 | |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对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红章 | 5433.94 | 48.91 |
| | 福建宝呈凯瑞尔投资有限公司 | 3,820.00 | 34.38 |
| | 厦门京道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00 | 10.00 |
| | 张屹磊 | 746.06 | 6.71 |
| | 合计 | 11,111.00 | 100.00 |

（三）睿泽投资

睿泽投资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泽投资有限合伙人吴金蓬因离职拟退出持股平台，吴金蓬拟将其所持睿泽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睿泽投资有限合伙人汪洋和睿泽投资拟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文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述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入伙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故睿泽投

资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8%、98.57%、98.97%及98.26%，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 | | 金额（元）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 | 3,326,812.67 |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1,647,631.53 |
| Robox | 电子电气元器件/电机设备 | 2,453,633.16 |
| 奥一精机 | 减速机/齿轮 | 1,203,599.39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工位器具 | 598,632.47 |
| Robox | 技术服务费 | 1,630,190.84 |
|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PLC/变频器 | 618,854.37 |

| | |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40,870.18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AUTOCAD 软件 | 9,913.79 |
|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电瓶叉车/货架 | 94,827.59 |
| 合 计 | — | 11,624,965.99 |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 的比例 (%)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580,523.80 | 0.51 |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1} | 集成收入 | 6,742,469.21 | 1.34 |
| 奇瑞汽车 | 集成收入 | 10,372,164.62 | 2.06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1,845,165.56 | 1.69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1,161,491.73 | 1.06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5,798,402.30 | 1.15 |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集成收入 | 22,938.64 | 0.00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77,168.14 | 0.07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735,956.01 | 0.67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收入 | 2,247,787.61 | 20.72 |
| 沈阳智能机器人 | 整机收入 | 1,030,973.45 | 0.94 |
| 工布智造 | 集成收入 | 12,799.41 | 0.00 |
| 工布智造 | 整机收入 | 942,834.91 | 0.86 |
|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整机收入 | 831,400.89 | 0.76 |
| 奥一精机 | 整机收入 | 219,469.03 | 0.20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 合计 | — | 34,621,545.32 | 32.03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已更名为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
|--|--------|-----------------|
| GEMPE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 房屋及建筑物 | 3,388,777.50 |
| C.F. Real Estate Sp. z o.o. | 房屋及建筑物 | 2,642,516.81 |
|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 房屋及建筑物 | 232,978.45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埃夫特 | 芜湖建投 | 350万欧元 | 2019.03.29 | 2023.03.29 | 否 |
| 埃夫特 | 芜湖建投 | 400万欧元 | 2019.06.04 | 2023.06.04 | 否 |

(三)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19年1-6月与关联方

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瑞博思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瑞博思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瑞博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NLXH55C |
| 名称 |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许礼进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10 楼 1009 室 |
| 营业期限 | 自 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内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土地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0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组装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578.05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2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5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备件仓库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11.25m ² | 工业用地/仓储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3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6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大小件加工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055.28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4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7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办公楼及研发楼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209.54m ²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5 | 埃夫特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3848号 | 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危险品库房 | 共有宗地面积67,8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5m ² | 工业用地/仓储 | 出让 | 2065年4月24日 | 无 |
| 6 | 埃夫特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7691号 <small>注</small> | 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96号 | 土地面积23,908m ²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年12月3日 | 无 |
| 7 | 上海埃奇 |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 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 | 宗地面积：99,376.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 工业用地/厂房 | 出让 | 2061年8月31日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土地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017032号 | 心路 1158号 5幢 602室 | 905.59m ² | | | | |

注：上述序号 6 所列示的土地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使用之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该土地上正在建设加工厂房。就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7201600014 号）、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7201900006 号）、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2071805220101-SX-0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待建设完工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工程正在建设中，尚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合法拥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

（1）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夫特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利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种类 | 座落 | 用途 | 权利类型 | 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OLCI | 土地及房产 | 意大利 Rivalta di Torino (TO) – via I Maggio 8 | 办公 | 所有权 | 永久 | 无 |
| 2 | OLCI | 土地 | 意大利 Rivalta di Torino (TO) – via I Maggio 8 | 土地/停车场 | 所有权 | 永久 | 无 |
| 3 | CMA | 不动产 | 意大利 Pavia di Udine, viale del Lavoro 41 (was via delle Industrie 40/C) | 仓库 | 所有权 | 永久 | 抵押 |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种类 | 座落 | 用途 | 权利类型 | 期限 | 他项权利 |
|----|--------|-------|---|----|------|----|------|
| 4 | CMA | 不动产 | 意大利 Pradamano (UD), via Pier Paolo Pasolini (was via Cussignasco) | 仓库 | 所有权 | 永久 | 地役权 |
| 5 | Evolut | 不动产 | 意大利 Castegnato (BS) – via Padana Superiore 111/A | 办公 | 所有权 | 永久 | 抵押 |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相应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他项权利情况说明如下：

A、序号 3 中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A）自愿按揭抵押（一般编号：21988，特别编号：3483，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B）特殊抵押权（一般编号：21989，特别编号：3484，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该抵押用于担保贷款融资（特别抵押权意味着债权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就处分不动产所得价款的分配程序中具有优先权；特殊抵押权优先于按揭抵押）。

此外，根据意大利法律（编号 1705/1947）的相关规定，为担保上述债务，债权人被授予对座落在 Pavia di Udine 的工厂中的设备（包括工厂和机器，以及工厂运行过程中已经归属于或后续将持续归属于工厂的所有设备）优先权。

B、序号 4 中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在 Udine 土地登记处登记的权利限制（一般登记号：6762，特别登记号：5643）：供国家电力公司 Enel 架空导线于该地通过的地役权；交通和城市服务的地役权。

C、序号 5 所列示的不动产存在下述权利限制：第一顺位自愿按揭抵押（一般编号：98353，特别编号：42209，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就上述资产拥有有效的法律上的所有权，或有权使用重大资产；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该等公司对于上述不动产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其他限制，未有针对上述资产的争议或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OLCI India 拥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该土地位于印度浦那市，地址为 Plot No. 22-A/1/1 Chakan Industrial Area, Phase –II, Village Khalumbre, Tal-Khed, Pune 410501，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期限为 95 年。

OLCI India 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Maharashtr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系当地政府的工业发展部门，以下称“MIDC”）以 5,320 万卢比的对价取得。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协议，当 OLCI India 满足 MIDC 要求的投资建设条件且取得建筑竣工证明（Building Completion Certificate）后，双方应签署为期 95 年的租约，租金为每年 1 卢比。目前，OLCI India 已于该土地上建造了厂房，并已取得临时工厂证书（Provisional Factory License，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和部份占用证书（Part Occupancy Certificate），尚未取得永久工厂证书（permanent factory license）。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具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针对上述土地的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1、境内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广东埃华新增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广东埃华路 | 佛山顺德高老庄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518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园兴业四路 18 号顺联机械城智造汇 18 座 3 层 | 办公 |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否 |
| 2 | | 温锦泉 | 1,593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大道东（南）8 号 | 生产经营 |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 否 |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埃华路拟解除其在报告期内两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前述解除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2）就第 1 项租赁，虽然其租赁期限尚未开始，但其对应的《租赁协议》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生效。

（3）就第 2 项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故广东埃华路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对其生产经营具有一

定风险。根据广东埃华路与温锦泉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出租方保证所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如因权属纠纷等在租赁过程中影响承租方正常生产经营，出租方需返还租金并承担相应损失。此外，广东埃华路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前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东埃华路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广东埃华路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境外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Efort France | REGUS | 25 平方米 | 13, rue Camille Desmoulins - 92441 Issy-les-Moulineaux CEDEX | 办公 |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表中的承租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使用租赁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四关节平面机器人 | ZL201822000241.2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2019.09.03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2 | | 一种焊装夹具用新型翻转机构 | ZL201821649505.0 | 实用新型 | 2018.10.11 | 2019.06.14 |
| 3 | | 一种拖动编程的无线示教手柄装置 | ZL201821539434.9 | 实用新型 | 2018.09.20 | 2019.08.09 |
| 4 | | 工业机器人（五自由度轻载） | ZL201930022966.9 | 外观设计 | 2019.01.16 | 2019.07.23 |
| 5 | 芜湖希美埃 | 一种机器人无线示教系统 | ZL201821931677.7 | 实用新型 | 2018.11.22 | 2019.07.26 |
| 6 | | 一种机器人抓手碰撞保护机构 | ZL201822098972.5 | 实用新型 | 2018.12.14 | 2019.08.23 |
| 7 | 芜湖埃华路 | 一种多工序抽检输送系统 | ZL201822073526.9 | 实用新型 | 2018.12.11 | 2019.09.03 |
| 8 | | 一种板、盘类零件的抓手工装 | ZL201822076486.3 | 实用新型 | 2018.12.11 | 2019.09.03 |
| 9 | | 一种汽车缸体、缸盖加工用的检测装置 | ZL201821948398.1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07.09 |
| 10 | | 一种汽车缸体、缸盖加工用的多工位快换工具装置 | ZL201821948526.2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07.09 |
| 11 | | 一种汽车缸体、缸盖加工系统 | ZL201821950935.6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07.09 |
| 12 | |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用的自锁安装机构 | ZL201821951035.3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08.09 |
| 13 | 广东埃华路 |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用的定位安装机构 | ZL201821953232.9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07.30 |
| 14 | | 一种 AGV 模式的堆垛机的 AGV 模块 | ZL201821764618.5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07.05 |
| 15 | | 一种 AGV 模式的堆垛机的行走机构 | ZL201821768145.6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07.19 |
| 16 | | 一种 AGV 模式的堆垛机 | ZL201821768154.5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08.2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2、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和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无变

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合同名称 | 担保方式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 埃夫特 | 2,000 万元人民币 |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0.04% | 2019.05.22-2020.04.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4010120190001434) | — |
| 2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埃夫特 | 350 万欧元 | 每个利息期开始前两个营业日公布的 6 个月欧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2.5% | 2019.03.29-2020.03.29 |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合同编号: 3410201901100001181) | 芜湖建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3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埃夫特 | 400 万欧元 | 每个利息期开始前两个营业日公布的 6 个月欧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2.5% | 2019.06.04-2020.06.04 |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合同编号: 3410201901100001216) | 芜湖建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融资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 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 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 境内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有效期 |
|----|-----|-------------------|--------------|--------------|---------------------|
| 1 | 埃夫特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焊装工艺装备系统总包工程 | 8,806 | 2019年7月2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境外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于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巴西雷亚尔) | 合同有效期 |
|----|-----|---------------------|------------------------------|-----------------|-----------------------|
| 1 | GME | 通用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 巴西通用 SCS 工厂 SUV 四门两盖焊装生产线项目 | 64,499,176.15 | 2018年2月27日至今 |
| 2 | GME | 通用汽车巴西公司 | 巴西通用 SCSUL 工厂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项目 | 50,984,339.88 | 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12月5日 |
| 3 | GME | FCA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 巴西 FCA GOIANA 工厂汽车白车身焊接和安装项目 | 24,186,865.85 |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 |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涉及纠纷、争议或诉讼。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21,829,123.0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25,510,663.4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应付主体姓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 | | | | | |
|-------------------------------|-----------|----------------------|------|--------------|---------------------|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保证金、政府补助款 | 3,661,239.00 | 1年以内 | 11.92 | 1,969,727.12 |
| Franco Codini | 借款 | 2,257,158.75 | 1年以内 | 7.35 | 112,860.83 |
|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 保证金 | 2,004,886.88 | 1年以内 | 6.53 | 100,244.34 |
|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665,000.00 | 1-2年 | 5.42 | 166,500.00 |
| GUSS-EX Sp. zo.o | 保证金 | 1,407,060.00 | 5年以上 | 4.58 | 1,407,060.00 |
| 合 计 | | 10,995,344.63 | — | 35.80 | 1,969,727.12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应收款中对 Franco Codini 的借款产生背景如下：发行人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并进行战略调整，免去股东 Franco Codini 的 Evolut 总经理职务，Franco Codini 仍任 Evolut 董事。为保持 Franco Codini 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加强对少数股东的责任约束和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将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8.875 万欧元作为借款提供给 Franco Codini，并由 Franco Codini 将其所持 Evolut 全部 14.90% 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作为该借款之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对 Franco Codini 的借款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境内公司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7%、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 |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CMA、Evolut、Webb、WFC、OLCI、Efort Europ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7.5%、24% |
| 工商业地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9%、2.98% |

3、CMA GmbH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9%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4、Autorobot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9% |

5、GME、ECG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ICMS 州税） | 应税销售额 | 18%、7% |
| 增值税（IPI 联邦税） | 应税销售额 | 15%、5% |
| 企业所得税 IRPJ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应纳税所得额 | 9% |

6、OLCI India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8%、18%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5% |

7、Efort Franc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8%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2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045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
|-----------------------------------|---------------|------|--------------|
|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 | | |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6,000,000.00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3,000,000.00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17,662,078.61 | 递延收益 | 1,166,283.02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4,129,145.42 | 递延收益 | 364,999.98 |
| 研发设备补助 | 774,883.33 | 递延收益 | 89,500.00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623,268.90 | 递延收益 | 79,999.98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00.00 | 递延收益 | 60,000.00 |

| | | | |
|------------------------------|--------------|-------|--------------|
|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 63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 22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大型风电叶片磨抛移动式高效加工机器人系统设计 | 284,8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的机器人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 943,200.00 | 递延收益 | — |
|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 81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的应用研究 | 342,300.00 | 递延收益 | — |
| 联合体项目 | 2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智能装备故障诊断和预测性维护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 | 56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 | 6,868,7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喷涂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及示范应用 | 5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快速示教的智能型防爆喷涂机器人研制项目经费 |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钢结构机器人智能喷涂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纺织典型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 56,000.00 | 递延收益 | — |
|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7,397,480.00 | 营业外收入 | 7,397,480.00 |
|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 2,825,000.00 | 其他收益 | 2,825,000.00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款 | 1,700,000.00 | 其他收益 | 1,700,000.00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应用及产业扶持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WFC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50,831.95 | 其他收益 | 150,831.95 |
| 支持高企成长补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其他 | 154,497.36 | 其他收益 | 154,497.36 |

| | | | |
|----|---------------|---|---------------|
| 合计 | 64,822,185.57 | — | 24,788,592.29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希美埃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埃华路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瑞博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瑞博思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上海埃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事

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19-0384), 上海埃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6、江西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赣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 顺税电征信[2019]607 号)，当前广东埃华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广东埃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 南海税电征信[2019]656 号)，当前广东埃汇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 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WFC 未收到任何税务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关进行的关于纳税义务履行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2) 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税务注册系统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信息表明，OLCI 在税务方面存在尚未做出终局调查结论的调查、程序：

（A）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注：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被 OLCI 吸收合并）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58747851），需缴款金额为 7,994.05 欧元；

（B）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58747851），需缴款金额为 463.10 欧元；

（C）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24922539），需缴款金额为 6,008.14 欧元；

（D）税务机关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 发出 2003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060063767672），需缴款金额为 107.56 欧元；

（E）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纳税人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50013247176），需缴款金额为 392.85 欧元。

（F）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代理人（concessionaire）送达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50002066859），需缴款金额为 2,143.73 欧元。

（G）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代理人（concessionaire）送达 2009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33253420），需缴款金额为 1,491.05 欧元。

就上述调查事项，意大利律师认为，该等调查程序、税务评估及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OLCI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中，除（D）项外，OLCI 已按照 2018/119 号法令第三条（article 3 Law Decree n. 119/2018）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和解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相应待缴税款（共计 5,548.46 欧元）的方式永久性地解决上述税务事项，且不支付税务罚款及利息。上述要求尚待税务机关同意，意大利律师认为，税务机关有可能会同意 OLCI 的请求。

（3）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已根据适用于其的税法正式注册和获批准，按照其各项适用法律规定的频率和标准进行适当的纳税申报

(4) ECG、GME

A、涉税诉讼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根据金额确定的 GME 五大重要税务争议：

| 案号 | 管辖机构 | 涉及金额 (巴西雷亚尔) | 败诉概率 | 状态 |
|-------------------------------|--|------------------------------------|------------------|--|
| 10980.72 5.303-20 18-33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联邦税务局) | 5,304,375.43 (约合 924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下级行政法院审理中 (Pending judgement of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court) |
| 10980-9 04.112/2 018-36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967,634.30 (约合 169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10980-9 04.115/2 018-70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441,567.41 (约合 77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0965272 016-0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 230,530.18 (约合 40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GME 已就法院的决定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不利)，该案目前等待上一 级行政法院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的判决 |
| 0965282 016-4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 67,814.83 (约 合 12 万元人 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Paraíba 州已就法院的决定 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有利)，该案目前等待 上一级行政法院的判决 |

关于上表第一项税务争议，巴西律师认为，鉴于案件处于初始阶段，参考相关判例，GME 在该争议中获胜概率在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Service) 认为 GME 在 2013 年 10 月到 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9 月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税基为公司总收入) 而对 GME 采取行政程序，涉及金额为 5,304,375.43 巴西雷亚尔；该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 5 月巴西 SELIC 利率 6.50%/年调整后的金额，初始通知金额为 5,025,462.20 巴西雷亚尔)；GME 已提出异议，截至巴西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程序尚待 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Salvador/BA) 裁决。巴西律师认为，社会保障金已在支付薪酬

时予以支付；在极端情况下，若 GME 败诉，GME 将需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及相应的利息，但不涉及额外的制裁或罚款。在上述行政程序结束后，GME 也可在司法程序中提出异议。

巴西律师认为，鉴于案件处于初始阶段，参考相关判例，GME 在该案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的获胜概率均在 50%以上。

B、涉税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GME 收到巴西联邦税务局通知，其因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的部分进口货物错误申报了货物代码而被要求补缴税款 724,907.31 巴西雷亚尔，利息 280,141.32 巴西雷亚尔，并处罚金 596,445.10 巴西雷亚尔。

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税务行政程序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的法律责任”）说明，该营业外支出及税收罚款主要内容为巴西的联邦税务局（FRS）在对 GME 公司的税务复审中，认为 GME 公司在 2014 和 2015 年进口货物（特别是用于安装在 GME 工厂的自动输送机）报关时选择了错误的出口代码（“NCM”，Mercosur Common Nomenclature），并依职权重新确定了上述自动输送机的出口代码，并向 GME 出具了欠税通知，欠税通知中应付款项为（1）调整后应缴税款与已缴税款的差额；（2）75%的罚款；（3）根据巴西中央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4）按照重新分类货物的海关价值的 1%计算的罚款。GME 接到通知后立即聘请税务专家进行了分析，在税务专家肯定了巴西联邦税务局的意见后，GME 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行协商，巴西联邦税务局同意 GME 分期支付上述税务欠款；GME 目前均按时分期支付上述款项。

巴西律师认为，GME 系善意地错误理解了当地海关货物分类法规的而做了错误申报（a legitimate misinterpretation made in good faith of the loc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customs），这属于常见的税务不当行为（a habitual tax misconduct）；截至该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GME 及其管理层就该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程序或者诉讼，且未受到任何刑事指控；该等处罚是常见的且正常的，且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中最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应当被认定是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 GME 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税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certificate)，Autorobot 不存在税务拖欠及针对 Autorobot 的相关税务程序。

(6) CMA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记载，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 CMA 出具的异议报告 (Processo verbale di contestazione, 一种税务调查通知)，意大利税务机关正在对 CMA 2016 财政年度的公司所得税 (IRES)、工商业地税 (IRAP) 和增值税进行税务评估，税务机关对 CMA 提出质疑，理由是：

(1) CMA 未对集团内部某些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并开具发票，(2) CMA 抵扣了部份不能抵扣的成本。税务机关认为上述事项中 CMA 应纳税的总金额为以 498,793.06 欧元作为税基对应的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以及以 537 欧元为税基的增值税，以及在此基础上，终局税务评估 (如有) 所确定的相应税率以及罚款。该评估不是最终税务评估结论，CMA 在 60 日的异议期有权就该异议报告作出回复，并提交支持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A 未就该不具有终局效力的税务机关异议报告作出回复，CMA 将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最终 (正式) 税务评估结论后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 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其中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为：税务机关认为 CMA 应当对使用其“CMA”商标的芜湖希美埃和 CMA GmbH 收取商标使用费，但 CMA 并未收取，涉及金额为 121,455.89 欧元。税务机关考虑到 CMA 与芜湖希美埃、CMA GmbH 之间的关系，推测 CMA 有针对集团内交易 (商标使用费) 漏开发票的情况，应税金额为 CMA GmbH 和芜湖希美埃营业额的 2%。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CMA 在转移定价方面是根据法规合规操作的，且因为税务机关审查涉及的税额不大，上述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7) 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报告，公司未有待支付的税务责任，亦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税务诉讼。

(8) 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纳税申报事项，Evolut 已按期申报；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Evolut 存在如下税务方面的未决调查、程序：

A、根据编号为“ACC. UNI.SDC T9H03A302954-18(2013)”的就 Evolut 2013 财政年度的税务评估通知，Evolut 存在金额为 471,178.00 欧元的税务事项争议。

同时，因上述税务评估通知的临时执行力（provisional enforceability），税务机关已出具编号为 62219015755034004 的付款决定，金额为 87,156.64 欧元。该付款决定与上述税务评估通知使用相同的程序。

B、根据编号为“SZ COA301085-2018 T9H (2013)”的有关制裁和处罚的税务评估通知，Evolut 可能受到 51,000.00 欧元的罚款。

(9) 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Webb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关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0) 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Efort Europe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关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1) Efort France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法国公共财政总署（DIRECTION GENERALE DES FINANCES PUBLIQUES）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Attestation de régularité fiscale）及执行董事（Managing Director）的说明，Efort France 无与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纳税有关的诉讼或争议，Efort France 遵守了法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博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江西希美埃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6、广东埃华路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7、境外子公司

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

主要污染物，因此，WFC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2) 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OLCI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3) 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已取得为营业所需的相关环境法律要求的执照，该等执照的有效期持续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4) ECG 和 GME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CG 和 GM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5)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Autorobot 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方面的事故。

(6) CMA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在经营活动中遵循环境法规，公司未采用特别环境政策，遵守当地关于废物分类收集的规定，公司不生产特殊废弃物。

(7) 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GmbH 开展其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环境许可和/或授权。

(8) 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volut 从生态效益的角度规划其环境投资活动，Evolut 已根据相关立法规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工作场所。

(9) 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Webb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10) 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Efort Europe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11) Efort France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Franc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国的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法国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二) 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

(1)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1)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的期间内能有效遵守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未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该局辖区内无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1)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芜湖埃华路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1)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原市质监局查询，瑞博思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成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

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海埃奇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江西希美埃

(1)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6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江西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6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1)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广东埃华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8、广东埃汇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汇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

埃华路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9 年 1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博思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9 年 1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埃奇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埃奇于 2018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 年 6 月上海埃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上海埃奇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6）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6 月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县区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

《证明》，江西希美埃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7) 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无欠缴社保费记录，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该局征收系统无征收处罚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缴存，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2、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3、海关

(1) 发行人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2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该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530，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24 号)，芜湖希美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该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199，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25 号), 芜湖埃华路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205,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4) 瑞博思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19]27 号), 瑞博思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30210, 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5) 广东埃华路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佛关顺办资[2019]017 号), 广东埃华路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该关注册, 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659F,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广东埃华路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外汇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4）瑞博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5）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关于协助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函》（顺汇函[2019]14 号），经查询“外汇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外商投资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希美埃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芜湖埃华路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博思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消防

(1) 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4) 瑞博思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博思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5) 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如下：

1、WFC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the Nationa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the Second Leve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符合意大利的法律,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WFC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 (labour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及重要的缴款规定; WFC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

WFC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 (Istituto Nazionale Previdenza Sociale, INPS) 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 (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ssicurazione Infortuni sul Lavoro, INAIL) 注册, 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根据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具的统一社会保障金证明文件 (Documento Unico di Regolarità Contributiva, DURC, 以下统称“意大利社保证明”), WFC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其在都灵 (Turin) 法院和都灵 (Turin) 公司交易登记处 (Companies Trade Registry) 的检索结果等资料, WFC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 WF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法规若被违反, 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FC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2、OLCI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OLCI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OLCI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 OLCI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 OLCI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 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 根据 2019 年 7 月 4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 OLCI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 OLCI 形式上未能遵守意大利法律 (编号: N.68/1999) 中规定的特殊群体最低雇佣比例要求, 即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公司应当雇佣寡妇、孤儿、战争或意大利难民。意大利律师认为, 严格从字面意义解释, 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仅是最佳做法 (best practice), OLCI 未能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不会导致行政罚款或制裁。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OLCI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Turin)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OLCI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OLC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OLCI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OLCI India

(1) 用工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遵守劳动/雇佣方面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OLCI India已取得有关蓝领和白领、劳工和职员的人数阈值和不同级别的各项可适用的许可/认证。

(2) 其他合规事项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OLCI India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印度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OLCI India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4、ECG 和 GME

(1) 用工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截至2019年7月31日其根据金额确定的四起未决的重要劳动争议,均为涉及GME的雇佣合同付款争议,具体如下:

| 案号 | 管辖机构 | 原告 | 败诉概率 | 败诉的影响 (巴西雷亚尔) | 状态 |
|-----------------------------------|---|---|-------------------|--------------------------------|--------------|
| 0000356-26. 2017.5.09.0 130 | 5°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melio Rodrigues Simoes | 很可能 (Probable) | 821.150,64 (约合147万元 人民币) | 等待下级 法院判决 |
| 0001455-58. 2011.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Vera Lucia Martins De Lelis Feitosa | 很可能 (Probable) | 136.741,35 (约合23万元人 民币) | |
| 0000977-52. 2017.5.09.0 670 | 1°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oldo Cordeiro | 可能 (Possible) | 133,884.46 (约合23万元人 民币) | |
| 0000370-27. 2017.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Jair de Oliveira Nascimento | 很可能 (Probable) | 91.269,51 (约合16万元人 民币) | |

（2）其他合规事项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ECG 和 GME 的重大运营事项之执行符合巴西的法律。

5、Autorobot

（1）用工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Autorobot 适用的“公司社会福利基金条例”、“员工薪酬条例”和“工作条例”符合波兰有关税务、社会保障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Autorobot 遵守所适用的劳动相关税务事项、社会保障费用及相关重要的缴款规定。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 Zabrze 社会保障机构（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in Zabrze）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方面的证明（certificate），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Autorobot 不存在拖欠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况。

（2）其他合规事项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任何 Autorobot 违反其应遵守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波兰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6、CMA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CMA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CMA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6 月 7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CMA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意大利国家社会保障机构（Istituto Nazionale Previdenza Sociale, INPS）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 CMA 出具付款通知，认为 CMA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未支付特定社会保障金，且若 CMA 在接到通知后 60 日内付款，应付金额共计 3,512.93 欧元（含罚款 427.54 欧元以及费用 106.26 欧元），CMA 承诺将在上述期限内足额缴付上述款项。

意大利律师认为，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 CMA 的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A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乌迪内（Udine）法院和波代诺内-乌迪内（Pordenone- Udine）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CMA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CM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CMA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7、CMA GmbH

（1）用工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 CMA GmbH 员工人数较少（低于 5 人），CMA GmbH 不受解雇保护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仅对雇佣超过 5 人的公司适用）的约束或限制，因此，该法律的额外限制不适用于 CMA GmbH 的雇佣合同。

（2）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未查验到 CMA GmbH 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 CMA GmbH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8、Evolut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volut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Evolut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volut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Evolut 已定期支付应付 INPS 和 INAIL 的社会保障费用。根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Evolut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布雷西亚（Brescia）法院和布雷西亚（Brescia）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volut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9、Webb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Webb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Webb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Webb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9 月 12 日），Webb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威尼斯（Venezia）法院和威尼斯罗维戈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 of Venezia Rovigo）的检索结果等信息，Webb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Web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ebb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0、Efort Europe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Efort Europe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fort Europe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Efort Europe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Turin)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fort Europe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fort Europe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Efort Europe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1、Efort France

(1) 用工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 Unions de Recouvrement des Cotisations de Sécurité Sociale et d'Allocations Familiales)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执行董事的声明,Efort France遵守劳动税及社会保障支出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上述费用,遵守可适用的劳动税法及。

(2) 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Efort France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经营所必需的法国法律法规。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仲裁案件,为发行人与北京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该案现已撤回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北京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工院”)因就双方所签署的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焊装一期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 NF-SB2017003)及《补充协议1》(合同编号 NF-SB2017003 补1)存在纠纷,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工院立即支付合同价款25,413,380.6元;2、判令北工院承担以25,413,380.6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北工院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9年8月17日,北工院与发行人就上述争议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1) 鉴于因北工院计划调整,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焊装一期项目已于

2018年9月18日暂停至今。现北工院计划于2020年8-10月期间重启该项目，发行人应在收到北工院发出的复工令后立即开展复工准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正式复工。

(2) 双方确认，至2018年9月18日止，《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NF-SB2017003）及《补充协议1》（合同编号NF-SB2017003补1）项下第三批付款条件均已满足，北工院依照上述合同约定，应向发行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即63,320,465.60元，现在已经支付37,907,085.00元，其差额25,413,380.60元。因合同项下还有2%的备件未能发运到现场，经双方协商一致，北工院同意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2,480万元，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笔于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第二笔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280万元。

(3) 若北工院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则发行人同意放弃向北工院主张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及（2019）京仲第4260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费用。若北工院未能按约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北工院承担自2018年9月18日起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及仲裁费用。

(4) 发行人承诺于《和解协议》生效后，立即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

《和解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已撤回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关于撤销（2019）京仲案字第3738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9）京仲撤字第0879号，决定撤销本案。

截止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北工院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200万元。

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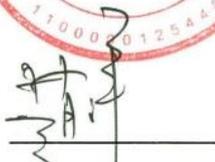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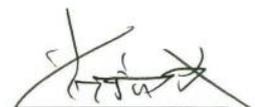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19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其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及问题 18 的回复，公司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7 项为并购境外企业后吸收再创新，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后，吸收该海外技术后研发。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中有 4 项技术目前处于在研状态，2 项预计于 2020 年达到量产。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22.20 万元、782.76 万元、1806.26 万元及 1300.73 万元，其中支付给埃夫特欧洲研发中心自主开发的费用分别为 0 元、0 元、1000.98 万元及 714.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具体过程，包括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具体过程，包括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1、引进海外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该技术的协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引进海外技术为发行人购买的 PCT 专利“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以下简称“该专利”，该专利主要用于三维激光切割）。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以下称“《专利状态说明》”），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国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 专利权有效性 | 最新一期年费是否缴纳 |
|----|-----|---|-----------|----|------------|------------|------------|--------|------------|
| 1 | 意大利 | Head for Continuous Precision Machining of Three-dimensional Bodies | 1393091 | 发明 | 2009.02.18 | 2012.04.11 | 2017.11.10 | 有效 | 已交 |
| 2 | 美国 | | 8,716,621 | 发明 | 2010.02.16 | 2014.05.06 | 2017.09.12 | 有效 | 已交 |

| 序号 | 注册国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 专利权有效性 | 最新一期年费是否缴纳 |
|----|-----|-------------------------------|-------------------|----|------------|------------|------------|--------|------------|
| 3 | 德国 | and Processing Machine | 11 2010 000 685.7 | 发明 | 2010.02.16 | 2016.08.18 | 2017.10.09 | 有效 | 已交 |
| 4 | 日本 | Which Includes Said Head | 5627608 | 发明 | 2010.02.16 | 2014.10.10 | 2017.10.27 | 有效 | 已交 |
| 5 | 中国 | 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 | 201080008 2783 | 发明 | 2010.02.16 | 2015.10.07 | 2017.12.01 | 有效 | 已交 |

2、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框架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技术购买情况如下：

（1）购买时间和出售方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 Fabrizio Grassi、Graziano Rolando 和 Progetti di machine e automatismi di Gilli Luigi & c. s.a.s.（以下简称“Gilli SAS”，为一家意大利合伙企业）签署《框架协议》，该技术所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日期详见上表。

该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出售方共三名，分别为该发明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 Fabrizio Grassi 和 Graziano Rolando，以及为该专利的应用提供激光头精密结构设计技术支持的 Gilli SAS。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框架协议》，发行人购买该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及相关技术诀窍（即 know-how，下同），价格包括两个部分：固定费用及特许权费。

A、固定费用

《框架协议》约定，购买价格为 35.7082 万欧元，其中 25.2082 万欧元应当在交割日至少 5 天前支付，剩余 10.5 万欧元应当在工程样机完成日立即支付。

B、特许权费

在该专利权到期前（根据该专利权优先权日计算，为 2029 年 2 月 18 日），Fabrizio Grassi、Graziano Rolando 和 Gilli SAS 有权就全球范围内销售利用该专利技术开发的激光切割机器的年度营业额（turnover）按照每年共计 3%（出售方每方各 1%）收取特许权费。

经核查，该购买价格的固定费用系以该专利的开发及申请、维护成本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特许权费系参考市场惯例后各方协商结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上述三名发明人共计支付 25.2082 万欧元；因工程样机尚未完成，剩余 10.5 万欧元尚未支付，亦无需支付特许权费。

3、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购买价格及特许权费安排外，《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上表中的专利权及技术诀窍，技术诀窍包括关于该专利保护下的激光切割头及搭载激光切割头的机器（以下称“该机器”）的特有技术特征的相关技术。

（2）工程样机开发

A、在专利和技术诀窍转让后，发行人应当在意大利都灵设立技术实验室并设计、开发工程样机并根据相应研发项目约定进行相关测试。发行人应当与出售方签署《咨询协议》并约定相应研发项目中每一名发明人的角色，如果发行人决定不与出售方签署《咨询协议》、终止《咨询协议》³和/或在工程样机开发完成前放弃实施项目，则应当提前支付尾款。

B、任何涉及工程样机、研发项目以及相关活动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经济开发权利（economic exploitation rights）——包括可能在相应研发项目中被创造或被开发出的全部关于该专利的改进以及技术诀窍，均应当由发行人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部及独家享有。

C、发行人有权在任何国家注册该专利。

³ 《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三名出售方分别签署了《咨询协议》。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咨询协议》在全部重大方面均有效且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机器的制造和销售

A、工程样机完成日以后，发行人及共同投资人（如有）将通过一个新成立的公司（以下称“销售公司”）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和销售该机器。

B、发行人有权将该专利、技术诀窍以及全部与该机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销售公司/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

《框架协议》还对双方陈述和保证事项及违反时的救济义务、交易先决条件、交割安排等通常商业性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

4、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管辖。意大利律师认为，根据该协议：

（1）发行人为且将为，开发及生产激光切割机器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并享有与之相关的经济开发权利，但出售方就相关知识产权在专利权因届满而失效前享有约定的特许权费；

（2）发行人有权在任何国家注册该专利；且

（3）发行人有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许可等）该专利及技术诀窍。

基于上述及《框架协议》性质，并假定（1）协议各方均有权签署该协议，（2）转让已经完成，且（3）未发生协议约定的违反重大义务的情形，意大利律师认为，购买该专利及技术诀窍是排他性购买（exclusive purchase），发行人拥有该专利及技术诀窍的完整及独占所有权，《框架协议》及相关《咨询协议》有效且在重大方面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所认为，根据《专利状态说明》及意大利律师的意见，该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购买该专利及技术诀窍属于排他性购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公司收购 EVOLUT 股权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根据 BDO Italia S.p.A.出具的《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以收益法估值为最终估值结论, EVOLUT 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16.40 万欧元。经过双方协商综合考虑 EVOLUT 最近一年处于亏损状态等原因, EVOLUT 估值确定为 550 万欧元。具体而言, 发行人收购 EVOLUT 方式为, 以 192.50 万欧元, 收购创始股东 35.00%的股权; 以 650.00 万欧元, 向 EVOLUT 增资。上述受让老股及增资或得新股后, 发行人以 842.50 万欧元对价, 合计持有 EVOLUT 的 70.208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发行人与 EVOLUT 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埃华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其中 EVOLUT 出资 30%, 发行人出资 70%, 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平台, 开展在中国的业务。除上述收购及共同设立子公司外,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 交易金额为 800 万欧元, 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共分 10 期付款。此外, EVOLUT 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584 万欧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93 万元, 评估值为 4954 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递延所得税导致, 未发现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意大利当地机构 System Consulting S.r.l.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 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出具评估意见, 认为采取 EV/EBITDA 方法进行估值, 在 2017-2018 财年, 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约为 871.0611 万欧元。

请发行人说明: (3) 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 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 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 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 (4) 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 (1) 结合收购及购买知识产权洽谈过程、定价依据、商业实质等对收购股权及购买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一揽子协议明确发表意见; (2)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

1、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

发行人并购 Evolut 后，已取得其控股权，芜湖埃华路可以通过购买 Evolut 无形资产或获得 Evolut 授权的方式使用 Evolut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采取购买无形资产，由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的方式购买知识产权，而非采取 Evolut 授权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主要系因应对技术跨境转移的潜在风险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 减少技术消化吸收过程中经营风险，加快技术消化吸收

发行人收购 CMA、WFC 时，CMA、WFC 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采用由 CMA、WFC 授权境内主体使用无形资产方式，存在充裕的时间。但发行人并购 Evolut 后，Evolut 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出现偿债能力风险，Evolut 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或提起保全等措施。因此若采用授权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由于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购买无形资产方式，以确保尽快消化吸收 Evolut 核心技术。同时，购买知识产权，可以提升 Evolut 财务状况，减少其财务风险。

(2) 规避技术跨境转让风险

发行人收购 Evolut 以后，Evolut 经营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对华技术出口及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越来越成为国际贸易中的敏感议题。若不就受让的知识产权支付对价，可能存在税收上因涉嫌转移定价而被调查的监管风险和政治与外贸风险。

出于预防技术跨境转移的政治与外贸风险的考虑，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并聘请 Evolut 所在地机构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无形资产估值。

2、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 Evolut 后，已可通过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及行使股

东权利对 Evolut 实现控制，可以决定 Evolut 知识产权的利用事项，并可以根据发行人的意愿以集团内部授权的方式将 Evolut 的技术引进至中国并许可中国相关主体使用，但不利于应对上文中提及的风险。

(二) 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1、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

(1)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就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事项形成初步方案，就初步方案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经讨论确定了可执行的方案并报 Evolut 董事会决议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A、芜湖埃华路通过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方式，消化、吸收其核心技术；

B、将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工艺图纸、程序代码，共分为三部分，分次进行交易，分别定价 350 万欧元、300 万欧元、150 万欧元，共计 800 万欧元。

(2) 方案确定后，芜湖埃华路及 Evolut 按照执行方案移交相关图纸、软件代码等知识产权文件，并派遣技术人员赴芜湖埃华路现场指导生产和研发工作，以实现技术诀窍转移。

(3) 2017 年起，芜湖埃华路开始向 Evolut 支付就该知识产权境内实施产生的成本费用，2017 年 6 月支付 28.585 万欧元，2018 年 3 月支付 17.27 万欧元。

(4) 2018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了《知识产权购买协议》，最终确定知识产权的定价为 800 万欧元，芜湖埃华路已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 150 万欧元，于 2019 年 9 月支付 50 万欧元。

(5) System Consulting S.r.l.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估值报告，用于复核该无形资产价值。

(6) 2018 年 12 月 29 日，该合同取得芜湖市商务局核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340200-40338)。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知识产权的约定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不可撤销地出售和转让约定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及可使芜湖埃华路使用上述被转让的知识产权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被出售的知识产权归芜湖埃华路独有。对于 Evolut 新开发的知识产权，芜湖埃华路享有购买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知识产权包括三个附件 1A、1B、1C：

1A：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与数控加工、铸造、精密装配场景相关项目及 2016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280 个），定价为 350 万欧元；

1B：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与表面处理（打磨、抛光）、机器视觉相关项目及 2017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220 个），定价为 300 万欧元；

1C：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剩余的其他复杂场景相关项目及 2018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139 个），定价为 150 万欧元。

（2）交付时间安排及各阶段交付物的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A，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B，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C。附件 1A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350 万欧元，附件 1B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300 万欧元，附件 1C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150 万欧元。

（3）标的价款

交易金额总计 800 万欧元，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共分 10 期付款。

（4）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该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若发生不可抗力持续超过连续的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该协议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终止该协议。

（5）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并向对方赔偿其

因该等违约而承担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该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

3、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已向 Evolut 支付了 245.855 万欧元。

4、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1）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主要为以下方面：

A、技术诀窍传授、转化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包括 Evolut 人员到芜湖埃华路指导中国技术人员研发、生产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差旅补助等成本费用。

B、知识产权梳理、系统化的成本，Evolut 技术人员所掌握的技术诀窍较为分散且未形成系统化的书面文件，为固定、梳理 Evolut 人员的技术诀窍、验证上述技术诀窍以及制作技术诀窍知识库所产生的成本。

C、补充 Evolut 的流动资金并补足其认缴但未实缴的芜湖埃华路注册资本金。

因此，上述资金均应用于 Evolut，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

（2）使用技术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涉及到的使用技术，包括 Evolut 在用于金属加工领域包括数控加工、表面处理（打磨、抛光）、铸造、精密装配等场景的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机器视觉系统领域的成套解决方案所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及上述技术对应的所有典型客户项目案例，包括相关的机械图纸、电气图纸、软件源代码等。

（三）结合收购及购买知识产权洽谈过程、定价依据、商业实质等对收购股权及购买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一揽子协议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并购 Evolut 及与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资产，属于独立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收购 Evolut 方案，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不存在分批收购或一揽子收购问题

2016 年 1 月 8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6]7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 Evolut 公司 70.2%股权的方案，包括收购方式、整体估值及定价方式、收购安排等。根据芜湖市国资委批准的方案，该收购系整体收购 Evolut 股权，不包括收购《知识产权购买协议》中知识产权的安排，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行为。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EVOLUT 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埃夫特公司以现金收购 Evolut 原股东部份股权，并以现金对 Evolut 进行增资，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实现对 Evolut 关键技术的引进，收购完成后，埃夫特公司取得 Evolut 70.2%股权。该收购方案系收购整体方案，净资产包括 Evolut 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分步收购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芜湖国资委批准的收购方案，不存在“一揽子”、分步收购方案。

2、发行人收购 Evolut，以及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资产，系独立决策、独立交易

（1）经芜湖国资委审批，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 Evolut，取得控制权，根据收购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芜湖埃华路，开始经营；2016 年 9 月芜湖埃华路设立广东埃华路。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6 月起即开始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的平台。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考虑技术消化吸收潜在风险，开始与 Evolut 沟通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知识产权事项，并达成初步协议。2017 年、2018 年分批支付购买款项，直至 2018 年 11 月，才最终确定并签署《知识产权购买协议》。

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3) 就该知识产权收购事项，芜湖埃华路直接向 Evolut 付款，相关资金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

因此，根据决策及交易过程的情况，发行人并购 Evolut，与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属于独立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协议。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发行人表示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对其进行战略调整，发行人免去原股东 Franco Codini 总经理职务，但仍作为董事，调整了财务负责人，委任了新的法定审计师。根据收购条款，由于 EVOLUT 财务指标未满足后续付款条件，发行人尚未支付后续款项（占之前股权转让款的 30%）。2019 年为保持 Franco Codini 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加强对少数股东的责任约束和激励，发行人将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8.875 万欧元，以股权质押形式，借款给 Franco Codini，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 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EVOLUT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人员；（2）结合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背景，公司表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的缘由，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是否顺畅，报告期 EVOLUT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是否符合预期、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3）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EVOLUT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Evolut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 | 法定审计师委员会 |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6年2月 | 改选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分别为游玮（董事长）、许礼进、Franco Codini；其中，游玮、许礼进由发行人委任，Franco Codini 为 Evolut 原股东委任。 | 由三名审计师组成，分别为 Carlo Consonn 、 Vincenzo Capaccio、Stefania Braga；其中，Carlo Consonn、Vincenzo Capaccio 由发行人委任（新任），Stefania Braga 由 Evolut 原股东委任（留任）。 | 1、Franco Codini 留任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2、Maurizio Boschioli 留任财务总监。 |

| 时间 | 董事会 | 法定审计师委员会 |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6年5月 | -- | 发行人更换了先前委任的两名法定审计师，新任命 Marco Bonomini、Agata Interdonato 担任法定审计师)； Stefania Braga 留任。 | -- |
| 2018年6月 | -- | 发行人更换了先前委任的两名法定审计师，新任命 Adino Cisilino、Emanuele Cruder 担任法定审计师)； Stefania Braga 留任。 | -- |
| 2018年11月 | -- | -- | 1、发行人免去 Maurizio Boschioli 财务总监职务，委任 Franco Maggio (系从外部招聘而来) 担任财务总监； 2、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人员未发生变化。 |
| 2018年12月 | 发行人新委派 Antonio Strafallaci (原为 OLCI India 的 CEO)、Gianpaolo Santin (原为 Evolut 销售总监) 担任董事，Franco Codini 留任，并担任董事长；游玮留任，不再担任董事长。 许礼进不再担任董事。 | -- | 1、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职务，委任 Antonio Strafallaci 及 Gianpaolo Santin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2、财务总监人员未发生变化。 |
| 2019年10月 | 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董事职务，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不再担任 Evolut 董事。 目前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游玮、Gianpaolo Santin (留任)、Massimiliano Conforti (新增，原 Evolut 首席运营官)。 | -- | 1、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不再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发行人委任 Massimiliano Conforti (新增) 与 Gianpaolo Santin (留任)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2、财务总监人员未发生变化。 |

自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控制 Evolut 董事会多数席位，对 Evolut 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背景，公司表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的缘由，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是否顺畅，报告期 EVOLUT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是否符合预期、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Evolut 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 Evolut 的相关控制及沟通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收购 Evolut 起即可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支付收购款、增资款合计 784.75 万欧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发行人自收购 Evolut 交割后即控制 Evolut 董事会多数席位，并重新任命了法定审计师、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自收购完成起，发行人即能有效控制 Evolut。

2、2016 年收购以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与 Evolut 均能够有效沟通，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根据 Evolut 经营状况，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调整经营方针，改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具体如下：

（1）收购之初，为维持 Evolut 生产经营稳定性，发行人任命原股东 Franco Codini 为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按照 Evolut 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Evolut 经营管理活动；

（2）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和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行人通过委派的董事游玮、许礼进或委派的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或者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与 Evolut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会议事项并表决，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可以进行有效的沟通；

（3）收购以来，Evolut 及其子公司 Webb 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没有详细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策分红事项。

为加强对未来分红的条款约束，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 Evolut 股东会，决议修改 Evolut 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A、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实现盈利（net income）；B、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税并提取公积金；C、公司已弥补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及 D、留存公司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盈利的 50%以上应当用于分红；Webb 参照上述规定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修改后，具有更明确的操作性。

因收购以来 Evolut 净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Evolut 未予分红。

(4) 就 Evolut 在经营中面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调整 Evolut 经营计划：

A、发行人收购 Evolut 后，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管理层制定的重大经营决策；

B、2017 年，意大利经济发展部颁布了国家工业 4.0 计划（Impresa 4.0）后，Evolut 出现集中接受订单，导致支付较多额外雇佣及加班费、项目交付不及时情形。发行人及时召开 Evolut 董事会审议并规定了 Evolut 新签 30 万欧元以上订单的销售政策，对不符合政策的订单需进行特殊审批，启用了新的 EPR 信息系统，提高了项目成本管理的准确性；

C、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与管理层沟通 Evolut 修改经营方针，及时关闭订单，减少业务承接量；

(5)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整 Evolut 的董事、高管人选

A、2018 年底，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调任 Antonio Strafallaci（原任职于 OLCI India）接替 Franco Codini 任职，并提拔 Evolut 原销售总监 Gianpaolo Santin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B、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进一步调整 Evolut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董事职务；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而辞去在 Evolut 担任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任命 Evolut 原首席运营官 Massimiliano Conforti 接任 Evolut 董事及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3、在发行人控制、主导下，芜湖埃华路消化、吸收 Evolut 核心技术

(1) 发行人成立芜湖埃华路（及广东埃华路），作为承接 Evolut 核心技术

的平台，在发行人主导下，任命 Evolut 原股东 Danilo Verzeletti 为芜湖埃华路总经理，整体负责中外人员沟通协调及业务开拓，并制定了 Evolut 对芜湖埃华路技术人员指导、人员交流体制。

(2) 考虑到 Evolut 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出现偿债能力的风险，Evolut 债权人可能对 Evolut 主张债权或对 Evolut 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采取保全等措施。因此若采用授权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由于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就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事项，形成以购买无形资产代替授权使用的方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经讨论并确定了可执行的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最终确定并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因此，购买 Evolut 知识产权事项并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系由发行人控制、主导，并在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后确定。

(3) 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基于消化吸收 Evolut 技术，可独立进行金属加工系统集成业务承做，并独立进行项目研发。芜湖埃华路消化吸收并创新后，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实现量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顺畅，参与 Evolut 重大事项决策，可以主导 Evolut 分红事项；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符合预期；因此，发行人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三)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 Evolut 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的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

(1) 根据收购协议文件的约定，就收购 Franco Codini 持有的 Evolut 股权，协议中约定的 28.875 万欧元尾款因 Evolut 杠杆自由现金流条件未成就，发行人未予支付。

(2)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 Evolut 进行战略调整，进一步加强管控，免

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 Franco Codini 仍担任 Evolut 董事。

(3) 根据收购 Evolut 的交易文件中任职事项的约定,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任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终止; Evolut 及合资公司(注: 芜湖埃华路)的董事会有权提前终止 Franco Codini 在 Evolut 及合资公司的任职, 但需要向 Franco Codini 就相应的终止支付解雇补偿金。

鉴于上述背景, 同时考虑到 Franco Codini 对 Evolut 经营仍具有一定影响力, 为促使其继续为 Evolut 生产经营贡献力量, 加强对 Franco Codini 责任约束和激励, 经协商, 发行人任命 Franco Codini 为 Evolut 董事长, 并按照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尾款金额(28.875 万元欧元), 以股权质押形式, 向 Franco Codini 提供无息借款, 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Franco Codini 接受了发行人提议的岗位调整及无息借款方案, 不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雇补偿金。

2、股权质押借款后续进展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董事职务, 按照发行人计划,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将不再履行; 由于 Franco Codini 将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 发行人需对其进行解雇补偿。

根据相关协议, Evolut 需要向 Franco Codini 支付解雇补偿金, 补偿金按照提前终止日至任期届满日的任期剩余期限应得固定薪资计算, 预计金额将超过上述借款金额。

按照发行人计划, 上述股权质押借款将冲抵解雇补偿金。

3、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以无息贷款的形式向 Franco Codini 提供 28.875 万欧元借款, Franco Codini 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还清且需以其持有的 Evolut 14.9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2) 若 A、Evolut 的杠杆自由现金流在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

度为正，或 B、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或 C、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 Evolut 的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外的第三方，仅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当免除 Franco Codini 的还款义务；若上述三个条件均不满足，Franco Codini 需要向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发行人计划，上述股权质押借款协议将不再执行。股权质押借款将冲抵解雇补偿金。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根据公司收购 EVOLUT 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 EVOLUT 净资产账面值为 186.60 万欧元，评估结果为-584 万欧元，评估减值主要由于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存在评估调减的情况。但截至 2015 年底，EVOLUT 总资产为 1.36 亿元、净资产为 -3496.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 亿元，净利润为-4,529.49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底，公司净资产由正变负，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EVOLUT 商誉存在减值，计提金额为 1,113.53 万元，且未完成利润承诺，相关股权转让款一直未支付。此外，自 2016 年至今，EVOLUT 净资产分别为-2,163.62 万元、-2,910.62 万元及-4,099.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38.93 万元、-731.13 万元及-1,178.44 万元，净资产持续大额为负，净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5）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就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1、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的《借款协议》中存在附条件免除还款义务的安排，但不属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签署借款协议时，考虑到 Franco Codini 对 Evolut 经营仍具有一定影响力，为促使其继续为 Evolut 生产经营贡献力量，加强对 Franco Codini 责任约束和激励，借款协议中含有附条件免除 Franco Codini 的付款义务的约定，该条件采用的考核指标与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向卖方支付尾款的指标一致（“杠杆自由现金流为正”），并将考核期约定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但发行人与另一名卖方 Danilo Verzeletti 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因此，该事项属于仅针对 Franco Codini 任职的约束与激励，不应认定为发行人通过签

署《借款协议》的方式调整了原收购协议中利润承诺等业绩承诺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免除 Franco Codini 在 Evolut 的董事任职，Franco Codini 已不在 Evolut 担任任何职务，原《借款协议》中的考核指标对 Franco Codini 已不再具有约束和激励作用，发行人拟解除《借款协议》，原有考核指标将因《借款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除上述与 Franco Codini 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或参考原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条件的相关变更或安排，因此，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利润承诺或业绩承诺的计划。

（二）就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2017 年收购完成后，WFC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指派，分别为游玮及 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WFC 另两名董事 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埃夫特收购 WFC 交割及组建 WFC 新董事会之日起，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在董事会通过并签发决议前，均会先征询董事游玮的意见，且董事会决议始终与游玮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安永咨询的收购价格分摊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WFC 总资产账面值为 7.69 亿元，评估值为 12.10 亿元，总负债 4.70 亿元，评估值为 3.64 亿元，其中股东贷款评估调减 2.4 亿元，原因为埃夫特借予 WFC 重组的款项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WFC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具体人员；（2）结合 WFC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WFC 实现有效控制；（3）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3）发行人是否能够对 WFC 形成控制。

回复：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WFC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具体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WFC 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 WFC 唯一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任命 Erminio Ceresa, Fabrizio Ceresa(原 WFC 间接股东)和游玮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Piergiorgio Valente、Guglielmo Biglia 和 Tazio Pavanel 留任 WFC 的法定审计师。

2、WFC 新成立的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任命 Fabrizio Ceresa 担任 WFC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3、2018年1月起，Carlotta Castellano（原任职于OLCI）担任WFC的财务总监。

因此，自收购WFC起，发行人即可有效控制WFC。

（二）结合WFC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WFC实现有效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自收购WFC交割日起即对WFC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交割日的人事任免

2017年9月28日收购交割后，发行人作为WFC唯一股东，任命了WFC三名董事会成员及法定审计师。同日，WFC召开董事会，任命Fabrizio Ceresa担任WFC的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因此，自收购日开始，发行人即能有效控制WFC。

2、收购以来WFC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1）基于维持WFC生产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维持原WFC管理层稳定性，按照WFC的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负责WFC经营管理活动；

（2）超过授权范围的和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实施控制；

（3）自2017年9月28日以来，WFC共召开6次股东会；

（4）自2017年9月28日以来，WFC共召开1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前，Fabrizio Ceresa均通过当面沟通、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征询游玮意见，并保证其、Erminio Ceresa与游玮意见保持一致；

3、WFC管理定期汇报机制

自收购以来，WFC管理层与发行人每月会就经营事项进行沟通；WFC的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Fabrizio Ceresa每个季度前往中国，当面向发行人管理层就WFC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讨论WFC经营计划。发行人管理层在认为必要时，会前赴意大利与WFC以及其他意大利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

4、分红事项

(1) 收购以来，WFC 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没有详细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策分红事项。

(2) 为加强对未来分红的条款约束，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布置任务，要求 WFC 集团各级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并于 2019 年 9 月召开 WFC 股东会，决议修改 WFC 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A、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实现盈利（net income）；B、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税并提取公积金；C、公司已弥补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及 D、留存公司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盈利的 50%以上应当用于分红；WFC 的各级子公司参照上述规定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3) 自收购以来，WFC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未达到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 WFC 在 2018 年度由于重要客户 FCA 需求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对营运资金需要，发行人决定 WFC 不向股东分红。

(三)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经核查，《确认函》内容未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 Fabrizio Ceresa 的访谈，Fabrizio Ceresa 确认 WFC 自发行人并购完成以来，WFC 召开历次董事会前，其均会通过当面沟通、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征询游玮意见，并保证其、Erminio Ceresa 与游玮意见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自收购以来 WFC 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WFC 历次董事会未有异议意见，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 的意见均与游玮意见一致。

自收购以来，WFC 召开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主要审议事项 |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
|----|------------|----------------------------|-----------|
| 1 | 2017.09.28 | 1、对董事进行授权 2、确定公司董事薪酬 | 是 |
| 2 | 2017.11.23 | 1、确定 Autorobot 股东会提名的其董事人选 | 是 |

| 序号 | 日期 | 主要审议事项 |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
|----|------------|---|-----------|
| 3 | 2018.01.24 | 1、批准 OLCI 为其子公司 OLCI 印度增资 | 是 |
| 4 | 2018.01.25 | 1、由 GME 在巴西 Pernanmbuco 设立新的办事机构 2、GME 新董事成员及管理人员提名 3、批准 Autorobot 与 OLCI 的融资协议 | 是 |
| 5 | 2018.02.09 | 1、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2017-2019 年报表及合并报表审计 2、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OLCI 2017-2019 年报表审计 | 是 |
| 6 | 2018.03.14 | 1、审批及通过公司组织架构 2、通知召开审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 是 |
| 7 | 2018.05.28 | 1、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 是 |
| 8 | 2018.09.13 | 1、2018 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2018 年年度合并财务预测 3、2019 年合并预算 4、为 Autorobot 增资 | 是 |
| 9 | 2018.10.22 | 1、批准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签署融资协议 | 是 |
| 10 | 2019.03.29 | 1、通知召开审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 是 |
| 11 | 2019.05.27 | 1、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 是 |
| 12 | 2019.06.26 | 1、批准为 OLCI 注册资本账户注资 2、批准为子公司 OLCI 办理银行信用额度 | 是 |
| 13 | 2019.08.06 | 1、修改公司及集团章程分红条款 | 是 |

本所认为，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及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负责控制器、伺服驱动业务。在实际经营分工中，发行人负责瑞博思的经营管理，合资方 ROBOX 主要负责瑞博思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由合资方 ROBOX 向瑞博思派遣 ROBOX 技术人员与瑞博思当地中国员工共同工作。

根据问题 11 的回复，发行人运动控制器软件中的实时内核等底层系统的技术由 ROBOX 授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同时，瑞博思正在测试底层系统 SYLIX 系统，已经完成移植测试，后期可替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3）ROBOX 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揭示，并说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构成何种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博思员工花名册、瑞博思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瑞博思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时间 | 研发人员总数 | 其中 Robox 人员数 | 人员比例（%） | |
|-----------|--------|--------------|---------|-------|
| | | | 中方 | Robox |
| 2017 年度 | 3 | 1 | 66% | 34% |
| 2018 年度 | 5 | 2 | 60% | 40% |
| 2019 年上半年 | 5 | 2 | 60% | 40% |

除上述情形外，应瑞博思项目实际需要，Robox 存在临时派遣其员工前往瑞博思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的情况，每次派遣的技术人员约 1-2 名，每次驻场时间约 2 到 3 周；该现场技术指导无固定周期，视瑞博思项目需求而定。

(二) **ROBOX** 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揭示，并说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构成何种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1、授权许可中的限制性条件

(1) 授权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 Robox 签署的《关于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以下称“合资合同”）之附件二《专有技术许可及保护协议》，授权许可中的限制性条件如下：**Robox** 授予瑞博思一项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瑞博思在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该许可是排他性的，但瑞博思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再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在严格遵守该协议的基础上，瑞博思有权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上述地域范围内生产、装配、经销、销售和推广含有许可技术的产品。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许可的种类和范围符合商业惯例。

(2) 授权许可期限

《专有技术许可及保护协议》“第三条 期限和终止”约定，该协议期限与合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注：为自瑞博思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一致，且当合资合同提前终止，一方根本违约，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或决定要求提前终止，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

因此，Robox 的授权许可的授权期间，与瑞博思的经营周期相同。

2、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

Robox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Robox 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并将与发行人就合资企业瑞博思事项持续合作；瑞博思目前的经营情况符合瑞博思设立时 Robox 的商业预期，Robox 相信并且将持续相信瑞博思将持续改善其经营表现的能力；Robox 目前与发行人商业关系良好，不会终止与发行人就合资企业瑞博思的合作事项。

根据 Robox 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Robox 对瑞博思的授权许可存在限制性条件，该限制性条件符合商业惯例；瑞博思的持

续经营具有稳定预期，在瑞博思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瑞博思不存在授权许可被取消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公司所得税费用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4.80 万元、733.93 万元、1740.16 万元和 272.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14.76 万元、-778.25 万元、-1497.19 万元和-879.5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存在 GME 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冲回 852.6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及金额；（7）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8）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以及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简要如下：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资金拆借 | 发行人与 Evolut |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发行人向 Evolut 提供借款 | 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由 Efort Europe 为收购的三家主体提供财务支持，WFC 为 Efort Europe 提供财务支持 |
| |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发行人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 |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 WFC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WFC (Autorobot) 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 |
| | Efort Europe 与 Evolut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Efort Europe 为 Evolut 提供借款 | |
| 技术研发合作及管理咨询费用 | 发行人与 WFC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OLCI 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研发技术服务 GME 为发行人国内集成项目提供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为 OLCI 提供集成培训支持服务 | 发行人与 WFC 之间研发技术合作产生的交易 |
| | Efort Europe 与 WFC | 2019 年 1-6 月 | WFC 为 Efort Europe 提供集成服务支持 | 三维激光切割技术研发合作及管理咨询 |
| |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Efort Europe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 |
| 机器人整机及配件销售 | 发行人、芜湖希美埃与 CMA |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CMA 向埃夫特有限/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CMA 为国内提供研发服务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整机及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 发行人收购 CMA 之初，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仍从 CMA 购买； 经过收购后的整合，中国公司形成喷涂机器人产能，由于机器人整机在中国生产成本较低，可降低 CMA 向客户提供的喷涂解决方案的成本，CMA 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主要从中国公司采购 |
| | 发行人与 Evolut | 2016 年度 | 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 Evolut 为发行人（包括芜湖埃华路）提供整机和配件贸易及技术服务 |
| | | 2017 年度 | 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 |
| | | | Evolut 向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 |
| 2018 年度 |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 | | |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 | | Evolut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 | |
| | 2019年1-6月 |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 | |
| Evolut 销售知识产权 | 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 芜湖埃华路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 | |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

(二) 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逐项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未受到税务处罚，境外子公司 CMA、GME 存在税务罚款，相关情况如下：

(1) CMA 2018 年税收罚款 14.91 万元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 CMA 送达了恢复原状令 (atto di recupero) (编号: TI9CR03000162018)，提及在 2016 财政年度，CMA 根据 1997 年 7 月 9 日第 241 号法令第 17 条过度使用了税收抵免，应予以处罚。2018 年 12 月 21 日，CMA 支付罚款 19,074.79 欧元 (人民币 14.91 万元)。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税务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CMA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鉴于意大利律师认为 CMA 涉及税务处罚系对税收抵免政策理解存在偏差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GME 2019 年税收罚款 105.27 万元

2014-2015 年期间，GME 因错误地选择了进口货物的关税申报分类而于 2019

年被处以 105.27 万元罚款。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税务行政程序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的法律责任”），巴西律师认为，该处罚所涉关税事项系 GME 错误理解商品分类，并非主观故意，该等处罚是常见的且正常的，且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中最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该等处罚不应当被认定是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 GME 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所认为，鉴于巴西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严重性，处罚金额系根据同类型处罚中最低档次金额作出，因此该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根据意大利律师以及巴西律师的意见，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事项，不具有严重性；该罚款不会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发生于并购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涉税事项如下：

（1）OLCI 的未决税务事项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中提及的 OLCI 的缴款通知，其中就（A）（B）（C）（E）（F）（G）项，税务机关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同意 OLCI 提出的和解要求，和解费用分为两笔，第一笔金额为 5,568.57 欧元，可分 10 期并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金额为 15.17 欧元，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就（D）项，意大利律师确认，截至其回复时，该事项已终结。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按照相关意大利法律，就历史上的违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可以通过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和解费用以和解；该和解费用支付后，相关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均会被撤销且所涉违法情

况及罚款将被消灭。上述涉税缴款通知及相关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

(2) CMA 2019 年 7 月的税务调查

根据 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 CMA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税务调查事项出具的备忘录，CMA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税务机关就 2019 年 7 月 29 日调查事项的正式通知。对该正式税务通知，CMA 可选择同意税务通知中的内容和罚款金额，若 CMA 同意税务通知的内容和金额，则就罚款金额，CMA 仅需支付三分之一罚款金额；CMA 还可就调查的部份或全部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辩，但可能存在申辩失败而需按税务调查的金额支付税务机关主张的欠税金额及罚款金额的风险。CMA 若选择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话，需要在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CMA 已委托其税务顾问处理上述事项。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CMA 关于转移定价方面是根据法规合规操作的，且因为税务机关审查涉及的税额不大，上述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3) Evolut 的涉税诉讼

根据 Evolut 的税务顾问 Studio FERRAJOLI Legale Tributario 出具的备忘录，Evolut 已就编号为 T9H03A302954/2018 的税务调查（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税、增值税共计约 22.86 万欧元，罚款约 24.26 万欧元，利息约 4.11 万欧元）和 T9HCOA301085/2018 的处罚决定（罚款为 5.1 万欧元）向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CTP of Brescia）提起上诉。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及 Evolut 税务顾问出具的备忘录，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在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听证后决定推迟审判，截至 Evolut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对地方税务委员会（Provincial Tax Commission）的决定可以上诉至地区税务委员会（Regional Tax Commission），二审程序大约需要两年时间，若认为二审判决在程序、法律适用等特定事项上的存在错误，还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指示 Evolut 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及时跟进并处理

该涉税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未决事项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 GME 的涉税诉讼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ME 金额前五大的涉税诉讼如下：

| 案号 | 管辖机构 | 涉及金额 (巴西雷亚尔) | 败诉概率 | 状态 |
|-------------------------------|--|------------------------------------|------------------|--|
| 10980.72 5.303-20 18-33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联邦税务局) | 5,304,375.43 (约合 924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下级行政法院审理中 (Pending judgement of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court) |
| 10980-9 04.112/2 018-36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967,634.30 (约合 169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10980-9 04.115/2 018-70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441,567.41 (约合 77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0965272 016-0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 230,530.18 (约合 40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GME 已就法院的决定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不利)，该案目前等待上一 级行政法院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的判决 |
| 0965282 016-4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 67,814.83 (约 合 12 万元人 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Paraíba 州已就法院的决定 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有利)，该案目前等待 上一级行政法院的判决 |

巴西律师估算，从提出行政程序上的异议开始至法院审结，通常需要八年时间，但案件的实际审理时间会受到当事方、审理法院及其他相关因素影响，该估测时间并不能代表每个案件的实际审理时间。巴西律师确认，上述涉税诉讼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且根据巴西的标准，属于正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敦促子公司与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积极联系，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主张公司的合法权利。

本所认为，上述未决事项尚待有权机关进一步审理及裁决，上述未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 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以及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1、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

经相应境外子公司确认，申报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相应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1) Evolut 和 Webb

Evolut 和 Webb 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税收优惠申报并开始享有该税收优惠。

(2) Efort Europe

Efort Europe 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申报。预计 Efort Europe 将于 2019 年 12 月起享有该税收优惠。

2、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根据 Efort Europe 财务负责人的确认，上述三家公司该项税收优惠抵扣为申报备案后自动享有的抵扣权利，不需要税务机关批准，因此预计取得该税收优惠无障碍。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处于有效期内，Evolut、Webb、Efort Europe 均可申请该项税收优惠。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0.50%，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杰森）出资比例为 49.50%，与发行人出资比例接近。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赣州杰森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 7 月 2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1）结合赣州杰森与发行人各自的出资比例，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说明赣州杰森是否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是否存在失控风险；（2）结合赣州杰森的成立时间、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之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赣州杰森与发行人各自的出资比例，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说明赣州杰森是否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希美埃 | 101.00 | 50.50 |
| 2 | 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 | 99.00 | 49.5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江西希美埃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设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赣州杰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双方因优势互补，出于利润均分的角度考虑约定；芜湖希美埃和赣州杰森除在设立时签署了公司章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亦未有除该公司章程约定事项外的其他安排。江西希美埃董事会、股东会的运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遵守江西希美埃公司章程中对于董事会、股东会事项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过去至现在未有，将来亦不会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

经核查，根据江西希美埃的公司章程，江西希美埃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就江西希美埃可能发生的控制权变更情形，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承诺若江西希美埃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可能导致江西希美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促使芜湖希美埃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对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江西希美埃拟新增的注册资本的各项手段，以保证发行人对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有效手段维持其对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赣州杰森不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不存在失控风险。

（二）结合赣州杰森的成立时间、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之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杰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赣州杰森的《营业执照》，赣州杰森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系发行人原喷涂自动化业务合作伙伴天津杰森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杰森涂装”）股东及部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参股江西希美埃的持股平台，赣州杰森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赣州杰森出具的说明，赣州杰森的合伙人及杰森涂装已从事家具、木器喷涂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工作十余年，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丰富，与发行人喷涂机器人整机业务能优势互补，双方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开拓中国市场家具、木器的喷涂自动化生产线市场的前景广阔。为简化拟设立的江西希美埃股权结构，共享市场开拓的收益，杰森涂装的股东及部份骨干员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设立

赣州杰森作为持股平台，并与芜湖希美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合资设立江西希美埃。出于共享市场开拓收益及共担经营风险的考虑，双方股权比例分配较为平均，但芜湖希美埃拥有控股权。江西希美埃设立后，杰森涂装的上述业务已转移至江西希美埃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希美埃与赣州杰森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及江西希美埃的上述股权比例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赣州杰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核查赣州杰森合伙人对外投资情况，赣州杰森的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赣州杰森合伙人合计持股比例 (%) |
|----|---------------|-------------------|
| 1 | 天津晟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2 | 天津杰森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此外，赣州杰森执行事务合伙人阳杰还持有天津康普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杰森涂装于 2016 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123.16 万元，规模较小。江西希美埃 2018 年 6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未与上述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确认，除上述公司外，赣州杰森合伙人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公司、或持股比例显著较高的情况。经核查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赣州杰森不会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希美埃与赣州杰森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具有商业合理性；赣州杰森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根据问题 5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随即 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中向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发函确认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但仅说明了奇瑞汽车所出具确认函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葛景国自 ABB 离职随即加入发行人，彼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仅限于目前是否违反；（2）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有曾任职公司回函确认情况，是否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葛景国自 ABB 离职随即加入发行人，彼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仅限于目前是否违反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葛景国曾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确认如下：葛景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与本公司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在葛景国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也未向其发放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特此确认。”因此，本所认为，葛景国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离职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景国的访谈确认，葛景国自 2004 年 6 月入职 ABB 中国有限公司以来，在 ABB 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ABB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未有违反保密协议及保密制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自 2016 年 10 月葛景国加入发行人以来，未有与葛景国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葛景国离职起即加入发行人，彼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自葛景国加入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葛景国未有涉及违反 ABB 公司保密义务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葛景国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有曾任职公司回函确认情况，是否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就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事项，本所律师已取得许礼进曾任职单位奇瑞汽车的确认函，已访谈了肖永强曾任职单位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所律师向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或就读单位的确认情况如下：

| 姓名 | 曾任职单位 | 确认情况 |
|----------------------|--------------------------|--|
| 许礼进 (2007年 入职) | 奇瑞 汽车 | 奇瑞汽车于2019年9月4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许礼进与奇瑞汽车不存在有效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相关纠纷，离职后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许礼进及其任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奇瑞汽车相关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奇瑞汽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 游玮 (2011年 入职) | 哈尔滨 工业大 学 | 该校机器人研究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关于游玮、党进、肖永强相关知识产权等事项的说明函》（以下称“《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说明函》”），确认自游玮、党进、肖永强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上述三人与该校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该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该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情形；就上述三人为发明人、该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上述三人与该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肖永强 (2013年 入职) | 哈尔滨 工业大 学 | 该校机械动力工程学院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关于肖永强相关知识产权事项的说明函》，确认自肖永强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肖永强与该校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该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该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肖永强为发明人、该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肖永强与该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 北京时 代之峰 科技有 限公司 | 请见本表游玮部份“《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说明函》” |
| 党进 (2017年 入职) | 哈尔滨 工业大 学 | 本所律师于2019年8月27日访谈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由该公司盖章确认。该公司确认其与肖永强之前不存在有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无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肖永强无损害该公司任何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肖永强及其目前任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与该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

| 姓名 | 曾任职单位 | 确认情况 |
|-----------------------|--------------------------|---|
| | 广西玉柴集团玉柴重工研究院/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本所发出的《确认函》“信息情况属实”处盖章确认，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党进无劳动争议、纠纷，无有效保密协议及党进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党进未受竞业禁止限制；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
| | 常州大学 | 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本所发出的《确认函》“信息情况属实”处盖章确认，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校与党进无劳动争议、纠纷，无有效保密协议及党进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党进未受竞业禁止限制；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由党进作为发明人，该校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专利，该校与党进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葛景国 (2016 年 入职)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ABB 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葛景国曾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确认如下：葛景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与本公司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在葛景国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也未向其发放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特此确认。” 就葛景国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向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未得到其确认回复。 |
| 冯海生 (2016 年 入职)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哈尔滨工业大学陶瓷轴承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冯海生相关知识产权等事项的说明函》，确认自冯海生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学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学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情形；就其为发明人、学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其与学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民法典第 2125 条规定，雇员离职后的活动限制期限，对于曾担任管理层的员工不得超过 5 年，对于普通员工不得超过 3 年；同时，根据意大利民法典 2125 条，合意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可以长于法定竞业禁止期限。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946 条，就雇主起诉员工及前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义务（包括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为自违反相关约定之日起 10 年；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947 条，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诉讼，诉讼时效为发生损害之日起 5 年。

核心技术人员 Daniele Pillan 自毕业即入职 CMA，已达 15 年以上； Marco Zanor 创办 CMA 已达 20 年以上； Carlo Paletto 在创办被 OLCI 前身收购的公司前，曾在 COMAU ENGINEERING 任职，距今已达 30 年以上。

上述境外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入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离职后固定期限内所产生知识产权归属于前任公司的承诺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基于上述，因境外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子公司均已超过 15 年，距今年代久远，无法发函确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对三名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发函。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根据问题 7 的回复，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存在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并且“卡内基梅隆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在某些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发行人存在合作协议情形，该等合作协议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能否单独应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开发的相关技术，针对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具备何种争议解决机制；（2）“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具体内涵，是否等同于“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3）前述“该项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前后矛盾，联合开发的技术究竟是否为核心技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能否单独应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开发的相关技术，针对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具备何种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联合开发情况

（1）发行人能否单独利用该联合开发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的《开发协议》的约定，卡内基梅隆大学就可交付成果（包括软件原型、进度报告和最终报告）授予发行人世界范围内非独家、免费的、永久的使用许可；《开发协议》还约定，卡内基梅隆大学需向发行人披露可交付成果中包含的（incorporated）卡内基梅隆大学知识产权、双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和其他种类知识产权及其许可的情况，发行人有权选择协商购买可授权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权。

该协议还约定双方需遵守美国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此外，就双方联合开发的知识产权，由于卡内基梅隆大学方的工作可能涉及到其与美国政府之间的研发协议的相关限制，因此基于《开发协议》授予发行人的权利都可能会受美国政府可行使的权利的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协议签署时的

具体背景，上述约定为卡内基梅隆大学的《开发协议》格式文本内容，并非卡内基梅隆大学就与发行人的合作而专门约定的事项。

（2）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约定，因该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管辖并排除冲突法的适用。除卡内基梅隆大学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外，有关该协议的任何争议均应当提交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宾夕法尼亚西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审理，若该法院无管辖权，则应当由任一在宾夕法尼亚州阿利根尼县（Allegheny County）有一般管辖权（general jurisdiction）的法院受理。若卡内基梅隆大学选择仲裁，则争议由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管辖并且适用其商事仲裁规则（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进行仲裁。

2、发行人与中国科技大学联合开发的情况

（1）发行人能否单独利用该联合开发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称“中科大”）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或中科大均有权利用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产生该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关于专利申请权和后续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存在约定外，中科大完成该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还享有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除此之外，该合同对其他知识产权事项未作明确约定。

根据该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主要为工作站设计方案、程序代码、计算机软件算法及模型，上述研究成果未涉及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关事项。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

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科大就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利用事项未有其他约定，且该研究开发成果难以分割使用，因此，本所认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就该技术开发成果，中科大无正当理由无权阻止发行人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发行人有权单独利用联合开发的技术。

（2）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该《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应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具体内涵，是否等同于“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包括技术原理验证、技术原理工程化、技术原理产品化等环节；其中，技术原理工程化、产品化系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需要根据验证步骤及验证结论，开发“原理样机”将技术原理变为实施例，再进一步开发“工程样机”将实施例变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原型。

发行人与高校的联合研发属于技术原理验证环节，是形成核心技术的前序环节，不属于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部分。因此，“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内涵，具有“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的含义。

（三）前述“该项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前后矛盾，联合开发的技术究竟是否为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未发表引文中的意见。就该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核心技术”系指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科大联合开发的验证技术原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属于技术原理的验证环节，即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前序环节，但不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在某些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发行人存在合作协议情形，该等合作协议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意见不矛盾。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根据问题 9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期刊仅 3 篇，其中一篇作者系 CMA 的技术人员，另一篇作者并非作为发行人员发表期刊。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 2016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其发表期刊时间为 2017 年，且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请发行人：（1）说明冯海生加入发行人后发表期刊却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逐一排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4）对招股说明书相应的发表期刊内容进行简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公司员工发表的论文，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冯海生加入发行人后发表期刊却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海生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核心学术期刊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海生发表的相关论文，《高速大功率密度齿轮传动系统的干摩擦阻尼环减振特性研究》（以下称“该论文”，该论文冯海生为第一作者）于 2017 年 11 月刊发于《机械工程学报》（第 53 卷第 21 期）；根据该论文首页脚注记载，该论文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2013CB632305）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1475452，51275125）资助项目，《机械工程学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初稿，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修改稿。

经核查哈工大研究生院网站（<http://hitgs.hit.edu.cn/>）上发布的“2010 级秋季博士研究生手册”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规定，“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若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文章，需事先与导师协商，并征得导师同意。若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的访谈，冯海生于 2010 年 9 月

入学哈工大攻读博士学位，该论文所涉上述资助项目系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名义申请，该论文选题来源于其博士学位论文，且主要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提供的实验器材进行撰写该论文的相关研究活动，并且受其导师（王黎钦，该论文第二作者）及哈工大教师指导；该论文主体部分已于其入职发行人前撰写完毕。冯海生 2016 年 3 月入职埃夫特后，仅对该论文进行了文字上的修订，而未补充或修改该论文的实质性内容。

2、冯海生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论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考虑论文主体部分撰写期间冯海生的身份、项目资金来源、论文撰写所依托的物质技术条件来源、核心期刊的审稿周期，以及哈工大《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本所认为，该论文的主要内容来源于冯海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且为哈工大申报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冯海生撰写该论文时得到哈工大申报的课题资金支持并主要利用哈工大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因此，该论文应当被认定为完成哈工大的工作任务而撰写的论文，应按照哈工大《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之规定，冯海生的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综上，本所认为，冯海生在加入发行人后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该论文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逐一排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葛景国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就葛景国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本所律师经登录“专利检索与分析”（<http://pss-system.cnipa.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葛景国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专利信息如下：

| 申请人/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状态 |
|----------|------|---------|-----|------|-----|----|
|----------|------|---------|-----|------|-----|----|

| 申请人/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状态 |
|--------------|-----------------------|----------------|---|------|------------|--------|
| 发行人、上海埃奇 | 一种机器人坐标系下重力矢量的计算方法 | 201910461617.6 | 储昭琦、毛大超、冯海生、肖永强、游玮、 <u>葛景国</u> 、文潇、邢祺琪、郑龙、梁兆东、马英、王涛 | 发明 | 2019.05.30 | 等待实审提案 |
| 发行人 | 一种机器人零相移实时滤波方法 | 201910329410.3 | 邢祺琪、储昭琦、 <u>葛景国</u> 、毛大超、文潇 | 发明 | 2019.04.23 | 等待实审提案 |
| 发行人 | 一种提升工业机器人绝对定位精度的运动学方法 | 201910051148.0 | 梁兆东、 <u>葛景国</u> 、肖永强、游玮、储昭琦、王涛 | 发明 | 2019.01.18 | 等待实审提案 |
| ABB 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 识别焊接对象的焊缝的方法和装置 | 201580081540.X | <u>葛景国</u> 、孔鹏、毛磊 | 发明 | 2015.07.23 | 实质审查阶段 |
| ABB 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 规划焊接操作的方法和装置 | 201580081539.7 | <u>葛景国</u> 、毛磊、孔鹏 | 发明 | 2015.07.23 | 等待实审提案 |
| ABB 研究有限公司 | 线缆疲劳监控器及其方法 | 201080070038.6 | 吴刚、延斯·霍夫舒尔特、 <u>葛景国</u> | 发明 | 2010.11.09 | 已授权 |

根据上述专利申请/专利的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对葛景国的访谈确认，葛景国在 ABB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并作为第一发明人参与了“识别焊接对象的焊缝的方法和装置”“规划焊接操作的方法和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申请的研发，作为第三发明人参与了工业设备线缆疲劳的监控器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研发；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首次于发行人专利申请中作为发明人署名时，距其从 ABB 公司离职已逾两年，且相应的发行人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为工业机器人应用中涉及运动学、动力学、数字信号领域的原理性算法研发，与其在 ABB 公司期间的工作任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葛景国在 ABB 关于线缆疲劳监控的相关专利，发行人认为工程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也并未用到相关技术，相关产品亦无类似功能；以葛景国为发明人的另外两项专利申请主要针对非标工件进行焊缝识别和运动规划，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从事的主要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和底层控制平台的开发，不涉及到具体焊接，打磨，喷涂等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发行人的焊接机器人及其应用也不存在涉及该两项专利申请所描述的功能。

根据葛景国的确认，自其入职以来，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并仅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没有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根据葛景国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有涉及葛景国的诉讼情况。

就葛景国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上述纠纷本所律师已向其曾任职单位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发函，请求该单位确认涉及葛景国的有关劳动纠纷、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情况，但未能得到该单位确认。

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中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葛景国在 ABB 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为 ABB 公司关联方，权属清晰，且发行人的机器人应用中未使用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就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署名的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申请系葛景国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安排，并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不属于葛景国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故不属于应认定为葛景国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2、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根据埃夫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读单位或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或对本所律师函证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读或任职单位已就

相应人员的工作成果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冯海生曾就读或任职单位的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就读或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或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相关纠纷，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

（三）对招股说明书相应的发表期刊内容进行简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公司员工发表的论文，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部分予以删除。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6) 问题 36, 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 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4 月, 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 相关转让价格是否对股份支付存在影响。

(11) 问题 48, 2017 年度质量罚款主要系广东天机公司对公司变更及产品质量导致其误工实施的罚款 43.75 万元, 广东天机为公司 2017 年整机前五大客户。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13) 发行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且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 予以逐项说明。

回复:

(一) 问题 36, 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 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4 月, 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

1、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 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A、该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芜湖建投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芜湖市国资委报送《关于对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投资字[2014] 319 号), 该报告的增资方案中, 由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为增资主体对埃夫特有限进行增资, 该次增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增资价格为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 174 号），同意由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对埃夫特有限增资 5,647 万元，增资价格依据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0 号），睿博投资出资 8,109.521633 万元认缴埃夫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36 元/元出资额。

B、资产评估

在本次增资的当月，奇瑞科技与远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6,5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 9,410.6065 万元。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中水致远出具了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7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12.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鉴于同时期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且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参考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交易。

C、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

就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进行专项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前后埃夫特有限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元/元出资额) |
|----------|---|-----------------------|
| 2014年6月 | 2014年6月,东向发展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1,67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 1.192 |
| 2014年12月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埃夫特有限出资额6,553万元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9,410.60656万元。 | 1.436 |
| 2014年12月 | 睿博投资出资8,109.521633万元认缴埃夫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647万元。 | 1.436 |
| 2015年11月 | 远大创投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42%股权(对应埃夫特有限8,400万元出资额)出资12,667.62万元设立芜湖远宏并认缴芜湖远宏出资额12,35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芜湖远宏资本公积。 | 1.508 |

综上,本所认为,睿博投资2014年12月增资作价所参考的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8年7月及2019年4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

(1) 股权转让原因

2014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有限时,部份资金系通过股权质押借款的方式筹集,股权转让主要考虑解除股权质押,解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问题,为首发上市扫除障碍。

(2) 股权转让资金流向

睿博投资2018年7月、2019年4月股权转让款流向如下:

A、2018年7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款均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及相应利息;

B、2019年4月睿博投资向建信投资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用于偿还奇瑞科技通过委贷方式向睿博投资提供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该笔借款偿还完毕后,睿博投资已无其他借款,该笔转让款的结余款项部份用于分红,剩余留存于睿博投资账户中。

（二）问题 48，2017 年度质量罚款主要系广东天机公司对公司变更及产品质量导致其误工实施的罚款 43.75 万元，广东天机为公司 2017 年整机前五大客户。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1、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

根据埃夫特有限与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天机”）2016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负载 6KG 六关节机器人合作开发合同》，该协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因乙方（发行人）技术原因导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产品设计，造成费用增加或交货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核查，2017 年合同履行期间，发行人因机器人设计变更等因素，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导致广东天机机器人和系统集成部门停工。经发行人与广东天机协商，发行人向广东天机支付迟延发货赔偿款，由广东天机向发行人的应付货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质量罚款事项为商业合同履行中较为常见的变更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重大合同纠纷。

（三）发行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予以逐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相关程序

A、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埃夫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

B、整体变更的其他事项

就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验资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6]78 号），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埃夫特有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埃夫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664238230M 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554 号），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系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

高于埃夫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24,939.64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招股书披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并说明了该情形的最新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说明了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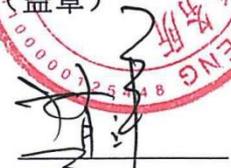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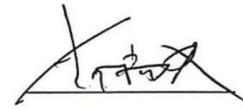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8）EVOLUT 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关联人或者其他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收购时及收购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10）公司对 EVOLUT 资本金恢复具体内容，包括需要进度、需要投入的资金、恢复后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其他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EVOLUT 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关联人或者其他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收购时及收购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Evolut 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关联人或者其他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委托意大利律师对 Evolut 股东 Franco Codini（现已不再为 Evolut 股东）、Danilo Verzeletti 发函问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未收到相关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人员与 Evolut 的上述两名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收购时及收购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Evolut 的标的选取、确定均符合商业规则，符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除收购时签署的收购协议文件外，该次收购方案未有其他安排；收购后与 Evolut 的资金往来系用于 Evolut 的生产经营，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且除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的股权质押借款外，发行人与 Evolut 两名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收购 Evolut 的事项已经埃夫特有限股东会决议、芜湖市国资委、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相关收购方案中，除埃夫特有限以 192.5 万欧元收购 Evolut 原股东部份股权外，其余收购款用于对 Evolut 增资，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收购后，发行人基于 Evolut 经营状况对其进行财务资助，资金并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除 2018 年

11 月为约束和激励原股东 Franco Codini 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之外，发行人与 Evolut 两位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收购时及收购后均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Evolut 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收购时及收购后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公司对 EVOLUT 资本金恢复具体内容，包括需要进度、需要投入的资金、恢复后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其他义务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 Evolut 资本金恢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1、意大利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447 条规定，当公司因经济损失导致 1/3 以上的资本金（share capital）减少，且低于法定公司最低资本金要求时（意大利民法典第 2327 条要求，Evolut 作为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的最低资本金为 5 万欧元），公司董事（若公司董事未采取行动，则为法定审计师）应当立即召开股东会会议，就资本金减少及恢复资本金至法定最低限额进行审议。

2、资本金恢复的进度情况

2019 年 10 月 4 日，Evolut 召开股东会，会议上指出，根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临时财务报告，2019 年财政年度期间，Evolut 记录了 2,512,712.00 欧元的经济损失，净资产为负 814,281.00 欧元。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1）用现有的全部准备金（all existing reserves）弥补部份亏损；（2）公司资本金由 109.0909 万欧元减少至零欧元，取消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且同时（3）恢复资本金至 109.0909 万欧元（capital increase，“资本金增加”）；（4）资本金增加的股份溢价准备金（share premium reserve，即资本公积）用于弥补现存的亏损 818,181.75 欧元。就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Franco Codini 投票反对。

就资本金恢复中的资本金增加环节，Evolut 发行 109.0909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75 欧元（每股面值 1 欧元，资本公积 0.75 欧元），Evolut 的全体股东可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行使优先认购权（pre-emptive subscription right）；就原股东未足额认购的部份，其他股东有权认购。

在认购权行使期限内，Danilo Verzeletti 认购了 Evolut 100 股股份，Franco

Codini 未在该期限内提出认购申请，发行人认购了 Evolut 109.0809 万股股份（包括 Franco Codini 及 Danilo Verzeletti 未足额认购的部分）。

3、发行人需要投入的资金

就资本金恢复事宜，发行人共计认购 Evolut 109.0809 万股股份，每股 1.75 欧元，共计投入资金 190.891575 万欧元。发行人将其对 Evolut 借款转为出资的方式完成了资本金恢复所需的出资。

4、资本金恢复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资本金恢复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持有 Evolut 99.99% 股权；目前 Evolut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4 | 埃夫特 | 109.0809 | 99.99 |
| 5 | Danilo Verzeletti | 0.0100 | 0.01 |
| 合计 | | 109.0909 | 100.00 |

5、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义务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发行人已足额认购了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其他义务。

6、异议股东对资本金恢复的影响

Evolut 原股东 Franco Codini 投票反对资本金恢复议案，且未在资本金恢复认购期间内（2019 年 11 月 4 日前）认购相应股份，但其在认购权行使期限届满后（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 Evolut 要求行使购买权，认购 100 股 Evolut 股份并相应出资 175 欧元。Evolut 拒绝了 Franco Codini 的请求并返还了其出资款。

意大利律师认为，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77 条，Franco Codini 作为异议股东，有权以股东会决议不符合法律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2020 年 1 月 7 日前）就该股东会决议提起诉讼。截至意大利律师确认之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Franco Codini 未就股东会决议事项或认购 Evolut 股份事项提起诉讼。意大利律师认为，Evolut 的股东会通过上述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若 Franco Codini 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该诉讼成功的可能性小（not likely be

successful), 且鉴于 Franco Codini 仅表明认购 100 股的意向, 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Evolut 的控股股东的地位。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二轮问询的回复, 根据收购 EVOLUT 的交易文件中任职事项的约定,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任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终止; 提前终止 Franco Codini 在 EVOLUT 及合资公司的任职, 需向其支付解雇补偿金, 补偿金为提前终止日至任期届满日的任期剩余期限应得固定薪资。2018 年下半年, 发行人对 EVOLUT 进行战略调整, 进一步加强管控, 免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职务, Franco Codini 仍担任 EVOLUT 董事。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董事职务, 自此 Franco Codini 不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2018 年 11 月, 基于加强对其约束与激励,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签署《借款协议》, 将尚未支付的尾款金额 (28.875 万欧元), 以股权质押形式, 向 Franco Codini 提供无息借款, 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 股权质押给埃夫特欧洲, 同时不再支付解雇补偿金。目前, 按照发行人计划,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将不再履行, 发行人需对其进行解雇补偿。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借款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不再支付解雇补偿金, 并提供具体的证明文件; (2) 上述质押补偿协议不在履行后, 公司对 Franco Codini 的离职补偿具体核算起始时间; (4) Franco Codini 原先在 EVOLUT 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对 EVOLUT 生产经营的影响力; Franco Codini 不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将对 EVOLUT、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以及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5) 公司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借款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不再支付解雇补偿金，并提供具体的证明文件

1、借款协议中未约定解雇补偿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收购 Evolut 签署的收购协议文件、发行人就解决 Franco Codini 岗位调整事项与 Franco Codini 的往来邮件、《借款协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于 2018 年 9 月起通过邮件往来，协商将其在 Evolut 的任职由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并给予其无息借款；Evolut 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前述职务调整，Franco Codini 的薪酬从原先每年 15 万欧元固定薪资加奖金调整为每年 18 万欧元固定薪资。

意大利律师认为，Franco Codini 的任职调整安排已经 Franco Codini 与发行人双方同意，且 Franco Codini 通过自愿放弃其 Evolut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任职并接受担任 Evolut 董事长任命的方式认可了该职务调整安排的效力，因此，Franco Codini 无权因岗位调整主张任何赔偿请求权，发行人无需就 Franco Codini 岗位调整向其支付解雇补偿金。

经核查，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未涉及解雇补偿金事宜，未明确约定不再支付解雇补偿金。

2、Franco Codini 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后，已主张解雇补偿金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4 日 Evolut 股东会免去 Franco Codini 董事长职务后，Franco Codini 已向 Evolut 声明将主张解雇补偿金，但未提出具体金额；解雇补偿金起始日期为 Franco Codini 被解雇之日（2019 年 10 月 4 日）。

综上，本所认为，就 Franco Codini 2018 年岗位调整，发行人已与 Franco Codini 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无需就 2018 年 Franco Codini 的任职调整向 Franco Codini 支付解雇补偿金；《借款协议》未约定解雇补偿金事宜。

(二) 上述质押补偿协议不在履行后，公司对 Franco Codini 的离职补偿具体核算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Evolut 股东会会议资料及意大利律师确认，Evolut 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 Franco Codini 董事任职，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Franco Codini 被正式解除一切职务，故该股东会决议日期为产生向 Franco Codini 支付解雇补偿金义务的起始日期。

(三) Franco Codini 原先在 EVOLUT 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对 EVOLUT 生产经营的影响力；Franco Codini 不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将对 EVOLUT、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以及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1、Franco Codini 原先在 Evolut 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对 Evolut 生产经营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Franco Codini 作为 Evolut 的创始人及原股东，在发行人收购 Evolut 后负责 Evolut 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合同签订、普通员工的人事任免、业务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等，其作为创始人及原股东，在并购后保留其任职，有助于维持 Evolut 经营管理层稳定性，保证收购后的平稳过渡；Evolut 日常业务开展，由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包括首席运营官 Massimiliano Conforti、首席技术官 Nicola Ghidetti、销售总监 Giampaolo Santin 等）牵头开展落实。

2、Franco Codini 不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将对 Evolut、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以及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1) 对 Evolut 的影响

因 Franco Codini 未能很好贯彻执行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发行人于 2018 年起调整 Franco Codini 及原财务总监 Maurizio Boschioli 职位；截至目前，Evolut 原销售总监 Giampaolo Santin 升任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原首席运营官 Massimiliano Conforti 升任 CEO，原首席技术官 Nicola Ghidetti 留任。

Evolut 原有管理团队销售、运营、技术负责人均继续在 Evolut 担任重要职务，Evolut 管理层未因 Franco Codini 的离任而受到负面影响。同时，Franco Codini

不再担任 Evolut 任何职务，有助于现有管理团队更好地贯彻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2) 对芜湖埃华路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Franco Codini 在芜湖埃华路仍担任董事，发行人拟免去其在芜湖埃华路的董事任职。芜湖埃华路首席技术官职责已由 Evolut 的首席技术官 Nicola Ghidetti 实际负责，且 Evolut 对芜湖埃华路的技术转换已经接近完成，Franco Codini 的离职不会对芜湖埃华路的生产和技术转换产生影响。

芜湖埃华路的海外销售和市场拓展工作，主要由 Giampaolo Santin 负责，Franco Codini 的离职对芜湖埃华路的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无影响。

(3) 对广东埃华路的影响

Franco Codini 未在广东埃华路担任职务，其对广东埃华路无影响。

(4) 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综上所述，Franco Codini 不再在 Evolut 任职并将被免去在芜湖埃华路的董事任职，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没有负面影响，且有助于发行人加强对 Evolut 的管控，更好地贯彻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四) 公司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意大利律师与 Franco Codini 代理律师的往来函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目前，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正在就解雇补偿金、无息借款偿还等事项进行磋商，且尚未能达成一致，不排除未来就上述争议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提起仲裁解决；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所认为，上述纠纷属于 Franco Codini 与 Evolut 的雇佣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Evolut 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对 Erminio Ceresa 进行访谈，

说明历次董事会其是否保持与游玮意见一致，公司是否能够对 WFC 予以有效控制。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 Erminio Ceresa 的访谈，Erminio Ceresa 确认 WFC 自发行人并购完成以来，WFC 召开历次董事会前，其均会与其长子 Fabrizio Ceresa 讨论相关事项并达成一致，并主要由 Fabrizio Ceresa 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与游玮沟通，保证其、Fabrizio Ceresa 与游玮意见保持一致。

本所认为，根据对 Erminio Ceresa 的访谈确认，以及 WFC 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表决结果，历次董事会 Erminio Ceresa 的意见均与游玮意见一致，发行人能够对 WFC 予以有效控制。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4）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6）按照主体，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税务违规及未决诉讼事项，包括时间，金额，是否结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可能涉及转移定价的内部关联交易和成本分担等事项，发行人各地区的子公司已就内部关联交易在年度纳税申报中予以体现，并留存相关内部关联交易文件及交易定价说明或分析报告备查，无需对于转移定价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专项备案或登记；目前，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无成本分摊安排，相关交易根据特定业务或经营需要而单独签署协议，仅在相关交易类型被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无需进行专项备案或登记的转移定价事项。

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在芜湖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企业报送的年度关联交易数据，未达

到报送同期资料的标准，截止目前也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过转让定价的调查，无企业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 CMA 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关于转移定价的调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调查或异议。就 CMA 调查事项，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CMA 关于转移定价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部份之“(二)”之“1、税务违规情况”之“(3) CMA”之第三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公司之间的交易的价格，参考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成本加成法等定价方法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独立定价原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地区的子公司已就内部关联交易在年度纳税申报中予以体现，未被要求对于转移定价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专项备案或登记，发行人关于转移定价事项的税务风险较小。

(二) 按照主体，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税务违规及未决诉讼事项，包括时间，金额，是否结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税务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违规情况如下：

(1) OLCI

| 时间 | 欠款金额 (欧元)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07.05 | 107.56 | 已终结 | 付款决定 (payment determination) (编号 11020060063767672) 称, 2007 年 5 月 31 日, 已通知 C.I.M.A. S.r.l. (注: 后该公司于吸收合并后并入 OLCI 公司, 下同), 就 2003 年税务年度, 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107.56 欧元欠款。 |
| 2014.06 | 1,491.05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33253420) 称,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已通知 C.I.M.A. S.r.l., 就 2009 年税务年度, 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1491.05 欧元欠款。 |
| 2014.09 | 6,008.14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24922539) 称, 2014 年 9 月 1 日, 已通知 C.I.M.A. S.r.l., 就 2010 年税务年度, 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6008.14 欧元欠款。 |

| | | | |
|---------|----------|---|--|
| 2014.12 | 2,143.73 | 是 | 付款决定（编号 11020150002066859）称，2014 年 12 月 10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0 年税务年度，就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2143.73 欧元欠款。 |
| 2015.01 | 7,994.05 | 是 | 付款决定（编号 11020140058747851）称，2015 年 1 月 15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7994.05 欧元欠款。 |
| 2015.01 | 463.10 | 是 | 付款决定（编号 11020140058747851）称，2015 年 1 月 15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463.10 欧元欠款。 |
| 2015.03 | 392.85 | 是 | 付款决定（编号 11020150013247176）称，2015 年 3 月 9 日，税务机关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392.85 欧元欠款。 |

注：上述欠款为未缴的税款、罚款、利息以及通知程序费用的合计金额。

经核查，上表中所列欠款事项均发生与发行人收购 WFC 之前。根据意大利律师的说明，上述欠款的主体是 C.I.M.A. S.r.l.，OLCI 并不了解相关情况，OLCI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调取税务证明（2019 年 8 月 20 日重新调取了税务证明）后才知晓上述情况；OLCI 已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税务欠款的解决方案与税务机关沟通，税务机关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同意 OLCI 提出的和解要求；和解费用分为两笔，第一笔金额为 5,568.57 欧元，可分 10 期并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金额为 15.17 欧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按照相关意大利法律，就历史上的违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可以通过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和解费用以和解；该和解费用支付后，相关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均会被撤销且所涉违法情况及罚款将被消灭。上述涉税缴款通知及相关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

就第一项税务欠款通知，意大利律师指出，因其已不在税务文件中体现，该事项已经终结。意大利律师认为，该事项金额较小（107.56 欧元），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和重大处罚。

（2）GME

| 时间 | 金额 | 是否结案 | 内容 |
|---------|-----------------------------|------|---|
| 2018.11 | 105.27 万元 （经审计，《审计报告》（会审 | 是 | 2014-2015 年期间，GME 因错误地选择了进口货物的关税申报分类而于 2019 年被处以 105.27 万元罚款。GME 已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分期支付罚款，并按期 |

字[2019]8066 支付分期金额。
号))

根据巴西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事项，不具有严重性；该罚款不会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发生于并购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 GME 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CMA

| 序号 | 时间 | 罚款金额 | 是否结案 | 内容 |
|----|---------|--|------|--|
| 1 | 2018.03 | 无 | 已撤销 |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税务调查通知（编号：T160915181357101700000011/D，该通知认为 CMA 2015 年度未缴纳或延迟缴纳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es）金额为 23,256.03 欧元（含本金、利息、罚款），其中，罚款为 4,846.19 欧元。根据 CMA 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的确认，收到调查通知后，CMA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相关文件说明 CMA 如何计算扣除。上述税务调查现已撤销。 |
| 2 | 2018.10 | 14.91 万元 （经审计， 《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9]8066 号）） | 是 |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 CMA 送达了恢复原状令（ <i>atto di recupero</i> ，编号：TI9CR03000162018），提及在 2016 财政年度，CMA 根据 1997 年 7 月 9 日第 241 号法令第 17 条过度使用了税收抵免，应予以处罚，通知上的罚款共计 57,224.37 欧元。CMA 接受了主管税务机关就该事项的评估金额，须缴纳的罚款金额降为通知中的三分之一。2018 年 12 月 21 日，CMA 支付罚款 19,074.79 欧元（人民币 14.91 万元），该案已结案。 |
| 3 | 2019.10 | 46,388.23 欧元 | 否 |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 CMA 出具关于税务调查事项的正式通知（编号：TI9030302966/2019），CMA 被认为少缴企业所得税（IRES）148,922.40 欧元、工商业地税（IRAP）17,643.66 欧元、增值税 58.08 欧元，并被处以罚款 46,388.23 欧元。 |

就上表中第 2 项处罚，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该通知涉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违反税务法规事项，对于公司财务状况无任何实际损害，且税务机关已同意按照原定罚款金额的三分之一收取罚款，最终罚款应被认定为金额较小且不重大。

就上表中第 3 项处罚所涉税务调查，CMA 已召开董事会，决议根据 218/1996

号法令提交相关申请⁴，并委托 CISILINO & Partners 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沟通；主管税务机关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始审议相关事项。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该调查所涉事项中，CMA 关于转移定价方面是根据法规合规操作的，且因为税务机关审查涉及的税额不大，上述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调查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Evolut

| 时间 | 罚款金额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8.10 | 24.26 万欧元 | 否 | 根据税务评估通知（编号：T9H03A302954 2018），该通知中，Evolut 被认定为少缴公司所得税（IRES）161,729 欧元，工商业地税（IRAP）22,936 欧元，增值税 43,920 欧元，并处以罚款 242,593.50 欧元，利息 41,144.91 欧元。Evolut 已就该处罚提起诉讼，具体请见本部分之“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之“(2) Evolut”。 |
| 2018.10 | 5.10 万欧元 | 否 | 根据税务通知（编号：T9HCO301085/2018），Evolut 被处以罚款 5.10 万欧元。Evolut 已就该处罚提起诉讼，具体请见本部分之“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之“(2) Evolut”。 |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税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GME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6.06 | 226,923.36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possible，下同） 《欠税通知书》（编号：933000008.09.00001024/2016-99）认为，GME 购买了未完税商品。GME 对此提出书面异议， |

⁴ 根据 Efort Europe 的税务顾问 Studio Vernassa 对意大利 1996 年第 218 号法令（D.LGS 19/06/1997 n.218）相关税务程序事项的介绍，接受税务调查（tax audit）的公司有权在收到正式税务调查报告（atto di accertamento，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经税务调查后认为公司应当增加相关运营/交易及其产生的应税收入、应补缴的税款金额、利息和罚款）后，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接受评估申请（accertamento con adesione），就税务调查报告中的调查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申辩，并就应当增加的应税收入进行商定，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公司应当补缴经商定后的相应税款，同时须缴纳的利息和罚款减少至正式税务调查报告中金额的三分之一；若协商不成，或公司认为无需协商，公司有权就该税务调查报告向税务法院（tax court）提起诉讼。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6.06 | 66,742.24 | 否 | <p>但书面异议被否决，且维持《欠税通知书》的决定。GME 已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由 Paraíba 州 Alhandra 税务局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 State of Paraíba, 下同) 审理，尚未判决。</p> <p>败诉概率：可能</p> <p>《欠税通知书》(编号：933000008.09.00001023/2016-44) 基于假定 GME 涉嫌缺少适当的电子税务记账而出具。GME 对此提出书面异议，该书面异议获得批准，《欠税通知书》失去效力。对此，Paraíba 州税务局已提出上诉，前该案件由 Paraíba 州 Alhandra 税务局审理，尚未判决。</p> <p>败诉概率：可能</p> |
| 2016.08 | 无法测算(not measurabled, 下同) | 否 | <p>GME 申请税收抵扣(tax credit reimbursement)事项。GME 认为第 11580/96 号 Paraíba 州法第 14 条第五部分规定的对能源消费适用更高的税率是违宪的。GME 的部份主张得到了支持，Paraíba 州政府申请补正法律(resettlement) 但被驳回。GME 针对该判决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目前该案处于审理中。</p> <p>败诉概率：可能</p> |
| 2016.08 | 无法测算 | 否 | <p>GME 申请将 TUSD 费用不计入 ICMS 税的税基。因案件号为 1.699.851 号的类似案件被选为审理此类型案件的代表案件，GME 的该起诉讼相应被中止；该代表案件仍在审理中。</p> <p>败诉概率：小(remote, 下同)</p> |
| 2016.09 | 441.77 | 否 | <p>涉及企业所得税(IRPJ)和净利润社会贡献费用(CSLL) 缴纳纠纷，法院认为 GME 存在主动供述的情形，因此 GME 被免于缴纳罚款。联邦税务局对此提出上诉，该上诉被驳回。GME 已将先前缴纳的款项撤回(withdrawed)，目前该金额涉及对诉讼费用(cost of action) 的支付。</p> <p>败诉概率：可能</p> |
| 2017.01 | 45,565.08 | 否 | <p>关于 GME 的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一月间的州增值税(ICMS) 返还事项。由 Paraná 州税务局审议该案，目前该案仍在审议中。</p> <p>败诉概率：可能</p> |
| 2017.03 | 无法测算 | 否 | <p>该案涉及要求缴纳未缴纳的 SEBARE, APEX 和 ABDI 税费的令状。GME 已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类似案件被选为该案所涉争议的代表案件，该案暂时中止审理。</p> <p>败诉概率：可能</p> |
| 2017.04 | 无法测算 | 否 | <p>该案涉及要求缴纳未缴纳的 SEBARE, APEX, ABDI 和 INCRA 税费的令状。该令状被否决。就该案的上诉案件正等待 Paraíba 州上诉法院(State of Paraíba's Appellate</p> |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 | | Court) 裁决。 |
| 2018.04 | 949,743.80 | 否 | <p>败诉概率：小</p> <p>GME 认为其收到的税务机关要求放弃 (disregard) 申报的税收抵扣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系统错误而导致其忽视了税收抵扣补偿。GME 已提出书面异议，目前等待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决定。</p> |
| 2018.04 | 433,403.09 | 否 | <p>败诉概率：小</p> <p>GME 认为其收到的税务机关要求放弃 (disregard) 申报的税收抵扣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系统错误而导致其忽视了税收抵扣补偿。GME 已提出书面异议，目前等待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决定。</p> |
| 2018.09 | 5,203,866.18 | 否 | <p>败诉概率：可能</p> <p>(1) 案件概况：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Service) 认为 GME 在 2013 年到 2014 年的部份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联邦税务局认为社会保障金的基数应当按照总收入 (Gross Revenue) 计算，但 GME 按照工资总支出 (payroll) 计算。因此，联邦税务局要求 GME 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障金，最初的欠税通知 (tax deficiency notice) 金额为 5,025,462.20 巴西雷亚尔。</p> <p>(2) 案件进展：GME 已向 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提出异议，未得到支持，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做出要求 GME 补缴的行政决定。GME 将提起复议，复议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该复议的决定属于行政程序事项，GME 对于行政程序事项，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进入司法审理环节。</p> <p>(3) 诉讼结果判断：代理该案件的 Casillo Advogados 律所的律师预测该案件虽存在败诉风险，但参考过往类似案例中的依据，以及上级法院对于过往类似案例的认定，判断 GME 胜诉概率超过 50%。</p> |

注 1: 上表中的 GME 涉税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因未计入首次申报以来产生的累加利息，与先前披露金额略有差异。根据巴西律师的说明，对于 GME 不负有潜在经济损失风险的诉讼（如 GME 认为其已缴纳的税款中存在多缴部份继而要求调减而产生的争议），上表中未予列示。

注 2: 根据 GME 的法律顾问 Casillo Advogados 律所的律师确认，2018 年 3 月，因 GME

在一项纳税分期付款中出现逾期，税务机关要求取消其分期付款方案，GME 向位于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的联邦税务局办公室（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提交了相关事项的解释并支付了相应税金。主管税务机关接受了 GME 的解释以及缴纳的税款，该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结案。

就上述涉税未决诉讼，巴西律师确认，GME 上述涉税诉讼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在当地标准下属于常见事项，上述涉税诉讼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鉴于绝大多数涉税案件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WFC 前，不属于报告期内的税务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Evolut

| 时间 | 涉案金额 (万欧元)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8.10 | 约 56.2 | 未结案 | 该案涉及 Evolut 收到的 T9H03A302954/2018 号税务调查通知（以下称“税务调查通知”）及第 T9HCO301085/2018 号处罚决定，具体请见 Evolut 本部分之“1、税务违规情况”之“（4）Evolut”。 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已拒绝了 Evolut 就该案的异议主张，Evolut 已准备向伦巴第地区税务委员会（Commissione Regionale Tributaria Della Lombardia – sezione distacca di Brescia）就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

就上述涉税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二轮问询的回复，EVOLUT 涉税诉讼第二审程序大约需要两年时间，该案的最大风险为 EVOLUT 需支付约 56.2 万欧元，EVOLUT 谨慎起见已决定计提了 25 万欧元的准备金。关于 GME 的涉税诉讼，巴西律师估算，从提出行政程序上的异议开始至法院审结，通常需要八年时间。上述未决事项尚待有权机关进一步审理及裁决，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损失，上述未决事项已反映在发行人财务状况中，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因上述未决事项而发生显著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4)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未决涉税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未决涉税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之“第三节 其他”规定如下：“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就 Evolut 的涉税诉讼，容诚会计师的境外网络(意大利)成员所 RSM Società' di Revisione e Organizzazione Contabile S.p.A.于 11 月 29 日出具意见认为，因为 Evolut 已经就该诉讼计提了 25 万欧元的准备金，即使后续诉讼的判决结果要求 Evolut 支付约 56.2 万欧元（注：约 440 万元），最大风险下的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不重大，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因此，本所认为，该涉税未决诉讼不会对 Evolut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不应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就 GME 涉税诉讼，巴西律师认为，GME 相关涉税诉讼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在当地标准下属于常见事项，上述涉税诉讼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所认为，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参照《科创

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的相关涉税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换算为人民币后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066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为 279,119.76 万元）；相关诉讼为税务争议，不涉及上述重大诉讼的其他标准，且不会对相应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应被视为重大诉讼。综上，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相关未决涉税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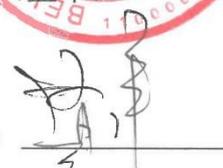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以下称“最新期间”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41Z0004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41Z0004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大创投

最新期间，远大创投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远大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远大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6881216191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夏峰 |
| 注册资本 | 207,6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

根据远大创投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远大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建投 | 181,600.00 | 87.4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 |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 23,000.00 | 11.08 |
| 3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 3,000.00 | 1.45 |
| 合 计 | | 207,600.00 | 100.00 |

（二）美的集团

最新期间，美的集团的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美的集团股份总数变更为 6,985,445,998 股；根据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美的集团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2,212,046,613 | 31.65 |
| 1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16,374,196 | 15.97 |
| 1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8,145,134 | 2.84 |
| 14 | 方洪波 | 136,990,492 | 1.96 |
| 15 |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交易所） | 120,379,067 | 1.72 |
| 1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0,169,354 | 1.29 |
| 17 | 黄健 | 88,032,200 | 1.26 |
| 18 | 袁利群 | 54,712,552 | 0.78 |
| 19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51,875,800 | 0.74 |
| 20 | 栗建伟 | 51,700,000 | 0.74 |
| 合 计 | | 4,120,425,408 | 58.96 |

（三）睿泽投资

睿泽投资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最新期间，睿泽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睿泽投资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343939933K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4F4015 室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45 年 6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睿泽投资经工商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泽投资原有限合伙人严灿华、吴金蓬退伙，发行人员工李健、文潇入伙，原有限合伙人汪洋持有的财产份额增加，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141 | 0.0006 |
| 2 | 张帷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9.04 |
| 3 | 王富康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6.03 |
| 4 | 葛景国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4.82 |
| 5 | 郑磊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6 | 钱井永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7 | 朱晓鹏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8 | 汪万卷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9 | 孙高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0 | 徐金文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1 | 刘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2 | 孙英飞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3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4 | 冯海生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15 | 汪洋 | 有限合伙人 | 62.8579 | 2.63 |
| 16 | 刘蕾 | 有限合伙人 | 57.60 | 2.41 |
| 17 | 章林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8 | 李勋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19 | 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20 | 张宏强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21 | 赵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2 | 黄庆祝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3 | 周信荣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24 | 王小秋 | 有限合伙人 | 37.44 | 1.57 |
| 25 | 周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6 | 李兴海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7 | 万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8 | 罗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29 | 陈青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30 | 陈其忠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1 | 郝磊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2 | 王仁胜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3 | 欧凤琴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4 | 韩夺标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35 | 魏小敏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6 | 杨宁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7 | 贾时成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8 | 蒋昌胜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39 | 闫克英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0 | 蒋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1 | 王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2 | 储昭琦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3 | 吴保国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4 | 万国扬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5 | 邓绪超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46 | 过成忠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47 | 魏兵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48 | 翟莹莹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49 | 李健 | 有限合伙人 | 17.9053 | 0.75 |
| 50 | 文潇 | 有限合伙人 | 12.8368 | 0.54 |
| 合 计 | | | 2,388.1541 | 100.00 |

（四）睿埃咨询

睿埃咨询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埃咨询有限合伙人倪宝因离职拟退出持股平台，倪宝拟将其所持睿埃咨询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翟莹莹及拟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唐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已签署，上述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入伙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故睿埃咨询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深创投

最新期间，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2,843.4070 | 28.20 |
| 15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18.6696 | 20.00 |
| 16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69,350.3415 | 12.79 |
| 17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000 | 10.80 |
| 18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269.5179 | 5.03 |
| 19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20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11.1101 | 3.67 |
| 21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9,352.6197 | 3.57 |
| 22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7,953.0529 | 3.31 |
| 23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253.1829 | 2.44 |
| 24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12,651.0909 | 2.33 |
| 25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90.6789 | 1.4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6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67.4818 | 1.32 |
| 2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265.1335 | 0.23 |
| 合 计 | | 542,090.1882 |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7%、98.97%及98.60%，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奇瑞科技其上层股东奇瑞控股、奇瑞汽车通过增资方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芜湖建投已不再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奇瑞科技解除与芜湖远宏一致行动的条件已成就，奇瑞科技已不再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48.64%，仍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除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因奇瑞控股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芜湖建投已不再为奇瑞控股第一大股东，芜湖建投不再控制或共同控制奇瑞控股。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关联法人的新增情况如下（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6 |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7 |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8 |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9 | 中鑫（南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 |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郭其志担任该公司董事 |

此外，徐伟不再担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其志不再担任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其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 | 5,331,339.47 | |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 | 3,128,587.50 | |
| Robox | 电子电气元器件/电机设备 | 4,519,946.21 | |
| 奥一精机 | 减速机/齿轮 | 2,671,935.53 |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 | 2,440,579.39 |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工位器具 | 369,572.62 | |
| Robox | 技术服务费 | 4,209,193.24 | |
|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PLC/变频器 | 803,929.95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93,511.31 |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AUTOCAD 软件 | 9,913.79 | |
|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电瓶叉车/货架 | 94,827.59 |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AGV 小车 | 127,758.62 |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 | 98,977.36 |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外委工程 | 70,796.46 | |
|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减速机 | 199,824.95 | |
| 合 计 | — | 24,170,693.99 | |

(2)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总额 的比例 (%)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2,416,568.54 | 0.24%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11,152,953.15 | 1.09%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13,334,578.78 | 1.31%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4,315,529.04 | 1.86% |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2,894,235.08 | 1.25%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11,631,273.35 | 1.14% |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29,488.29 | 0.00%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77,168.14 | 0.03%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2,038,635.68 | 0.88% |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收入 | 4,327,433.63 | 24.39% |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1,747,398.54 | 0.75% |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313,275.64 | 0.03% |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1,974,701.56 | 0.85% |
|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831,400.89 | 0.36% |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 机器人整机 | 229,026.55 | 0.10% |
|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146,961.87 | 0.01% |
|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 | 113,217.78 | 0.01% |
| 合 计 | — | 57,573,846.51 | 34.32%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GEMPE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 房屋及建筑物 | 6,730,407.94 |
| C.F. Real Estate Sp. z o.o. | 房屋及建筑物 | 4,312,224.00 |
|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 房屋及建筑物 | 462,715.55 |

因 GEMPE Administradora e Participações Ltda.（后变更为 GEMPE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以下简称“GEMPE”）已通过分立（spin-off）设立公司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GEC”，GEC 与 GEMPE 均受发行人关联方 Erminio Ceresa 控制），原 GEMPE 所持物业转由 GEC 所有，相关租金仍向 GEMPE 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埃夫特 | 芜湖建投 | 350 万欧元 | 2019.03.29 | 2023.03.29 | 否 |
| 埃夫特 | 芜湖建投 | 400 万欧元 | 2019.06.04 | 2023.06.04 | 否 |
| 埃夫特 | 芜湖建投 | 400 万欧元 | 2019.09.06 | 2023.09.05 | 否 |

3、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美的集团、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

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3）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徐伟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 2019 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相关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volut 因资本金恢复事项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Franco Codini 不再为公司股东。Evolut 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及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Evolut 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欧元) |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欧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埃夫特 | 109.0809 | 99.99 |
| 2 | Danilo Verzeletti | 0.0100 | 0.01 |
| 合 计 | | 109.0909 | 100.00 |

2、CMA GmbH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GmbH 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本变更，股份数量由 1 股变更为 2.5 万股，每股面值由 2.5 万欧元变更为 1 欧元。

3、Efort France

根据法国律师（Maitre MASAO YAMAMOTO Avocat au Barreau de Pari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fort France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fort France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欧元，已由 Efort Europe 实缴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fort France 注册资本为 75 万欧元，共分为 7.5 万股，每股面值 10 欧元。

4、工布智造

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工部智造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工布智造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81MA2NRPA51Q |
| 名称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继文 |
| 注册资本 | 3,858.5366 万元 |

| | |
|------|--|
| 住所 | 巢湖市旗麓路2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
| 营业期限 | 2017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研发、推广、销售；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工业制造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布智造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77.75 |
| 2 | 发行人 | 658.5366 | 17.07 |
| 3 | 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5.18 |
| 合 计 | | 3,858.5366 | 100.00 |

5、江西汇有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验公开信息，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江西汇有美，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82MA3958NM60 |
| 名称 |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曾瑞福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南区 |
| 营业期限 | 2020年3月9日至长期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仅包含喷涂技术领域）；木制品，金属，塑料外壳喷涂及来料加工；家具，家具配件，家具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网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汇有美《章程》，江西汇有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 | 40.00 |
| 2 |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 | 30.00 |
| 3 | 江西希美埃 | 360.00 | 30.00 |
| 合 计 | | 1,2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内不动产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7691 号）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就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7201600014 号）、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7201900006 号）、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2071805220101-SX-001）；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4022019110400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

房屋工程正在建设中，尚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合法拥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

除上述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无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权无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1、境内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广东埃华路新增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广东埃华路 |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机械城有限公司 | 735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第24栋首层110-114、137、138号 | 商铺 | 2020.03.01-2026.02.28 | 否 |
| 2 | | | 1,993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第24栋三层313-333号 | 商铺 | 2020.03.01-2026.02.28 | 否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租协议，广东埃华路已于2020年2月28日与温锦泉就解除厂房租赁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退租协议书》，该租赁现已终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东埃华路拟解除其在报告期内与广东星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顺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前述解除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广东埃华路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广东埃华路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境外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2 | Efort France | PORTE DE VERSAILLES BUSINESS CENTER (商号:“HQ”) | 25m ² | 6, rue du 4 Septembre - 92441 Issy-les-Moulineaux CEDEX | 办公 | 2020.01.01- 2020.09.30 |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表中的承租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使用租赁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此外,巴西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指出,GME向Mr. Alberto Neves Salazar租赁的物业已于2020年2月4日到期,该租赁协议中有自动续约条款(租金需协商),GME将与业主方正常续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租赁现已续期12个月;同时,就GME与GEMPE Administradora e Participações Ltda. (“GEMPE”)的租赁,因GEMPE已通过分立(spin-off)设立公司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 (“GEC”, GEC与GEMPE均受Erminio Ceresa控制),原GEMPE所持物业转由GEC所有,所涉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相应由GEMPE变更为GEC。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7 | 发行人 | 一种机器人 RV 减速器传递误差精确测试装置 | ZL 201920454793.2 | 实用新型 | 2019.04.04 | 2019.12.20 |
| 18 | | 一种工业机器人密封关节 | ZL201920500237.4 | 实用新型 | 2019.04.12 | 2020.01.14 |
| 19 | | 一种 SCARA 机器人用管线接头 | ZL201920025732.4 | 实用新型 | 2019.01.08 | 2019.10.11 |
| 20 | | 一种中空六关节工业机器人 | ZL201822001662.7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2019.10.11 |
| 21 | | 工业机器人示教器 | ZL201930467884.5 | 外观设计 | 2019.08.27 | 2020.02.21 |
| 22 | | 协作机器人 | ZL201930425828.5 | 外观设计 | 2019.08.07 | 2020.02.21 |
| 23 | | 工业机器人 | ZL201930125615.0 | 外观设计 | 2019.03.25 | 2019.10.11 |
| 24 | | 工业机器人 (ER210D) | ZL201930121527.3 | 外观设计 | 2019.03.22 | 2019.10.11 |
| 25 | 芜湖希美埃 | 一种机器人主控的准确配比及管路快速清洗系统 | ZL2019200474631 | 实用新型 | 2019.01.11 | 2019.11.19 |
| 26 | 芜湖埃华路 | 一种自除尘式升降打磨工装台 | ZL201920426957.0 | 实用新型 | 2019.04.01 | 2020.02.21 |
| 27 | | 一种发动机缸体上料定位装置 | ZL201920390857.7 | 实用新型 | 2019.03.26 | 2019.12.13 |
| 28 | | 一种发动机缸盖缸体的机器人自适应控制系统 | ZL201920062626.3 | 实用新型 | 2019.01.15 | 2019.12.10 |
| 29 | 广东埃华路 | 一种工装板与支撑架的定位结构 | ZL201821768236.X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10.01 |
| 30 | | 一种 AGV 模块的堆垛机的输送存储机构 | ZL201821768319.9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10.01 |
| 31 | | 一种汽车缸体、缸盖加工用的旋转机构 | ZL201821952309.0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9.10.01 |
| 32 | | 一种 AGV 模式的堆垛机的 AGV 模块提升机构 | ZL201821768258.6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2019.09.2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2) 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和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出具之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日本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发行人 | 産業用ロボットのプロセスクラウドシステム (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 特许第 6615331 号 | 发明 | 2016.08.25 | 2019.11.15 |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无变化。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
| 1 | 埃夫特 | C30 高级码垛应用软件 [简称：高级码垛] V1.0 | 2019SR1456631 | 原始取得 |
| 2 | 埃夫特 | 埃夫特小型工件弧焊焊接特征识别系统 V1.0 | 2019SR1456396 | 原始取得 |
| 3 | 埃夫特 | C30 固定视觉软件 [简称：固定视觉]V1.0 | 2019SR1456124 | 原始取得 |
| 4 | 埃夫特、 芜湖埃华路 | 埃华路视觉 Alien 2D 软件 [简称：Alien 2D] V4.0.0.27 | 2019SR1456068 | 原始取得 |
| 5 | 埃夫特 | C30 传送带跟踪视觉软件[简称：跟踪视觉] V1.0 | 2019SR1455951 | 原始取得 |
| 6 | 埃夫特 | 埃夫特智能拣选系统 V1.0 | 2019SR1442052 | 原始取得 |
| 7 | 埃夫特 | 埃夫特喷涂机器人交互软件 [简称：CMAnet] V1.0 | 2019SR1432946 | 原始取得 |
| 8 | 埃夫特 | 铝合金型材切割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9SR1410903 | 原始取得 |
| 9 | 埃夫特 | 埃夫特 CMA 品牌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简称：offline] V1.0 | 2019SR1409733 | 原始取得 |
| 10 | 埃夫特 | 埃夫特钢结构自动喷涂路径规划系统 [简称：ABPPPS] V1.0 | 2019SR1372246 | 原始取得 |
| 11 | 埃夫特 | 瑞博思激光切割软件 [简称：RSMCUT] V1.0 | 2019SR1159180 | 原始取得 |
| 12 | 广东埃华路 | 新材料分拣码垛物流自动化的控制系统 V1.0 | 2019SR1382594 | 原始取得 |

| | | | | |
|----|-------|---------------|---------------|------|
| 13 | 广东埃华路 | 自动识别丝锭洞板的控制系统 | 2019SR1382584 | 原始取得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核查截止日（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于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境内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合同名称 | 担保方式 |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 埃夫特 | 2,000万元人民币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 0.15% | 2019.10.16-2020.10.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30700009-2019年（车支）字00075号） | — |
| 5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埃夫特 | 400万欧元 | 6个月欧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 + 2.5% | 2019.09.06-2020.09.06 |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合同编号：3410201901100001244） | 芜湖建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融资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境外借款合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等值于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合同名称 | 担保情况 |
|----|----------------------|------------|---------|-----------------------|-----------------------|--|-------------------------------------|
| 1 | ING Bank Śląski S.A. | Auto robot | 300 万欧元 | EURIBOR (1 个月) +1.45% | 2019.11.05-2020.09.30 | Umowa nr 882/2019/00002243/00 o kredyt dewizowy obrotowy w formie linii odnawialnej (第 882/2019/00002243/00 号循环额度外汇借款协议) | 以公司物料存货、机器设备及其保单、WFC 提供的安慰函、公司外汇等担保 |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Autorobot 与上述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有效订立且正在履行，未有相关合同争议发生。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39,507,343.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34,098,614.3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应付主体姓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政府补助款、保证金 | 17,234,150.00 | 2 年以内 | 43.85 | 903,245.00 |
| Franco Codini | 借款 | 2,256,725.63 | 1 年以内 | 5.74 | 112,836.28 |
|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665,000.00 | 1-2 年 | 4.24 | 166,500.00 |
|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 往来款 | 1,563,100.00 | 2 年以内 | 3.98 | 144,586.75 |
| GUSS-EX Sp. z o.o | 往来款 | 1,406,790.00 | 5 年以上 | 3.58 | 1,406,790.00 |
| 合计 | | 24,125,765.63 | -- | 61.39 | 2,733,958.03 |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与 Franco Codini 的借款系因发行人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及战略调整所发生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境内公司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7%、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CMA、Evolut、Webb、WFC、OLCI、Efort Europ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7.5%、24% |
| 工商业地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9%、2.98% |

3、CMA GmbH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9%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4、Aurorobot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3%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9% |
|-------|--------|-----|

5、GME、ECG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ICMS 州税） | 应税销售额 | 18%、7% |
| 增值税（IPI 联邦税） | 应税销售额 | 15%、5% |
| 企业所得税 IRPJ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应纳税所得额 | 9% |

6、OLCI India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8%、18%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5% |

7、Efort Franc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2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8%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芜湖埃华路

芜湖埃华路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599），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41Z00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 | | |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6,000,000.00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3,000,000.00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2,954,000.00 | 递延收益 | 2,332,566.04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000.00 | 递延收益 | 729,999.96 |
| 研发设备补助 | 1,057,000.00 | 递延收益 | 179,000.00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 | 159,999.96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00.00 | 递延收益 | 120,000.00 |
|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 63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 22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大型风电叶片磨抛移动式高效加工机器人系统设计 | 284,8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的机器人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 943,200.00 | 递延收益 | - |
|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 81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的应用研究 | 705,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联合体项目 | 2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智能装备故障诊断和预测性维护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 | 56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 | 6,868,7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喷涂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及示范应用 | 5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快速示教的智能型防爆喷涂机器人研制项目经费 |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钢结构机器人智能喷涂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纺织典型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 56,000.00 | 递延收益 | - |
| 五金行业的国产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 | 627,1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酿造工艺流程的机器人智能作业系统 | 942,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工业云的空调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673,8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数字仿真的可靠性测试方法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 | 1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运动鞋服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 129,7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特钢棒材精准作业的机器人系统 | 27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 | 645,100.00 | 递延收益 | - |
| 钣金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系统 | 619,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基于索并联机构的大型复杂表面涂装机器人理论及应用研究 | 2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机器人视觉感知与电子皮肤安全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 832,800.00 | 递延收益 | - |
|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 | 79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高钢高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 | 2,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面向五金行业的机器人物流系统研发 | 5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节能环保型蓄热式电热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240,000.00 | 其他收益 | 240,000.00 |
|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 3,114,000.00 | 其他收益 | 3,114,000.00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款 | 1,700,000.00 | 其他收益 | 1,700,000.00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WFC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911,745.53 | 其他收益 | 1,911,745.53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 1,085,600.00 | 其他收益 | 1,085,600.00 |
| 凯翼汽车焊装生产线示范应用补助 | 5,0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0 |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 | 6,336,500.00 | 其他收益 | 6,336,500.00 |
| 芜湖市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鸠江区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2,922,000.00 | 其他收益 | 2,922,000.00 |
| 2018 年度全市引智项目配套奖励 | 256,260.00 | 其他收益 | 256,260.00 |
|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 |
| 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补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9 年度省“特支计划”和 2019 年全省引才薪酬奖补资金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14,077.00 | 其他收益 | 214,077.00 |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69,200.00 | 其他收益 | 269,200.00 |
| 财政局市科技计划项目 | 45,000.00 | 其他收益 | 45,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三重一创补贴款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 | 284,599.26 | 其他收益 | 284,599.26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6,403,400.00 | 其他收益 | 16,403,400.00 |
|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 | 92,000.00 | 其他收益 | 92,000.00 |
| 上市奖励款 | 4,000,000.00 | 其他收益 | 4,000,000.00 |
| 115 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博士后工作站 2018 年度运营费用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8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 104,000.00 | 其他收益 | 104,000.00 |
| 2019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2019 年绩效奖补经费 | 700,000.00 | 其他收益 | 700,000.00 |
| 2020 年稳定运行经费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市配套项目支持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2019 年芜湖市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资金 | 120,000.00 | 其他收益 | 120,000.00 |
|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8 年科技创新资金 | 244,000.00 | 其他收益 | 244,000.00 |
| 其他 | 324,303.45 | 其他收益 | 324,303.45 |
| 合计 | 120,924,885.24 | -- | 64,238,251.20 |
| 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7,397,480.00 | 营业外收入 | 7,397,480.00 |
| 小计 | 7,397,480.00 | -- | 7,397,480.00 |
| 合 计 | 128,322,365.24 | -- | 71,635,731.2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批准，或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希美埃自2019年6月30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芜湖埃华路自2019年6月30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瑞博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瑞博思自2019年6月30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申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上海埃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110），上海埃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未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6、江西希美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赣县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自 2019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顺德电征信[2020]162 号），当前广东埃华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广东埃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南海电征信[2020]362 号），当前广东埃汇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WFC 未收到任何税务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构进行的关于纳税义务履行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2）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税务注册系统中 2020 年 2 月 17 日的信息表明，OLCI 在税务方面存在尚未做出终局调查结论的调查、程序：

A、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注：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被 OLCI 吸收合并）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58747851），需缴款金额为 7,912.34 欧元；

B、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58747851），需缴款金额为 387.86 欧元；

C、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发出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24922539），需缴款金额为 5,914.40 欧元；

D、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纳税人发出 2011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50013247176），需缴款金额为 384.25 欧元。

E、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代理人（concessionaire）送达 2010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50002066859），需缴款金额为 2,138.14 欧元。

F、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代理人（concessionaire）送达 2009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140033253420），需缴款金额为 1,464.40 欧元。

就上述调查事项，意大利律师认为，该等调查程序、税务评估及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OLCI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事项，OLCI 已按照 2018/119 号法令第三条（article 3 Law Decree n. 119/2018）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和解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相应待缴税款（共计 5,548.46 欧元）的方式永久性地解决上述税务事项，且不支付税务罚款及利息。税务机关已同意 OLCI 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29 日，OLCI 已开始支付和解费用的分期款。

就税务机关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纳税人 C.I.M.A. S.r.l.发出 2003 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060063767672），需缴款金额为 107.56 欧元事项，OLCI 已与税务机关和解，相关费用已支付完毕。

意大利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已根据适用于其的税法正式注册和获批准，按照其各项适用法律规定的频率和标准进行适当的纳税申报。

(4) ECG、GME

A、涉税诉讼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根据金额确定的 GME 五大重要税务争议：

| 案号 | 管辖机构 | 涉及金额 ^产 (巴西雷亚尔) | 败诉概率 | 状态 |
|-------------------------------|--|------------------------------------|------------------|--|
| 10980.72 5.303-20 18-33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联邦税务局) | 5,462,174.94 (约合 852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下级行政法院审理中 (Pending judgement of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court) |
| 10980-9 04.112/2 018-36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995,723.67 (约合 142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10980-9 04.115/2 018-70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454,385.40 (约合 71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10980-9 04.114/2 018-25 |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 438,271.37 (约合 68 万 元人民币) | 小 (remote) | |
| 0965272 016-0 |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 230,530.18 (约合 36 万 元人民币) | 可能 (possible) | GME 已就法院的决定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不利)，该案目前等待上一 级行政法院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的判决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金额在原法律意见书基础上已更新至 2020 年 2 月，金额变化系利息累加及汇率变动导致。

关于上表第一项税务争议，巴西律师认为，鉴于案件处于初始阶段，参考相关判例，GME 在该争议中获胜概率在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Service) 认为 GME 在 2013 年 10 月到 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9 月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税基为公司总收入) 而对 GME 采取行政程序，涉及金额为根据 2019 年 5 月巴西 SELIC 利率 6.50%/年调整后的金额，初始通知金额为 5,025,462.20 巴西雷亚尔)；GME 已向 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提出异议，未得到支持，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

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做出要求 GME 补缴的行政决定。目前，GME 已向 CARF 提起复议，等待审理。该复议的决定属于行政程序事项，GME 对于行政程序事项，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进入司法审理环节。

巴西律师预测该案件虽存在败诉风险，但参考过往类似案例中的依据，以及上级法院对于过往类似案例的认定，判断 GME 胜诉概率超过 50%。

B、涉税处罚

最新期间，ECG、GME 未有其他涉税处罚。

(5)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税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certificate), Autorobot 不存在税务拖欠及针对 Autorobot 的相关税务程序。

(6) CMA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纳税申报事项，CMA 已按期申报；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CMA 存在如下税务方面的未决调查、程序：

A、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 CMA 就其涉及 2016 年度少缴 153,481.00 欧元的纳税事项发出评估通知（编号：TI90303029662019）；

B、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其涉及 2016 年度增值税 54 欧元、工商业地税（IRAP）416,724.00 欧元的纳税事项出具异议报告 (*Processo verbal di contestazione*，编号：000751)；

C、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就其涉及 2016 年第 770 类纳税申报事项出具异常通知(编号 0092056317751/00)，涉及金额 3,748.87 欧元，其中罚款 309.99 欧元。

前述 C 事项系 CMA 申报第 770 类预提税纳税申报时，因税务申报代理人申报错误造成，前述 A、B 事项涉及 CMA 2016 年度纳税申报事项（包括针对 CMA 的转移定价调查），CMA 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决议就该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和解，同月 19 日主管税务机关邀请 CMA 启动协商和解程序。

意大利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CMA 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就该事项出具的备忘录，经过与税务机关的协商和解，CMA 已与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该税务调查的和解书（*Atto di Adesione*，编号：TI9A30300291/2020），CMA 共计需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共 113,755.59 欧元（其中罚款金额为 27,221.88 欧元）；此外，CMA 可根据分期支付的计划，上述款项可在 4 年内按季度分期缴付。同时 CISILINO & Partners 指出，在协商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接受了 CMA 关于原评估通知中 CMA 向子公司 CMA GmbH 和关联公司芜湖希美埃的有关交易事项会计记账错误的申诉，并撤销了先前认定相关全部集团内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21,456.00 欧元）应纳入征税范围的指控。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上述罚款不具有显著性，金额不会对 CMA 的经营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意大利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不会对 CMA 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根据 CMA GmbH 提供的 Olpe 地区财政机关（*Finanzamt Olpe*）出具的税务证明，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CMA GmbH 不存在欠缴德国增值税（*Umsatzsteuer*）、商业税（*Gewerbesteuer*）、工资所得税（*Lohnsteuer*）和企业税（*Körperschaftsteuer*）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已及时或基本及时纳税，但存在未能及时按期申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刑事处罚或税务违法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 CMA GmbH 的税务犯罪或税务违法调查或通知。

德国律师认为，CMA GmbH 可能会因为申报迟延而需缴纳逾期费（*late fee*），对 Olpe 地区财政机关应当不存在未清缴的税务责任（*outstanding tax liabilities*）。

（8）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纳税申报事项，Evolut 已按期申报；根据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 Evolut 存在如下税务方面的未决调查、程序:

A、就编号为“SZ COA301085-2018 T9H (2013)”的税务评估通知最终评估通知, 金额为 5.1 万欧元, 该通知与 D 项所涉程序有关;

B、就执行编号为“T9H03A3029542018”的 2013 年财政年度税务评估通知, 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 62219015755034004 的付款决定, 金额为 71,776.18 欧元, (注: 因该付款决定采取了分期的方式, 故相应金额较前次税务证明有所减少)

C、税务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付款决定(编号:02220190022917613), 该决定针对 2013 财政年度相关事项, 处罚和罚款金额为 34,008.75 欧元;

D、就编号为“ACCERT. SDC T9H03A101542-19 (2014)”税务评估通知的异议案件, 该案件涉及 2013 财政年度 IRES (公司所得税, 下同)、IRAP (工商业地税, 下同) 和增值税事项, 争议金额 (不含罚款和利息) 为 471,178.00 欧元, Evolut 就该税务调查提起的异议诉讼一审已宣判, Evolut 已对一审案件结果提起上诉;

E、就编号为“ACCERT. SDC T9H03A101542-19 (2014)”税务评估通知的异议案件, 该案件涉及 2014 财政年度 IRES、IRAP 和增值税事项, 争议金额 (不含利息) 为 772,344.00 欧元, 目前 Evolut 正在异议程序中;

F、就编号为“ACCERT. SDC T9H03A101546-19 (2015)”税务评估通知的异议案件, 该案件涉及 2015 财政年度 IRES、IRAP 和增值税事项, 争议金额 (不含利息) 为 1,697,381.00 欧元, 目前 Evolut 正在异议程序中;

G、就编号为“SZ COA301085-2018 T9H (2013)”税务评估通知异议一审结果的上诉, 涉及 D 中所列事项, 涉及处罚金额为 5.1 万欧元。

上述 A、B、C、D 和 G 均涉及针对 2013 财政年度的同一税务调查事项, 上述程序涉及到该税务调查认定的应补缴的税款 (含利息) 以及罚款, Evolut 已就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对该案件的决定提起了上诉 (即 D 和 G; 就 D 和 G, Evolut 已向伦巴第地区税务委员会/法庭 (*Commissione Regionale Tributaria Della Lombardia-sezione distacca di Brescia*) 就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上诉, 并且要求对一审判决确定的 Evolut 需支付的金额 (包括需补缴的税款以及罚款) 予以分期支付。

就上述 E、F 税务调查事项，Evolut 已就上述两项税务调查委托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进行处理。Evolut 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认为，税务机关就过往财政年度发起税务调查是意大利税务法律实施中常见操作，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不涉及刑事犯罪，根据案件性质及相似案件判例并基于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所涉及的交易的司法证据，Evolut 可选择与税务机关和解，预计 Evolut 对 2014、2015 财政年度需支付的和解款项金额为 75 万欧元；若 Evolut 选择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则参考类似案件，该案件需要至少 6 年时间完成意大利税务诉讼全部层级的程序。根据意大利税务师事务所 RSM Studio Palea Lauri Gerla 出具的意见，上述两项税务调查的结果不涉及公司刑事责任（231/2001 法案）。

就上述税务调查事项，意大利律师指出，上述涉税调查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之前，彼时 Evolut 由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管理。Evolut 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就 Franco Codini 作为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期间的包括对 Evolut 税务事项管理等中的不当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了公司受到上述税务调查程序）而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职务。此外，就上述税务调查而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可根据 2016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Evolut 可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规定的董事责任，就该税务调查事项造成的损失向 Franco Codini 要求赔偿。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根据 Evolut 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查验，上述事项不涉及刑事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相关事项尚需根据 Evolut 与有权机关的沟通情况确定最终的审理或裁决方案；同时，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意见，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因此，本所认为，上述针对 Evolut 的税务调查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Webb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关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0）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Certificato Regolarità Fiscale*），Efort Europe 未收到任何税收异议或受到意大利税务机关进行的关于税收义务履行的合规情况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11）Efort France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法国公共财政总署（*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Finances Publiques*）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Attestation de régularité fiscale*），Efort France 无与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纳税有关的诉讼或争议，Efort France 遵守了法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江西希美埃自 2019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广东埃华路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境外子公司

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 WFC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WFC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2) OLCI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OLCI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3) OLCI India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印度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印度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的行为，且未发生环境事故。

(4) ECG 和 GME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CG 和 GM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巴西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5) Autorobot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Autorobot 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波兰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方面的事故。

(6) CMA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在经营活动中遵循环境法规，公司未采用特别环境政策，遵守当地关于废物分类收集的规定，公司不生产特殊废弃物。

(7) CMA GmbH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GmbH 开展其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环境许可和/或授权。

(8) Evolut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volut 从生态效益的角度规划其环境投资活动，Evolut 已根据相关立法规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工作场所。

(9) Webb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Webb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10) Efort Europe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不涉及任何生产环节，也不使用主要污染物，因此，Efort Europe 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方面的许可或授权。

(11) Efort France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Franc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国的环境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或侵犯法国环境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受到制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有关环境方面的事故。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

（1）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1）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能有效遵守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未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该局辖区内无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1）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芜

湖埃华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1）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03000007），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埃奇无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江西希美埃

（1）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江西希美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

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7、广东埃华路

(1)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8、广东埃汇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埃汇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在该局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在该局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在该局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在该局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

具之日，瑞博思无参保欠费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上海埃奇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埃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松江区无被查处案件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埃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起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期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县区办事处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希美埃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9 年 12 月。

（7）广东埃华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广东埃华路无违法违规情况。

2、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有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3、海关

(1) 发行人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20]8 号),发行人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20]10 号),芜湖希美埃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20]9 号),芜湖埃华路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4) 瑞博思

根据合肥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2020]11 号),瑞博思目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5) 广东埃华路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 佛关顺办资[2020] 011 号), 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外汇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 为前次合规证明截止时间, 下同)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芜湖希美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3) 芜湖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4) 瑞博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瑞博思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5) 广东埃华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关于协助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函》, 经查询系统, 广东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 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外商投资

(1) 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芜湖希美埃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希美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芜湖埃华路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埃华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瑞博思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瑞博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瑞博思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有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消防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芜湖希美埃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希美埃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3）芜湖埃华路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4) 瑞博思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瑞博思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5) 江西希美埃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如下：

1、WFC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FC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the Nationa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the Second Leve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符合意大利的法律，WFC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

WFC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Istituto Nazionale Previdenza Sociale, INPS）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ssicurazione Infortuni sul Lavoro, INAIL）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具的统一社会保障金证明文件（Documento Unico di Regolarità Contributiva, DURC，以下统称“意大利社保证明”），WFC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资料，WFC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WF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FC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2、OLCI

(1) 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遵循关于金属加工和机械工程行业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OLCI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 日），OLCI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OLCI 形式上未能遵守意大利法律（编号：N.68/1999）中规定的特殊群体最低雇佣比例要求，即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公司应当雇佣寡妇、孤儿、战争或意大利难民。意大利律师认为，严格从字面意义解释，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仅是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OLCI 未能雇佣该等特殊群体员工不会导致行政罚款或制裁。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LCI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 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OLCI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OLC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OLCI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OLCI India

(1) 用工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OLCI India 遵守劳动/雇佣方面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OLCI India 已取得有关蓝领和白领、劳工和职员的人数阈值和不同级别的各项可适用的许可/认证，并且遵守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税费缴纳规定。

(2) 其他合规事项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 OLCI India 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印度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 OLCI India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4、ECG 和 GME

(1) 用工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其根据金额确定的五起未决的重要劳动争议，均为涉及 GME 的雇佣合同付款争议，具体如下：

| 案号 | 管辖机构 | 原告 | 败诉概率 | 败诉的影响 (巴西雷亚尔) | 状态 |
|-----------------------------------|--|---|-------------------|--|--------------|
| 0000356-26. 2017.5.09.0 130 | 5°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melio Rodrigues Simoes | 很可能 (Probable) | 821,150.64 (约合 128 万元 人民币) | 等待下级 法院判决 |
| 0001455-58. 2011.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Vera Lucia Martins De Lelis Feitosa | 很可能 (Probable) | 136,741.35 (约合 21 万元人 民币) | |
| 0000977-52. 2017.5.09.0 670 | 1°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Aroldo Cordeiro | 可能 (Possible) | 133,884.46 (约合 21 万元人 民币) | |
| 0000188-41. 2017.5.09.0 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Marcelo Ribeiro de Cordova | 很可能 (Probable) | 128,054.93 (约合 20 万元人 民币) | |
| 0000370- 27.2017.5.0 9.0965 | 3° Labor Court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Jair de Oliveira Nascimento | 很可能 (Probable) | 91,269.51 (约合 14 万元人 民币) (初始金额为 144,883.71, 因法 院对诉讼请求中 部分金额不予支 持, 相应调减) | |

(2) 其他合规事项

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ECG 和 GME 的重大运营事项之执行符合巴西的法律。

5、Autorobot

(1) 用工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Autorobot 适用的“公司社会福利基金条例”、“员工薪酬条例”和“工作条例”符合波兰有关税务、社会保障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Autorobot 遵守所适用的劳动相关税务事项、社会保障费用及相关重要的缴款规定。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 Autorobot 提供的 Zabrze 社会保障机构（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in Zabrze）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方面的证明（certificate），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Autorobot 不存在拖欠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况。

（2）其他合规事项

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未查验到任何 Autorobot 违反其应遵守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波兰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6、CMA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MA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CMA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CMA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20 年 2 月 6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CMA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MA 未卷入任何劳动纠纷。

（2）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乌迪内（Udine）法院和波代诺内-乌迪内（Pordenone- Udine）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CMA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CM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CMA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7、CMA GmbH

（1）用工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 CMA GmbH 员工人数较少（低于 5 人），CMA GmbH 不受解雇保护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仅对雇佣超过 5 人的公司适用）的约束或限制，因此，该法律的额外限制不适用于 CMA GmbH 的雇佣合同。

（2）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未查验到 CMA GmbH 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遵守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上述法律法规被违反，将阻碍或严重影响 CMA GmbH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8、Evolut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volut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Evolut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volut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Evolut 已定期支付应付 INPS 和 INAIL 的社会保障费用。根据 2020 年 11 月 08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7 日），Evolut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布雷西亚（Brescia）法院和布雷西亚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volut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9、Webb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Webb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Webb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Webb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Webb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威尼斯（Venezia）法院和威尼斯罗维戈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 of Venezia Rovigo）的检索结果等信息，Webb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Web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

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Webb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0、Efort Europe

（1）用工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Efort Europe 适用的国家集体谈判协议和二级集体谈判协议符合意大利的法律，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Efort Europe 符合所适用的劳动社会保障金及重要的缴款规定；Efort Europe 已于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国家职业事故保险机构注册，并且为其员工支付社会保障金；根据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意大利社保证明，Efort Europe 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障支出。

（2）其他合规事项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其在都灵（Turin）法院和都灵公司交易登记处（Companies Trade Registry）的检索结果等信息，Efort Europe 未受到制裁、罚款或行政处罚；Efort Europ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fort Europe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1、Efort France

（1）用工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 *Unions de Recouvrement des Cotisations de Sécurité Sociale et d'Allocations Familiales*）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Efort France 遵守劳动税及社会保障支出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上述费用。

（2）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Efort Franc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经营所必需的法国法律法规。

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9] 39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在芜湖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实施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5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

3、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402070000069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环评手续。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与北京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称“北工院”）的合同纠纷案件履行状态有进展：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北工院已向发行人累计付款 2,200 万元（最新期间新增付款 1,000 万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股权管理

因奇瑞控股、奇瑞汽车通过增资方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芜湖建投已不再为奇瑞控股第一大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国资企[2020] 18 号），同意依法废止《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 60 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9,133.3162 万股，其中芜湖远宏（SS）持有 8,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远大创投（SS）持有 6,0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信投资（SS）持有 341.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CS）持有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6%，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市国资委已根据奇瑞科技上层股东的股权/股份变化修订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建信投资所持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所持股权性质为其他类国有股，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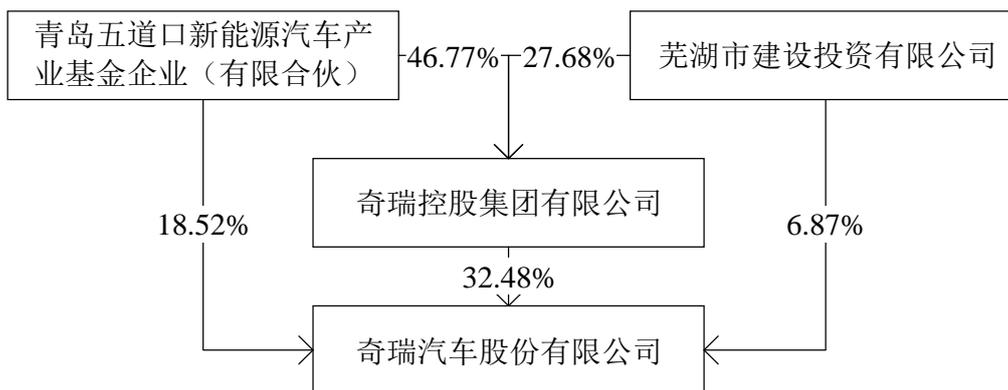
（一）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1、奇瑞科技的股权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控股 | 92,389.05 | 51.00 |
| 2 | 奇瑞汽车 | 88,765.95 | 49.00 |
| 合计 | | 181,155.00 | 100.00 |

奇瑞科技上层股东工商登记的主要权益结构图如下：



2、奇瑞科技是否为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51%股权，且可委派奇瑞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董事，对奇瑞科技形成有效控制，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1) 芜湖建投对奇瑞控股、奇瑞科技的控制影响情况

A、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

根据奇瑞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9年12月12日修订）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五道口基金”）直接持有奇瑞控股46.77%股权，为奇瑞控股第一大股东。目前，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 289,959.9392 | 46.77 |
| 2 | 芜湖建投 | 171,600.0000 | 27.68 |
| 3 |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0.0000 | 25.55 |
| 合 计 | | 619,959.9392 | 100.00 |

根据该《公司章程》，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同意，特别决议事项须经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方可通过。芜湖建投作为奇瑞控股的第二大股东无法单独决定奇瑞控股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

B、奇瑞控股的董事会席位安排

根据该《公司章程》，奇瑞控股董事会9名董事中，五道口基金委派4名董事，芜湖建投委派3名董事，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芜湖建投以其持有的董事会席位无法单独决定奇瑞控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芜湖建投无法对奇瑞控股施加控制性影响，奇瑞科技不属于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3、奇瑞科技是否与芜湖建投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奇瑞科技于2019年5月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中有关奇瑞科技不再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的条件已成就，奇瑞科技已不再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奇瑞科技已出具《关于退出<一致行动人

协议>的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奇瑞控股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起，《确认及承诺函》中终止一致行动条件已成就，奇瑞科技已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且不再参照睿博投资承担与芜湖远宏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承担同等义务，奇瑞科技后续将独立行使作为埃夫特股东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有关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奇瑞科技与芜湖建投已不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睿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进入、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A、睿泽投资

最新期间，睿泽投资新增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a、2019 年 9 月，吴金蓬将其持有的 26.8579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汪洋，将其所持有的 9.1421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文潇。此次变更后，吴金蓬退伙。

b、2019 年 11 月，严灿华将其持有的 3.6947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文潇，将其持有的 17.9053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健。此次变更后，严灿华退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睿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1 | 进玮机器人 | 普通合伙人 | 0.0141 | 0.001 |
| 52 | 张帷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9.04 |
| 53 | 王富康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6.03 |
| 54 | 葛景国 | 有限合伙人 | 115.20 | 4.82 |
| 55 | 郑磊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56 | 钱井永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57 | 朱晓鹏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58 | 汪万卷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3.01 |
| 59 | 孙高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0 | 徐金文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1 | 刘亮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2 | 孙英飞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3 | 张军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4 | 冯海生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2.71 |
| 65 | 刘蕾 | 有限合伙人 | 57.60 | 2.41 |
| 66 | 章林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67 | 李勋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68 | 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69 | 张宏强 | 有限合伙人 | 50.40 | 2.11 |
| 70 | 赵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71 | 黄庆祝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72 | 周信荣 | 有限合伙人 | 43.20 | 1.81 |
| 73 | 王小秋 | 有限合伙人 | 37.44 | 1.5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4 | 周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75 | 李兴海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76 | 万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77 | 罗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78 | 陈青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79 | 陈其忠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80 | 汪洋 | 有限合伙人 | 62.8579 | 2.63 |
| 81 | 郝磊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82 | 王仁胜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83 | 欧凤琴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84 | 韩夺标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51 |
| 85 | 魏小敏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86 | 杨宁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87 | 贾时成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88 | 蒋昌胜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89 | 闫克英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0 | 蒋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1 | 王涛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2 | 储昭琦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3 | 吴保国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4 | 万国扬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5 | 邓绪超 | 有限合伙人 | 28.80 | 1.21 |
| 96 | 过成忠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0.9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7 | 魏兵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98 | 翟莹莹 | 有限合伙人 | 8.95 | 0.37 |
| 99 | 文潇 | 有限合伙人 | 12.8368 | 0.54 |
| 100 | 李健 | 有限合伙人 | 17.9053 | 0.75 |
| 合 计 | | | 2,388.1541 | 100.00 |

B、睿埃咨询

睿埃咨询系主要由埃夫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埃咨询有限合伙人倪宝因离职拟退出持股平台，倪宝拟将其所持睿埃咨询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翟莹莹及睿埃咨询拟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唐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已签署，上述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入伙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故睿埃咨询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有关股份支付处理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2019年度，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2,208.33万元。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马鞍山基石、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和红土智能等 11 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创投

最新期间，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2,843.4070 | 28.20 |
| 2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18.6696 | 20.00 |
| 3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69,350.3415 | 12.79 |
| 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000 | 10.80 |
| 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269.5179 | 5.03 |
| 6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520.1015 | 4.89 |
| 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11.1101 | 3.67 |
| 8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9,352.6197 | 3.57 |
| 9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7,953.0529 | 3.31 |
| 10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253.1829 | 2.44 |
| 11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12,651.0909 | 2.33 |
| 1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90.6789 | 1.40 |
| 13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67.4818 | 1.32 |
| 1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265.1335 | 0.23 |
| 合 计 | | 542,090.1882 | 100.00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多数为合资公司，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2）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亲属。如是，请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进行相应的披露和核查。

回复：

（一）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定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江西汇有美，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序号 | 生产经营主体 | 控股 / 参股 | 业务大类 | 细分板块 | 客户所处行业 | 主要业务区域 | 主要定位 |
|----|--------|---------|------|----------|--------|--------|------------------------|
| 1 | 江西汇有美 | 参股 | 系统集成 | 喷涂系统集成业务 | 通用行业 | 江西 | 家具行业的智能共享喷涂中心业务模式的运营平台 |

2、发行人参股公司业务定位

（1）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参股的江西汇有美主要以实现共享涂装中心业务开展及促进共享涂装中心行业的标准化、市场化为目标，推动喷涂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和喷涂机器人的销售。

（二）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合资公司共有芜湖希美埃、芜湖埃华路、瑞博思、江西希美埃、广东埃汇、OLCI India、ECG、GME、Evolut、Robox、瑞埃机器人、奥一精机、沈阳智能机器人、工布智造、江西汇有美共计 15 家公

司；最新期间，涉及合资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埃华路

(1) 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芜湖埃华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埃夫特委派（含董事长一名），另两名由 Evolut 委派，董事任期三年；除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公司中止、解散、清算或延期、公司与其他实体合并或分立，或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应当在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上以简单多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埃华路目前的经营中，发行人负责芜湖埃华路的经营管理，合资方 Evolut 主要负责芜湖埃华路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

2、广东埃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广东埃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埃夫特 | 3,000.00 | 60.00 |
| 2 |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 |
| 3 | 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 4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广东埃汇下列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LQ197T | | |
| 名称 | 天津犀灵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成刚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8 号楼 2 层（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托管第 2585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的安装、维修、调试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元气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成刚 | 670.00 | 67.00 |
| | 马公博 | 165.00 | 16.50 |
| | 马明博 | 165.00 | 16.5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B、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65160777Y |
| 名称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谢岳荣 |
| 注册资本 | 82172.9505 万元 |
| 住所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1 座(住所申报)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橱柜、衣柜、木门、地板、木制家具、金属家具、灯具、智能卫浴、浴室柜、家用饰品、家用电器、金属配件、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胶)、陶瓷制品、蒸汽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制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亚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晾衣架、建筑用钢化玻璃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室内设计服务;承接装饰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000.00 | 58.41 |
| | 谢岳荣 | 20800.00 | 25.31 |
| |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0 | 9.74 |
| | 霍少容 | 3,200.00 | 3.89 |
| |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1.221 | 1.64 |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469.5597 | 0.57 |
| |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1698 | 0.43 |
| | 合 计 | 80,000.00 | 100.00 |

3、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因 Evolut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资本金恢复程序,Evolut 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欧元) | 出资比例(%) |
|------------|-------------------|-----------------|---------------|
| 6 | 埃夫特 | 109.0809 | 99.99 |
| 7 | Danilo Verzeletti | 0.0100 | 0.01 |
| 合 计 | | 109.0909 | 100.00 |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上述合资方为 Evolut 原股东。

(2) 合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合资方系因发行人收购 Evolut 原股东股份并向 Evolut 增资后取得 Evolut 70.20%的股权而形成合资关系，后因资本金恢复程序，发行人现持有 Evolut 99.99%股权。

(3) 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目前 Evolut 由发行人选拔的优秀员工负责主持 Evolut 日常经营工作。Evolut 原股东不参与 Evolut 的日常经营管理。

(4) 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Evolut 的董事会共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通过控制董事会席位及持股比例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综上，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公司 Evolut 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实际无法控制的情形。

4、瑞埃机器人

(1) 合资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瑞埃机器人的下列合资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350700971N |
| 名称 |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何弢 |
| 注册资本 | 2,372.0820 万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7 楼 7004 室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65 年 08 月 19 日 |

| | | | |
|------|---|---|---|
| 经营范围 | <p>机器人科技、通信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及周边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机器人、箱包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道路清扫，污水处理，公厕管理、维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中转、分类；害虫防治；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环卫设备及车辆的生产、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股权结构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名称</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资额（万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资比例（%）</p> |
| | 上海萝卜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877.50 | 36.99 |
| | 上海弈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0 | 13.91 |
| |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5 | 7.46 |
| |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3972 | 6.93 |
| | 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3142 | 5.37 |
| |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7.3142 | 5.37 |
| |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8993 | 9.44 |
| | 芜湖司俊酷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3.37 |
| | 佛山市顺德区盈峰零壹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144 | 2.91 |
| | 中民禾富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058 | 1.64 |
| | 上海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0 | 1.48 |
| |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7858 | 1.89 |
| | 上海酷哇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608 | 0.94 |
| | 西安高新盈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55 | 0.78 |
| | 长沙湘江盈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21 | 0.58 |

| | | | |
|--|------------------------|-------------------|---------------|
| | 东莞鲸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30992 | 0.56 |
| | 宁波睿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87328 | 0.37 |
| | 合 计 | 2,372.0820 | 100.00 |

B、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神舟路9号（申报承诺）”。

5、沈阳智能机器人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沈阳智能机器人的下列合资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719642231W |
| 名称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机器人，股票代码 300024.SZ） |
| 法定代表人 | 曲道奎 |
| 注册资本 | 156,023.9617 万元 |
| 住所 |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口罩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 |

| | | | |
|--|--|----------------|----------------|
| | 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智能家居产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与康复、护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前 10 名股东） （2019 年第三季度 报告）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394,272,171 | 25.27 |
| | 曲道奎 | 52,707,600 | 3.38 |
| | 胡炳德 | 23,882,573 | 2.2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34,293,380 | 2.20 |
| | 辽宁科发实 业有限公司 | 33,000,000 | 2.12 |
| | 王天然 | 24,784,780 | 1.59 |
| | 东方基金—民生 银行—中融国际 信托—中融— 瞰金 66 号单 一资金信托 | 23,913,047 | 1.53 |
| | 沈阳盛京金控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23,913,045 | 1.53 |
|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17,869,007 | 1.15 |
| 沈阳国际科技 开发公司 | 13,310,112 | 0.85 | |

B、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前 10 名股东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246,585,000 | 24.11 |
| 邓喜军 | 103,306,362 | 10.10 |
| 张玉春 | 87,696,357 | 8.58 |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永洁 | 82,710,029 | 8.09 |
| 王春钢 | 63,594,047 | 6.22 |
| 蔡志宏 | 17,967,000 | 1.76 |
| 谭建勋 | 16,629,383 | 1.63 |
| 成芳 | 12,727,806 | 1.24 |
| 刘滨 | 10,767,385 | 1.05 |
| 刘美霞 | 10,639,500 | 1.04 |

C、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493.1516万元，且前10名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194,260,200 | 23.27 |
| 吴波 | 135,000,000 | 16.17 |
| 派雷斯特-申万宏源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02,739,800 | 12.31 |
|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 91,250,000 | 10.9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626,168 | 3.55 |
| 司景戈 | 10,169,300 | 1.22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727,400 | 0.81 |
| 张忠孝 | 3,885,453 | 0.47 |
| 苏故乡 | 3,767,300 | 0.45 |
| 刘威 | 2,246,600 | 0.27 |

D、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纪学成。

E、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25 万元，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持有其 100% 股权。

F、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大明。

G、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195 万元，上海市临港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其 100% 股权。

H、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黄强 | 395.00 | 39.50 |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 |
| 张伟民 | 90.00 | 9.00 |
| 余张国 | 75.00 | 7.50 |
| 黄风雷 | 50.00 | 5.00 |
| 田野 | 40.00 | 4.00 |
| 宋萍 | 35.00 | 3.50 |
| 蒋志宏 | 25.00 | 2.50 |
| 陈学超 | 25.00 | 2.50 |

| | | |
|--------------|-----------------|---------------|
| 段星光 | 20.00 | 2.00 |
| 李辉 | 20.00 | 2.00 |
| 石青 | 15.00 | 1.50 |
| 陈晓鹏 | 15.00 | 1.50 |
| 黄高 | 10.00 | 1.00 |
| 孟非 | 10.00 | 1.00 |
| 郭文娟 | 5.00 | 0.50 |
| 谢琳 | 5.00 | 0.50 |
| 王占蕊 | 5.00 | 0.50 |
|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 40.00 | 4.00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6、工布智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8.5366 万元，且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77.75 |
| 埃夫特 | 658.5366 | 17.07 |
| 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5.18 |
| 合 计 | 3,858.5366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新增合资方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发行人外，工布智造的合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A、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的合资方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81MA2T373J7D | | |
| 名称 | 合肥纯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肥智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巢湖市旗麓路2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 | |
| 合伙期限 | 自2018年09月20日至2048年07月19日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继文 | 160.00 | 16.00 |
| | 合肥智永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30.00 | 13.00 |
| | 郭家友 | 120.00 | 12.00 |
| | 刘继祥 | 120.00 | 12.00 |
| | 袁怡宝 | 100.00 | 10.00 |
| | 陈仲良 | 100.00 | 10.00 |
| | 吴诚 | 100.00 | 10.00 |
| | 彭承前 | 50.00 | 5.00 |
| | 王巧英 | 25.00 | 2.50 |
| | 邓权 | 25.00 | 2.50 |
| | 朱克杨 | 20.00 | 2.00 |
| | 火利华 | 20.00 | 2.00 |
| | 胡永忠 | 10.00 | 1.00 |

| | | | |
|--|------------|-----------------|---------------|
| | 侯克文 | 10.00 | 1.00 |
| | 俞洪 | 10.00 | 1.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B、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工布智造新增合资方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81MA2PENNX9L | | |
| 名称 | 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巢湖市旗麓路1号枫苑公寓 | | |
| 营业期限 | 自2017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0.19 |
| |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76.78 |
| |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00.00 | 23.03 |
| | 合计 | 2,605.00 | 100.00 |

根据工布智造出具的说明，巢湖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引进的投资人，工布智造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向工布智造委派一名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本所认为，新增上述投资人后，发行人未能对工布智造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形无变化。

7、江西汇有美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江西汇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 | 40.00 |
| 2 |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 | 30.00 |
| 3 | 江西希美埃 | 360.00 | 30.00 |
| 合 计 | | 1,200.00 | 100.00 |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82MA3912JU8B | | |
| 名称 | 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瑞福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南区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器人喷涂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木制品、金属、塑料外壳喷涂及来料加工；家具及配件、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网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汇明生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4,950.00 | 99.00 |
| | 曾瑞福 | 50.00 | 1.00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B、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2127309F | | |
| 名称 |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智刚 | | |
| 注册资本 | 1,273.4179 万元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2401A 房 | |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60 年 3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 涂料、油墨、颜料的销售; UV 固化设备、涂装固化设备及配套商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智刚 | 649.8375 | 51.03 |
| |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2091 | 16.27 |
| |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2853 | 7.88 |
| | 新余国隆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1877 | 5.59 |
| | 深创投 | 65.8802 | 5.17 |
| | 王红 | 47.8629 | 3.76 |
| | 深圳市竝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 | 3.53 |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 | 37.6458 | 2.96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556 | 1.90 |
| | 共青城遥指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78 | 0.95 |
| | 广州中科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78 | 0.95 |
| | 合计 | 1,273.4179 | 100.00 |

（2）合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西汇有美系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希美埃共同投资建设共享智能喷涂中心的项目公司，主营木制家具的加工服务，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增加发行人喷涂机器人及喷涂系统集成服务的销售和市场影响力。

（3）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西希美埃主要提供智能喷涂机器人及系统集成技术、机器人远程运维；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涂料技术和喷涂工艺技术；江西汇明智能喷涂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和市场开拓、产业资源导入等。

（4）不存在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江西汇有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汇有美设董事会，成员3人；股东会一般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向江西汇有美委派一名董事，但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及所拥有的表决权均未过半数，不存在发行人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能对江西汇有美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可实际控制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三)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亲属。如是，请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进行相应的披露和核查

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CG、GME、OLCI India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1) ECG

ECG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223,911,887.60 | 198,281,770.22 |
| 净资产 | 223,820,906.27 | 198,183,900.11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29,657,384.93 | -816,262.53 |
| 净利润 | 29,681,718.71 | -871,948.91 |

(2) GME

GME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289,665,932.15 | 247,760,344.11 |
| 净资产 | 198,717,649.23 | 178,064,789.28 |
| 营业收入 | 232,627,715.66 | 294,785,809.95 |
| 营业利润 | 23,417,441.01 | 3,881,080.50 |
| 净利润 | 27,767,993.42 | 860,754.13 |

(3) OLCI India

OLCI India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60,084,945.33 | 39,058,811.23 |
| 净资产 | 10,216,733.21 | 18,050,413.06 |
| 营业收入 | 26,374,005.03 | 7,389,914.44 |
| 营业利润 | -7,932,771.06 | -7,662,051.45 |
| 净利润 | -7,805,775.98 | -7,622,121.01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部分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外籍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籍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外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子公司任职并在当地工作，因此，其薪酬是参考该等人员往年的收入水平（包括发行人收购前其在当地子公司的收入水平）、意大利当地的待遇水平、任职企业规模等因素决定的。因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收购当地子公司之前即根据当地的收入水平、该等人员的重要程序及贡献大小、企业业绩情况等享受了较高的待遇水平，发行人收购后为保持当地子公司经营的稳定，在参考该等人员往年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继续维持其一定程序的高薪酬水平。

1、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8-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Fabrizio Ceresa | 发行人监事、WFC 执行董事 | 391.38 | 370.78 |
| 2 | Sergio Della Mea | 发行人监事、CMA 执行董事及 CEO | 147.98 | 160.88 |
| 3 | Marco Zanor | CMA/芜湖希美埃技术总监 | 148.33 | 161.56 |
| 4 | Daniele Pillan | CMA 软件部负责人 | 96.52 | 84.66 |
| 5 | Carlo Paletto | WFC 首席技术官 | 225.19 | 211.60 |
| 平均薪酬 | | | 201.88 | 197.90 |

2、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8-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许礼进 | 董事长 | 57.54 | 61.76 |
| 2 | 游玮 |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47.89 | 50.59 |
| 3 | 肖永强 |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41.30 | 40.29 |
| 4 | 张帷 | 副总经理 | 48.89 | 45.60 |
| 5 | 曾辉 | 副总经理 | 35.68 | 36.86 |
| 6 | 倪申来 | 副总经理 | 36.07 | 36.47 |
| 7 | 董茂年 | 副总经理 | 28.42 | 38.23 |
| 8 | 贾昌荣 | 副总经理 | 29.92 | 28.39 |
| 9 | 吴奕斐 | 财务总监 | 86.07 | -- |
| 10 | 郑德安 | 董事会秘书 | 38.77 | -- |
| 11 | 党进 |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 41.98 | 36.84 |
| 12 | 葛景国 |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 39.97 | 37.27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3 | 冯海生 |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 24.72 | 22.48 |
| 平均值 | | | 42.86 | 39.53 |

按照平均值，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平均薪酬分别是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应平均薪酬的 4.97 倍、4.71 倍。

3、意大利北部和芜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鉴于意大利北部及安徽地区 2019 年相关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平均工资水平比较仍然以 2018 年度数据（注：2018 年度意大利北部平均工资为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3 倍、为安徽地区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4 倍）进行比较分析。按照平均值，2018 年度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是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的 4.97 倍；2019 年度境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是境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的 4.71 倍，均介于 3.4 倍至 5.3 倍之间，即发行人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工资水平高出发行人境内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程度总体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工资水平高于发行人境内其他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工资与当地的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一）对于核心技术中来源于吸收创新的技术，披露是否进一步获得相关专利、相关吸收及创新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

新期间，发行人吸收或引进后再创新技术新增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具体技术 | 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
| 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 | 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机器人柔性作业架构 | 境外专利： 1、産業用ロボットのプロセスクラウドシステム (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日本专利，特许第 6615331 号) |
| | 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 软件著作权： 1、埃夫特 CMA 品牌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简称：offline]V1.0 (2019SR1409733) 2、埃夫特钢结构自动喷涂路径规划系统[简称：ABPPPS]V1.0(2019SR1372246) 3、埃夫特喷涂机器人交互软件[简称：CMAnet]V1.0(2019SR1432946) |
| | 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 |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发动机缸盖缸体的机器人自适应控制系统 ZL201920062626.3 2、一种自除尘式升降打磨工装台 ZL201920426957.0 软件著作权： 1、埃华路视觉 Alien 2D 软件[简称：Alien 2D] V4.0.0 2019SR1456068 |

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合法、有效；上述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可合法拥有、使用。

(二)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字符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情况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审核问答》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6) 发行人是否符合**

科创板定位。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 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 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 2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 21 号）等文件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21.55 万元、10,787.68 万元、17,105.58 万元。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745.35 万元和 5,536.91 万元，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21.55 万元、6,042.34 万元和 11,568.66 万元。同时，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18.47 万元、-3,113.88 万元、612.24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影响较大。在其他应付款中，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及 1.1 亿元，系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后转为政府补助，此外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公司表示主要系国家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需支付给协作单位的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2）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上市前后公司政府补助发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回或被追缴的风险，上市前后公司政府补助发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如下：

(1) 2019 年度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合规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 | |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 | 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6 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复函(发改高技[2016]2203 号) |
| 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300.00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面向电子产品装配、包装、搬运的系列化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
| 机器人产业化制造基地项目 | 2,295.40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层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6]337 号） |
| 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运行管理及装备互联互通互操作标准研究与验证 | 50.00 |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子课题合同》（子课题名称：机器人制造数字化车间标准应用验证） |
| 工业机器人及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 | 730.00 | 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芜湖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1]1297 号） |
| 研发设备补助 | 105.70 | 《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企[2016]1713 号） |
| 重载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 | 160.00 |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 号） |
| 固定资产补贴款 | 42.00 |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会议纪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3 号会议纪要） |
|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 600.00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2017 年度)(合同编号：17030901027) |
|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 63.0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 号） |
|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 22.0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 |

| | | |
|--------------------------------------|--------|--|
| | | 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8]13号） |
| 大型风电叶片磨抛移动式 高效加工机器人系统设计 | 28.48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的机器人 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 94.32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 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 81.0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基于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 性能测试仪的应用研究 | 70.5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42号） |
| 联合体项目 | 25.00 |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离散型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编号：TRT-20170418-01） |
| 智能装备故障诊断和预测 性维护共性技术标准研究 及试验验证 | 56.00 | 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
| 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 | 686.87 |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众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
| 机器人喷涂家具柔性化生 产线制造及示范应用 | 54.0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快速示教 的智能型防爆喷涂机器人 研制项目经费 | 28.0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钢结构机器人智能喷涂 | 40.00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科技创新政策自主奖励项目资金的请示（鸠科[2019]28号） |
| 面向纺织典型行业的机器 人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 5.60 |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号） |
| 五金行业的国产机器人系 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 | 62.71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号） |
| 面向酿造工艺流程的机器 人智能作业系统 | 94.20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 |

| | | |
|----------------------------|--------|---|
| | | [2019]42 号 |
| 基于工业云的空调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67.38 | 《基于工业云的空调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子任务书 |
| 基于数字仿真的可靠性测试方法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 | 15.00 |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任务书 |
| 面向运动鞋服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 12.97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 |
| 面向特钢棒材精准作业的机器人系统 | 27.00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 |
|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 | 64.51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 |
| 钣金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系统 | 61.90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 |
| 基于索并联机构的大型复杂表面涂装机器人理论及应用研究 | 20.00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批准号：U19A20101） |
| 机器人视觉感知与电子皮肤安全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 83.28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YFB1310200） |
|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 | 79.00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YFB1312200） |
| 高钢高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 | 240.00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39 号） |
| 面向五金行业的机器人物流系统研发 | 5.00 |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 |
| 节能环保型蓄热式电热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24.00 |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
|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 311.4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392 号）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款 | 170.00 | 关于印发《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 10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教[2019]704 号） |
| WFC 研发支出税收抵免 | 191.17 | 研发税收抵免政策 |

| | | |
|----------------------------------|--------|--|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20.00 | 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聘用邓九旺等同志为芜湖市第五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的通知》（芜人才[2018]1 号） |
|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 108.56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 |
| 凯翼汽车焊装生产线示范应用补助 | 500.00 |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奖励政策审核审批表 |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 | 633.65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计划的通知（芜产创[2019]25 号） |
| 芜湖市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 30.00 |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鸠江区 2018 年度商标、广告、技术标准、名牌产品等拟奖补名单公示 |
| 鸠江区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292.20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自主奖励项目资金的请示》（鸠科[2019]28 号） 芜政[2018]49 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
| 2018 年度全市引智项目配套奖励 | 25.63 | 中共芜湖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市发[2017]6 号） |
|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 5.00 | 芜湖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及相关补贴实施细则 |
| 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补助 | 10.00 | 芜湖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名单的通知》（芜人社秘[2019]194 号） |
| 2019 年度省“特支计划”和 2019 年全省引才薪酬奖补资金 | 30.00 | 芜湖市人才办《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特支计划”专家市财政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
| 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1.41 | 佛山市顺德区关于 2019 年顺德区促进机器人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计划的公示 |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6.92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36 号） |
| 财政局市科技计划项目 | 4.50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29 号）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 20.00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自主奖励项目资金的请示》（鸠科[2019]28 号） |
| 三重一创补贴款 | 10.00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
| 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 | 28.46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 |

| | | |
|-----------------------------|----------|---|
| 机器人销售补贴 | 1,640.34 | 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题纪要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56 号）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度机器人推广补贴审核情况的说明》 |
|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 | 9.20 | 徽州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 号） |
| 上市奖励款 | 40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1+5+6”政策体系》中 14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芜政[2018]49 号） |
| 115 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 10.00 | 安徽省人才与专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07]19 号） |
| 博士后工作站 2018 年度运营费用 | 10.00 | 芜湖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8 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芜人社秘[2019]319 号） |
| 2018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 10.40 |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19]134 号） |
| 2019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9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2019 年绩效奖补经费 | 7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教[2019]1502 号） |
| 2020 年稳定运行经费 | 10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教[2019]1502 号） |
| 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市配套项目支持资金 | 20.00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组厅字[2019]10 号） |
| 2019 年芜湖市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资金 | 12.00 | 芜湖市科技局《关于芜湖市 2019 年度优秀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名单公示》 |
|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 100.00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
|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 10.00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13 号） |
|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 10.00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16 号） |
| 2018 年科技创新资金 | 24.40 |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科技创新政策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的请示》（鸠科 |

| | | |
|-----------------------|------------------|--|
| | | [2019]28号) |
| 其他 | 32.43 | -- |
| 合计 | 12,092.49 | -- |
| 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739.75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通知》（鸠财[2019]83号） |
| 小计 | 739.75 | -- |
| 合 计 | 12,832.24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批准，或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先后收购 CMA、EVOLUT、WFC 三家公司控股权，并与相关方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但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持续扩大。以被收购方 WFC 为例，其被收购前 2016 年净利润约 1 亿元，被收购后的 2018 年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海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受到限制，是否能够收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员派驻、公司章程、日常决策程序，当地相关法规、工会作用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海外收购公司予以有效的控制

1、发行人通过公司治理安排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

（1）Evolu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最新期间，Franco Codini 已被免去 Evolut 董事任职，目前 Evolut 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游玮、Gianpaolo Santin、Massimiliano Conforti，均为发行人委任的董事；发行人持有 Evolut 99.99% 股权，发行人可控制 Evolut 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可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2、通过与核心人员利益绑定，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管控

(1) 强化核心人员的约束与激励

最新期间，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调整：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职务并通过 Evolut 资本金恢复事项，取得了 Evolut 99.99% 的股权。根据意大利律师向 Franco Codini 出具的律师函，发行人原先与 Franco Codini 股权质押借款的抵押物，即 Franco Codini 原先持有的 Evolut 14.90% 股权已因 Evolut 资本金恢复完成而灭失，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743 条“担保减少”(reduction of security)的规定，发行人可要求 Franco Codini 追加足额抵押物，在未能足额追加抵押物的情况下，可要求 Franco Codini 立即偿还该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就该笔股权质押借款向 Franco Codini 追偿。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备忘录，Franco Codini 已就其薪酬和离职补偿在布雷西亚法院对 Evolut 提起诉讼，要求 Evolut 支付其 2019 年 8-9 月的工资共计 3.6 万欧元及离职补偿金，总计约 44 万欧元。Evolut 已就 Franco Codini 的主张提交答辩(writ of summon)，不同意 Franco Codini 的离职补偿金诉请，并且要求 Franco Codini 赔偿因其错误管理而给 Evolut 造成的损失。意大利律师认为，如果法院判决 Evolut 的反诉主张成立，则除 Evolut 需向 Franco Codini 支付应付的 3.6 万欧元工资外，Franco Codini 的其他主张将会被驳回；同时意大利律师指出，Evolut 拟根据意大利法律的董事责任规定（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就 Franco Codini 错误管理导致的公司损失要求损害赔偿。意大利律师认为，综合考虑 Franco Codini 可提出的合理抗辩，以及目前税务机关正在调查 Evolut 2013 年到 2015 年财政年度实施的经营活动的税务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前，当时公司由原股东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经营管理），如果 Evolut 主张 Franco Codini 赔偿 Evolut 因上述税务调查受到的损失的请求成立，那么 Evolut 可获得的赔偿将超过 Franco Codini 可向 Evolut 主张的最大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双方的主张将被相互抵消，Evolut 无需向 Franco Codini 支付任何款项。意大利律

师认为，根据其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其认为案件结果对 Evolut 有利。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属于 Franco Codini 与 Evolut 的雇佣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Evolut 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不存在同业竞争，与间接控股股东远大创投、芜湖建投不存在同业竞争；芜湖建投报告期内控制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中多家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远大创投、芜湖建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控股及参股情况，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及依据；（2）结合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明确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结合具体财务数据等，披露招股书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3）实际控制人旗下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远大创投、芜湖建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控股及参股情况，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1、远大创投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远大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新增的远大创投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直接参股的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81 |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天使基金的参股公司 |
| 82 | 安徽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73038)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83 |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72879) | 芜湖风投基金的参股公司 |
| 84 |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芜湖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业务。

2、芜湖建投对外投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芜湖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新增的芜湖建投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出资关系 |
|----|----------------------|-----------|
| 1 |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 2 |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芜湖建投的参股公司 |

此外，芜湖建投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创财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业务。

（二）结合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明确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结合具体财务数据等，披露招股书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1、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备注 |
|----|--------------------|-------------------------------------|--------------------|
| 1 |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净资产：1,850.51 营业收入：0.00 | 未经审计 |
| 2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净资产：684.08 营业收入：3,063.51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3 |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净资产：526.15 营业收入：5,228.85 | 未经审计 |
| 4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1,076.99 营业收入：4,088.05 | 未经审计 |
| 5 |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1,846.93 营业收入：1,435.35 | 未经审计 |
| 6 | 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160.89 营业收入：250.28 | 未经审计 |
| 7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 净资产：969.98 营业收入：429.42 | 未经审计 |
| 8 | 奥一精机 | 净资产：1,394.51 营业收入：282.96 | 未经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备注 |
|----|------------------|-------------------------------------|--------------------|
| 9 |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23,155.59 营业收入：108.58 | 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10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净资产：0.00 营业收入：0.00 | 未经审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1) 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相比规模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1,636.14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779.76 万元。上述公司中，净资产最高的系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3,155.59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与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相比，仅为 14.32%；其他企业的净资产均未超过 2,000 万元，均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24%。上述公司中，营业收入最高的系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28.85 万元（未经审计），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相比，仅为 4.1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 号），发行人与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驱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零部件和外委工程服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9.54 万元、1,958.55 万元和 1,125.96 万元，占当期成本比例分别为 2.25%、1.71%和 1.07%。

发行人向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滨江智能、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芜湖翡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机、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79.21 万元、887.17 万元和 1,395.18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0.68%和 1.10%。

本所认为，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滨江智能下属投资企业规模较小，与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真实发生，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2) 报告期关联交易余额发生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3) 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真实发生，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1、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

(1) 关联采购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芜湖翥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Robox 和奥一精机等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驱动控制器、外委工程、伺服电机、控制器、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A、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机器成本 70%左右，2018 年度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占生产成本比重 64%左右，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占生产成本比重 61.14%左右。

(2) 关联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或机器人整机产品。随着发行人工业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产品线的拓展，关联交易呈规模上升但占比下降、且占比较低的态势。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在关联销售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联销售收入总额 | 5,757.38 | 7,648.35 | 5,070.69 | 1,163.70 |
| 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收入总额 | 3,864.20 | 6,704.86 | 4,365.67 | 890.25 |
| 其中：交易集成收入 | 3,856.49 | 6,704.86 | 4,358.15 | 880.23 |
| 交易整机收入 | 7.72 | -- | 7.52 | 10.02 |
| 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5% | 5.10 | 5.58 | 1.77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整机销售收入合计为3,300.67万元，占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整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4.3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确认技术开发收入432.74万元，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基于开发投入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余额发生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项目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项目中应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7,527.80 | 568.38 | 5,117.13 | 279.37 | 3,258.02 | 168.82 |
| 预付款项 | 2.50 | - | 2.18 | - | 88.25 | - |
| 其他应收款 | 80.23 | 7.37 | 200.81 | 10.14 | 14.80 | 2.05 |
| 合计 | 7,610.53 | 575.75 | 5,320.12 | 289.51 | 3,361.07 | 170.8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正常劳务所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日常采购过程预付款项所致。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发行人承做关联方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而支付的项目保证金、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保证金、董茂年期末余额为公司业务人员领取的备用金。

经核查，上述交易均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应付项目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项目中应付关联方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票据 | 29.00 | 29.60 | - |
| 预收款项 | 19.00 | 125.64 | 334.91 |
| 应付账款 | 1,320.19 | 803.51 | 303.88 |
| 其他应付款 | 725.37 | 700.63 | 702.23 |
| 长期应付款 | 7,815.50 | 7,847.30 | 7,802.30 |
| 合计 | 9,909.06 | 9,506.68 | 9,143.32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发行人日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所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系客户日常为购买发行人商品或接受劳务预付款项所致 2019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待发行人支付项目研发协作单位的政府补助、机器人外借押金等；“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为发行人 2017 年收购 WFC 时形成的尾款 1,000 万欧元，根据对赌协议，发行人需在 WFC 实现业绩承诺后支付相关尾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均为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均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2,417.07 | 2.30% | 2,470.77 | 2.15% | 1,743.21 | 2.53%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5,757.38 | 4.54% | 7,648.35 | 5.83% | 5,070.69 | 6.49% |
| 向关联方租赁 | 1,150.53 | 1.09% | 1,206.98 | 1.06% | 331.32 | 0.48% |
| 租赁给关联方 | -- | -- | -- | -- | -- | -- |
| 出售房产 | -- | -- | -- | -- | -- | -- |
| 转让设备 | -- | -- | -- | -- | 141.88 | -- |

注：占比=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成本/收入比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参考了资产评估价格、市场价值或同期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严重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外，最新期间，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对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许礼进、夏峰、邢晖、伍运飞、游玮、徐伟回避表决。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会议审议确认，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地域及相关税务政策，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芜湖希美埃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最新期间，芜湖希美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末届满，芜湖希美埃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芜湖希美埃于 2017 年 4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芜湖希美埃彼时（2016 年末）及目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基准日（2019 年末）均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 | 截至 2019 年末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芜湖希美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立，申请时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芜湖希美埃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芜湖希美埃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机器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芜湖希美埃于 2017 年 4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6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30 人，科技人员为 5 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芜湖希美埃截至 2019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46 人，科技人员为 11 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3.91%，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 | 芜湖希美埃 2014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05.38 万元、2,693.15 万元，合计为 3,698.53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248.97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6.73%，满足认定条件第（1）项的要求。 2014 年-2016 年芜湖希美埃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总额为 248.97 万元，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满足认定条件。 | 芜湖希美埃 2017-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5.49 万元、4,045.97 万元、3,084.08 万元，合计为 9,845.54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756.98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7.69%，满足认定条件第（1）项的要求。 2017 年-2019 年芜湖希美埃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总额为 756.98 万元，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 | 截至 2019 年末 |
| |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芜湖希美埃在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6 年芜湖希美埃总收入为 3,208.3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505.0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8.08%，满足认定条件。 | 2019 年芜湖希美埃总收入为 3,084.0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055.0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6.63%，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芜湖希美埃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认定条件。 |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16 年芜湖希美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2019 年芜湖希美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2、芜湖埃华路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最新期间，芜湖埃华路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599），芜湖埃华路于 2019 年 9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基准日（2018 年末）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 | 截至 2018 年末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芜湖埃华路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立，2019 年申请时，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芜湖埃华路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相关主体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
|----|---|---|
| | | 截至 2018 年末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芜湖埃华路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机器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芜湖埃华路于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8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79 人，科技人员为 35 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4.30%，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芜湖埃华路 2016 年-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5 万元、3,341.90 万元、5,048.35 万元，合计为 8,545.50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470.49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51%，满足认定条件第（2）项的要求。 2016 年-2018 年芜湖埃华路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总额为 470.49 万元，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芜湖埃华路在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8 年芜湖埃华路总收入为 5,051.5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880.6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6.82%，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芜湖埃华路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认定条件。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018 年芜湖埃华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和广东埃华路将于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芜湖希美埃将于 2020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芜湖埃华路将于 2022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地域及相关税务政策,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最新期间,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新期间,发行人参与了 Evolut 资本金恢复程序,以之前对 Evolut 的借款 190.89 万欧元转增为 Evolut 股本(该事项系根据法定资本金回复义务,经 Evolut 股东会讨论决议确定),并对 Evolut 追加投资共计 250 万欧元。

2、CMA 2019 年 7 月转移定价调查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就 CMA 2019 年 7 月收到的关于 2016 年度税务调查通知(*Processo Verbale di Constatazione*, 对于相关事项的正式税务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编号: TI9030302966/20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CMA 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就该事项出具的备忘录,经过与税务机关的协商和解,CMA 已与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该税务调查的和解书(*Atto di Adesione*, 编号: TI9A30300291/2020),CMA 共计需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共 113,755.59 欧元(其中罚款金额为 27,221.88 欧元),上述款项 CMA 可在 4 年内按季度分期缴付。同时 CISILINO & Partners 指出,在协商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接受了 CMA 对原评估通知中认定 CMA 向子公司 CMA GmbH 和关联公司芜湖希美埃的有关交易事项存在会计记账错误情形的申诉,并撤销了先前认定相关全部集团内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21,456.00 欧元)应纳入征税范围(注:即 CMA 的转移定价调查事项)的指控。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上述罚款不具有显著性,金额不会对 CMA 的经营活动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意大利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不会对 CMA 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新期间，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Evolut 和 Webb 已完成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抵扣的税收优惠申报。

因研发费用部分涉及集团内关联交易，Efort Europe 已于 2019 年 9 月申请税务局就前述交易出具核查意见，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应 Efort Europe 要求出具反馈意见并补充相关材料，并将 Efort Europe 2018 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37 亿元、3.34 亿元及 3.64 亿元，此外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6）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9] 39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在芜湖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实施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环评手续。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请发行人说明：（3）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税收罚款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滞纳金及税收罚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税收罚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滞纳金 | 17.20 万元 | 18.31 | 20.33 |
| 税收罚款 | 112.45 万元 | 14.91 | - |

2、滞纳金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滞纳金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税务事项的滞纳金主要为 Evolut 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滞纳金共约 15.86 万元，以及 CMA 的社会保障支出滞纳金 0.33 万元。就 Evolut 和 CMA 的滞纳金事项，意大利律师先前已确认该类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履行完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税收罚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 112.45 万元税收罚款系巴西关税罚款 104.54 万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一部分”之“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8”之“3、税收罚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 GME 所涉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税务行政程序，该罚款金额因汇率波动有所差异）及前述罚款分期支付产生的利息。巴西律师认为 GME 涉及税务处罚系错误申报行为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 GME 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关税罚款事项及其分期付款所产生的利息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4）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回复：

（一）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

1、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支付了 21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合计支付了 266.855 万欧元。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质押借款后续进展

根据意大利律师向 Franco Codini 出具的律师函，发行人原先与 Franco Codini 股权质押借款的抵押物，即 Franco Codini 原先持有的 Evolut 14.90% 股权已因 Evolut 资本金恢复完成而灭失，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743 条“担保减少”（reduction of security）的规定的，发行人可要求 Franco Codini 追加足额抵押物，在未能足额追加抵押物的情况下，可要求 Franco Codini 立即偿还该借款，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并保留采取行动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就该笔股权质押借款向 Franco Codini 追偿。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 WFC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WFC 实现有效控制；（3）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3）发行人是否能够对 WFC 形成控制。

回复：

（一）结合 WFC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WFC 实现有效控制

1、收购以来 WFC 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以来，WFC 召开的董事会新增一例。

（二）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自收购以来，WFC 召开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主要审议事项 |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
|----|------------|--|-----------|
| 14 | 2017.09.28 | 1、对董事进行授权 2、确定公司董事薪酬 | 是 |
| 15 | 2017.11.23 | 1、确定 Autorobot 股东会提名的其董事人选 | 是 |
| 16 | 2018.01.24 | 1、批准 OLCI 为其子公司 OLCI 印度增资 | 是 |
| 17 | 2018.01.25 | 1、由 GME 在巴西 Pernambuco 设立新的办事机构 3、GME 新董事成员及管理人员提名 3、批准 Autorobot 与 OLCI 的融资协议 | 是 |
| 18 | 2018.02.09 | 1、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2017-2019 年报表及合并报表审计 2、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OLCI 2017-2019 年报表审计 | 是 |

| 序号 | 日期 | 主要审议事项 |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
|----|--------------------|--|-----------|
| 19 | 2018.03.14 | 2、审批及通过公司组织架构 2、通知召开审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 是 |
| 20 | 2018.05.28 | 1、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 是 |
| 21 | 2018.09.13 | 1、2018 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2018 年年度合并财务预测 3、2019 年合并预算 4、为 Autorobot 增资 | 是 |
| 22 | 2018.10.22 | 1、批准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签署融资协议 | 是 |
| 23 | 2019.03.29 | 1、通知召开审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 是 |
| 24 | 2019.05.27 | 1、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 是 |
| 25 | 2019.06.26 | 1、批准为 OLCI 注册资本账户注资 2、批准为子公司 OLCI 办理银行信用额度 | 是 |
| 26 | 2019.08.06 | 1、修改公司及集团章程分红条款 | 是 |
| 27 | 2020.03.09 (新增) | 1、根据总理内阁 2020 年 3 月 8 日法令针对 COVID -19 疫情下采取的员工安全防护的紧急措施 | 是 |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及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博思员工花名册、瑞博思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瑞博思研发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 时间 | 研发人员总数 | 其中 Robox 人员数 | 人员比例 (%) | |
|---------|--------|--------------|----------|-------|
| | | | 中方 | Robox |
| 2019 年度 | 5 | 2 | 60% | 40%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请发行人说明：（5）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及金额；（7）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简要如下：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资金拆借 | 发行人与 Evolut | 2017 年至 2019 年末 | 发行人向 Evolut 提供借款 | 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由 Efort Europe 为收购的三家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由 WFC 为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
| |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末 | 发行人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 |
| | WFC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末 | WFC (Autorobot) 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 |
| | Efort Europe 与 Evolut | 2018 年至 2019 年末 | Efort Europe 为 Evolut 提供借款 | |
| 技术研发 | 发行人与 WFC | 2018 年至 2019 年末 | OLCI 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研发技术服务 | 发行人与 WFC 之间研发技术合作产生的交易 |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合作及管理咨询费用 | | | OLCI 为发行人提供特许技术服务 GME 为发行人国内集成项目提供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为 OLCI 提供集成培训支持服务 | |
| | WFC (OLCI) 与 CMA | 2019 年度 | OLCI 为 CMA 提供集成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 玛莎拉蒂项目技术服务 |
| | Efort Europe (含 Efort France) 与 WFC | 2019 年度 | WFC (OLCI) 为 Efort Europe 提供集成服务支持 OLCI 向 Efort Europe 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Efort Europe 向 OLCI 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WFC(Autorobot)向 Efort Europe 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 三维激光切割技术研发等项目技术合作及管理咨询 |
| |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 2018 年至 2019 年末 | Efort Europe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 |
| | Evolut 与 Efort Europe | 2019 年度 | Evolut 向 Efort Europe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Evolut 向 Efort Europe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 机器人整机及配件销售 | 发行人、芜湖希美埃与 CMA | 2016 年至 2019 年末 | CMA 向埃夫特有限/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CMA 为国内提供研发服务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整机及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 发行人收购 CMA 之初，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仍从 CMA 购买； 经过收购后的整合，中国公司形成喷涂机器人产能，由于机器人整机在中国生产成本较低，可降低 CMA 向客户提供的喷涂解决方案的成本，CMA 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主要从中国公司采购 |
| | 发行人与 Evolut | 2016 年度 | 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 Evolut 为发行人（包括芜湖埃华路）提供整机和配件贸易及技术服务 |
| | | 2017 年度 | 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 |

| 事项 | 交易方 | 时间及内容 | | 背景 |
|---------------|---------------|----------------------|--|---|
| | | 时间 | 内容 | |
| | | | Evolut 向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 |
| | | 2018 年度 |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 |
| | | | Evolut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 | |
| | | 2019 年度 |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 |
| 追加投资 | 发行人与 Evolut | 2019 年、2020 年 | 发行人将其对 Evolut 的债权转股权、发行人追加对 Evolut 的投资 | 发行人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规定对 Evolut 履行资本金恢复义务及发行人对 Evolut 追加投资 |
| Evolut 销售知识产权 | 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 芜湖埃华路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 | | 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二) 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逐项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税务处罚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境外子公司 CMA 存在新增税务罚款，GME 罚款金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CMA 2019 年税务罚款 2.72 万欧元

2019 年 10 月，CMA 收到编号 TI9030302966/2019 的税务通知列示公司存在补税义务及税务处罚合计 21.30 万欧元。就该事项，CMA 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与税务机关达成和解，CMA 共计需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共

113,755.59 欧元（其中罚款金额为 27,221.88 欧元）；此外，CMA 可根据分期支付的计划，上述款项可在 4 年内按季度分期缴付。

CMA 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上述罚款不具有显著性，金额不会对 CMA 的经营活动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意大利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不会对 CMA 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GME 2019 年税收罚款 112.45 万元

2014-2015 年期间，GME 因错误地选择了进口货物的关税申报分类而于 2019 年被处以 104.54 万元罚款（注：该金额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载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汇率波动造成）及因分期支付该罚款所产生的利息 7.91 万元。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税务行政程序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的法律责任”），巴西律师认为，该所涉关税事项系 GME 错误理解商品分类，并非主观故意，该等处罚是常见的且正常的，且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中最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应当被认定是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 GME 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GME 该处罚涉及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收购 WFC 之前，且根据巴西律师的意见，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事项，不具有严重性；处罚金额处于同类型处罚中最低档次金额，该罚款不会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OLCI 的原未决税务事项、CMA 原 2019 年 7 月税务调查已终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未决涉税事项如下：

（1）CMA 2019 年 10 月的税务调查

最新期间，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MA 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税务机关就其涉及 2016 年第 770 类纳税申报事项出具异常通知（编号

0092056317751/00), 涉及金额 3,748.87 欧元 (其中罚款金额为 309.99 欧元)。根据意大利律师法律意见书及 CMA 的相关说明邮件, 该税务调查系 CMA 申报第 770 类预提税纳税申报时税务申报代理人申报差错造成。

意大利律师认为,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Evolut 的涉税未决事项

A、Evolut 的涉税未决诉讼 (针对 2013 财政年度的税务事项)

最新期间,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volut 就编号为 T9H03A302954/2018 的税务调查 (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税、增值税共计约 22.86 万欧元, 罚款约 24.26 万欧元, 利息约 4.11 万欧元) 和 T9HCOA301085/2018 的处罚决定 (罚款为 5.1 万欧元) 已向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 (CTP of Brescia) 就异议事项起诉, 该案件被驳回后, Evolut 已向伦巴第地区税务委员会 (*Commissione Regionale Tributaria Della Lombardia – sezione distacca di Bresia*) 就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 对地方税务委员会 (Provincial Tax Commission) 的决定可以上诉至地区税务委员会 (Regional Tax Commission), 二审程序大约需要两年时间, 若认为二审判决在程序、法律适用等特定事项上的存在错误, 还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 (*Corte di Cassazione*), 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指示 Evolut 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及时跟进并处理该涉税诉讼。

就 Evolut 的涉税诉讼, 容诚会计师的境外网络 (意大利) 成员所 RSM Società'di Revisione e Organizzazione Contabile S.p.A.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意见认为, 因为 Evolut 已经就该诉讼计提了 25 万欧元的准备金, 即使后续诉讼的判决结果要求 Evolut 支付约 56.2 万欧元 (注: 约 440 万元), 最大风险下的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不重大, 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

B、Evolut 的税务调查 (针对 2014、2015 财政年度的税务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之, Evolut

新增两起税务调查，情况如下：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税务评估通知（编号：T9H03A101542-19 (2014)），该通知中，Evolut 被认定在 2014 年度少缴公司所得税、工商业地税以及增值税，争议金额共计 772,344 欧元（不含利息）；根据税务评估通知（编号：T9H03A101546-19 (2015)）Evolut 被认定在 2015 年度少缴公司所得税、工商业地税以及增值税，争议金额共计 1,697,381 欧元（不含利息）。

Evolut 已就上述两项税务调查委托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进行处理。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认为，税务机关就过往财政年度发起税务调查是意大利税务法律实施中常见操作，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不涉及刑事犯罪，根据案件性质及相似案件判例并基于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所涉及的交易司法证据，Evolut 可选择与税务机关和解，预计 Evolut 对 2014、2015 财政年度需支付的和解款项金额为 75 万欧元；若 Evolut 选择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则参考类似案件，该案件需要至少 6 年时间完成意大利税务诉讼全部层级的程序。根据意大利税务师事务所 RSM Studio Palea Lauri Gerla 出具的意见，上述两项税务调查的结果不涉及公司刑事责任（231/2001 法案）。

就上述税务调查事项，意大利律师指出，上述涉税调查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之前，彼时 Evolut 由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管理。Evolut 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就 Franco Codini 作为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期间的包括对 Evolut 税务事项管理等中的不当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了公司受到上述税务调查程序）而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职务。此外，就上述税务调查而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可根据 2016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Evolut 可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规定的董事责任，就该税务评估造成的损失向 Franco Codini 要求赔偿。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根据 Evolut 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查验，上述事项不涉及刑事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相关事项尚需根据 Evolut 与有权机关的沟通情况确定最终的审理或裁决方案；同时，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意见，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因此，本所认为，上述针对 Evolut 的税务调查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GME 的涉税诉讼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已披露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ME 的全部涉税诉讼。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相关诉讼的进展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之“(二)”之“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之“(1) GME”。

本所认为，上述事项除已有终局结论的之外，其余尚待有权机关进一步审理及裁决，但不涉及刑事处罚、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以及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相关情况进展如下：

1、Efort Europe

因研发费用部分涉及集团内关联交易，Efort Europe 已于 2019 年 9 月申请税务局就前述交易出具核查意见，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应 Efort Europe 要求出具反馈意见并补充相关材料，并将 Efort Europe 2018 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的法律意见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5）公司与上述人员（注：即 Franco Codini）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公司与 Franco Codini 之间的纠纷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意大利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备忘录，Franco Codini 已就其薪酬和离职补偿在布雷西亚法院对 Evolut 提起诉讼，要求 Evolut 支付其 2019 年 8-9 月的工资共计 3.6 万欧元及离职补偿金，总计约 44 万欧元。Evolut 已就 Franco Codini 的主张提交答辩(writ of summon)，不同意 Franco Codini 的离职补偿金诉请，并且要求 Franco Codini 赔偿因其错误管理而给 Evolut 造成的损失。意大利律师认为，如果法院判决 Evolut 的反诉主张成立，则就 Franco Codini 的诉讼请求，Evolut 仅需向 Franco Codini 支付其 3.6 万元工资。

意大利律师指出，Evolut 将根据意大利法律的董事责任规定（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就 Franco Codini 错误管理导致的公司损失要求损害赔偿。意大利律师认为，综合考虑 Franco Codini 可提出的合理抗辩，以及目前税务机关正在调查 Evolut 2013 年到 2015 年财政年度实施的经营活动的税务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前，当时公司由原股东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经营管理），如果 Evolut 主张 Franco Codini 赔偿 Evolut 因上述税务调查受到的损失的请求成立，那么 Evolut 可获得的赔偿将超过 Franco Codini 可向 Evolut 主张的最大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双方的主张将被相互抵消，Evolut 无需向 Franco Codini 支付任何款项。意大利律师认为，根据其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其认为案件结果对 Evolut 有利。

同时，就发行人向 Franco Codini 提供的股权质押借款，因 Evolut 资本金恢

复后 Franco Codini 不再持有 Evolut 股权, 发行人将就该笔股权质押借款向 Franco Codini 追偿。

本所认为, 上述纠纷属于 Franco Codini 与 Evolut 的雇佣纠纷和借款纠纷, 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Evolut 的控制权,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 (4) 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 按照主体, 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税务违规及未决诉讼事项, 包括时间, 金额, 是否结案,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 CMA 受到的税务调查中有关转移定价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 CISILINO & Partners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备忘录, 税务机关在协商和解中接受了 CMA 对原评估通知中认定 CMA 向子公司 CMA GmbH 和关联公司芜湖希美埃的有关交易事项存在会计记账错误情形的申诉, 并撤销了先前认定相关全部集团内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21,456.00 欧元)应纳入征税范围(注: 即 CMA 的转移定价调查事项)的指控。

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二)”之“1、税务违规情况”之“(2) CMA”之“A、2019 年 7 月税务调查”。

(二) 按照主体, 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税务违规及未决诉讼事项, 包括时间, 金额, 是否结案,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税务违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税务违规事项进展如下:

(1) OLCI

根据意大利律师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就先前未决涉税事项，OLCI 已与税务机关和解并开始分期支付和解费用，OLCI（包括其前身公司）的税务欠款金额发生了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 时间 | 欠款金额 (欧元)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07.05 | 107.56 | 已终 结 | 付款决定 (payment determination) (编号 11020060063767672) 称，2007 年 5 月 31 日，已通知 C.I.M.A. S.r.l. (注：后该公司于吸收合并后并入 OLCI 公司，下同)，就 2003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107.56 欧元欠款。 |
| 2014.06 | 1,464.40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33253420) 称，2014 年 12 月 10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09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1491.05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1,464.40 欧元。 |
| 2014.09 | 5,914.40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24922539) 称，2014 年 9 月 1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0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6,008.14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5,914.40 欧元。 |
| 2014.12 | 2,138.14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50002066859) 称，2014 年 12 月 10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0 年税务年度，就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2143.73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2,138.14 欧元。 |
| 2015.01 | 7,912.34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58747851) 称，2015 年 1 月 15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7994.05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7,912.34 欧元。 |
| 2015.01 | 387.86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40058747851) 称，2015 年 1 月 15 日，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463.10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387.86 欧元。 |
| 2015.03 | 384.25 | 是 | 付款决定 (编号 11020150013247176) 称，2015 年 3 月 9 日，税务机关已通知 C.I.M.A. S.r.l.，就 2011 年税务年度，该公司对税务局负有 392.85 欧元欠款。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述金额更新为 384.25 欧元。 |

注：上述欠款为未缴的税款、罚款、利息以及通知程序费用的合计金额。

经核查，上表中所列欠款事项均发生与发行人收购 WFC 之前。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欠款的主体是 C.I.M.A. S.r.l.，OLCI

并不了解相关情况,OLCI于2019年5月6日调取税务证明(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7日重新调取了税务证明)后才知晓上述情况;OLCI已于2019年7月按照2018/119号法令第三条(article 3 Law Decree n. 119/2018)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和解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相应待缴税款(共计5,548.46欧元)的方式永久性地解决上述税务事项,且不支付税务罚款及利息。税务机关已同意OLCI的要求。2019年11月29日,OLCI已开始支付和解费用的分期款;就税务机构于2007年5月31日向纳税人C.I.M.A. S.r.l.发出2003纳税年度的缴款通知(编号:11020060063767672),需缴款金额为107.56欧元事项,OLCI已与税务机关和解,相关费用已支付完毕。

意大利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GME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112.45万元税收罚款系巴西关税罚款104.54万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一部分”之“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8”之“3、税收罚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GME所涉第10980.726.328/2018-54号税务行政程序,该罚款金额因汇率波动有所差异)及前述罚款分期支付产生的利息。

巴西律师认为GME涉及税务处罚系错误申报行为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GME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关税罚款事项及其分期付款所产生的利息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CMA

A、TI9030302966/2019号税务调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就CMA2019年7月收到的税务调查通知(*Processo Verbale di Constatazione*,对于相关事项的正式税务通知于2019年10月出具,编号:TI9030302966/2019),根据CMA的税务顾问CISILINO & Partners出具的备忘录,经过与税务机关的协商和解,CMA已与税务主管机关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关于该税务调查的

和解书 (*Atto di Adesione*, 编号: TI9A30300291/2020), CMA 共计需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共 113,755.59 欧元 (其中罚款金额为 27,221.88 欧元); 此外, CMA 可根据分期支付的计划, 上述款项可在 4 年内按季度分期缴付。同时 CISILINO & Partners 指出, 在协商和解程序中, 税务机关接受了 CMA 关于原评估通知中 CMA 向子公司 CMA GmbH 和关联公司芜湖希美埃的有关交易事项会计记账错误的申诉, 并撤销了先前认定相关全部集团内关联交易 (涉及金额 121,456.00 欧元) 应纳入征税范围的指控。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 上述罚款不具有显著性, 金额不会对 CMA 的经营活动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意大利律师认为,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不会对 CMA 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B、2019 年 10 月税务调查

CMA 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税务机关就其涉及 2016 年第 770 类纳税申报事项出具异常通知 (编号 0092056317751/00), 涉及金额 3,748.87 欧元 (其中罚款 309.99 欧元)。根据意大利律师法律意见书及 CMA 的相关说明邮件, 该税务调查系 CMA 申报第 770 类预提税纳税申报时税务申报代理人申报差错造成。意大利律师认为,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上述税务调查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 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 时间 | 罚款金额 | 是否结案 | 内容 |
|---------|-----------|------|--|
| 2018.10 | 24.26 万欧元 | 否 | 根据税务评估通知 (编号: T9H03A302954 2018), 该通知中, Evolut 被认定为少缴公司所得税 (IRES) 161,729 欧元, 工商业地税 (IRAP) 22,936 欧元, 增值税 43,920 欧元, 并处以罚款 242,593.50 欧元, 利息 41,144.91 欧元。Evolut 已就该处罚提起诉讼, 具体请见本部分之“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之“(2) Evolut”。 |
| 2018.10 | 5.10 万欧元 | 否 | 根据税务通知 (编号: T9HCOA301085/2018), Evolut 被处以罚款 5.10 万欧元。Evolut 已就该处罚提起诉讼, 具体请见本部分之“2、涉税未决诉讼事项”之“(2) Evolut”。 |

2、涉税未决诉讼或税收未决调查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涉税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GME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6.06 | 230,570.18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possible，下同） 《欠税通知书》（编号：933000008.09.00001024/2016-99）认为，GME 购买了未完税商品。GME 对此提出书面异议，但书面异议被否决，且维持《欠税通知书》的决定。GME 已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由 Paraíba 州 Alhandra 税务局（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 State of Paraíba, 下同）审理，尚未判决。 |
| 2016.06 | 67,814.83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欠税通知书》（编号：933000008.09.00001023/2016-44）基于假定 GME 涉嫌缺少适当的电子税务记账而出具。GME 对此提出书面异议，该书面异议获得批准，《欠税通知书》失去效力。对此，Paraíba 州税务局已提出上诉，前该案件由 Paraíba 州 Alhandra 税务局审理，尚未判决。 |
| 2016.08 | 无法测算（not measurable, 下同）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GME 申请税收抵扣（tax credit reimbursement）事项。GME 认为第 11580/96 号 Paraíba 州法第 14 条第五部分规定的对能源消费适用更高的税率是违宪的。GME 的部份主张得到了支持，Paraíba 州政府申请补正法律（resettlement）但被驳回。GME 针对该判决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目前该案处于审理中。 |
| 2016.08 | 无法测算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GME 申请将 TUSD 费用不计入 ICMS 税的税基。因案件号为 1.699.851 号的类似案件被选为审理此类型案件的代表案件，GME 的该起诉讼相应被中止；该代表案件仍在审理中。 |
| 2016.09 | 463.48 | 否 | 败诉概率：小（remote，下同） 涉及企业所得税（IRPJ）和净利润社会贡献费用（CSLL）缴纳纠纷，法院认为 GME 存在主动供述的情形，因此 GME 被免于缴纳罚款。联邦税务局对此提出上诉，该上诉被驳回。GME 已将先前缴纳的款项撤回（withdrawed），涉及金额为 75,138.85 巴西雷亚尔；原 441.77（现为 463.48）巴西雷亚尔系诉讼费用（cost of action）。 |
| 2017.01 | 45,565.08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关于 GME 的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一月间的州增值税 |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 | | (ICMS) 返还事项。由 Paraná 州税务局审议该案，目前该案仍在审议中。 |
| 2017.03 | 无法测算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该案涉及要求缴纳未缴纳的 SEBARE, APEX 和 ABDI 税费的令状。GME 已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类似案件被选为该案所涉争议的代表案件，该案暂时中止审理。 |
| 2018.04 | 967,634.80 | 否 | 败诉概率：小 GME 认为其收到的税务机关要求放弃 (disregard) 申报的税收抵扣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系统错误而导致其忽视了税收抵扣补偿。GME 已提出书面异议，目前等待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决定。 |
| 2018.04 | 454,385.40 | 否 | 败诉概率：小 GME 认为其收到的税务机关要求放弃 (disregard) 申报的税收抵扣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系统错误而导致其忽视了税收抵扣补偿。GME 已提出书面异议，目前等待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决定。 |
| 2018.04 | 438,271.37 | 否 | 败诉概率：小 税务机关的决定不认可 GME 申报的税收抵免事项，且不批准 GME 申报的薪酬 (compensation)。GME 已向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提出异议，等待审理中。 |
| 2018.04 | 203,781.78 | 否 | 败诉概率：小 税务机关的决定不认可 GME 申报的税收抵免事项，且不批准 GME 申报的薪酬 (compensation)。GME 已向 Paraná 州 Curitiba 的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 State of Paraná) 提出异议，等待审理中。 |
| 2018.09 | 5,304,375.43 | 否 | 败诉概率：可能 (1) 案件概况：联邦税务局 (Federal Revenue Service) 认为 GME 在 2013 年到 2014 年的部份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联邦税务局认为社会保障金的基数应当按照总收入 (Gross Revenue) 计算，但 GME 按照工资总支出 (payroll) 计算。因此，联邦税务局要求 GME 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障金，最初的欠税通知 (tax deficiency notice) 金额为 5,025,462.20 巴西雷亚尔。 (2) 案件进展：GME 已向 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提出异议，未得到支持，Salvador/BA 的联邦税务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做出要求 GME 补缴的行政决 |

| 时间 | 金额 (巴西雷亚尔)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 | | 定。目前，GME 已向 CARF 提起复议，等待审理。该复议的决定属于行政程序事项，GME 对于行政程序事项，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进入司法审理环节。 (3) 诉讼结果判断：代理该案件的 Casillo Advogados 律所的律师预测该案件虽存在败诉风险，但参考过往类似案例中的依据，以及上级法院对于过往类似案例的认定，判断 GME 胜诉概率超过 50%。 |

注 1：根据巴西律师的说明，对于 GME 不负有潜在经济损失风险的诉讼（如 GME 认为其已缴纳的税款中存在多缴部份继而要求调减而产生的争议），上表中未予全部列示。

注 2：根据 GME 的法律顾问 Casillo Advogados 律所的律师确认，2018 年 3 月，因 GME 在一项纳税分期付款中出现逾期，税务机关要求取消其分期付款方案，GME 向位于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的联邦税务局办公室（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提交了相关事项的解释并支付了相应税金。主管税务机关接受了 GME 的解释以及缴纳的税款，该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结案。

注 3：涉案金额随利息累加而变动。

就上述涉税未决诉讼，巴西律师确认，GME 上述涉税诉讼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在当地标准下属于常见事项，上述涉税诉讼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鉴于绝大多数涉税案件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WFC 前，不属于报告期内的税务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Evolut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相关情况进展如下：

| 时间 | 涉案金额 (万欧元) | 是否 结案 | 内容 |
|---------|---------------|----------|--|
| 2018.10 | 约 56.2 | 未结案 | 根据税务评估通知（编号：T9H03A302954 2018），该通知中，Evolut 被认定为少缴公司所得税（IRES）161,729 欧元，工商业地税（IRAP）22,936 欧元，增值税 43,920 欧元，并被处以罚款 242,593.50 欧元，利息 41,144.91 欧元。同时，就同一事项，税务局出具处罚决定（编号：T9HCOA301085/2018，处以 5.1 万欧元罚款。 |

| | | | |
|--|--|--|--|
| | | | 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已拒绝了 Evolut 就该案的异议主张，Evolut 已向伦巴第地区税务委员会（ <i>Commissione Regionale Tributaria Della Lombardia – sezione distacca di Brescia</i> ）就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
|--|--|--|--|

就 Evolut 的涉税诉讼，容诚会计师的境外网络(意大利)成员所 RSM Società' di Revisione e Organizzazione Contabile S.p.A.于 11 月 29 日出具意见认为，因为 Evolut 已经就该诉讼计提了 25 万欧元的准备金，即使后续诉讼的判决结果要求 Evolut 支付 56.2 万欧元（注：约 440 万元），最大风险下的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不重大，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因此，本所认为，该涉税未决诉讼不会对 Evolut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不应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指出，意大利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税务证明中载明，税务机关已就 Evolut 2014 财政年度、2015 财政年度的纳税事项分别出具编号为 T9H03A101542-19(2014)、T9H03A101546-19(2015) 的税务调查通知，两项税务调查事项分别涉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Evolut 相应的 IRES（公司所得税）、IRAP（工商业地税）、增值税，涉及金额分别为 77.23 万欧元、169.74 万欧元。Evolut 已就上述两项税务调查委托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进行处理。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认为，税务机关就过往财政年度发起税务调查程序，是意大利税务法律执行上的常见操作，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不涉及刑事犯罪，根据案件性质及相似案件判例并基于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所涉及的交易的司法证据，Evolut 可选择与税务机关和解，预计 Evolut 对 2014、2015 财政年度需支付的和解款项金额为 75 万欧元；若 Evolut 选择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则参考类似案件，该案件需要至少 6 年时间完成意大利税务诉讼全部层级的程序。根据意大利税务师事务所 RSM Studio Palea Lauri Gerla 出具的意见，上述两项税务调查的结果不涉及公司刑事责任（231/2001 法案）。

就上述税务调查事项，意大利律师指出，上述涉税调查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之前，彼时 Evolut 由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管理。Evolut 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就 Franco Codini 作为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期间的包括对 Evolut 税务事项管理等中的不当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了公司受到上述税务调查程序）而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职务。此外，就上述税务

调查而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可根据 2016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Evolut 可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规定的董事责任，就该税务调查事项造成的损失向 Franco Codini 要求赔偿。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根据 Evolut 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查验，上述事项不涉及刑事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相关事项尚需根据 Evolut 与有权机关的沟通情况确定最终的审理或裁决方案；同时，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意见，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因此，本所认为，上述针对 Evolut 的税务调查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二轮问询的回复，EVOLUT 涉税诉讼第二审程序大约需要两年时间，该案的最大风险为 EVOLUT 需支付约 56.2 万欧元，EVOLUT 谨慎起见已决定计提了 25 万欧元的准备金。关于 GME 的涉税诉讼，巴西律师估算，从提出行政程序上的异议开始至法院审结，通常需要八年时间。上述未决事项尚待有权机关进一步审理及裁决，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损失，上述未决事项已反映在发行人财务状况中，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因上述未决事项而发生显著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4)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未决涉税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未决涉税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之“第三节 其他”规定如下:“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7.1.5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就 Evolut 的涉税诉讼,容诚会计师的境外网络(意大利)成员所 RSM Società di Revisione e Organizzazione Contabile S.p.A.于11月29日出具意见认为,因为 Evolut 已经就该诉讼计提了25万欧元的准备金,即使后续诉讼的判决结果要求 Evolut 支付56.2万欧元(注:约440万元),最大风险下的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不重大,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因此,本所认为,该涉税未决诉讼不会对 Evolut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不应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就 Evolut 的两项税务调查,Evolut 已就上述两项税务调查委托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进行处理。根据 Evolut 税务顾问 Santacroce & Partners 出具的备忘录,Santacroce & Partners 认为,根据该案性质及相似案件判例并基于上述税务调查中 Evolut 所涉及的交易的司法证据,Evolut 可选择与税务机关和解,预计 Evolut 对2014、2015财政年度仅需补缴税款75万欧元(含相应的罚款);若 Evolut 选择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则根据相似案件中意大利税务诉讼的全部诉讼程序,预计该案将在6年内获得终局判决。根据意大利税务师事务所 RSM Studio Palea Lauri Gerla 出具的意见,就上述两项税务调查,Evolut 可能胜诉,且该税务案件诉讼的结果不涉及公司刑事责任(231/2001法案)。

就 GME 涉税诉讼,巴西律师认为,GME 相关涉税诉讼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在当地标准下属于常见事项,上述涉税诉讼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所认为，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的相关涉税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换算为人民币后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0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为 279,803.29 万元）；相关诉讼为税务争议，不涉及上述重大诉讼的其他标准，且不会对相应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应被视为重大诉讼。综上，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相关未决涉税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使用的简称均同于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 5

发行人开展海外并购，收购了 EVOLUT 公司股权，并对其持续进行财务资助，此外还与 EVOLUT 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发行人认为此知识产权购买行为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判断的理由和依据。（2）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3）其对 EVOLUT 持续进行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例如所提供内保外贷的保证担保 470 万欧元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收购 Evolut 方案，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不存在分批收购或一揽子收购问题

2016 年 1 月 8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6]7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 Evolut 公司 70.2%股权的方案，包括收购方式、整体估值及定价方式、收购安排等。根据芜湖市国资委批准的方案，该收购系整体收购 Evolut 股权，不包括收购《知识产权购买协议》中知识产权的安排，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行为。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EVOLUT 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埃夫特公司以现金收购 Evolut 原股东部份股权，并以现金对 Evolut 进行增资，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实现对 Evolut 关键技术的引进，收购完成后，埃夫特公司取得 Evolut 70.2%股权。该收购方案系收购整体方案，净资产包括 Evolut 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分步收购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芜湖国资委批准的收购方案，不存在“一揽子”、分步收购方案。

2、发行人收购 Evolut，以及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资产，系独立决策、独立交易

(1)经芜湖国资委审批，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 Evolut，取得控制权，根据收购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芜湖埃华路，开始经营；2016 年 9 月芜湖埃华路设立广东埃华路。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6 月起即开始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的平台。

(2)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考虑技术消化吸收潜在风险，开始与 Evolut 沟通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知识产权事项，并达成初步协议。芜湖埃华路已于 2017 年、2018 年向 Evolut 分批支付购买款项，至 2018 年 11 月，双方最终确定并签署《知识产权购买协议》。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3) 就该知识产权收购事项，芜湖埃华路直接向 Evolut 付款，相关资金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

因此，根据决策及交易过程的情况，发行人并购 Evolut，与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属于独立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协议。

(二) 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

1、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 Evolut 之间知识产权交易定价为 800 万欧元，主要系基于跨境技术转移以及 Evolut 的特殊经营状况出发，同时也可以从财务上给予 Evolut 一定支持的综合考量确定，该价格参考了知识产权所涉项目的资料情况，并经发行人征询 Evolut 当时管理层 Franco Codini 意见，且由 Evolut 聘请的 System Consulting S.r.l.对知识产权出具评估复核意见，定价公允。

2、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

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已履程序如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考虑到 Evolut 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出现偿债能力风险，Evolut 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或提起保全等措施。提出由境内子公司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方案。发行人就该方案，征询 Evolut 管理层 Franco

Codini 的意见。2016 年 11 月 30 日，Evolut 召开董事会，审议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和技术事项，审议暂定知识产权定价 800 万欧元。

芜湖建投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批准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和技术事项。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知识产权购买事项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了《知识产权出售协议》，最终确定知识产权的定价为 800 万欧元。

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340200-40338），对该《知识产权出售协议》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合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其对 EVOLUT 持续进行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例如所提供内保外贷的保证担保 470 万欧元等

1、发行人对 Evolut 持续进行财务资助的合理性

2016 年初发行人收购 Evolut，持有其 70.2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回复日，Evolut 恢复资本金后，发行人持有 99.9908% 股权，接近全资持有。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维系 Evolut 生产经营、持续经营需要，具体如下：

（1）2016 年收购后，Evolut 出现持续亏损，2017 年上半年，出现净资产为负情形，同时 2017 年上半年，意大利经济发展部颁布了国家工业 4.0 计划 (Industry 4.0)，Evolut 获取订单大幅上升，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埃夫特向 Evolut 提供借款 100 万欧元，并通过内保外贷提供银行借款 220 万欧元的保证担保；

（2）2018 年度 Evolut 营业收入增加，盈利情况好转，Evolut 向埃夫特归还 90 万欧元，偿还了 220 万欧元银行借款。但 2017 年下半年承接订单的工作量较大，导致较多订单延迟交付，且净利润为负。为改善 Evolut 经营状态，发行人重新选聘了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调整经营策略。为维系 Evolut 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埃夫特及 Efort Europe 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920 万欧元。

(3) 2019年发行人对 Evolut 进行了大幅调整。其中，在人事上调整了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在经营策略上，集中关闭订单。后者导致 Evolut 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为维系 Evolut 持续经营，埃夫特及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892.50 万欧元，同时发行人通过内保外贷，提供银行借款 250 万欧元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发行人将借款中 190.89 万欧元转为增资款，通过资本金恢复，发行人持有 Evolut 99.99% 股权。

(4) 2019 年末至 2020 年初，基于 Evolut 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 Evolut 追加现金投资 250 万欧元。

2、发行人对 Evolut 持续进行财务资助的合法性，例如所提供内保外贷的保证担保 470 万欧元等

(1) 内保外贷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 Evolut 提供的内保外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担保银行 | 担保形式 | 担保金额 | 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协议 | 内部审议程序 |
|----|----------|----------|-------------------|----------|-------------------------------------|---------|---|--------------------------------|
| 1 | Evolut | 中国银行米兰分行 | 100 万欧元 (已归还) | 中国银行安徽分行 | 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 (编号: GC0886917000238) | 105 万欧元 |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7 芜中银额字 001 号)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 | 120 万欧元 (已归还) | | 备用信用证 (编号: GC0886917000625) | 126 万欧元 |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7 芜中银额字 001、014 号) | |
| 3 | | | 25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 | 备用信用证 (编号: GC0886919000553) | 255 万欧元 |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编号: 2019 芜中银质押字 010 号)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 2019 年结字 056 号)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A、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就上表第 1、2 项内保外贷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意大利控股子公司 Evolut S.p.A.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Evolut 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 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3 年，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外，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总量，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就上表第 3 项内保外贷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给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不超过总额 6 亿元，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包括内保外贷等，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办理上述内保外贷及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已履行必要内部审议程序。

B、主管部门监管手续

经核查，上述内保外贷业务中，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或质押协议申请担保银行向借款银行开立备用信用证，并以该等信用证为 Evolut 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内保外贷中，担保人为开立备用信用证的境内银行中国银行安徽分行，发行人根据其签署的相应授信协议或质押协议，为上述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 29 号）第九条，“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担保银行中国银行安徽分行作为担保人，应当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的相关数据；担保银行开立备用信用证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内保外贷中全部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保外贷业务合法、合规。

(2) 其他财务资助的合法性

除上述内保外贷事项外，发行人还通过下列方式向 Evolut 提供财务资助：

| 提供财务资助方式 | 内容 | 已履行手续 |
|----------|--|--|
| 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及 Efort Europe 向 Evolut 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已与 Evolut 签署借款协议；上述三笔借款已办理外管局境外借款备案登记。 Efort Europe 已与 Evolut 签署借款协议；Efort Europe 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向 Evolut 的借款。 |
| 追加投资 | 发行人参与 Evolut 资本金恢复程序 发行人向 Evolut 追加投资 | 发行人已就向 Evolut 追加投资 450 万欧元事项取得了安徽省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9] 94 号）及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400201900102） 发行人参与 Evolut 资本金恢复程序，将其对 Evolut 190.89 欧元债权转为认缴 Evolut 资本金恢复所需资金，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 购买知识产权 | 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 | 请见上文本问题部分之“（二）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 |

经核查，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手续，合法合规。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9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是否存在由于各国采取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管控不利的风险。（3）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的，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初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和意大利先后成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其他生产经营地如巴西、波兰和印度的疫情也日渐加重，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若境外疫情在6月之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经营主体2020年全年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经营具体影响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35.78%。2020年，新冠疫情首先发生于境内，公司境内经营主体2-3月受影响较大。截至3月末，公司及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均已恢复正常。具体影响如下：

（1）对生产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问题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复工率已接近100%。公司严格执行各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目前复工员工身体健康，无异常。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份，目前该等影响已消除。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业务影响有限。

（2）对采购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购原材料及成品零部件；公司境内主要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注册在苏州、北京和上海，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日本、常州、奥地利、深圳、芜湖，上述国家或城市均不是疫情高发地区；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已经复工复产。公司境内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且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因此，公司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境内采购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境内销售的影响

公司整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均在国内经营，且未注册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2020年2月存在订单延迟、复工延期、物流受限等负面影响，但2020年3月下旬客户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已经恢复正常。

公司境内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下游客户停工，导致已经获取的订单无法按期启动；已经启动的项目，存在发行人停产无法进行制造和装配，或客户停工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但2020年3月以来，境内客户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份，对全年影响较小。

2、境外经营具体影响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64.22%，占比较高。自2020年3月起，欧洲、南美等区域经营主体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对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境外子公司CMA、Evolut、WFC注册地均位于意大利。自2020年3月起，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散，意大利已成为境外疫情最严重地区之一。随着意大利政府提升防疫措施，意大利控股公司在3月中上旬的开工率约为50%，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根据意大利政府最新规定，自3月25日起，意大利全境公司将停工两周，预计4月13日逐步复工，复工率50%，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40%。

随着波兰、巴西、印度等国家疫情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当地控股子公司已陆续进入停工或半停工状态。4月中旬逐渐恢复开工率至50%左右。

目前意大利疫情出现拐点，预计6月前可得到有效控制，巴西地区的疫情仍在进行中；上述地区的疫情控制均存在不确定性。

（2）对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购原材料及成品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为COMAU SPA、SIEMENS SPA，均为国际知名企业，生产基地较多，可有效保障货源稳定性；对于机械设计、电气方案设计等设计类采购，可以委托中国等

经营主体进行采购。对于劳务外包采购，主要在波兰、巴西地区采购，受影响相对较小。

（3）对销售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欧洲地区主要客户因欧洲地区疫情较为严重而普遍停工，导致原有订单推迟执行；已经启动的项目，由于发行人停产无法进行制造和装配，或是由于客户停工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预计4月13日后该等客户逐步复工，复工率50%左右。上述情形造成系统集成项目执行停滞，影响上半年收入确认。

拉美地区客户目前受疫情影响较欧洲地区小，但疫情呈加重趋势，其中，巴西地区客户开工率50%左右，这种情况对拉美地区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疫情对境外主体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将产生负面影响。若境外疫情在6月之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经营主体将持续受到负面冲击。

3、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年初，新冠疫情首先在我国爆发。3月中下旬，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因此，公司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地的各主体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期间不同，停工及开工复工也有差异。

受疫情影响，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在2020年春节后延期开工至2月10日。至2月底，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全部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复工率已接近100%。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季度。

随着疫情逐渐蔓延至意大利、波兰、巴西、印度等国家，公司国外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相应停工或小范围开工。随着意大利政府提升防疫措施，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子公司在3月中上旬的开工率约为50%，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自3月25日起，意大利全境公司将停工两周。随着意大利疫情逐步趋于稳定，预计4月13日开工，开工率仍然为50%左右，但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波兰、巴西、印度等国家疫情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当地的子公司已陆续进入停工或半停工状态。4月中旬逐渐恢复开工率至50%左右。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复工率已接近100%。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生产复工以及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能够保障订单的顺利推进，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由于欧洲、南美地区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主要汽车厂商 FCA 集团、大众等客户陆续停工，项目执行进度整体推后，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系统集成业务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若 2020 年 6 月前该等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 2020 年下半年甚至以后年度合同履行产生负面影响。

(二) 是否存在由于各国采取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管控不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意大利、巴西、波兰及印度，本次疫情发生前，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的有效管控可应对疫情及各国采取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境外子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本次疫情，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疫情发生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境外子公司的实施有效管控

(1) 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效行使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境外子公司 WFC、CMA、Evolut 绝对多数股权，且委派了上述子公司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发行人通过在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有效行使控制权，意大利子公司中由发行人任命全部或过半数成员的法定审计师委员会协助确保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营以及法定财务报表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在实际执行中，境外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做出，常态化的董事会是境外子公司日常管控和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环节。

(2) 设立埃夫特欧洲作为管控、沟通境外子公司平台

发行人依照统一的战略规划，统一管控，将海外主体的业务进行整合。发行人通过设立 Efort Europe，作为管控、沟通境外子公司财务与经营的平台，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双线汇报、财务核查与内部审计机制、组织季度经营分析会议、管理咨询、运营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共享成本中心。

(3) 通过人员调整及完善经营管理环节内控制度实施有效管控

发行人结合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管理层的执行情况，对部分管理层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免去 Evolut 原股东 Franco Codini 职务；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境外子公司核心人员的整合，发行人通过总部人力资源部，以人员互派，定期交流等方式，逐步在境外子公司导入埃夫特的文化。通过 KPI 考评，员工上下级访谈，逐步完成了对核心人员的进一步甄别，同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派子公司的管控，发行人陆续直接外派管控人员（Controller）入职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具体经营管理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经营决策制度、销售订单审批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管理制度、分红决策机制等内部控制制度。

2、针对本次疫情，发行人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的措施

(1) 提高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召开频率，并由 Efort Europe 牵头各境外子公司管理层沟通疫情相关事项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境外子公司提高董事会召开频率，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董事会讨论重要经营问题、疫情地区政府政策及员工安全等事项，发行人及时掌握并有效解决境外子公司因疫情原因出现的停工停产等问题。

同时，发行人通过 Efort Europe，构建疫情地区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线上沟通平台，实时在线更新、沟通并解决防疫及停复工问题。

(2) 通过召开远程视频提高经营问题交流效率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境内经营主体定期和境外同业务经营主体，通过视频会议沟通系统集成转产项目的进展，对相关技术问题和标准的确认；境内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等职能部门通过视频会议、IT 系统与海外经营主体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沟通，保证境外公司管控畅通。研发部门启用基于云平台的研发管理系统，进行代码、图纸版本控制，研发过程质量在线管理，在双方研发人员无法面对面交流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远程协同研发效率。

(3) 利用境内疫情防范、复工复产经验指导境外子公司相关工作

公司利用境内主体复工复产经验，加强境外经营主体疫情防范，向境外子公司输送防疫物品，同时指导境外经营主体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待意大利等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后，尽快复工。

（三）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的，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上市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 64.22%，欧洲、南美区域经营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影响的期间分析

（1）境内业务主要影响一季度经营业绩，对全年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最先在中国爆发，2020 年春节后，国内经营主体受疫情影响，自 2 月 10 日开始逐步复工，至 2 月底全部复工，延期复工对一季度国内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 3 月底，公司上下游主要客户均恢复正常状态。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境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业务影响较大，预计至少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 64.22%，欧洲、南美等区域经营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中：

A、公司境外子公司 CMA、Evolut、WFC 注册地均位于意大利。自 2020 年 3 月起，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散，意大利已成为境外疫情最严重地区之一。随着意大利政府提升防疫措施，发行人位于意大利的子公司在 3 月中上旬的开工率约为 50%，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自 3 月 25 日起，意大利全境公司将停工两周。随着意大利疫情逐步趋于稳定，预计位于意大利子公司将于 4 月 13 日开工，开工率仍然为 50%左右，但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40%，而欧洲地区业务上下游公司出现大面积停工状态。预计第二季度，欧洲地区经营主体将受到较大影响。

B、同时，随着波兰、巴西、印度等国家疫情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当地控股子公司已陆续进入停工或半停工状态，4月中旬逐渐恢复开工率至 50%左右。

因此，公司上半年境外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境外主体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但由于疫情影响，执行进度放缓，对境外主体上半年经营业绩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C、根据目前疫情的发展趋势，意大利地区疫情已出现拐点，预计欧洲地区生产经营将于 2020 年 6 月逐步恢复正常。

因此，以目前疫情的发展趋势，疫情对境外主体的影响预计将主要发生于 2020 年上半年，是阶段性的；但如果 2020 年 6 月底疫情仍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经营届时将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若疫情无法在 2020 年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将持续受到负面冲击，影响以后会计年度经营表现。

2、公司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国内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公司未来主要挑战在于疫情持续影响境外经营，境外经营主要面临订单无法执行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如下应对措施减缓疫情负面冲击：

（1）将现有订单的执行转移至国内

公司境外生产经营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目前境外主体签署订单较多，但由于欧洲，南美地区停工，客户现场安装前的设计、生产制造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计划将欧洲、南美地区设计和生产制造转移至国内进行，国内设计和生产成本较低，技术水平能够达到下游客户要求。生产制造转移至国内，将减缓疫情冲击。

（2）提升远程办公能力和效率

公司通过加强 IT 能力建设，通过远程方式增加境内外经营主体间的沟通，持续推进相关系统集成项目转移、海外管控、联合研发与技术转化等关键事项，减少疫情的影响。

疫情初期，公司即增加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云端存储系统、网络专线办公，丰富远程沟通的方式，提升沟通的效率和便捷性。此外，公司加强和提升员工居家办公的工作效率措施，对境外系统集成项目转移、海外管控、联合研发与技术转化推动作用较大。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境内经营主体会定期和境外同业务经营主体，通过视频会议沟通系统集成转产项目的进展，对相关技术问题和标准的确认；境内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等职能部门通过视频会议、IT 系统与海外经营主体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沟通，保证境外公司管控畅通。研发部门启用基于云平台的研发管理系统，进行代码、图纸版本控制，研发过程质量在线管理，在双方研发人员无法面对面交流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远程协同研发效率。

（3）加快自产整机自用进程

目前鉴于供应商体系认证、客户接受度等客观因素，公司整机产品在境外系统集成业务中自用比例较低。目前疫情在全球蔓延，系统集成中使用的四大家族整机产品，无法按时供应。在此情形下，公司将加强自产整机产品的国际化步伐，尽快推动认证等方面的准备工作，通过提升自产整机的自用比例，解决系统集成业务无法实施问题。

（4）加强疫情防范、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公司利用境内主体复工复产经验，加强境外经营主体疫情防范，向境外子公司输送防疫物品，同时指导境外经营主体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待意大利等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后，尽快复工。

（5）利用疫情地区政府补助政策降低人工成本

意大利、巴西及波兰地区政府均针对疫情出台相关补助政策，经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讨论并通过决议，目前意大利子公司均根据企业人员薪资补助政策“cassa integrazione”申请停工期间企业人员薪资的补贴；巴西及波兰地区子公司均根据

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减少或补助停工期间企业人员薪酬政策申请相应补贴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3、未来期间能否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1) 公司境内业务已恢复正常；

(2) 公司意大利地区预计 4 月 13 日开始复工，复工率 50%左右，按照目前疫情趋势，预计欧洲地区生产经营将于 2020 年 6 月逐步恢复正常；

(3) 巴西地区目前复工率 50%左右，巴西地区销售收入 2019 年占发行人销售收入 15.22%。印度地区销售业务刚开始进入发展阶段；若该地区发生较大疫情，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因此风险整体可控。

因此，公司预计整体生产经营将于 2020 年 6 月逐步恢复正常。但如果 2020 年 6 月底疫情仍然无法有效控制，甚至持续恶化，公司境外经营届时将无法按照预期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若疫情无法在 2020 年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将持续受到负面冲击，甚至影响以后会计年度。

4、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分析，国内业务 2019 年度占比 35.78%，目前已经恢复正常；欧洲地区业务销售占比 40%左右，按照目前疫情发展趋势，预计 2020 年 6 月将逐步恢复正常；巴西地区目前复工率 50%左右，对公司全年影响风险可控。公司截至 2 月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但如果 2020 年 6 月底疫情仍然无法有效控制，甚至持续恶化，公司境外经营届时将无法按照预期恢复正常，将持续受到负面冲击。。

考虑到疫情有效防控的时间、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疫情可能对发行人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如果 2020 年 6 月欧洲地区、巴西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 2020 年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5、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但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我国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将持续，境外经营所在国公司对智能制造产业的鼓励政策也将继续，中国及境外各国针对疫情也持续出台了一些列措施，鼓励企业应对疫情。因此公司境内外主体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工业出现周期性调整，但 2018 年以来，公司汽车行业销售快速增长，境外 WFC 公司主要客户 FCA 集团及其关联方新的投资周期自 2018 年第四季度陆续开始，境内公司消化吸收 WFC 技术效果良好，完成技术转换后，境内公司主动切换目标项目类型，减少低附加值的简单夹具和机械化项目，重点开拓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的焊装主线项目。尽管疫情导致该等客户的订单执行以及新订单签署整体推后，但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汽车行业系统集成业务订单 13.27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向好的趋势未发生根本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21.55 万元、10,787.68 万元、17,105.58 万元和 7,163.57 万元，尽管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但在未来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形下，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共股权融资 14.93 亿元。此外，发行人具有较高的信贷额度，其中境内主体授信额度约为 9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保障了公司在疫情下的资金稳定性。

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对公司生产经营长期影响

(1)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客户的市场份额。境内业务，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境外业务，发行人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尽快复工复产，加快执行在手订单。

(2) 新冠疫情对公司短期内造成了冲击，但从长期来看，将推动下游行业加大对智能制造的资本性支出，推动对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提升。中国目前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各地区逐步开始复工复产，在复工进程中，自动化、智能化高的企业由于对劳动人员依赖较低，生产经营恢复较快。疫情将加快“机器换人”进度。在自动化、智能化逐步提升的情况下，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最大限度降低该等疫情影响，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第四套标准，即“（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68 亿元，在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况下，尽管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冲击，仍将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因此，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境外经营业务 6 月将逐步恢复正常，但若 2020 年 6 月前境外生产主体所在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甚至以后会计年度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了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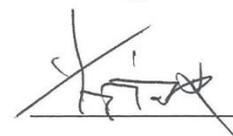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4月1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 123

号) (以下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 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巴西控股子公司 GME 在涉社保的行政复议期间补缴社保事项暂停执行的法律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巴西律师确认，根据巴西联邦最高法院判决⁵对巴西宪法第 149 条和第 195 条的解释，巴西的各项社会保障金被认定属于税类；根据第 11457 号法令相关条款，社会保障金事项由联邦税务局管辖，相关案件由联邦行政税务法院（CARF）审理，故所有适用于税务事项的法律和程序规定均适用于涉社会保障金事项；巴西《国家税法典》第 151 条第三款规定：“（下列情况下）税务款项的执行将被暂停…III-按照依税务行政程序的法律提出申诉和上诉的期间”⁶；就 GME 涉社保案件（案件号：10980.725303/2018-33）而言，上述税法规定适用于该案，在 GME 的复议得到联邦行政税务法院最终决定前，GME 无需缴纳社会保障金。

因此，本所认为，GME 在涉社保的行政复议期间补缴社保事项暂停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⁵ 案件索引：RE 138.284/CE，判决日期：1992 年 8 月 28 日。

⁶ 原文如下：Art. 151. Suspendem a exigibilidade do crédito tributário : [...] III - as reclamações e os recursos, nos termos das leis reguladoras do processo tributário administrativo.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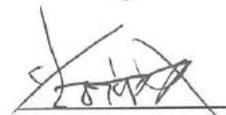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4月16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 123

号)的要求,本所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8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奥一精机主要从事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之一的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行人将从外购减速器逐步替换自奥一精机采购。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创投参股企业中有 10 家从事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销售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LCI、GME、CMA、EVOLUT 等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罚款处罚或者涉税诉讼。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奥一精机减速器产品是否预计仅向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客户，未来是否大幅增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是否违背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补充说明远大创投参股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远大创投是否曾控制或者目前仍可以通过一致行动、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管理层任免等方式控制该等参股公司，并明确说明判断依据；说明该等主体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许礼进和游玮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许礼进、游玮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境外机构出具的认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LCI、GME、CMA、EVOLUT 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意见的法律效力，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处罚或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补充说明奥一精机减速器产品是否预计仅向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客户，未来是否大幅增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是否违背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战略投资奥一精机，是解决精密减速器自主化，保障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从行业平均水平来看，减速器占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重 30%以上，是核心零部件之一。在减速器领域，日本厂商纳博特斯克与哈默纳科合计全球市场份额约 75%。从整体来讲，国产品牌减速器在技术和市场上有所突破，但知名度和市占率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在减速器领域，曾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减速器国产化路径，如通过与国内厂商（如南通振康、双环传动）战略合作，实现部分减速器国产化。但总体来说，减速器的国产化进程达不到发行人预期，无法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外机器人厂商对中国本土机器人企业挤压日益严重情形下，确保供应链安全，保证减速器及其他核心零部件的自主供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整机产品力和竞争力，是涉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一精机工商档案，奥一精机由滨江智能与王彦于 2015 年 2 月合资设立，主营业务为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滨江智能持有的奥一精机 20% 股权参股奥一精机。发行人战略投资奥一精机，是为了尽快实现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产品的技术、工艺突破，实现减速器自主化，打破日系厂商的垄断，降低采购成本。

2、补充说明奥一精机减速器产品是否预计仅向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客户

根据奥一精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奥一精机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的 RV 减速器。经本所律师核查，奥一精机与发行人系战略合作关系，奥一精机保障对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发行人协同测试产品性能。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除向发行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外，奥一精机利用先前技术积累，在焊接变位机的减速器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上取得进展，已与 10 余家客户签订销售协议。2020 年 1-4 月，奥一精机对其他客户销售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 28%。

按照奥一精机未来发展规划，其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工业机器人和装备自动化相关市场，争取发行人销售额占比降低至 50%。因此，奥一精机不存在预计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3、未来是否大幅增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是否违背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均未超过同类交易 10%，预计未来不会大幅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未违背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影响独立性

A、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7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2,417.07 | 2.30% | 2,470.77 | 2.15% | 1,743.21 | 2.53%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5,757.38 | 4.54% | 7,648.35 | 5.83% | 5,070.69 | 6.49% |
| 向关联方租赁 | 1,150.53 | 1.09% | 1,206.98 | 1.06% | 331.32 | 0.48% |
| 转让设备 | -- | -- | -- | -- | 141.88 | -- |

注：占比=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成本/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总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均未超过 10%，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严重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遵循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的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未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违背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

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根据发行人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可能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奥一精机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除此外，未来不会出现大幅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711.44 万元、1,556.25 万元、1,33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1%、1.18%、1.05%；未来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比仍然较小，不具有重要水平，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019 年 12 月奇瑞汽车及其股东奇瑞控股已通过市场化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芜湖建投不再是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夏峰（同时也为发行人股东远大创投、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的董事）兼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汽车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关联交易总额、销售占比仍然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B、发行人与奥一精机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逐渐上升，但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奥一精机的战略投资与合作，系出于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发展战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73 号），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奥一精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关联交易内容 | 减速机/齿轮 | 减速机/齿轮 | 减速机/齿轮 |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公允价格 | 公允价格 | 公允价格 |
| 金额（元） | 2,671,935.53 | 1,616,406.80 | 77,076.93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25% | 0.14% | 0.01% |

C、发行人向奥一精机采购价格整体合理、公允

发行人战略参股奥一精机，目的是解决精密减速器自主化问题。经核查，奥一精机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为 RV 减速器，系市场化定价，参考市场上国产同规格产品价格。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奥一精机采购的 RV 减速器均价分别

约为0.29万元/台和0.21万元/台，向双环传动采购均价分别为0.22万元/台和0.26万元/台，2018年发行人采购奥一精机RV减速机单价较双环传动高，2019年度采购奥一精RV机减速器单价较双环传动低，主要系产品型号差异导致，但整体价格相差较小，价格整体合理、公允，具体说明如下：

a、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从奥一精机采购规模分别为149.14万元和267.19万元，大于双环传动的94.87万元和111.90万元，存在战略培育和随着工艺和产能提升降本提质从而降价的情形；

b、奥一精机系发行人基于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安全而战略参股的企业。双方系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时为奥一精机提供了产品性能测试(如使用寿命、重复定位精度等)，奥一精机保障发行人精密减速器供应和质量。

c、奥一精机整体产品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方面相对于竞争对手进行改进，在完成前期试样后，成本总体低于竞争对手。

综上，发行人从奥一精机采购的RV减速器价格与国产同规格产品价格总体相符，在不同产品型号上略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D、向奥一精机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奥一精机是发行人战略投资的解决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的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主化进度、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发行人对奥一精机的采购集中于中小负载RV减速器产品。未来公司将逐步完成适用于不同机型和负载的减速器自主化替代，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仍然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a、2019年度，发行人采购减速器（包括RV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合计3,117.23万元，其中向奥一精机采购267.19万元，占减速器采购比例为8.57%。

b、从整体看，减速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71%，比重较小。若公司2019年度所有减速器均从奥一精机采购，由于采购价格略低于竞争对手，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低于3.71%；

c、随着减速器自主化程度提升、发行人采购量上升，采购价格降低，精密减速器采购金额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d、发行人与奥一精机系深度战略合作关系，该战略关系将长期存在，发行

人在战略合作中具有较大的话语权；

e、随着发行人产量逐步提升，以及未来通过募投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考虑更多的方式加速精密减速器的自主化进程，包括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体系内研发等方式，进一步推动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度。

经核查，发行人与奥一精机的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发行人产品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奥一精机的关联交易属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主体关联交易事项，将继续按照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未来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主体的关联交易，不会出现违背发行人及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和芜湖建投所作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远大创投参股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远大创投是否曾控制或者目前仍可以通过一致行动、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管理层任免等方式控制该等参股公司，并明确说明判断依据；说明该等主体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0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远大创投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创投参股企业中从事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销售业务或相似业务的 10 家公司和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滨江智能 | 远大创投参股公司 1、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1.25% 股权 2、远大创投持有 18.75% 股权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 |
| 2 | 奥一精机 | 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RV 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p>1、滨江智能持有 36.50% 股权；</p> <p>2、王彦持有 23.50% 股权；</p> <p>3、芜湖天使投资基金（远大创投全资子公司）持有 20% 股权；</p> <p>4、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p> | |
| 3 | 安徽灵翔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p>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p> <p>1、昂海松持有 38.50% 股权；</p> <p>2、芜湖科创风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37.50% 股权；</p> <p>3、陈亚平持有 13% 股权；</p> <p>4、孙玉喜持有 10% 股权；</p> <p>5、程江波持有 1% 股权。</p> | 机器人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相关售后服务 |
| 4 | 芜湖润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p>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p> <p>1、芜湖迅迈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62% 股权；</p> <p>2、芜湖科创风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31.25% 股权；</p> <p>3、杨美如持有 27.22% 股权；</p> <p>4、陈新、黄东升、薛鹏、陈志明、晏日明分别持有 0.06% 股权；</p> <p>5、陈良银持有 0.03% 股权。</p> | 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设备、移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
| 5 | 安徽翼讯飞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p>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p> <p>1、孙晓伟持有 53.34% 股权；</p> <p>2、杨昀持有 26.66% 股权；</p> <p>3、芜湖恒兴风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20.00% 股权。</p> | 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器）零配件设计与生产；地面站系统设计；计算机视觉系统、工业无人机系统和物联网应用技术开发；小型飞行器飞行检测与控制系统开发 |
| 6 | 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 | <p>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p> <p>1、刘大鹏持有 50% 股权；</p> <p>2、芜湖江腾创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45.45% 股权；</p> <p>3、郑燕芳持有 3.41% 股权；</p> <p>4、张振斌持有 1.14% 股权。</p> |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制造,数控机床、人工智能、仿真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安装 |
| 7 | 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p>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p> <p>1、安徽时纬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 39.70% 股权；</p> <p>2、芜湖江腾创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38.76% 股权；</p> <p>3、向先春持有 12.97% 股权；</p> <p>4、杨洋持有 3.67% 股权；</p> <p>5、李大寨持有 2.45% 股权；</p> <p>6、杨修平持有 1.53% 股权；</p> <p>7、黄龙、李永康、张雷雨分别持有 0.31% 股权</p> |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8 | 芜湖海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 1、金一持有 40% 股权； 2、芜湖银湖创投（芜湖天使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3、史济平等 3 名自然人持有 20% 股权。 | 机器人及零部件、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咨询；机器人应用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咨询 |
| 9 | 芜湖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间接参股公司 1、安徽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5% 股权； 2、南陵信融创投（芜湖天使投资基金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 24.17% 股权； 3、乔军等 4 名自然人持有 20.78% 股权。 | 水上特种机器人、水上无人船、电子智能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产品、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
| 10 |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远大创投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1、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64%，为普通合伙人； 2、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59% 财产份额； 3、芜湖产业基金（远大创投全资子公司）持有 24.59% 财产份额； 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39% 财产份额； 5、杭州旷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11% 财产份额； 6、青岛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1.48% 财产份额； 7、成都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20% 财产份额。 | 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远大创投为芜湖建投控股子公司，系芜湖建投下属股权投资平台，按照芜湖建投的要求，执行、承担芜湖市范围内的产业引导投资职能。因此，远大创投除控股发行人外，投资的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主要为机器人产品的投融资平台（滨江智能、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或者处于初始发展阶段的公司（如奥一精机等企业）。

2、远大创投与上述企业的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远大创投在报告期初，曾控制滨江智能、奥一精机，截至目前，远大创投对上述公司和企业未实施控制，且上述 10 家企业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该等主体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滨江智能

滨江智能是芜湖国资委下属关于智能制造产业的产业投融资、孵化平台，主要职责是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报告期初，远大创投为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持有滨江智能 60%股权；2016 年 9 月，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全资的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25%，远大创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8.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创投与滨江智能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滨江智能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峰、邢晖、伍运飞、许礼进、游玮曾为滨江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智能的执行董事为王家云，监事为陈卫民，法定代表人为王家云，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根据远大创投的书面确认，远大创投与滨江智能的控股股东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远大创投无法决定滨江智能管理层的任免。

（2）奥一精机

奥一精机于 2015 年 2 月设立，系芜湖产业园引进项目，设立时滨江智能持有奥一精机 85%股权，远大创投通过滨江智能控制奥一精机；2016 年 9 月，远大创投由于不再控制滨江智能，相应不再控制奥一精机；2018 年 4 月，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奥一精机 20%股权，远大创投控制的发行人持有奥一精机 20%股权。根据远大创投的书面确认，远大创投系芜湖市属的股权投资平台，承担芜湖市范围内的产业引导投资职能，除发行人外，远大创投与奥一精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远大创投与奥一精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奥一精机的法定代表人、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礼进、游玮曾为奥一精机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4 名组成，分别为张玉民、许礼进、王家云、曾潼明，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张玉民，张玉民并非由远大创投提名，与远大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许礼进、曾潼明外，与芜湖建投、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根据奥一精机的书面说明，奥一精机的 4 名董事分别由 4 方股东委派，其中，许礼进系发行人委派的

董事，曾潼明系天使投资基金委派的董事。根据远大创投的书面确认，天使投资基金有权提名奥一精机 1 名董事，但远大创投及天使投资基金无法决定奥一精机管理层的任免。

（3）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本所核查，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芜湖产业基金系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59%财产份额；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先后系付英波、章翔、BAOYI。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芜湖产业基金无权决定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重大决策事项，未曾控制过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远大创投和芜湖产业基金与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付英波、章翔、BAOYI 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和委派代表的任免。

（4）其他 7 家公司

除滨江智能、奥一精机、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其他 7 家公司（即安徽灵翔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润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翼讯飞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芜湖海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芜湖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7 家公司”）均系远大创投共同控制的公司（芜湖科创风投、芜湖恒兴风投、芜湖江腾创投、芜湖银湖创投、南陵信融创投，以下统称“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 7 家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产业引导基金作为上述 7 家公司的参股股东，均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并有权委派财务人员，但无法决定公司管理层的任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⁷时，需由代表三

⁷ 上述 7 家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重大事项主要包括：（1）对于从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交易活动，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公司现有股东债务或者任务金融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特殊事项；（2）公司注册地变更；（3）决定在公司主营业务之外开展其他业务；（4）决定在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任何收购、出售、租赁或其他形式的资产或财产处置；（5）对外股权投资；（6）公司重大法律事项的解决方案；（7）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薪酬方案）。

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表决通过，且产业引导基金具有一票否决权。该等安排本质上为产业引导基金的保护性措施，产业引导基金对上述 7 家公司不构成控制。

根据远大创投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产业引导基金自持有上述 7 家公司股权比例自其持有股权起未发生变化，未曾控制过上述 7 家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未与上述 7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创投在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均不属于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之通过；远大创投未通过一致行动、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管理层任免等方式控制上述从事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销售业务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规模上，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规模较小

远大创投参股的 10 家公司和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备注 |
|----|-----------------|-------------------------------------|--------------------|
| 1 | 滨江智能 | 净资产：9,237.47 营业收入：1,103.53 | 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2 | 奥一精机 | 净资产：1394.51 营业收入：282.96 | 经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3 | 安徽灵翔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净资产：448.85 营业收入：0 | 未经审计 |
| 4 | 芜湖南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无数据 | 未实际经营 |

上述 7 家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主要包括：（1）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3）公司股权变更；（4）审议股权激励方案；（5）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包括有关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6）审议目标公司年度单笔对外直接或间接融资额度、担保额度或关联交易额度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年度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本数）的任何融资或担保；（7）公司年度单笔购买、处置重大资产（非经营性）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年度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本数）的任何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备注 |
|----|----------------------|--|----------------------------|
| 5 | 安徽翼讯飞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净资产：4,023.12 营业收入：65.80 | 未经审计 |
| 6 | 安徽省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 | 净资产：654.83 营业收入：82.30 | 未经审计 |
| 7 | 安徽派日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净资产：1,401.83 营业收入：988.91 | 未经审计 |
| 8 | 芜湖海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净资产：1,490.80 营业收入：323.10 | 未经审计 |
| 9 | 芜湖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净资产：383.06 营业收入：504.60 | 经安徽润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 10 |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者投入资本： 42,900.00 综合收益总额：1,010.72 |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1,636.14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779.76 万元。由于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除此之外的上述 9 家公司中，净资产最高的系滨江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37.47 万元，与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相比，仅为 5.71%。上述 9 家公司中，营业收入最高的系滨江智能，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3.53 万元，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相比，仅为 0.87%。上述滨江智能等 9 家公司的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同类财务数据的比例远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关系上，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滨江智能系芜湖国资委下属关于智能制造产业的产业投融资、孵化平台，主要职责是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芜湖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是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13]2533 号”文批准的国家级工业机器人集聚试点地区，滨江智能承接中央、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并承担引入、培育、孵化机器人产业链公司的功能。

奥一精机系发行人战略投资公司，主要解决发行人减速器自主化问题，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主要投资人工智能产业的私募基金，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企业虽然存在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但远大创投系芜湖市属的股权投资平台，承担芜湖市范围内的产业引导投资职能，对上述企业未实施控制。

上述企业的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差异，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独立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虽然存在涉及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研发或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但远大创投系芜湖市属的股权投资平台，承担芜湖市范围内的产业引导投资职能，对上述企业未实施控制，且上述 10 家公司和企业规模较小或者属于投资平台，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许礼进和游玮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许礼进、游玮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1、进玮机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进玮机器人设立背景

根据进玮机器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许礼进、游玮出具的说明，进玮机器人系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事项履行管理职能。

（2）进玮机器人经营情况

根据许礼进、游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进玮机器人向市场监管局申报的 2014-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及最近一年的纳税申报情况，进玮机器人自设立以来，历年营业收入为零；进玮机器人除作为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合伙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进玮机器人未有相关专利、商标及专利、商标申请；根据许礼进、游玮出具的说明，进玮机器人亦未开展生产经营及

研发活动，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进玮机器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原先“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更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咨询……”，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进玮机器人为许礼进、游玮设立的用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管理职能的法人主体，且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外，进玮机器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未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进玮机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许礼进、游玮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进玮机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业务关系；埃夫特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174 号）同意公司管理团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埃夫特有限增资这一员工持股事项；设立进玮机器人事项属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环节，已得到埃夫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芜湖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因此，许礼进、游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境外机构出具的认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LCI、GME、CMA、EVOLUT 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意见的法律效力，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处罚或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相关境外机构认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意见的法律效力

本所认为，相关境外机构具有判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当地法律或税务事项的专业背景和执业资格，具有较长的职业年限和较为丰富的职业经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相关书面意见属于依法成立的境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境外税务事项进行查验并发表的法律意见和专业意见，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本所律师履行判断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依据。

2、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涉税处罚或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LCI、CMA、Evolut 及 GME 的税务处罚及涉税诉讼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根据相关事项性质应当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OLCI

就 OLCI 税务欠款事项，意大利律师已说明，相关缴款通知所针对的纳税年度为 2003 年度和 2009 至 2011 年度，属于 OLCI 前身 C.I.M.A. S.r.l.（2013 年被 OLCI 吸收合并）的遗留事项，系发行人收购之前发生事项，且 OLCI 已与税务机关达成和解永久解决了上述税务事项，无需支付税务罚款及利息。本所认为，就该税务欠款事项，OLCI 已与主管税务机关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中不存在罚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CMA

就 CMA 报告期内涉税处罚事项，相关税务顾问的书面意见中已说明，意大利税务机关针对以往年度发起税务调查在当地税务实践中属于常见操作，税务机关出具处罚通知后，允许公司与其沟通和解，公司可对处罚事项提出异议并协商

确认欠税金额，对于无异议部分，可通过接受税务机关处罚决定的方式将罚款金额降为原先三分之一。就 CMA 2018 年所受税务罚款 19,074.79 欧元(人民币 14.91 万元)意大利律师认为，该税务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性损害公司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就 CMA 2019 年税务罚款 2.72 万欧元，该税务处罚由 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代理与税务机关协商，税务机关已撤销原先税务罚款通知中认定 CMA 相关集团内全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12.15 万欧元）应纳入征税范围的指控。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CMA 就相关税务处罚已与税务机关达成和解，且经过税务顾问沟通，税务机关已撤销不当指控，涉税罚款金额较最初税务处罚通知中金额已显著降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应当认定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Evolut

就 Evolut 涉税诉讼事项，根据境外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Evolut 涉及 2013 财政年度的涉税诉讼及 2014、2015 财政年度的税务调查不属于性质严重的案件，不涉及公司刑事责任；上述税务事项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Evolut 前，彼时 Evolut 由原股东 **Franco Codini** 和 **Danilo Verzeletti** 管理，就上述税务调查而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可根据 2016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Evolut 可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93 条规定的董事责任，就该税务调查事项造成的损失向 **Franco Codini** 要求赔偿。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上述法规若被违反，将会阻碍或严重影响 Evolut 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此，本所认为，上述涉税案件和税务调查不涉及 Evolut 的公司刑事责任，Evolut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意大利相关法规，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上述涉税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Evolut 原股东及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Franco Codini** 对上述涉税诉讼和税务调查负有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的董事责任及收购协议中的赔偿义务，发行人及 Evolut 已根据收购协议和意大利民法典相关规定，就上述涉税诉讼及税务调查受到的损失委托当地律所向 **Franco Codini** 追

偿的相关法律程序，因此，上述涉税诉讼及税务调查不应被认定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GME

就 GME 2019 年度海关关税罚款事项，巴西律师书面意见中已说明，该等处罚在巴西是常见的且正常的，相关税务处罚通知未认定 GME 存在欺诈意图，GME 及其管理层未受到其他行政程序或者诉讼或刑事指控，相关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罚款规则中最低档次罚款金额做出，且对 GME 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GME 2019 年度海关关税罚款事项应当认定属于“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 GME 涉税诉讼事项，巴西律师的书面意见已说明 GME 的涉税诉讼在当地标准下属于常见事项，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就其中涉案金额较大的社保金诉讼案件（案件号：10980.725.303/2018-33），巴西律师作为该案 GME 的代理律师，已出具专项意见并说明其出具专项意见的法律依据及参考案例。本所认为，上述涉税诉讼尚待最终判决结果确认处罚结果，案件处理结果将仅涉及确定是否需要补缴税款和罚金及相应的金额，不会导致 GME 被责令停业或终止经营，且依据巴西律师的书面意见，上述案件应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涉税处罚及税务诉讼，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相关涉税处罚及税务诉讼不应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相应税务罚款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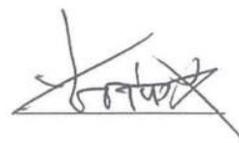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5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9734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0512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



持证人 **侯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1402031985060476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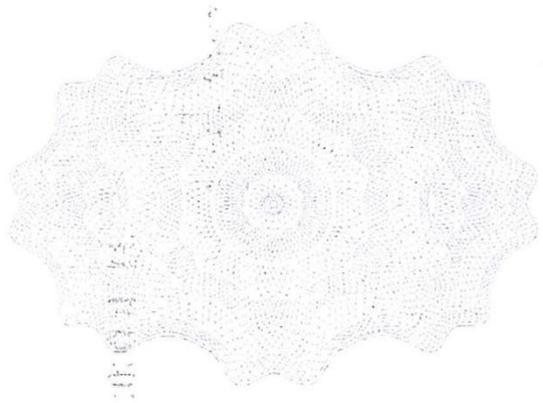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 伙 人 |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炜 徐鹏飞 王卫国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桥 周璇 崔建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攀宇 易湘峰 刘锡豪 游明慧 彭永慧 李晚梅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春 陈英振 傅思齐 司微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刁红 王文莉 喻朝勇 彭皓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王冰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璇 白维 郁岩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
| 负责人 | 赵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16.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0】47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5-16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尹月. 邓盛. 胡科. 王森 | 2016年8月29日 |
| 姚培华. 姚坚. 赵利娜. 刘恩远 | 2017年8月8日 |
| 程晓峰. 秦茂宪. 吴卫义. 冯坚坚 | 2017年8月8日 |
| 叶玉盛. 李卓儒. 孙仕琪 | 2017年8月8日 |
| 彭学军 | 2017年8月20日 |
| 钟鹏 | 2017年7月17日 |
| 李雪玉. 陈萌. 张光磊 | 2018年7月22日 |
| 刘斐. 赵烨. 郑莉. 龙艳梅 | 2018年7月22日 |
| 田明子. 林燕滨 | 2018年8月7日 |
| 刘煜暄. 余黎春. 胡志强 | 2018年8月8日 |
| 方晔. 袁立志. 沈敏泉 | 2018年8月8日 |
| 陆媛媛. 潘建波. 沈柯 | 2018年8月8日 |
| 林汉欣 | 2018年8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郑晓权 | 2018年12月10日 |
| 卢少杰、周晗炼、王磊、董启真 | 2019年1月28日 |
|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 2019年6月7日 |
|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 2019年6月17日 |
| 何为、任国兵 | 2019年7月6日 |
|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 2019年7月25日 |
| 王喜平、张智国、关婷婷 | 2019年8月15日 |
| 胥志维、周钦 | 2019年8月17日 |
| 张鑫、侯敏、钱怡 | 2019年8月17日 |
| 喻鑫、王峰 | 2019年8月17日 |
| 郑敬荣 | 2019年8月17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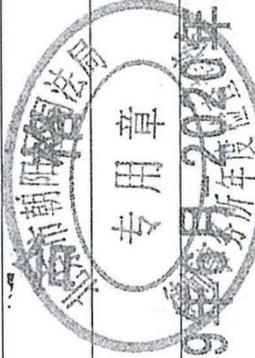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帅天龙 郁岩 | 2016年11月11日 |
| 傅恩齐 符淑潭 支毅 刘锦泰 | 2016年12月29日 |
| 王文莉 | 2018年1月24日 |
| 马德刚 | 2018年4月8日 |
| 郑屹磊 | 2018年7月7日 |
| 吴卫义 | 2018年8月7日 |
| 刘煜暄 | 2019年11月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考核结果 | | |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日至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